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统计开发
序列

15

2020 年 世界农业 普查方案

第一卷
方案、概念及定义

2020 年 世界农业 普查方案

第一卷 方案、概念及定义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978-92-5-508865-0

© 粮农组织 2017 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或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目录

	段次	页数
致谢		vi
缩略语		vii
前言		ix
内容提要		x
第一部分：特定背景下的农业普查		1
第一章 引言		3
什么是农业普查?	1.1	3
《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背景	1.2 – 1.4	3
农业普查的目标	1.5 – 1.8	4
一体化农业统计体系中的农业普查	1.9 – 1.15	4
2020 年普查方案的主要特点	1.16 – 1.22	5
2020 年普查方案的主要变化	1.23 – 1.27	6
第二章 二十一世纪的农业普查：统计政策和发展问题		11
引言	2.1 – 2.2	11
2015 后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 2.5	11
釜山统计行动计划	2.6 – 2.10	12
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的全球战略	2.11 – 2.17	12
第三章 农业普查的重要性		15
引言	3.1 – 3.3	15
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3.4 – 3.28	15
统计需求	3.29 – 3.46	19
第四章：方法论考虑		23
引言	4.1– 4.3	23
经典法	4.4 – 4.5	24
模块法	4.6 – 4.8	24
使用登记库和行政记录作为普查数据来源	4.9 – 4.12	24
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方案	4.13 – 4.16	25
农业普查样框的主要类型	4.17 – 4.28	25
抽样用于农业普查	4.29 – 4.35	27
质量保证	4.36 – 4.37	28
调查方法	4.38 – 4.47	28
第五章 与其他普查的关系		31
引言	5.1	31
A. 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收集农业数据	5.2 – 5.18	31
B. 将农业普查与水产养殖普查相结合	5.19 – 5.33	34
C. 与经济普查的关系	5.34 – 5.39	37
D. 收集针对非农生产住户的额外农业数据	5.40 – 5.57	37
E. 渔业模块	5.58 – 5.61	39
第二部分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		41
第六章 概念和定义		43
统计单位	6.1	4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6.2 – 6.14	43
地块、田地和田块	6.15 – 6.16	45

农业经营者	6.17 – 6.21	46
农业普查的范围	6.22 – 6.25	46
农业普查的覆盖面	6.26 – 6.29	47
临界阈值	6.30 – 6.32	47
农业普查标准期	6.33 – 6.34	48
农业普查时间安排	6.35 – 6.37	48
开展农业普查的步骤	6.38	49
第七章 农业普查项目清单		51
介绍以及与之之前方案相比的变化	7.1 – 7.8	51
基本项目	7.9 – 7.10	52
样框项目	7.11– 7.12	53
按主题考虑的项目	7.13 – 7.15	53
社区层面项目	7.16	58
第八章 农业普查主题与项目描述		61
引言	8.1 – 8.4	61
主题 1: 识别与总体特点	8.1.1 – 8.1.31	61
主题 2: 土地	8.2.1 – 8.2.56	66
主题 3: 灌溉	8.3.1 – 8.3.29	75
主题 4: 农作物	8.4.1 – 8.4.52	80
主题 5: 畜牧	8.5.1 – 8.5.24	87
主题 6: 农业实践	8.6.1 – 8.6.40	91
主题 7: 农业服务	8.7.1 – 8.7.17	98
主题 8: 人口和社会学特征	8.8.1 – 8.8.14	101
主题 9: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	8.9.1 – 8.9.50	104
主题 10: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决策及所有权在住户内分配	8.10.1- 8.10.19	112
主题 11: 住户粮食安全	8.11.1 – 8.11.35	114
主题 12: 水产养殖	8.12.1 – 8.12.21	119
主题 13: 林业	8.13.1 – 8.13.13	122
主题 14: 渔业	8.14.1 – 8.14.21	124
主题 15: 环境/温室气体排放	8.15.1 – 8.15.46	127
第九章 社区层面数据		135
引言	9.1 – 9.7	135
方法论考虑	9.8 – 9.17	136
社区层面项目	9.18 – 9.21	137
社区层面项目的概念和定义	9.22 – 9.34	139
第十章 制表、传播与存档		141
A. 制表	10.1 – 10.35	141
B. 传播和存档	10.36 – 10.55	151
附件 1 国民核算体系框架下的农业普查		155
国民核算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框架		155
农业普查范围		155
国民核算体系框架下的农业普查		156
水产养殖		157
其他经济活动		157
附件 2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农业普查范围		158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 大组：种植非多年生作物		158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 大组：种植多年生作物		159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3 大组：植物繁殖		16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 大组：畜牧生产		16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5 大组：混合农业经营		161

附件 3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水产养殖	162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32 大组：水产养殖	162
附件 4 作物分类	163
附件 5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170
附件 6 牲畜分类	178
附件 7 机械设备分类	179
附件 8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建议的基本土地用途分类与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基础土地用途分类的对应	181
术语表	182
参考书目和扩展阅读	189
图	
图 1：农业普查的土地用途 (LU) 分类	68
图 2：工作统计的概念框架	105
表	
表 1：农业普查基本项目：制表分类	143
表 2：农业普查基本项目：建议的列联表	147

致谢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统计司农业普查及调查团队的 Jairo Castano 牵头，Oleg Cara、Nancy Chin、Neli Georgieva、Giorgi Kvinikadze 和 Adriana Neciu 主笔。创作团队得到了 David Marshall 和 Miguel Galmes 的倾力技术支持。

创作团队感谢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包括统计司）同事以及粮农组织区域统计人员的贡献。特别感谢 2014 年 11 月 7-8 日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的技术评估会的参会人员，他们为本文的完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出版物还得益于参加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粮农组织农业统计区域委员会（亚太农业统计委员会、非洲农业统计委员会、粮农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 / 美洲教育委员会 -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共同成立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畜牧业统计工作组）有关会议的成员国高级专家的建议。

本书由 Brett Shapiro 编辑。Mark Eghan 在草稿更新方面提供了支持，Tomaso Lezzi 和 Marianne Sinko 负责出版物的版面设计。本书由张巍翻译，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周巍审编。中文版得到安毓环和侯锐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缩略语

AFCAS	非洲农业统计委员会
AGRI5	农业一体化调查
APCAS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统计委员会
CAPI	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
CASI	计算机辅助自我访谈
CATI	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
CPC	产品总分类
DDI	数据文档倡议
EA	普查区
EEZ	专属经济区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OEA/CIE-IICA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农业和畜牧业统计工作组
FIES	粮食不安全经验量表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HG	温室气体
GIS	地理信息系统
GM	转基因
GMCC	绿肥 / 覆盖作物
GPS	全球定位系统
HS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
ICC	指示性作物分类
ICLS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ICSE	就业状况国际分类
IFOAM	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合会
IHSN	国际住户调查网络
IIA	国际农业研究所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SCED	教育国际标准分类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ISSCFG	渔具国际标准统计分类
LSMS	生活标准测量调查
LU	土地用途

LULUCF	土地用途、土地用途变化与林业
MAPS	马拉喀什统计行动计划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SF	主抽样框
NSDS	国家统计发展战略
PAPI	纸笔式访谈
PES	事后质量调查
PGS	参与式保障系统
PUF	公用文件
RAF	远程进入设施
SDC	统计披露控制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MX	统计数据与元数据交换
SDS	统计发展系列
SEEA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SMS	短信息服务
SNA	国民核算体系
SPARS	农业和农村统计战略规划
UN	联合国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UNSC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VoH	饥饿者之声
WCA	世界农业普查方案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前言

农业普查是国家统计系统的一个支柱；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农业普查往往是编制农业生产部门结构性信息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的唯一手段。而且，农业普查是编制最小地理层面的农场统计信息唯一的数据收集工具，因此也是成员国政府和决策者的重要信息来源。

粮农组织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开发和推广每十年一期的《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粮农组织自 1945 年创立以来，一直支持各国运用标准化的国际概念、定义和方法开展国家农业普查。《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2020 年普查方案)为第十个十年期方案，将作为粮农组织成员国 2016 年到 2025 年实施农业普查的基础。成员国运用这些准则可以确保普查结果协调一致，具有国际可比性，同时也能支持各国与其他国家开展横向的绩效比较。

这些准则独具一格，不但建立在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而且着眼未来，将新出现的用户数据需求纳入考虑。准则着眼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为各国制定一体化的普查和调查项目、采用创新和经济有效的方法，以及最终做出有依据的战略决策奠定了基础。

本出版物与“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建立了密切关系，包括推动建立最小核心数据集，以及确立主抽样框。文中还强调了农业统计融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另外，准则梳理了其他的普查方法，以及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过程中不断增长的创新方法和信息技术的运用。

2020 年普查方案经由各国和主要利益相关方认真审查，包括粮农组织的内部用户，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农业统计专家等外部用户。这些审查和讨论为准则在方法和内容上的确立提供了重要反馈。与成员国进行讨论尤为重要，有助于确保准则适合各国需要。

2020 年普查方案由粮农组织统计司以及其他诸多部门和来自全球各地的普查专家共同编写。希望这些准则能为成员国开展国家农业普查奠定有力的基础；也希望这种协调一致的方法今后能够最终提高对于农业领域的认知。

Pietro Gennari
首席统计学家
统计司司长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内容提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是为全球各国开展农业普查提供指导的主要联合国机构。本出版物为 2020 年普查周期（2016-2025 年）内开展农业普查的各国提供了最新指导。自 1930 年以来，这是第十轮每十年一期的农业普查方案。

方案认识到，各国要视自身情况、发展水平和需要采用一系列的普查方法。对 2010 年那轮普查周期经验教训的评估表明，农业普查可以多种方式开展。本出版物讨论了四种开展农业普查的模式：目前仍在广泛使用的经典（一次性）法；2010 年普查方案引入的模块法；一体化的普查/调查方法，涉及在两个普查周期年度间轮换调查模块；以及使用到行政管理数据的组合型普查模式。四种模式的差别体现在设计方面，而不在于实施的是完全普查还是抽样普查。

2020 年普查方案的另一项重要特点是重新引入了“基本”项目的提法，并对“基本”项目和“样框”项目做出了清晰的界定。建议各国不论采用何种普查模式都要收集基本项目信息。样框项目主要包含于使用模块法开展普查的核心模块之中，为补充模块或后续调查提供抽样框的数据。除基本和样框项目外，普查方案中还列出了其他项目，称为“额外”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希望就某些具体主题收集更加深入（补充性）数据的国家，在各种普查模式中均可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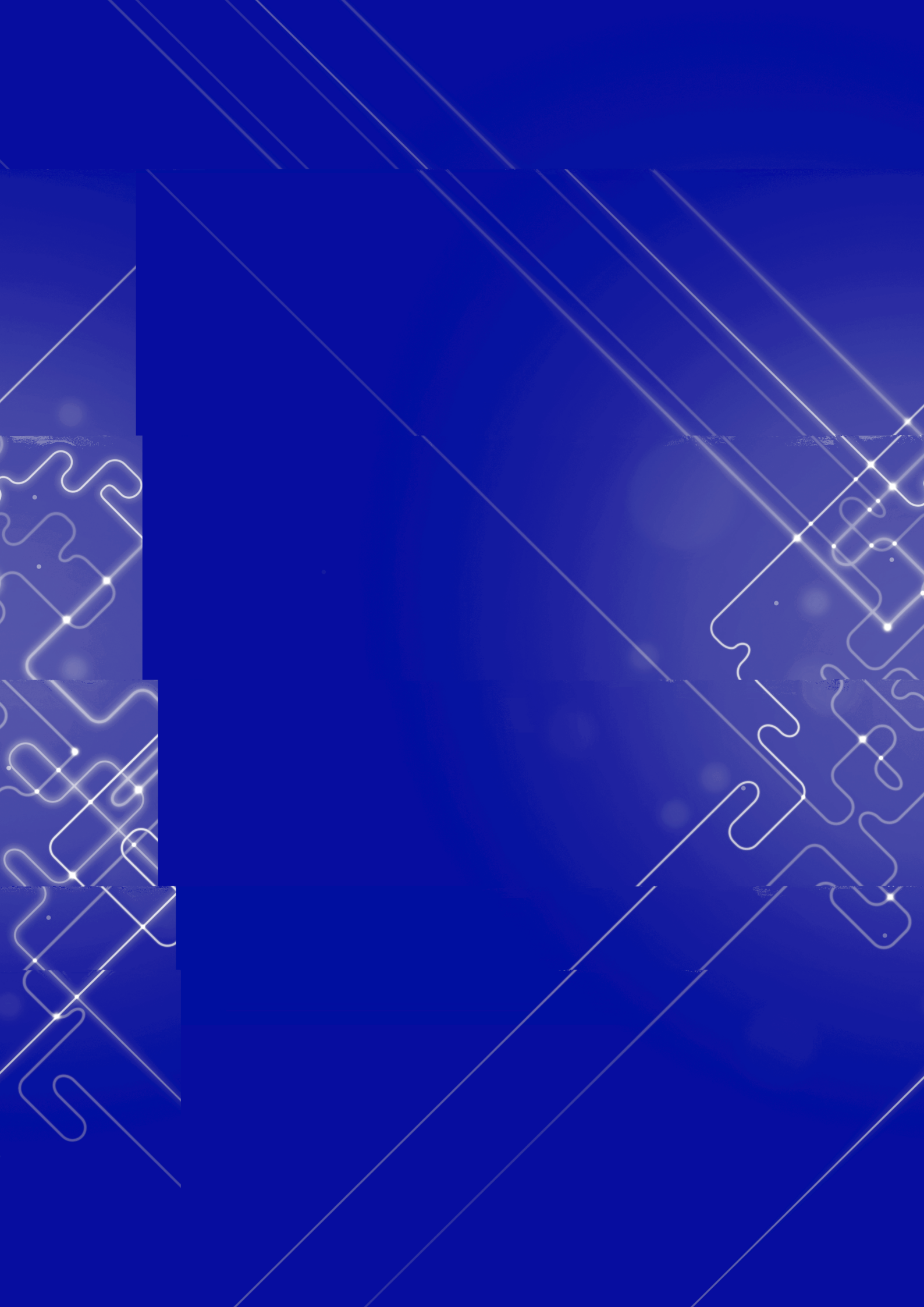
2020 年普查方案保留了前几次普查方案的主要特点，一是保持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的密切关系，二是通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收集社区层面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数据的可能性，三是在农业普查中收集分性别数据的可能性。就收集分性别数据而言，2020 年这轮普查方案改进了对管理决策分布的评估方法，同时引入了对住户内成员的所有权的识别。新一轮普查方案还修订了主题和数据项目列表，以期更好地满足新的数据需要，引入了两项新的主题：“渔业”（住户层面开展的捕捞活动）以及“环境/温室气体排放”（关于温室气体和氨排放的基础农业环境数据）。

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多，不但体现在数据收集和处理方面，在数据传播方面也是如此。本出版物强调，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CAPI）等技术在普查业务中日益增多的使用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缩短数据收集与数据分析之间的时间差。同样，交互式输出和基于网络的数据（表、图、地图）使用，以及匿名微观数据的获取，为普查传播提供了新的机遇。用户友好型传播工具能够支持有依据的决策，释放用户的分析创造力，提升普查数据在常规统计用途之外对于农业政策、研究和商业的价值。

希望各国在开展国家农业普查时执行《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准则。使用这些准则中提出的标准、概念和定义会确保收集到的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且使得各国与其他国家开展横向绩效比较成为可能。采用这些准则还将帮助各国制定一体化的普查和调查方案，采用创新和经济有效的方法，并拓宽为明智战略决策所需的普查数据传播。

第一部分

特定背景下的农业普查



第一章

引言

本章介绍了《202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2020年普查方案)的历史背景以及农业普查的目标。方案中包含了四种开展农业普查的模式,即当前仍在广泛使用的经典法,2010年普查周期引入的模块法,一体化的普查/调查模式,以及使用行政管理数据相结合的普查模式。方案强调与《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2010年)形成合力,后者凸显了普查对于将农业纳入国家统计体系的重要性;因而也进一步强调了将农业普查纳入整个农业统计体系的重要意义。另外,方案还对普查主要特点以及对比以往农业普查方案的变化着重进行了介绍。

什么是农业普查

1.1 农业普查是收集、处理和发布农业结构性数据的统计活动,涵盖一国的全部或主要地区。农业普查收集的典型结构性数据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土地权属、土地用途、种植面积、灌溉、牲畜数量、劳动力以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普查收集的是生产经营单位层面的数据,有时也会收集社区层面的数据。

《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背景

1.2 本出版物介绍了《202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2020年普查方案)的准则,适用于各国将于2016年到2025年间开展的农业普查。自1930年以来,这是第十轮每十年一期的农业普查方案。1930年和1940年普查周期由国际农业研究所主持。随后六轮-1950年、1960年、1970年、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均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持。粮农组织在国际农业研究所于1946年解体后承担了后者的职责。

1.3 最初两轮农业普查旨在提供综合全面的农业统计信息,包括生产情况。在1930年普查周期中,各国被要求开展全国农业普查,北半球在1929年,南半球在1930年;目的是获得同一时间段的全球数据。1940年普查周期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最初两轮普查开展时,农业信息存在很大缺口,农业统计的数据来源驳杂无序,即便在发达国家也是如此。农业普查被寄予厚望,希望能够填补这些缺口。但很多国家都表示开展普查面临困难。由于很难安排充足的资源维持大量实地调查人员,在专业人员数量有限,且填写冗长的调查问卷对调查员和受访者来说都是负担的情况下,各国对人员招聘和培训成为当时的主要考量。数据质量很难保证,且在前计算机时代处理数据也非常耗时。由于这些和其他原因,最初两轮普查被证明超出了很多国家的能力范围。

1.4 1950年普查周期内容精简了很多,侧重调查农业的结构情况,如农场规模、土地用途、种植面积以及牲畜存栏。后面几轮普查周期保留了对于结构性数据的侧重,但逐步拓展普查内容,

以期反映出当前关注领域；如 2000 年普查周期就对水产养殖、就业和环境给予了特别关注。另外，对于所有国家在同年开展普查的要求也有所放宽。为帮助各国满足农业普查各项数据要求，降低开展普查的成本，2010 年普查周期引入了模块法。该方法包括一个核心模块，基于完全调查法开展，旨在提供关键的结构性数据；另外还有一或多个基于抽样普查方式的补充调查模块，旨在提供更为深入的数据。为核心模块提出了 16 个推荐的项目（最小调查数据集），不但用于收集关键的结构性数据，而且也用于为建立补充调查模块或用于制定农业调查方案所需的抽样框。在编写农业普查方案系列文件时，粮农组织承认各国处于不同的经济和统计发展阶段。因此，鼓励各国开发实施适合本国国情的农业统计，但同时也要顾及收集数据满足最低要求以便进行国际比较的需要。

农业普查的目标

1.5 一直以来，农业普查的目的都是提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结构性数据，特别重视提供小规模行政单位数据。农业普查还作为比较基准，用于完善当前的农作物和畜牧统计，为后续农业抽样调查提供抽样框。之前开展的农业普查一直侧重农业生产单位的活动 - 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土地或饲养牲畜的其他单位。农业普查不被视作农村住户普查。

1.6 由于农业普查通常每十年才开展一次，因而往往关注的是长期变化较慢的农业活动。但部分国家的农业普查周期为五年，可以提供更新的结构性数据，用于支持农业政策。这种情况下，农业普查主要围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组织结构数据，如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土地权属、土地用途、种植面积、灌溉、牲畜数量、劳动力、机械使用和其他农业投入品等。农业普查通常不包含每年都会发生变化的数据，如农业产量或农产品价格。

1.7 在过去几轮普查中，农业普查的基本目标一直保持相关性。2020 年普查方案的目标是：

- ◆ 提供农业结构性数据，特别是小的行政区划单位数据，支持编制详细的列联表；
- ◆ 提供数据，用于开展基准比较，以及整理当前的农业统计数据；
- ◆ 提供农业调查所需的抽样框。

1.8 2010 年农业普查方案以来的一个发展动态是制定了《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见第二章）。2020 年普查方案的另一个目标是大力推动“全球战略”实现目标，特别是支柱 1 和支柱 2，两者均为核心数据集的来源，也用于制定主抽样框。

一体化农业统计体系中的农业普查

1.9 近年来，在统计活动更好地整合方面开展的工作逐渐增多。从统计的角度来看，整合意味着每次统计信息收集活动都是国家统计体系的一项内容，而非孤立的事件。

1.10 粮食和农业数据要求庞杂，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结构、农业生产、农场管理、农业投入品、粮食消费、住户收入和支出、劳动力情况以及农产品价格等信息。这些数据可以来自于农业普查、农业抽样调查、人口普查和调查、行政管理记录或其他来源。一体化农业统计体系需要制定多年

的统计活动方案，包括农业普查和农业调查，旨在提供所必需的所有数据。该方法正由《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倡导（见 2.11-2.17 段和 4.13 - 4.16 段）。

1.11 一体化统计系统的主要优势在于：

- ◆ 可规划制定综合全面的统计方案，避免统计活动重复或发布相互矛盾的统计信息，同时确保可用统计资源得到高效均衡的使用；
- ◆ 可使不同统计活动中使用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具有可比性，易于解读分析不同来源的相关数据；
- ◆ 任何统计数据收集工作，如农业普查，都可以限定在一套可控、一致的调查项目之内，前提是其他来源的具有可比形式的其他相关数据是可获取的。

1.12 农业普查和农业调查关系密切，二者都涉及农业生产单位数据的收集。因此，农业普查在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该系统可被视作具有两个要素：(i) 农业普查，为系统核心；(ii) 基于农业普查的农业抽样调查方案。在一体化农业统计系统中，农业普查能够提供：(i) 作为粮食和农业综合数据集部分内容的某些类型的数据，用于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决策；(ii) 用于农业调查的抽样框（系统的部分构成）；农业调查的开展更为频繁，旨在提供及时、深入的数据。

1.13 规划实施一体化农业统计系统需要高效的组织，各个层面上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并且保证长期的预算安排。高效的组织意味着农业统计信息的生产者和用户之间要通力合作。不同的统计活动并不总是由某一个政府部门负责 - 如国家统计局通常负责开展农业普查，而常规的农业生产调查则由相关部委负责。在这些情况下，各个机构之间通力协作至关重要。但有些时候协调很难，这是因为每个部门对于工作的目的、范围和时间安排都有不同的要求。

1.14 很多国家面临着高素质统计人员短缺和 / 或统计开发资金不足等问题，建立一体化统计系统尚需时日。但建议所有统计开发活动都能支持长期目标，即提供涵盖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各个方面及时、准确、不间断的数据。使用模块法（见 4.6 - 4.8 段）开展农业普查可朝这个方向迈出重要一步，因为模块法可被视作迈向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的一个过渡。

1.15 与之前几轮方案一样，2020 年普查方案着重强调要在农业普查和调查一体化系统的总体框架内开展农业普查。农业调查体系成熟的国家可选择使用经典法（见 4.4 - 4.5 段）获得基准结构性数据，更新调查所需抽样框；而未建立此套系统且预算有效的国家可选择模块法，作为建立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的第一步。

2020 年普查方案的主要特点

1.16 2020 年普查方案分为两卷，以期明确区分普查的两个方面。第一卷“方案、概念和定义”着眼于农业普查的方法和概念方面，第二卷则围绕实际开展农业普查步骤的操作细节。第二卷将是《开展农业普查和调查》（粮农组织，1996a）的更新和修订版。

1.17 新方案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要支持《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2010年)发挥作用。农业普查是《全球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核心数据和信息集的一个来源(《全球战略》的第一个支柱),也是通过主抽样框和一体化调查系统将农业纳入国家统计体系的一个来源(第二个支柱)。

1.18 方案还强调通过相关方法将农业普查置于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的总体框架之下。方案承认,各国应视自身情况、发展水平和需要采用不同的普查方法。有鉴于此,2020年普查方案讨论了四种开展普查的模式,包括两种最常见的普查方法-即目前仍在广泛使用的经典法,和上一普查周期引入的模块法,作为一种更大范围收集数据的经济有效的方法。另外还推出了两种模式:一体化普查/调查模式,以及与行政管理数据相结合的普查模式。

1.19 2020年普查方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重新引入了“基本”项目的提法,并对“基本”项目和“样框”项目做出了清晰的界定。建议各国不论采用何种农业统计方法都要收集基本项目信息。样框项目主要是针对使用模块法开展普查的核心模块,旨在为补充模块或后续调查框提供数据。除基本和样框项目外,普查方案中还列出了其他项目,称为“额外”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希望就某些具体主题收集更加深入(补充性)数据的国家,在各种普查模式中均可采用。方案包括了一些新的主题和项目,以期满足各国和用户提出的数据需求(见1.26段)。

1.20 2020年普查方案准则的另外一个特点是更加重视信息技术在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中的使用。在普查和调查活动中更多地运用信息技术使得效率明显提高,数据收集与数据分析之间的时间差也有所缩短。这些技术包括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网络化数据收集方法以及地理参照定位。同样,交互式输出和网络化数据(表、图、地图)的使用,以及匿名微数据的获取,为普查传播提供了新的机遇。用户友好型的新型传播工具支持有依据的决策,释放用户的分析创造力,确保农业统计的可持续性,并将农业统计纳入更大范畴的国家统计体系。

1.21 该方案保留了之前方案的三个主要特点。首先,方案再次强调了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之间的关系。两项活动的整合准则在粮农组织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一份联合出版物中予以了进一步细化(2012)。其次,方案还保留了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可能,这是因为此类数据的需求强劲,使用增多,且仅产生边际实地调查成本。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目的是建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可用的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信息库。第三,方案保留了在普查中收集分性别数据的建议。同时还改进了方法,支持此类数据的收集。

1.22 上文介绍的普查准则第一卷主要特点是强调了对2010年普查周期各国经验评估的结果,评估过程中与各国以及全球和区域专家开展了广泛的磋商,同时辨识了新出现的需求。跟过去一样,预期各国会对本出版物中的准则做出适当调整,以便满足本国需要。

2020年普查方案的主要变化

1.23 2020年普查方案是根据对2010年普查方案各国经验的回顾和对因农业实践发展而出现的不断变化的数据需求评估基础上制定的。2010年和2020年方案的主要方法差异在前一节中

有重点介绍（见 1.16-1.22 段）。统计单位、概念和定义，数据内涵及分类的具体变化简要整理如下：

1.24 统计单位

- ◆ 农业普查统计单位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与之前方案保持一致（见 6.1 段）。
- ◆ 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概念与之前方案保持一致（见 5.21 段）。

1.25 概念和定义

- ◆ 农业经营者的定义与之前方案保持一致（见 6.17-6.21 段）。定义中还给出了一些说明。
- ◆ 2010 年普查方案引入的两个概念 - 副业和副业经营者 - 被摒弃，因为衡量住户成员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方面作用（特别是妇女的作用）的方法已经修订（见 8.10.5 - 8.10.19 段）。
- ◆ 森林和林地进行了重新定义，使其符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环境经济核算系统核心框架（见 8.2.28 - 8.2.31 段）。
- ◆ 工作定义也进行了更新，确保符合国际劳动组织 2013 年通过的决议（国际劳动组织，2014）（见 8.9.6 - 8.9.14 段）。

1.26 数据内涵

- ◆ 在 2010 年方案中，粮农组织提供了两个类别的项目清单，按照模块法下的核心模块和补充模块的适用性。如前所述，2020 年方案讨论了四种农业普查模式，介绍了三类普查项目：基本项目、样框项目和额外项目。基本项目是指对于实现国家目的和开展国际比较不可或缺的项目，建议所有国家不论采用何种普查方法都要收集这些数据。样框项目主要体现在模块法中，是指核心模块中收集的项目，对于建立补充调查模块或后续调查的抽样框非常必要。普查方案中其他更为具体的项目被称为额外项目，可用任何一种普查模式进行数据收集。
- ◆ 2020 年农业普查方案中的普查项目清单出现了多处变化。某些项目为新设项目，某些项目为再次引入，还有一些是当前项目的分量（子项）（详见第七章）：
 - **识别与总体特点：**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访人（再次引入）；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收入占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农业活动；是否聘有受雇经理（再次引入）；受雇经理性别；受雇经理年龄。
 - **土地：** 土地用途（针对每个地块）。
 - **灌溉：**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分量）；能够正常进行灌溉的土地。
 - **作物：** 是否建有苗圃（分量）；是否有采取保护性措施的耕地（分量）。
 - **畜牧：** 雌性种畜数量（分量）。
 - **农业活动：**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分量）；各主要作物类型的种子类型；各主要作物类型的种子投入品来源；耕种活动类型；是否实行保护性耕作；是否有土壤保护活动。
 - **人口统计和社会学特征：** 经营者接受的农业培训 / 教育。
 -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 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

- **决策和所有权在住户内部分配**：做出管理决定的住户成员性别；不同性别住户成员管理的耕地面积；不同性别住户成员管理的牲畜数量；所有者拥有的土地面积（分性别）；所有者拥有的牲畜数量（分性别）。
 - **住户粮食安全**：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项目 1101）。
 - **渔业**：新主题（项目 1401-1407）
 - **环境/温室气体排放**：新主题（项目 1501-1509）
 - **社区层面数据**：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面积。
- ◆ 2010 年方案中的部分项目在 2020 年方案中进行了**调整**。
- **识别**：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识别和位置相关的多个当前项目在此主题下进行了组合。
 - **土地**：“生产经营单位土地权属类型”项目调整为 0203 “经营面积，按土地权属划分”；“是否实行轮作”调整为 0209 “实行轮作”。
 - **灌溉**：以下项目修改了措辞：“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实行灌溉”调整为 0301 “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灌溉”；“灌溉土地面积，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调整为 0303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灌溉面积，按灌溉方法划分”调整为 0304 “实际灌溉面积，按灌溉方法划分”；“灌溉面积，按作物类型划分”调整为 0305 “实际灌溉面积，按作物类型划分”；“其他类型水资源管理活动”调整为 0308 “其他灌溉类型的使用”。
 - **作物**：“密植种植园中和稀疏种植的永久性树木数量”调整为 0407 “散种的永久性树木数量”。
 - **畜牧**：“畜牧生产体系类型”调整为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 **农业活动**：“不同类型作物的转基因作物使用情况”调整为 0603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按作物类型划分”。
 - **农业服务**：“农业推广服务来源”调整为 0706 “使用的农业推广服务来源”；“到达最近的定期或常设农产品市场所需的交通时间”调整为 0707 “到达最近的定期或常设农产品市场销售产品所需的交通时间”。
 - **人口学特点**：“住户规模”，见 0801 “住户规模，按性别和年龄分组”。
 -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之前为“农场劳动力”)**：“活动状况”根据国际劳动组织 (2013) 的概念调整为 0904 “劳动力状况”；“在经营单位工作过的时间”调整为 0902 “在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经营单位的雇员数量：工作过的时间和性别”调整为 0903 “经营单位雇员的数量和工作时间，按性别划分”。
 -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有森林或其他林地”被调整为 1301 “生产经营单位有林地”；“作为主要/次要土地用途的森林和其他林地面积”根据 2012 年环境和经济核算体系调整为 1302 “林地面积”；“森林和其他林地的主要用途”调整为 1303 “林地用途”。
- ◆ 2010 年方案中的部分项目在 2020 年方案中被**舍弃**，具体包括：
- **农业活动**：“良好农业实践的使用”被可持续农业实践项目的分项内容所取代（见上文新项目）。
 - **人口统计和社会学特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农业住户的一部分”。
 -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主要工作职业”和“主业上所花时间”。
 - **管理决策和所有权在住户内部分配**（之前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识别副业”；“识别副业经营者”；“副业经营者性别”；“副业经营者年龄”；“各个作物组管理的作物面积”；以及“各个畜牧组管理的牲畜数量”。这些项目已经由评估决策和所有权在住户内部分配的更优方法所取代（见上文新项目）。

- **住户粮食安全**：粮食短缺分项目 (a) “住户成员能否吃得起通常所吃的食物”；(b) “经历粮食短缺的月数”；(c) “粮食短缺的原因”；(d) “粮食短缺对住户饮食习惯造成了哪些影响”；(e) “减缓粮食短缺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住户是否害怕粮食短缺”；“正常摄入选择性食物的频率”，以及“身高和体重”。这些项目被粮农组织“饥饿者之声”开发的创新方法所取代，该方法采用更为直观的方法评估个人经历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的严重程度（见上文新项目）。

1.27 分类

- ◆ 土地用途分类进行了更新，以期符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 2012 年通过的环境和经济核算体系核心框架（见 8.2.8 – 8.2.34 段）。
- ◆ 经济活动领域进行了更新，以期符合《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联合国，2008）（见 8.1.21 – 8.1.23 段）。
- ◆ 指示性作物分类和牲畜分类也进行了更新，以期与《产品总分类》（2.1 版）（联合国，2015a）保持一致（见附件 4 和附件 6）。
- ◆ 机械设备分类（见附件 7）根据《统一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2012 年版）进行了更新。

第二章

二十一世纪的农业普查：统计政策与发展问题

本章着眼于新的国际发展议程（2015年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釜山统计行动计划，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议程的关注重点是数据对于测量发展政策、计划以及其他新出现政策问题（环境和粮食安全，农产品波动不断加剧等）的影响而日益提升的重要性。

引言

2.1 2020年普查方案的制定恰逢国际统计议程的重要时刻，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釜山统计行动计划》的背景下编写完成。这凸显了对于统计数据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包括农业与环境的互动（称为绿色增长），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农产品市场波动加剧，以及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对于测量发展政策和计划的影响不断高涨的呼声。农业结构性数据仍为关键，而对于气候变化、环境、土地和水资源利用以及农村贫困的数据需求也开始不断增多。

2.2 一方面，对于及时可靠统计数据的需求越来越多；但另一方面，农业统计的总体质量和可供性有所下滑，这个问题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加以解决。主要利益相关方制定了《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旨在提供一份协调有序的长期举措蓝图，应对国家农业统计体系总体下滑的问题；2020年普查方案正是《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

2015后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在2000年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政府承诺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重点支持贫困人群，将人权置于行动的核心位置。为跟踪履行《宣言》承诺的进展，制定了一整套千年发展目标，包括8个总体目标、18个具体目标和48个指标，用于评估1990年到2015年之间的进展情况。农业普查并非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数据来源，但却可以提供宝贵的数据，支持监测8个主要目标中的5个，特别是在没有其他数据来源的情况下。

2.4 继《千年宣言》后，联合国主持制定了《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一整套总体和具体目标。共计提出17个总体目标，每个总体目标下都对应有具体目标和指标。粮农组织的工作支持很多总体目标，特别是总体目标2 -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促进可持续农业”。针对《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优先重点主题制定了一整套具体目标和指标；而作为致力于推动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在这些领域拥有独到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这些领域包括：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农村贫困；更好地管理自然资源；确保更可持续的生态进程，为所有人打造更为健康的环境。

2.5 国际社会监测进展状况使用的指标来自多个来源，包括粮农组织统计库，粮农组织评估、调查和报告。与千年发展目标一样，农业普查并非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数据来源，但却可以提供宝贵数据，特别是在缺乏其他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农业普查支撑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系统，为农业调查方案提供抽样框，也可以作为国家农业统计体系的基准。

釜山统计行动计划

2.6 对完善用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统计数据的需求，以及支持建立基于结果管理的文化的同步行动，推动了长达十几年的统计数据改进工作。这项工作成效显著，但需要做的还有很多。

2.7 基于当前需要，《釜山统计行动计划》于 2011 年获准通过。《釜山行动计划》汲取了自 2004 年《马拉喀什统计行动计划》启动以来积累的经验教训。《行动计划》侧重通过国家所有和国家主导的发展战略开展国家能力建设，承认国家和国际统计活动相辅相成。《行动计划》提出了数量可行的行动方案，可灵活调整以适合国家需要，并鼓励采用协调系统性的方法开展能力建设。同《马拉喀什统计行动计划》一样，《釜山行动计划》肯定发展中国家、双边发展伙伴和国际机构的补充作用，鼓励采取协调系统性的方法开展能力建设，契合各国的统计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强调国家统计体系的完善将改进国际统计数据，而更加有效的国际体系将为国家统计活动提供更为一致的建议和更好的支持。

2.8 《行动计划》为未来十年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支持实现三个主要目标：

- ◆ 通过改进统计生产过程，提高相关性和质量，以及加强政策制定者对统计数据的有效使用，将统计数据全面纳入决策；
- ◆ 提供及时可靠的统计数据，推动统计数据的公开获取，增强政府工作实效，提振公众信心；
- ◆ 实施契合各国优先重点的协调一致的捐赠方援助战略，增加投向统计体系的资源。针对国家统计体系的资金支持应与发展援助计划结合起来，发展中国家在国内要发挥牵头作用。

2.9 采用系统性方法开展能力建设，将国家统计活动同规划、预算、监测的要求与结果相结合方面，实施《釜山行动计划》有助于填补重要政策问题方面的统计空白。因此，《釜山行动计划》承认调查与普查数据、行政数据和人口统计数据形成重要合力，明确支持提高透明度，鼓励运用新方法和新技术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获得性。

2.10 2020 年普查方案强调了与用户密切磋商编制国家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方案的必要，以期反映出这些优先重点领域，从而增强统计数据的相关性以及政策制定者对统计数据的有效使用。普查方案提倡使用新技术，改进统计数据的时效性、质量和可获得性。

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的全球战略

2.11 粮农组织 2008 年开展的一项评价指出，国家统计体系当前最紧迫的需要是加强农业统计能力。国家农业系统在收集和报告可靠农业统计数据方面的优先程度和资源配置（包括收集数据的资金资源）都出现下滑，同时捐赠方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也出现萎缩。下滑现象背后有众多原因。其中之一是公立统计机构缺乏国家层面的能力；第二是很多国家未能把农业统

计工作充分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合作伙伴表示，改进农业统计数据需要采取全球性方法，经与国家利益相关方密切磋商制定了《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的全球战略》(2010)。《全球战略》于2010年得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支持。作为实施《全球战略》的第一步，粮农组织于2012年制定了《行动计划》，目前正与发展伙伴合力落实。

2.12 由于二十一世纪农业环境不断变化，因此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策制定者以及制定投资战略以期加强经济发展的各方面面临很多挑战。农业是越来越多人衣食住行的主要来源，也为燃料和住房提供原料；但面临的挑战还包括让数百万人摆脱贫困和饥饿，减少农业对环境和全球变暖的影响，以及推动水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些问题都不能依赖一国之力解决。《全球战略》的目的是提供国家和国际统计体系愿景，编制基本数据和信息，指导二十一世纪所需的决策。《全球战略》是在对数据使用者的需求开展全面的国别评估的基础上形成的。

2.13 《全球战略》由三大支柱活动支撑：

立柱 1：建立基础核心数据集，确定国家优先重点。

2.14 《全球战略》提出建立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包括58个项目的核心数据集，各国应定期收集数据。核心数据集的数据会编入监测和评价发展政策所需的多个指标，包括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政策。《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后，核心数据集也与之进行了匹配，用于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核心数据集将为国家和国际政策制定者提供超越国别的必要信息。农业普查并非核心数据集的主要来源，但对很多数据都可以形成支撑，对于未建立正常运转的年度调查方案的国家而言尤为重要。在缺乏年度调查方案的情况下，2020年普查方案建议的项目在普查年份可为《全球战略》1/3左右的核心数据集提供数据。另外，普查还可为一半以上的核心数据提供用于其专门调查的抽样框。

立柱 2：将农业和农村统计纳入国家统计体系

2.15 《全球战略》为将农业统计体系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提供了框架，强调农业统计是国家方案的一个主要支柱。鼓励各国设计《农业和农村统计发展战略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进程。建立农业主抽样框是整合过程的必要环节，农业普查是建立主抽样框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全球战略》下的一个重要方法学进展是制定了农业一体化调查方法和工具箱，用于经济有效地定期收集相关的农业和农村数据（见4.15-4.16段）。这将帮助未充分制定农业普查和调查方案的国家向一体化方案推进。在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方案中，农业普查被广泛用作后续农业统计调查的基准，也是整理不同调查和来源数据的主要参考。

2.16 同样，2020 年普查方案大力倡导建立一体化统计体系；该体系会解决很多问题，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减少发布统计数据的相互矛盾，确保资源得到最佳使用。方案中讨论的模块法可作为一种过渡性普查方法，帮助尚未制定农业调查和普查方案的国家建立运转顺畅的一体化农业统计体系。方案提倡将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相结合，并强调建立主抽样框用于所有普查和调查的重要意义。

立柱 3：通过治理和统计能力建设推动农业统计可持续发展。

2.17《全球战略》的第三个支柱是建立治理和能力，这些是可持续国家统计体系的基础。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的数据使用者会更多地支持能够契合需求、提供可靠数据的体系。因此，了解国家层面对于统计信息的需求以及提供信息所需的内容是确保农业统计体系可持续性的重要环节。将农业纳入国家统计体系需要各国建立适当的治理架构，并加强相关机构的统计能力。从这方面来看，普查实施过程中开展的综合能力建设活动可以大力推动实现加强农业统计能力的总体目标。

第三章

农业普查的重要性

本章讨论了农业普查对于一国利益相关方和数据编制者的重要意义。首先，文章介绍了农业普查数据在不同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用途；特别强调了农业普查数据在农业规划和政策方面以及商业决策方面的用途，并提供了范例。普查数据对于测量环境影响和农业工作，以及对于分析粮食安全和性别问题的意义也进行了阐述。另外，文中还重点论述了农业普查数据在作为农业调查抽样框以及作为改进当前农业统计基准数据方面的用途。

引言

3.1 农业普查是收集一国基础农业统计数据的主要手段，也是数据收集和汇编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目的是除常规统计用途外，为农业政策制定、研究、商业和其他用途提供全面的统计信息的综合来源。

3.2 农业普查可提供一国农业缩影，也是分析农业领域发展趋势或结构性分拆并找出可能的干预领域的契机。普查数据被用作当前统计数据开展基准比较的基础；另外，如与其他调查结果相结合用于规划和政策制定，包括确定投资领域和做出知情的商业决策，则数据价值就会大大提高。很多情况下，利益相关方认为在农业部门的某些特定领域要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便将普查作为专门抽样调查的抽样框。

3.3 下文讨论了农业普查在满足利益相关方和数据生产者需求方面的重要意义。

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农业规划与政策制定

3.4 农业规划和政策制定进程是循证过程，高度依赖统计体系。农业普查在很多重要方面都能助力这一进程，包括本章稍后讨论的粮食安全和性别问题。在规划和政策制定方面，农业普查直接推动循证进程的其他例子包括：

- ◆ 推动农业生产和投资，刺激经济增长 - 土地权属、劳动力投入、适于农业生产的未利用土地面积、生产经营单位平均耕种面积、生产经营单位平均牲畜数量、信贷获取、机械设备的使用等普查数据都非常重要。
- ◆ 农村发展 - 基层行政层面和 / 或不同农业生态区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土地权属、经营者年龄和性别、经营者受教育程度、生产经营单位平均农业面积、各类牲畜平均数量、农场劳动力投入类型、机械设备的使用以及社区层面数据等农业普查数据都普遍用于编制农村发展计划，特别是用于支持确定农业生产者的市场导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 ◆ 土地获取和土地分配 - 农业普查收集用于分析农业经营者如何获得土地以及一国农业土地分配结构所需的各种数据。对于这些分析来说，经营规模、土地用途和土地权属类型等普查信息至关重要。分析可从不同角度开展 - 如农业经营者的年龄和性别，主要生产目的，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土地用途类型，耕种的作物，平均经营总面积和平均农业经营面积，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业活动。这些信息有助于制定和监测满足不同目标群体需要的政策措施和方案 - 青年农民，自给型生产者，土地整理措施等。
- ◆ 农业生产系统类型 - 农业普查是按农业生产系统类型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的主要数据来源。例如，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是自给型还是市场型、家庭型还是企业型、种植型、养殖型还是种养混合型进行分组。2020 年普查方案中建议的基本项目是分组所需数据的重要来源。可针对不同的群体制定不同的政策和方案。
- ◆ 家庭农场 - 农业普查数据有力地促进了对于家庭农业特点和重要性的分析，使用数据包括经营总面积、住户规模以及农场劳动力投入类型。
- ◆ 作物多样化 - 农业普查可提供按区域划分的耕种的农作物类型和农作物面积信息，从而有利于推动多样化发展和新作物的培育。
- ◆ 支持机制 - 农业普查提供的数据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及其地区分布情况。针对经济支持的补贴方案往往把此类信息与其他经济数据结合，以期提高农业和其他经济领域的公平性。

研究、投资与商业决策

3.5 除服务于具体的政策用途外，农业普查还为农业部门构成、分布以及过去和未来增长趋势的研究和评估提供不可或缺的数据。研究和援助的相关问题包括耕种模式的变化、新的农业活动的出现、农业人口的地区分布、经营者性别和年龄结构变化、农业劳动力可供性和发展趋势，目的是解决工业和商业增长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可采用专门的统计方法，借助深入的农业研究支持可循证的规划和政策制定。运用这些方法可以量化不同特征之间的关系，更好地理解农民做出某些决定的原因，以及他们对特定政策行动的可能反应。由于可提供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层面的数据，农业普查常常是开展此类分析的唯一数据来源。研究有助于辨识商业机会。例如，普查数据有助于找出某些作物或牲畜在出口方面的比较优势，让政府或私营投资机构看到推动出口导向型生产的契机。

3.6 农业普查还是私营部门和农业行业的宝贵数据来源。数据对私营部门的意义主要是支持做出商业决策。食品加工企业可使用各区域种植者数量和特定作物耕种面积的农业普查数据，确定加工厂的适当选址。投入品供应商可利用投入品使用的普查数据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农机供应商可运用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和种植者数量的普查数据评估产品的潜在需求。

农业与环境

3.7 农业对环境产生影响；反过来，农业也是环境服务的一个来源。正如《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指出的一样：“制定减缓环境影响或发挥（农业）提供环境服务潜力的政策和计划需要

广泛信息。”农业普查是结构性信息的来源；通过比较不同时间节点的数据，农业普查有助于对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另外，通过农业普查收集的使用环境友好型农业实践和投入品的数据，也会在制定减缓不利影响措施时为决策者和规划者提供帮助。

3.8 农业活动的环境影响（如耕地方法、轮作或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能用于分析，在规划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响应行动和获得国际供资方面，帮助各国提高能力（见第八章，主题 6 “农业操作”和主题 15 “环境 / 温室气体排放”）。

3.9 农业普查中的土地用途信息对于分析农业可持续性和生产率非常重要。土地用途也可产生不同的环境影响，从河道污染到全球变暖不一而同；而农业普查是一国实际土地利用情况的主要数据来源。

3.10 2005 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细化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即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对气候系统产生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第 2 条）。在此框架下，参与国应定期报告各个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包括农业领域。各国可运用土地用途、土地用途变化和林业的数据（碳汇活动）监测目标实现情况。目前要求各国每两年报告一次排放数据。这些新的要求会直接转化为对于着力加强能力建设、改进气候变化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的需要。响应这些新的需要，2020 年普查方案为各国提供了编制此类报告所需基准数据的可能，还可提供设计实施周期性抽样调查所需的样框信息，而抽样调查所收集的信息对于测算农业部门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计算其他农业环境指标都是必需的。

3.11 普查信息在测量环境影响方面的另外一个重要用途涉及水资源管理和灌溉。灌溉方法、水资源来源以及灌溉用水的最终处置是分析环境威胁和实际风险的重要内容。方案中纳入的灌溉主题也有助于开展此类分析。

粮食安全

3.12 以农业普查为手段评估粮食安全是项挑战。因此，2020 年普查方案在关于粮食安全的普查补充主题中引入了一种创新方法，用于获取人口总体中个人体验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严重程度的有效信息。该方法名为“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由粮农组织开发，旨在通过体验为基础的粮食不安全数据用于测量住户的粮食安全状况。这种方法的前提是个人或住户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严重程度可通过观察与粮食不安全相关的典型行为和体验推断出来；例如，担心无力购买食物，不得不牺牲摄入食物的样数和质量，以及不得不减少或省掉餐食。

3.13 从粮食可供性来看，农业普查数据有助于理解食品生产企业的结构和农民在扩大农业生产方面面临的限制，也有助于制定提高农业生产率的策略。耕种模式的数据可与灌溉、农机和良种使用数据结合开展研究，帮助制定扩大粮食生产的方案。

3.14 收集社区层面数据（见第九章）在该领域尤为重要。如，社区中是否建有农产品市场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数据有助于评估食品分配系统的有效性。

3.15 另外，还可以通过粮食安全主题以及农业普查的社区内容，研究与粮食供给稳定性相关的问题，如天气状况和面临的自然灾害情况。

3.16 农业普查还可提供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指标，展示粮食经济运行的背景。如前所述，农业普查有助于研究可能会影响农业产出的环境问题。农业普查的住户数据还可凸显影响粮食安全的社会问题，如人口模式和住户结构的变化。

农业工作

3.17 农业普查对于获得根据不同特点分类的工作投入和主要工作活动，以及农业领域劳动力数据非常重要（见主题 9）。不同于利用较短标准期（通常为一周）提供工作数据的传统劳动力调查，农业普查的标准期较长（通常为一年），目的是更好地反映农业活动的季节性特点。从这个角度来看，农业普查数据可对各国常规或专项开展的部分住户为基础的调查（劳动力调查、收入和支出调查、生活水平测量调查）所收集的工作数据形成补充。在缺乏此类调查的情况下，农业普查填补了国家层面工作统计的重要缺口。

3.18 农业普查是评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平和工作时间的重要数据来源，包括生产农产品主要满足家庭用途的经营单位。后者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相关和重要。收集各个住户成员的主要活动、工作时间、就业状况和劳动力状况数据，以及人口学和社会学特点的数据，可为普查数据收集工作带来增值，支持对工作数据开展考虑性别、教育等因素的综合分析。

3.19 按某些特点分类收集的主要职业就业状况和工资形式的普查数据，如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型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标，是支持制定与就业质量相关的劳动力和其他社会政策以及开展宏观经济分析的宝贵数据来源。为清晰了解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住户成员纳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普查对这些人的劳动力状况提供了宝贵信息。

3.20 普查数据的收集使用年度标准期对于国民核算测算以及评估工作统计与其他经济和社会统计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后一类统计也使用较长标准期，如住户收入、贫困、社会排斥和教育统计。

3.21 2020 年普查方案中工作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符合 2013 年第十九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力利用不足的统计决议》（国际劳工组织，2013）。

性别在农业中的角色

3.22 倡导性别平等和女性就业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一点已经形成全球共识。女性常常受制于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法律制度，这一点可在识字水平、教育机会、劳动力市场参与以及家庭农场工作分配的不平等上体现出来。农业统计在提供农业相关性别数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监测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进展情况。

3.23 由于缺乏数据，且无法准确测量女性在农业生产活动中的参与情况，女性对农业发展的贡献常常未得到正确认识。农业普查可作为研究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社会和文化模式的重要工具，因为这些模式涉及到女性、住户中农业工作的分配，以及不同住户成员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和经

营方面的互动。欲进一步了解农业普查的性别问题，请参考《农业普查与性别考虑：概念和方法》（粮农组织，1999）。

3.24 农业经营者的身份识别数据是比较男性和女性经营活动特点的基础。分析经营面积、耕种模式以及各种农业操作的使用情况有助于把重点放到女性在农业经营活动方面面临的问题上。主题 10 “生产单位所有权和管理决策在住户内分配”可以更好地反映出关于重要农业资产的决策和所有权的性别差异，如土地和牲畜。基于这些理解，应当能够制定出更加有的放矢的政策和计划。

3.25 主题 9 中针对各个住户成员收集的工作投入和就业特点数据可用于分析女性在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的工作职责。

监测及评价的基础数据

3.26 通常情况下，农业发展项目的目的是在一个特定的项目领域实现某些结果。此类项目需要基准数据来评估项目是否成功。农业普查可提供小的地理区域的具体结构性数据，是基准数据的理想来源。

3.27 农业普查数据可根据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分组来制表，也就是说可提供特定目标群体的数据，如某个项目的数据。例如，某个项目旨在改进特定项目地区的咖啡种植，则可以编制普查表格，用于显示项目地区的咖啡种植者数据。

农业对国民核算的贡献

3.28 除普查标准年外，农业普查不会提供当前的生产统计信息；但在汇编国民核算方面却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 普查可提供确定国民核算结构性内容和农业经济核算结构性内容的信息。农业基础设施和投资数据可为测算总资本形成核算提供参数。农业就业数据有利于测量农业给国内生产总值带来的增加值。土地用途数据，以及牲畜数量、各类作物耕种面积和水产养殖面积的数据，可支持对产量数据进行调整。
- ◆ 普查信息是建立环境和经济核算体系的一项主要投入（环境和经济核算体系，2012；联合国等，2014）。
- ◆ 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的适当协调有利于确定国民核算的基础年份，是建立投入 - 产出矩阵和汇编供给 - 使用表的重要投入数据。
- ◆ 在某些国家，农业普查可能是测算自给型农业对国民核算贡献以及测算农业部门隐性经济的唯一信息来源。

统计需求

农业普查数据的优势

3.29 农业规划和政策制定对统计数据的需要范围宽广。需求最大的是定期编制的当前农业统计数据，如作物和畜牧产量；多数国家都建立了收集这些数据的持续运行体系。当前农业统计数据常常是通过行政报告系统和 / 或抽样调查进行收集。当前农业统计数据可用于监测农业和食品供应的当前状况，提供信息帮助政府和其他方面做出短期决策。

3.30 除当前农业统计数据外，各国还有其他的农业信息需求。农业普查可提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架构的基础数据，如农场规模、土地用途、土地权属、牲畜数量、农机使用，以及各类作物和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此类结构性信息有多种用途，本章对不同用途进行了梳理。

3.31 农业普查的一个特点是收集个体生产经营单位层面上的数据。很多国家都是根据当地官员的实地报告编制当前农业统计数据，因为他们没有资金，无法通过抽样调查直接向农民收集数据。这种报告方法经济便捷，但由于报告错误，以及缺乏标准的统计概念和程序，数据质量往往差强人意。另外，测量误差也无法简单量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普查的价值就会凸现出来，成为可靠的农业统计来源。

3.32 农业普查相对行政报告的另外一个优势是可以提供的数据范围更广。在行政报告系统中，数据要通过多级行政部门向上汇总。例如，在作物报告系统中，唯一可用的数据就是全省或全区的作物总面积。在农业普查中，数据是在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收集和处理。例如，农业普查不但能够获得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数据，而且还能显示各类作物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作物种植面积分布情况，以及平均种植面积；另外，还可与其他项目制作列联表，如按土地权属分类或灌溉使用情况分类的种植面积。农业普查还可提供特定地理区域的数据，甚至是非标准分组的数据。这些方面会极大增强农业普查数据的实用性。

农业统计数据的基准与衔接

3.33 十年一次的农业普查不能作为当前农业统计的来源，因其提供数据的频次不够快；但农业普查可为改进当前作物和畜牧统计提供可靠的基准。十年一次的农业普查不能作为当前农业统计的来源，因其提供数据的频次不够快；但农业普查可为改进当前作物和畜牧统计提供可靠的基准。

3.34 在作物方面，农业普查能够提供普查标准年各个行政级别各类作物种植面积的最可靠数据。对小品种作物而言尤为如此，而小品种作物的当前统计数据往往较为薄弱。普查数据可作为测算下一年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基础。如，可测算普查标准年之后种植面积的变化来获得当前作物种植面积数据。普查数据可就多年生作物的当前统计数据提供基准数据，特别是种植园以外的树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树木数量数据可用于预测未来的生产趋势。

3.35 由于缺少畜群结构数据，当前畜牧统计数据往往较为薄弱。农业普查在这方面也可以有所作为。按年龄、性别和用途分类统计的牲畜数量的普查数据，结合畜群规模动态变化数据（如出栏率和繁殖率），可为预测未来数年牲畜数量提供基础，用来测算肉和奶的产量。

3.36 很多情况下，各国发现将样本调查或行政收集获得的当前农业统计数据与农业普查获得的作物或牲畜数据进行衔接面临很多困难。有时候，统计数据的差异来自于方法的不同。收集方法涵盖的地理区域可能不完整 - 如未覆盖城市地区。未覆盖某些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如小农，可能在某种收集方法中被忽视。概念和定义可能有所差别 - 如在对作物混种的处理方面。标准期或作物季节的定义也可能并不一致。地方层面数据矛盾可能是因为农业普查是根据经营者居住地收集数据，而不是土地或牲畜养殖的实际地点。如涉及抽样，则抽样误差也会导致抽样推算结果有所偏差。各国应努力量化这些和其他一些统计因素，以便解释数据出现不一致的原因。

3.37 最后，农业普查和当前农业统计数据的不一致还可能是因为数据收集方法的差异，以及不同来源数据质量的差异。在以行政报告为基础编制当前农业统计数据的地方尤为如此。很多情况下，农业普查往往是可靠数据的唯一来源，各国应充分把握普查为改进当前农业统计提供的契机。

农业调查的抽样框

3.38 农业普查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提供抽样框。抽样框是要从中进行抽样的所有单元的清单。普查可在两个方面服务于这一目的：

- ◆ 为农业调查方案中的各项调查提供抽样框；
- ◆ 提供建立主抽样框所需的信息。

3.39 农业调查中最常见的抽样框是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可以是基于住户的）和土地面积的清单，形式上例如普查区或地图或卫星影像。抽样框应包括辅助信息，如经营面积、牲畜数量、土地权属类型等，用于改进抽样设计。辅助信息对于分层非常重要：农业调查的目标总体是在农业普查抽样框中运用分层标准确定的。另外，基于完全调查法的普查也为小品种作物或牲畜类型提供了抽样框。

3.40 现有抽样框需要更新，人口和农业普查等普查对于更新抽样框使其满足当前农业普查要求非常重要。

3.41 《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倡导建立主抽样框；该框架是一个服务于总体目标的抽样框，建立在人口和住房普查及 / 或农业普查的基础之上，用于抽选不同调查或周期性调查不同轮次的样本。¹ 该框架通常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维护，并不断进行更新，以期在所有时段所有调查中都能发挥作用。

3.42 主抽样框应长期维护使用，用于农业调查、农村住户调查，以及国内某些地区的特定调查。简单讲，主抽样框就是一份涵盖全国的地域单位的清单。这些地域单位可以包括区、县、村等行政单位，也可以是农业普查中临时确定的普查区或人口和住房普查中使用的普查区。普查区必须覆盖普查范围内的全部国土面积。农业普查要特别提供关于住户在农业和农村属性方面的辅助信息。农业普查要特别提供关于住户在农业和农村属性方面的辅助信息。因此，在规划农业普查的初始阶段就要对很多指标开展细致的分析，包括如何确定普查区，农业普查的普查区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普查区的可比性，普查区规模和生产经营单位预计数量，以及普查区确定的明确规则（包括通过全球定位系统 GPS 确定坐标）。

农场统计登记库

3.43 农业普查通过完全调查获得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经营者名录是建立农场统计登记库的第一步。定期更新的农场统计登记库通常被用作农业调查的抽样框。如未来农业普查是基于此登记库开展，则登记库也可以作为农业普查的基础。

3.44 对于数据保密要给予特别重视。统计数据依法具有保密性，但其他来源数据并非如此。农场统计登记库中的数据必须被视为统计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都是通过农业普查获得；因此，必须采取特殊措施确保保密性。

1 《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56719 GLB 报告。世界银行，粮农组织，联合国。2010 年 9 月。

3.45 农场统计登记库的维护和更新是一个主要关切，因为这些数据很容易过时。更新进程必须考虑出生和死亡、因现有生产经营单位分解或新开发农业土地出现的变化、土地废弃、城市开发等因素，也必须要考虑经营者的频繁变化（如经营者出售或出租全部或部分土地，或经营者死亡，或财产被继承人分割）。

3.46 农场统计登记库收录的信息通常包括经营者和经营单位的姓名与位置、经营者性别、经营总面积、主要土地用途和饲养牲畜类别。因此，更新过程要考虑到普查提供的所有此类信息也要定期更新。部分行政和统计来源必须汇集起来才能维护农场登记库，包括纳税记录、地籍记录、农民协会名录、人口普查记录、经济普查信息、定期的农业生产调查等，每个来源要有一个特殊的关键识别码。理想情况下，所有来源可使用同一套识别码；但实际操作中，则需要对不同来源使用的识别码进行关联。建立统计农场登记库的决定必须在普查的早期筹备阶段做出，同时还要决定更新的程序。如普查服务于这一目的，则必须在普查表格中要求使用数据来源的识别码（地块的地籍登记号、税号等）。

第四章

方法论考虑

本章讨论了规划和制定农业普查方案需要考虑的主要方法学问题。采用的方法 - 不论是“经典法”普查还是“模块法”普查 - 是一项重要决定，影响着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方案。在决定普查问卷中包含哪些内容之前，要对现有的数据来源开展全面评价。登记库、其他行政记录和统计来源均可提供宝贵的数据。适当的样框对于成功开展普查至关重要。样框可根据现有来源制定，也可来源于专门编制的清单。最佳方案通常是运用常见的概念将各种样框组合使用。抽样用于普查提供了一个经济有效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在使用模块法开展普查的情况下。在决定抽样设计时，必须要认真考虑地方层面具体信息的缺失，特别是在最小行政单位的层面。数据质量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制定实施质量保证方案。规划普查时应考虑数据收集方法新的发展动态，包括技术的运用。这些方法论问题和普查的其他操作方面在第二卷中将有更为详尽的论述。

引言

4.1 响应不断增长的数据需求，2010 年普查方案增加了普查方案中应予以考虑的调查项目数量。同时，粮农组织认识到，在单次统计调查中纳入过多项目会适得其反，因此引入了模块法。另外也认识到，补充模块中的很多项目不能被视作长期变化不大的“结构性”项目，而是可能更适于纳入统计调查方案。

4.2 在决定普查中是否纳入非结构性项目，以及是否采用模块法时，应考虑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案是否能够作为一个更好的“载体”，用以收集所需信息。已有成熟的农业调查方案并契合《全球战略》精神的国家会发现，很多非结构性项目最好是由此类调查方案进行收集（见第二章）。如果非结构性项目通过住户框架收集更好，这些项目就会纳入住户调查方案；非农生产者的住户数据可能已从其他来源获知，如人口和住房普查。尽管将两个不同来源的数据联系起来并非易事，但仍然可行；通过认真规划国家普查和调查方案，运用唯一的住户和 / 或个人识别码，就可以成功地将数据集关联起来。

4.3 2020 年普查方案仍认为可涵盖宽泛的众多项目，同时也承认农业普查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本出版物讨论了四种模式，包括两种基本的方法论方法，即“经典”法和 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引入的“模块”法。其特色在于这四种模式的设计，而不在于实施的是完全调查还是部分调查。下文对开展普查的四种模式给出总体介绍，具体内容将在第二卷中详细说明。

经典法

4.4 经典法是一次性开展的普查，所有普查信息都要予以记录。延伸开来，经典法还包括短 - 长问卷概念，但长问卷可在第二次访问时填写完成。在经典法中，短问卷用于筛选目标人群，长问卷仅发放给在既定标准之上的经营单位或此类经营单位的样本。短问卷收集所有住户的基本信息，并运用临界值（切割点）识别经营单位。长问卷收集经营单位更为具体的信息。

4.5 经典法应包括所有的“基本”项目（见 7.9 – 7.10 段），同时可以纳入“额外”项目（见 7.5 段），而“额外”项目的纳入取决于国家需要、其他数据来源 - 特别是非结构性项目和资源。经典法适于已制定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方案或希望在较低行政层面收集一些额外项目信息的国家。

模块法

4.6 模块法包含一个明确界定的核心模块和数个补充模块，核心模块收集的信息作为补充模块的样框。一个核心模块加上一个补充模块的组合会涵盖所有的“基本”项目，这种组合符合短 - 长问卷概念，本质是经典法。

4.7 在模块法中，核心模块包括样框项目以及普查项目清单上的一些其他项目，甚至是清单之外的项目。这些“额外”项目是建立补充性模块的样框或收集最基层数据不可或缺的。若要使用临界值建立样框，这些阈值的确定也必须纳入核心模块。

4.8 补充模块使用核心模块生成的样框确定目标总体，可以是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某个部分，如牲畜饲养者或作物种植者 - 当然，可以考虑或不考虑规模。与经典法相比，补充模块用于收集更大范围的数据。模块可以是一个主题性的属性，这时目标总体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部分；模块也可以包括多个主题，这时这些主题对应的目标总体完全一致。模块可以同时调查，也可以按时间分段实施。核心模块和补充模块组合起来应当涵盖所有基本项目。由于补充模块的数量和范围并非固定，因此模块法可允许收集较大范围的额外项目数据，但具体取决于国家需求和可用资源情况。

使用登记库和行政记录作为普查数据来源

4.9 登记库和其他行政来源视其内涵和质量，可作为普查数据来源。原则上，若更多信息可通过行政来源获得，生产普查类型的统计数据就会更快、更经济、更加完整。最完整使用登记库的情况是所有基本普查项目均可基于行政来源收集。

4.10 如登记库无法提供所有基本项目信息，则可采用组合法，即将行政和统计来源组合起来。从本质上讲，组合法要使用普查相关的登记库，同时由行政记录和调查 / 普查数据作为补充。使用调查 / 普查数据的目的是：

- ◆ 为无法真正依赖行政数据的普查变量提供信息；
- ◆ 核查、更新和改进由行政来源的普查数据质量；
- ◆ 建立联系机制，将不同来源的数据关联起来；
- ◆ 评价行政来源数据的质量。

4.11 基于登记库的普查与完全普查 / 调查相结合的模式有诸多优势：

- ◆ 这种模式比经典法普查更加经济，通过完全调查法收集整个总体的所有普查项目数据；
- ◆ 这种模式可减轻调查员和受访者的负担；
- ◆ 在信息通过登记库收集的情况下，会降低无回答率；
- ◆ 还可以针对总体不同分组的各异的无回答率情况，对调查数据进行修正。

4.12 不论采取哪种普查方法，都要确保在所有数据来源中使用唯一的主要关键变量，这一点非常重要。使用唯一识别码对于有效匹配信息至关重要。唯一识别码还有助于发现（或视需要修正）同样的统计单位（重复）。

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方案

4.13 农业普查不能取代常规性的农业调查方案。模块法可适用于农业普查和调查方案尚不健全的国家，一定时期内逐步实施模块调查可为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方案奠定基础。自 2010 年普查方案起，农业普查便非常重视在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的总体框架内开展农业普查。本次普查方案中引入了开展农业普查的新型一体化普查 / 调查模式，旨在运用农业一体化调查概念进一步将农业普查纳入多年普查 / 调查方案。

4.14 农业一体化调查是一个模块式调查方案，要结合农业普查方案制定，在两次普查之间每个年度开展一次。农业一体化调查包括 1 个核心模块和 4 个轮换模块：“经济”、“劳动力”、“机械设备”以及“生产方法和环境”。还可以视需要添加其他模块。在一体化普查和调查模式中，农业一体化调查与农业普查同步开展，十年为一个周期。

4.15 一体化普查 / 调查模式（普查与农业综合调查）首先是实施一轮轻普查，涵盖模块法中确定的核心模块；在尤为相关和可行的国家中，也可能包括农业一体化调查的核心模块（以样本为基础）。如 4.7 段所述，模块法中的核心模块包括样框项目以及普查项目清单上的所有其他项目，甚至是清单之外的项目。农业一体化调查核心模块包括农作物生产和畜牧生产。在两次普查之间，将每年实施农业一体化调查的核心模块以及一个或多个轮换模块。在一体化普查 / 调查模式中，轻普查加上农业一体化调查的轮换模块应当涵盖所有基本项目。模块的实施频率取决于各国的农业统计体系和数据需求优先级。

4.16 一体化普查 / 农业一体化调查是一种经济有效的方式，可就农业经营单位的不同维度收集宽泛的数据。该方法提出要针对十年的时间框架做出主题性数据收集的时间表，减轻开展普查的负担。这种模式可以促进数据更加常规性地流动，更加适应很多国家当前在统计数据生产和使用方面的有限能力。这种模式还可把总成本分摊到十年中，有利于普查 / 调查方案获得资金。

农业普查样框的主要类型

4.17 用于农业统计数据收集的样框主要有两种类型，目录框和地域框。目录框为农业经营单位列表，而地域框的组成是土地切块。某些情况下会采用多样框法，即部分总体使用目录框（如商业经营单位），剩余总体（如其他经营单位）使用地域框（粮农组织，1996b；粮农组织，1996c）。农业普查中最常用的样框是目录框，详见下文。

4.18 在统计数据收集过程中，样框是在数据收集中对调查的统计单位进行识别的手段 - 农业统计中即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理想的样框是基于一国采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可操作定义，对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列表，要没有遗漏或重复地识别出每一个单位，同时不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这种目录可通过面向住户部门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农场登记库、列表收集活动或其他来源编制。非住户部门的样框也可来自于农田登记表、行政记录或其他数据来源。

4.19 若有农场登记库，则登记库便是农业普查的有力样框，但要满足几个条件：(a) 根据现有定义涵盖所有农业经营单位；(b) 定期更新，剔除不再经营的单位，增加新的经营单位。与常用识别标准一样，农田登记库通常包含每个单位的一些基本信息，如土地面积、饲养牲畜类型、种植作物类型等 - 这些信息要定期更新，在运用抽样技术时可用于进行分层。农场登记库可通过多种方式创建。某些情况下，农场登记库最初是在农业普查时创建，之后可使用不同来源的信息定期更新。其他情况下，农场登记库的创建是法定行政程序的部分内容，需要每年进行更新。

4.20 对于非住户部门来说，样框也可以是政府监管机构的记录。多数国家都建立了商业登记或执照系统。行业协会的成员信息可能也会有所帮助。此类样框的创建还可以请地方官员提供所辖范围内非住户农业单位清单。

4.21 基于农场登记库创建样框的一个问题是农场登记库通常是服务于行政目的，可能不完全符合统计需要。登记库中的单位与农业普查中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对应不上。如，登记库可能是基于地籍或其他土地记录，识别的是地块，而非生产经营单位。另外，登记库通常都是基于土地所有权，而这个指标并不总能满足农业普查需要，因为住户成员可能分别管理土地，所有权和管理不一定都在同一个人名下。此外，如果土地为租赁状态，土地所有者也不是土地经营者。基于商业登记或执照程序建立样框也并不总能满足需要，因为这些信息只能反映出企业的许可经营范围，而非实际经营活动。

4.22 农业普查住户部门的另一类样框是以人口和住房普查为基础一次性创建的，但之后不会像农场登记库一样进行维护和更新（见第五章）。人口和住房普查将包括针对农业的额外问题，以便识别出“自营农业”的住户，将其作为农业普查的样框。为保证样框发挥实效，农业普查要在人口和住房普查后尽快开展，确保“自营农业”住户清单的现时性。

4.23 基于人口和住房普查创建样框的另一个考虑是统计单位。即便在人口和住房普查或普查前的列表活动中包含了针对农业的额外问题，样框也往往识别的是参与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而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24 实际上使用以下方法，能让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所有住户清单为农业普查提供有用的样框：(i) 在农业普查中与每个住户取得联系；(ii) 询问每个住户的住户自营农业生产活动以及住户中的农业活动管理情况，识别每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iii) 列出农业普查需要涵盖的所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25 若使用人口和住房普查创建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框，则始终明确农业经营单位的定义是必要的。这个定义是基于使用了土地面积、牲畜存栏、果树数量等最小规模的标准，且需要在某个阶段明确这些标准。

4.26 若无法通过当前的农场登记库或人口和住房普查创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营农业住户或农村住户的样框，则要将样框创建作为农业普查的准备工作单独完成。将国家分为适当的地理区域单位或普查区，须涵盖普查范围内的整个国土。然后走访每个普查区，通过访问当地主管部门或访问每个住户识别出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人口和住房普查通常都是以普查区（基本的建筑街区）开展调查，而农业普查也可以使用同样的普查区，运用地图和其他实地调查材料，在人口和住房普查实地调查系统中搭顺风车。

4.27 农业普查中通常使用的是组合样框。住户部门的样框通常根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普查区进行编制，而非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样框则是从行政来源获得。

4.28 构建农业普查样框要非常细致，确保涵盖所有的农业生产单位。如样框中遗漏了某些农业经营单位，则这些单位就不会纳入农业普查被调查，普查结果的有效性就会受到影响。这一点在一体化农业统计系统中尤为重要，因为农业普查样框的任何缺陷都会反映在之后的所有调查中。

抽样用于农业普查

4.29 农业普查可采用适合资源状况和国情的不同方法开展。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某些国家使用样本调查法开展农业普查。样本调查可以抽取所有或部分的目标总体。目标总体通常为国内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这种情况下，抽样框的质量至关重要。

4.30 样本调查法的主要优势是可以减少实地调查工作，降低成本。仅调查部分经营单位意味着投入的实地人员人数较少（调查员和监督员），培训地点和培训师需求较小，需要发放和收集的表格问卷较少，同样需要核查和处理的信息也更少。另外，如果国内某些地区很难触及开展调查，这样仅调查农业中的一个小份额，就能对当地农业的情况进行很好的掌握，这时样本调查法的重要性得以体现。

4.31 样本调查法的一些缺陷为：

- ◆ 可以生产的地方层面（如省、市、县等行政层级）和其他细分数据总量有限；通常情况下，若想在地方层面获取像普查完全调查可以取得的诸多属性，那么样本量需要足够大；即便如此，要想在更小的地域层面如村庄取得统计结果是不可能的。
- ◆ 若列联表在抽样设计阶段没有规划，则后期可能无法编制，或会出现很多抽样误差；
- ◆ 对于稀少事件的情况，如小品种农作物种植面积或稀有牲畜数量，很少能够被抽到，因此这类数据的抽样误差会很高；
- ◆ 该方法需要在抽样方法和分析方面接受过良好培训的人员进行实施，但很多发展中国家都缺乏此类人才；
- ◆ 该方法可能无法为农业调查提供充分或完整的抽样框。

4.32 样本调查法可针对整个目标总体实施；但很多情况下，样本调查法要结合完全调查法使用。结合使用样本调查法和完全调查法有多种方法，包括：

- ◆ 在一国最为重要的农业地区使用完全调查法，其余地区（农业的重要性较低）使用抽选村庄或普查区为样本。必须说明的是，与模块法不同，这里的样本调查法针对的是不同总体（即完全调查法未覆盖的生产经营单位）。
- ◆ 对某些类型生产经营单位（如商业和 / 或大型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在农业生产中占有很大比例）使用完全调查法，其余生产经营单位则使用样本调查法；
- ◆ 对需要具体地理信息的基本项目使用完全调查法（如经营单位的面积），而可以接受汇总信息的其他项目使用样本调查法（如针对地块的调查项目）。

4.33 与仅以样本调查法为基础开展的普查相比，结合运用样本和完全调查法可提高效率和数据质量。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可能认为面向对农业贡献不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地区实施完全调查法成本太高。该方法的缺点是抽样调查的区域或生产经营单位无法提供较低行政层面的详细数据，也无法为常规进行的样本调查提供完整的抽样框。

4.34 在决定是否采用样本调查法时，除效率考量外（精度相对成本），还应考虑其他因素，如：a）对普查数据期望的汇总水平；b）将普查作为持续开展的常规样本调查的抽样框；c）普查的数据内涵；d）使用抽样方法以及后续基于样本进行统计分析的能力。

4.35 在普查过程中使用样本调查法时，要特别重视收集最小规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通常情况下，小规模生产经营单位 - 经营家庭菜园或庭院畜禽散养的城市或城郊住户，或在农业普查确定的阈值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见第六章）- 对农业生产的贡献微不足道，将这些单位列入完全调查或许并不经济有效。但在很多国家，小规模农业对住户食品供给发挥重要作用，也常常是住户补充性收入的重要来源。另外，反映出女性在农业中的参与也非常重要。因此，不要忽视最小规模生产者，可对此类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样本调查法即抽样调查来衡量他们的贡献。

质量保证

4.36 质量的定义非常宽泛，涵盖相关性、准确度、可靠性、及时性和准时性、可获得性和清晰性、可比性和一致性。普查方案中要制定质量保证方案，确保数据保密性，也帮助用户了解数据相关的质量问题。

4.37 普查的事后调查是质量保证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应纳入普查方案和预算。

调查方法

4.38 本节简要介绍了农业普查中部分最常使用的统计调查方法。运用先进技术，如信息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为数据收集创造了新的机遇，既能提高效率，又能改进质量。例如，运用先进技术可以改进数据质量（包括时效性），减少漏报和回答误差，降低人员需求，以及带来其他节支增效。

访谈方法

4.39 面对面面试的方法通常仍拥有在考虑的人口普查中执业经验。面对面访谈在普查中仍然普遍使用；但传统的纸笔法正越来越多地被移动设备取代，预计这个趋势将继续保持。

4.40 **纸笔访谈** - 纸笔访谈是一种传统方法，调查员访问受访者，并以书面问卷的形式收集数据。若受访者在填写问卷时需要帮助，这种方法效果很好，而且实施起来不需要很多的技术知识。但这种方法需要其他领域提供很多复杂的配套支持，如编写和打印问卷，材料的分发、集中和储存，以及聘用数据录入操作员和监督员，这些都要消耗额外的运行成本。

4.41 **运用先进技术的方法** - 近年来，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地理定位设备，提供了新的可能，既能提高时效性，也能减少调查员数量和数据处理失误，改进质量核查工作，从而提高数据的整体质量。

- ◆ **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 - 在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法中，调查员运用加载在移动设备上的电子问卷访问受访者，如个人数字助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智能手机，调查员使用这些设备记录受访者的回答。设备还可以预装普查区的地址或地图，方便实地工作时使用。设备还可预先编程，实现实时样本抽选，这项工作对于采用模块法的国家而言尤为有益。在农业普查中，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常常结合全球定位系统使用，可以通过设备直接内置，或连接到外部全球定位系统设备上进行操作。这种模式可以识别经营单位或地块的地理坐标，有时用于量测面积。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还支持监督员以及在区域和中央层面改进数据管理。
- ◆ **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 - 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通过电话收集经营单位的数据，操作人员在中央层面通过计算机读取和填写问卷。某些情况下，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可面向普查中的某些总体 - 如商业农场 - 而面对面访问或邮寄方法适用于大多数经营单位。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还可用于跟进邮寄方法或面对面访问调查未取得回答的情况。另一项用途是通过电话核实数据，确保质量。在很多国家，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可能不适于大部分经营单位的数据收集，但可用于跟进或质量核查，特别是针对商业农场或政府农场等特定总体。

4.42 其他方法，如自我访谈法，要求受访者自行填写普查问卷。这种方式可节约大量资金，因为自行填写能省去大量的实地工作，从而降低成本。但无回答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针对难以调查的总体，对于后期的跟进应安排相关资源。另外，自我访谈系统需要提供额外的服务（通常是通过电话）来处理受访者的问询。

- ◆ **计算机辅助自我访谈** - 计算机辅助自我访谈法运用安全手段把问卷放到网上，由有知识的受访人填写。每个经营单位都会获得一个特别的密码或安全码登录页面找到问卷，这种方法能让统计局跟踪回应情况，确保每个经营单位的问卷只会被提交一次。与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一样，该方法可面向普查中的某些总体，如商业农场。
- ◆ **寄出/寄回和投放/收回** - 寄出/寄回方法是一种自我调查法，问卷寄给受访人，由其填写完成后再寄回。该方法需要特别重视问卷的设计，确保自我调查的适用性，且问卷的形式和设计区别于访谈法使用的问卷。由于问卷是纸质的，在问卷寄回后还要对数据进行录

入和处理。这种方法通常还需要专门开展调查后跟进行动。该方法可面向普查中的特定总体，如商业农场或政府农场。

- ◆ **另一种方法是投放/寄回和投放/收回。**在这些情况下，普查表是由访谈人员投放在受访人的地址上，可由受访人寄回，也可由调查人员晚些时候收集回来。

补充工具

4.43 全球定位系统 (GPS) 和地理信息系统 (GIS) - 全球定位系统使得通过经度和纬度找到地球上某一点的地理位置成为可能。采集全球定位系统坐标对于编制普查框或主抽样框有多重好处：能够支持经营单位、住户和土地的地理位置参照，将其定位到适当的行政区域；也支持关联到卫星影像，建立农业调查的地域抽样框。全球定位系统适用于普查的面对面方法。在调查过程中，可使用支持全球定位系统的设备配合定制化的地点定位软件，帮助调查员确定需要调查的路线和经营单位，或为普查管理提供帮助。

4.44 全球定位系统设备收集的地点位置数据在普查准备和数据收集过程中均会发挥重要作用。地点位置数据可用于支持普查制图 - 如经营单位的地点位置数据可用于调整普查区。若经营单位地点在普查中收集上来，地点位置数据也可以结合地理信息系统，用于监督调查员。如果实地调查数据传送及时，若把位置覆盖地点加载到普查区地图和调查员担负工作的经营单位地图上，则地点位置数据则可用于提供近似实时的监控。

4.45 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可提供客观的经营面积测量结果，或在有限范围内，核查受访者提供的数据，提高数据准确度。与传统的客观面积测量法相比，全球定位系统设备支持更加快速的面积测量。收集客观测量结果耗时耗力，因此仅能覆盖部分经营单位。然而与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法一样，也要考虑设备的成本和使用，确保调查员拥有足够的计算机素养，并接受过设备操作培训。

4.46 地理信息系统在普查管理中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地点位置数据绘图可成为对调查员进行管理的一个手段。地理信息系统还可用于分析和发布普查数据，如第十章“制表、发布和归档”中介绍的一样。地理信息系统使得带有详细地理位置参照的数据可以纳入普查分析。

4.47 短信息服务 (SMS) - 短信息服务可用在普查项目的不同阶段，与实地人员和受访者共享信息。该服务可用于发送密码、指南、警报、市场营销讯息、提醒等。如短信息服务网关集成到普查的中央数据库中，则在出现各种业务重大事件或违规行为时都可发送预警 - 比如监测系统检测到“普查覆盖率低于预期”。

第五章

与其他普查的关系

本章着重介绍了农业普查与一体化统计系统中其他数据收集活动之间的关系。文中讨论了可用于加强普查数据收集的方法：首先，运用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农业数据，满足部分需求；其次，与相关普查协调和关联的方法，特别是水产养殖普查；第三，运用农业普查收集非农生产者住户、居住于农村的住户、其成员在农业行业就职或从事小规模捕鱼活动的住户的额外数据。

引言

5.1 与之前的方案一样，2020 年普查方案强调农业普查与其他普查进行协调。本章讨论了进行协调的途径。但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普查方案不能为所有国家都提供整齐划一的建议；采纳的方法取决于普查的时间、成本、数据收集考虑、普查的组织安排以及现有协调机制。尽管如此，还是要对国际标准概念、定义和分类的使用给予充分的重视。

A. 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收集农业数据

5.2 人口和住房普查是一国开展的最重要统计数据收集工作之一，通常情况下每十年开展一次。在一体化统计系统中，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的联系非常紧密，因此可探索进一步强化两个普查之间关系的途径。

5.3 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倡导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建立更加强有力的联系。2010 年农业普查周期中，很多国家响应了这一呼吁。而这种模式在当前愈加重要，因此在 2020 年周期中予以保留。本节简要介绍了这种方法；关于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收集农业数据的更详细指导，包括适合的数据项目，具体可参见以下出版物：《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粮农组织，2007）；《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联系指南》（粮农组织及联合国人口基金，2012）；以及《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联合国，2015b）。

住户部门的农业

5.4 该方法适于住户与农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国家，因为多数农业生产活动都集中在住户部门，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若农业普查基于其他方法，如地域样框调查或行政记录，则进行数据关联或与事后调查的估计相结合可能更为适当。在操作层面上，将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相联系更适于两种调查都以向住户询问方式开展的国家。这样，两项普查的活动可以进行协调，从而节约国家统计体系的成本，增强农业普查数据的效用。但由于人口普查仅面向住户，而不包括企业，

将农业普查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相结合只能适用于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则要单独处理。

农业和人口普查中的统计单位

5.5 人口普查的主要统计单位是住户，而农业普查的统计单位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因此，两个普查共通的单位是从事自营农业活动的住户。通常情况下，一个住户仅有一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这种一一对应的关系可支持两个普查相结合。

5.6 某些情况下，一个住户中会有两个或更多的经营单位，或者一个经营单位由两个或更多的住户来经营，但这些情况并不常见。对此可采取几种处理方法，将经营单位和住户匹配起来。实际操作中，各国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最恰当的方法。如，一些国家有时会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定义为等同于住户，以期简化农业普查的实地程序。关于住户和生产经营单位概念的更多信息见 6.2 到 6.14 段。

将农业普查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相结合

5.7 农业普查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关系可以有多种形式，从协调两个普查的方方面面，到将主要农业项目纳入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往都是使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的现有数据识别从事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但这种方法有局限性；由于很多农业活动有季节性特点，且农业不一定是一个人的主要活动，因此这种方法可能无法涵盖所有从事农业工作的个人。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指南(2012) 就可纳入人口和住房普查以便识别从事自营农业住户的基础项目提供了指导。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两个普查的数据收集是通过联合实地调查行动完成，但这种模式仅对整合两项普查有着丰富经验的少数国家才具有总体可行性。

5.8 两个普查之间的关系可以涵盖：

- ◆ 协调两个普查的方方面面，包括：
 - 使用共同的概念、定义和分类；
 - 分享实地材料；
- ◆ 将人口普查的名单作为出发点建立农业普查中住户部门的样框；
- ◆ 在人口普查中通过额外项目收集农业数据，可以利用人口普查中的基础项目，也可进一步设计补充模块。

5.9 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数据的主要用途包括：作为农业普查住户部门的样框；改进调查和普查的抽样设计；以及规划农业普查实地工作 - 比如，提供自营农业生产住户的地理分布信息，这有助于组织管理调查员的工作量。

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用于收集农业数据的额外项目

5.10 对于希望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纳入额外农业相关项目的国家而言，建议考虑两个主题，如《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及建议：2020 年周期》(联合国，2015b) 所示。第一个主题在住户层面，要收集信息识别出从事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第二个主题在个人层面，要收集信息识别在较长标准周期（如普查前一年）参与农业活动的个人。

5.11 第一个主题对于创建后续农业普查和调查框尤有帮助，因此在 2020 年普查方案中也有建议，并在下文进行了讨论。这一主题的用途包括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出住户是否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营农业（即作物和 / 或畜禽）生产活动，如答案肯定则要收集关于农场规模的主要数据 - 如农业生产用地面积和牲畜数量（按一国相关的牲畜类别划分）。因此，建议纳入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基础项目为：

基础项目

1：住户是否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营农业生产？

2：农场规模，如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面积（或田块数量），和牲畜数量

5.12 基础项目 1 和 2 为纳入人口和住房普查在住户层面与农业相关的最少指标（项目）集。项目 1 识别出从事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涵盖对一国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活动。项目 2 要求收集住户农业活动的更多相关信息。

5.13 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活动如在一国具有重要意义，相关信息也可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如一国希望开展超出农业范畴的后续农业普查，则这些信息可以支持建立相关样框（见第六章的讨论）。

5.14 希望就农业收集更详尽数据的国家可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设计一个农业模块，从 2020 年普查方案所列的样框项目中选出一些项目，例如：

样框项目（从 2020 年普查方案中选取适当的项目）：

项目 0101：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与位置

项目 0107：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项目 0201：经营总面积

项目 0301：生产经营单位的灌溉使用情况：完全和部分控制的灌溉

项目 0401：生产经营单位临时性作物类型

项目 0405：生产经营单位的永久作物类型，以及是否在密植种植园内种植

项目 0502：牲畜数量（按国家相关牲畜类型划分）

项目 1201：生产经营单位的水产养殖活动

项目 1301：生产经营是否有林地

项目 1401：住户成员在捕捞活动中的参与

5.15 上文列出的基础和样框项目主要涉及住户层面。所需的住户层面信息可作为主要调查的一部分内容进行收集。或者，基础项目可以纳入人口普查的普查前列表 / 制图阶段，要避免问卷过于冗长。后一种方法的长处在于可直接从列表 / 制图活动中编制农业普查框，而无需等到问卷结果处理之后。

5.16 通常情况下，生产经营单位与自营农业生产住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识别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和其规模大小的指标将为编制农业普查经营单位样框提供关键数据。

这也有助于改进抽样设计以及编制列联表所需的数据，完善对人口数据与农业活动关系的分析。

5.17 上文建议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中农业模块纳入的样框项目是 2020 年普查方案样框项目的一个子项。样框项目范围比基础项目更为宽泛，要涵盖住户部门更大范围的农业数据，可为普查和抽样框提供辅助信息，并改进抽样设计。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纳入部分额外的样框项目对于计划采用模块法开展农业普查的国家很有帮助。模块法中的核心模块数据可在人口和住房普查过程中收集，而农业普查侧重于补充模块，且以样本为基础开展。

5.18 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使用农业模块时，可能很难纳入所有的建议的样框项目，要根据特定要求进行选择。选择样框项目的方法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联系准则》（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2012）中有更为详细的介绍。

B. 将农业普查与水产养殖普查相结合

5.19 水产养殖结构性数据需求仍然强劲，很多国家都希望农业普查与水产养殖普查一起开展，将水产养殖与农业联系起来。水产养殖数据可通过在农业普查中纳入一些水产养殖生产项目进行收集，仅针对同时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可以开展面向水产养殖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农业与水产养殖的联合普查，以便收集与农业无关的水产养殖单位数据（见第八章主题 12）。2010 年普查方案引入了这个思路，在 2020 年普查方案中予以保留。本节着重讨论各国同步开展两个审查时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关于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收集的更多内容可见《结构性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收集准则》（粮农组织，1997b）和《通过普查框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准则》（全球战略，2015）。

水产养殖普查范围

5.2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规定，农业和水产养殖分属不同的经济活动。水产养殖生产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 032 大组，而农业生产则在 011 到 015 大组（联合国，2008）。从统计上来看，两个普查彼此独立，但在实际操作中，两者常常可以结合到一个实地调查系统中开展。这种联合普查称为“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

5.21 水产养殖不同于捕捞渔业等其他形式的水生利用活动，是养殖水生生物的活动，如鱼类、甲壳类、软体类生物和植物。关于水产养殖定义的更多信息可见第八章主题 12 “水产养殖” 8.12.3 – 8.12.5 段，其中对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给出了明确界定。其中对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给出了明确界定。

水产养殖普查的统计单位

5.22 水产养殖普查的统计单位是**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相似，具体为：

“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单一管理下的水产养殖生产的经济单位，包括所有水产养殖设施，而不考虑名称、法律形式或规模。单一管理可有一个人或一个住户开展，也可由两个或多个个人或住户、部落或部族，或者企业、合作社或政府机构等法人承担。生产经营单位的水产养殖设施可分布在一个或多个不同地点，处于一个或多个领地或行政分区，前提是这些设施要共享同样的生产资源，如劳动力、建筑物和机械。”

5.23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国民核算体系中，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分属不同行业的产业活动单位；但两者可能关系紧密 - 可能同属一家企业；例如，一个经营单位可以既从事农业生产，也开展水产养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也可以共享土地、机械和劳动力等投入品 - 例如在稻田养鱼的模式下。

农业及水产养殖普查方法

5.24 本节宽泛地介绍了农业和水产养殖联合普查的方法，讨论了两个普查共同开展情况下对于项目定义的影响。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制表信息见第十章。

5.25 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框可以不同方式创建：

- ◆ 以人口普查的住户框为基础，在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中识别出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
- ◆ 在人口普查中增设额外问题，识别出从事自营农业生产和 / 或自营水产养殖的住户；
- ◆ 从行政来源或统计来源（如企业登记或统计登记库）建立农业和 / 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样框。这种方法可能适用于非住户部门。

5.26 通常来说，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中运用的是组合框。联合普查使用的方法取决于样框类型。若住户部门所用样框是基于人口普查，则联合普查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 ◆ 通过人口普查的住户列表（若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在人口普查之后很快开展）或人口普查普查区的住户更新列表（若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在人口普查之后相隔较长时间）来建构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所需的住户基本样框；
- ◆ 在编制普查清单时，要向每个住户提出一些筛选性问题，以便识别出从事作物、畜牧或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住户。这样运用这一信息可识别出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所有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
- ◆ 加入商业生产经营单位，对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普查，收集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的数据。

5.27 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相结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两个普查要使用共同的项目、概念和定义。可能要进行一些微调，以使某些项目既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也适用于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例如，项目 0104 “农业经营者性别” 和项目 0105 “农业经营者年龄” 中的 “农业经营者” 可替换为 “经营者”，指代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决策者。另外，项目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可能也要针对水产养殖普查进行修正，以便涵盖水产养殖的收入。

5.28 对于包含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普查而言，还要对部分主题的概念和定义进行适当的调整：

- ◆ **主题 2：土地。**经营面积的定义包括从事水产养殖的面积，包括配套设施，但还要对其他的水产养殖地块进行定义。地块可以包括水体。项目 0204(位置) 可能需要制定特殊规则，因为地块可能不在某个行政区域内，而是在海上。项目 0209 (轮种的使用) 和项目 0210 (土地清理后的年份数) 不适用于水体构成的地块。

- ◆ **主题 3：灌溉。** 在标准农业普查中，灌溉是指为农田供水，提高作物产量。这一概念可进行拓展，将水产养殖用水也包括在内。
- ◆ **主题 6：农业实践。** 不言自明，这类项目仅指作物和畜牧生产活动。该项目需要拓宽内涵，纳入水产养殖。项目 0604 应包括水产生产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另外可能还要纳入一些水产养殖专有的额外活动。
- ◆ **主题 7：农业服务。** 这些项目还应包括水产养殖服务。项目 0701–0704 涉及信贷设施的使用，应包括服务于水产养殖的信贷。项目 0705–0706 涉及信息来源和推广服务，也要包括用于水产养殖服务。
- ◆ **主题 9：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 项目 0902（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应包括水产养殖相关的工作。项目 0903 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雇员，应包括从事水产养殖的劳动力。项目 0907 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外包工作，应包括水产养殖生产的外包工作。

5.29 另外，在实施联合普查时还应考虑是否要收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特有的数据。例如，在农业 / 水产养殖实践模块，可能需要收集机械使用的单独数据：(i) 仅用于农业；(ii) 仅用于水产养殖；(iii) 农业和水产养殖。问卷需要进行认真设计，确保满足这些需求。

5.30 主题 10 经营单位中“管理决策及所有权在住户内分配”在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中可能也要进行审视。这一主题可能需要拓宽内涵，以便涵盖农业和水产养殖两方面的活动。

5.31 一国可能决定运用模块法实施联合普查，其中核心模块提供农业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结构方面数量有限的键数据，而基于抽样的补充模块则提供更为具体的结构性数据。与基础结构性数据相关的样框项目，如住户规模和土地利用，应纳入水产养殖普查核心模块。同时还建议在核心模块中增设一个水产养殖相关的项目 - “水产养殖面积，按地点类型划分”（见下文）（见 8.12.7 到 8.12.10 段）：

1202 水产养殖面积，按地点类型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陆地上
 - 可耕地
 - 不可耕地
- ◆ 内陆水域
- ◆ 沿海水域

5.32 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使用同一套样框项目，便可实现用同一份问卷开展针对两个普查的核心模块调查。

5.33 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的补充模块应基于核心模块提供的样框。补充模块可以是针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或两者兼而有之的调查。例如，水产养殖模块要基于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的样框，而住户粮食安全模块可能既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也包括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

C. 与经济普查的关系

5.34 根据国民核算体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农业普查是总体经济统计系统的组成部分（见附件 1）。在国民核算体系中，一国的所有经济活动分属不同行业，如农业、制造业等。在设计国家统计系统时，各国往往会开展一系列针对行业的经济普查，或开展覆盖全行业的常规的全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着眼于农业行业，通常不在经济普查范围之列。

5.35 经济普查通常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统计单位（见附件 1）。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与产业活动单位定义兼容，这使得将农业普查纳入经济普查方案成为可能。将农业普查纳入经济普查方案可采取几种形式：

5.36 使用共同的概念、定义和分类。 确保农业普查中使用的概念、定义和分类符合国民核算体系原则，这会确保农业普查数据与其他经济普查和调查的数据保持一致。各国应特别重视使用国际统计标准。

5.37 使用通用框。 各国通常都建有经济业务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册，包括农业产业单位，可用于经济普查和调查。登记册可以作为农业普查的有效样框。很多情况下，此类登记册仅涵盖非住户部门，可在农业普查中对人口普查取得的住户单位样框形成补充。企业登记册往往包括每个单位的一些基本信息，对农业普查非常有用。

5.38 将农业普查纳入当前的经济普查。 某些情况下，可将农业普查纳入当前的全行业经济普查。当前这轮周期农业普查使用的模块法非常适合这种方法。一种选择是将农业普查核心模块纳入当前的经济普查，同时根据需要，基于核心模块的情况实施农业普查补充模块。

5.39 将农业和经济普查的数据联系起来。 协调农业和经济普查可为两种普查数据的关联创造机会。这里的数据联系是指将农业普查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对应到经济普查中的同一单位，这样便可在农业普查制表和分析中使用经济普查的数据。

D. 收集针对非农生产住户的额外农业数据

5.40 如之前几章所述，农业普查的目的是反映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作物和畜牧生产活动的结构。在缺少其他数据来源的情况下，一些国家还利用农业普查收集非农住户的有限额外数据。此种情况下应考虑开展范围拓宽的农业普查。2010 年普查方案中执行了这种思路，在 2020 年方案中予以保留。关于这部分内容更为具体的说明可见 2010 年普查方案。

5.41 农业普查中通常要在编制清单阶段访问每一个住户，在向每个生产经营单位收集所需的农业相关数据前识别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若农业普查框是基于人口普查住户列表创建的，就更要如此（见 4.24 段）。由于不论如何所有住户都要接受访问，因此针对所有住户收集数量有限的额外数据是一种经济有效的简便做法。有些国家可能希望收集以某种方式参与农业的住户的专门数据，例如农业生产在按生产经营单位所定义临界值以下、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住户，或有成员从事农业工作的住户。

5.42 针对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住户的数据收集主要用于创建抽样框的信息，用于更详细的农村调查的抽样框；或者在农业普查采用模块法时，用于构建补充模块的抽样框。

利用一体化统计系统的其他数据收集活动满足数据需求

5.43 建议首先要考虑通过其他数据收集活动而非农业普查来满足对非农生产者的额外数据需求。很多情况下，利用本国其他的住户调查项目满足额外的农业数据或农村住户数据的需求。很多国家定期开展就业和人口调查。生活水平测量调查通常包括一块农业内容。相比单独开展调查，利用现有调查满足额外农业数据需求更为经济，也能有机会开展更多分析。例如，生活水平测量调查可就多个社会经济主题提供各类数据，如收支情况，这些数据均可在分析农业数据时提供帮助。

5.44 可能还需要普查中通常不包含的数据，如住户粮食安全或住户收入。与其通过扩展农业普查的内容收集此类详细数据，不如以人口普查形成的抽样框为基础单独开展一项调查。农业普查开发团队应与调查数据团队密切合作，协调两项普查的工作。

5.45 各国往往直接借助其他的数据收集活动（如现有调查），或通过开展专门调查，来满足大部分的额外农业数据需要。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要在收集农业生产活动数据的范围之外实施扩展型农业普查。

扩展型农业普查的覆盖面和统计单位

5.46 在扩展型农业普查中，应在农业普查编制清单阶段，在走访所有农业住户的过程中认真考虑非农住户数据收集。涵盖的单位是农村住户，即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住户，通常是由人口普查界定的。需要注意的是，农村住户的普查并不涵盖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部分城市住户也从事农作物和畜牧生产活动。

5.47 纳入这些数据将能够涵盖那些至少有一个成员从事农业活动的住户。还可以包括有人在自家经营单位工作的住户，以及有住户成员从事农业工作或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住户。

5.48 扩展型农业普查通常涵盖普通农业普查所覆盖的地理区域。在需要涵盖其他地理区域时，应考虑到对其他所收集数据（如住户调查）的使用，以满足数据需求。

5.49 要注意，实施扩展型农业普查应包括以下三类统计单位：(i) **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ii) **非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iii) **非农业生产住户**。

扩展型农业普查的方法和项目

5.50 基础样框项目在经典法和模块法普查中均可收集。但若要收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稿）界定的农业范围以外的更详细数据，则扩展型农业普查就最适合于农业普查模块法。可利用核心模块收集非农住户的基础样框项目，而模块法的补充调查是收集非农住户的额外项目数据的合适方法，这些项目可针对农业之外的特定农村生产活动。额外项目类型的更多详细情况在 5.51-5.54 段中讨论。

模块法：补充模块

5.51 使用模块法开展普查时，可借助补充模块收集一些非农住户的数据。所收集的非农住户数据类型往往侧重于农村的生产活动。这些项目可能会超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稿)界定的农业范围，如非农住户农村劳动力、渔业活动、水产养殖或森林使用，这些项目归属于农业相关部门。仅着眼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就无法涵盖参与这些活动的所有总体。所收集项目的类型可包括基本的样框项目，也可包括补充性主题的更具体项目。

5.52 第七章中列出的部分农业普查基本样框项目也可适用于非农住户，特别是：项目 0801 “住户规模”；项目 120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从事水产养殖”；项目 130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林地”；项目 1401 “住户成员在渔业活动中的工作”；以及项目 0108 “住户其他经济活动”。

5.53 涉及非农住户且适于纳入扩展型农业普查的补充性主题包括：主题 8 “人口和社会学特点”；主题 8 “人口和社会学特点”；主题 11 “住户粮食安全”；主题 12 “水产养殖”；主题 13 “林业”；和主题 14 “渔业”。这些模块覆盖住户的范围更广，因此尤为有用。另外，还可就其他多个主题在住户补充模块或调查中实施数据收集。

5.54 项目数量应尽量控制到最少，并考虑到人口普查和其他来源的现有数据。需要指出的是，需要收集的非农住户额外项目也要面向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收集。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住户数据与非农生产住户数据的使用

5.55 建议普查结果的分析和发布要非常清晰地区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非农生产住户。

5.56 若要开展综合分析，则要综合非农生产住户数据与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据。为此，要采用一个通用的统计单位 - 住户。

5.57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要在农业生产的经济单位和住户间进行区分(见 6.7-6.14 段)。很多国家将两种单位视为等同，以便于开展综合分析。

E. 渔业模块

5.58 2020 年普查方案引入了渔业模块，旨在推动各国开展范围更广的农业普查，针对所有住户收集数量有限的额外渔业数据。目前对于住户生计型捕捞的数据需求很大，模块建议的项目可就住户层面的小规模渔业捕捞活动收集数据。这个模块并不着眼于大规模商业化渔业捕捞，商业化渔业捕捞使用单独的样框和调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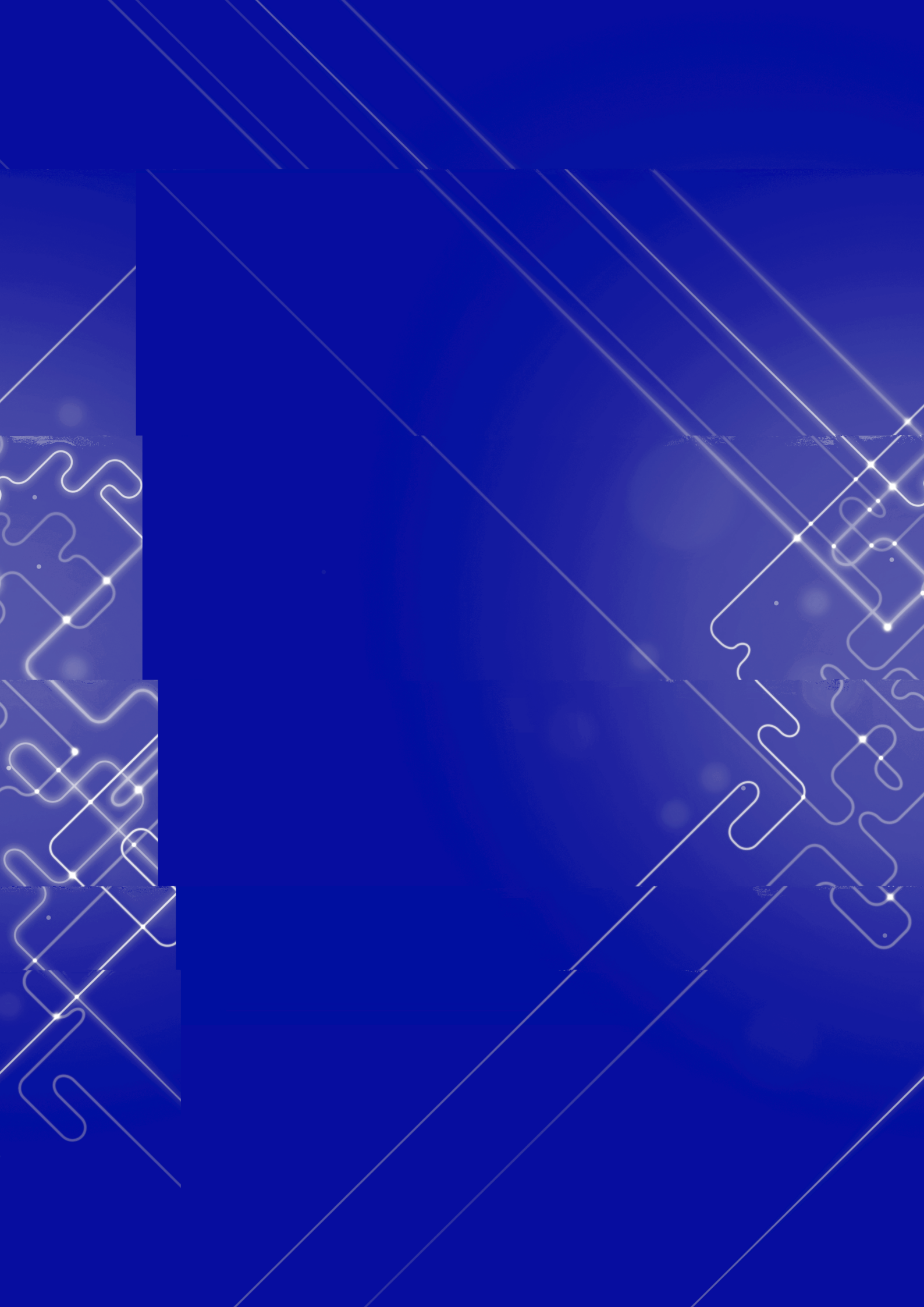
5.59 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定义，渔业模块涵盖的项目仍不在农业范围之内。渔业在 031 大组，而农业在 011 到 015 大组(联合国，2008)。根据定义，渔业和农业为不同的经济活动，渔业不在农业普查范围之列。因此，只有开展更广范围的农业普查，并希望收集非农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额外数据的国家才将渔业纳入普查范围。

5.60 农业普查调查单位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但在更大范围的农业普查中(包括渔业模块项目)，就需要涵盖额外调查单位，即从事渔业活动的农村住户。

5.61 该模块可适用于使用经典法或模块法开展普查的国家。在经典法中，可在农业普查制作清单阶段将项目 1401 “住户成员在渔业活动中的工作” 纳入进来，或作为短问卷中的一部分，在走访所有住户以便识别出农业普查中需要调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时取得信息。采用模块法的国家可将项目 1401 作为核心模块的一部分纳入普查。项目 1402 到 1407 用于收集渔业活动的进一步结构性数据，可纳入面向特定总体的补充调查的一部分。在开展范围更宽泛的农业普查时，能够涵盖从事渔业活动的住户。

第二部分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



第六章

概念和定义

本章讨论了制定农业普查方案需要考虑的概念和定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经营者的概念与之前方案一致。普查标准期予以明确，普查的范围、覆盖面和时间安排也做出了讨论。本章还简要描述了制定和实施农业普查的步骤。

统计单位

6.1 数据收集的统计单位是收集数据的基本单位。之前普查方案中使用的统计单位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020年普查方案中亦是如此。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6.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与之前方案中一样，即：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单一管理下的农业生产经营经济单位，包括其所有饲养的牲畜、所有的土地完全或部分用于农业生产目的，而不考虑名称、法律形式或规模。单一管理可有一个人或一个住户开展，也可由两个或多个个人或住户、部落或部族，或者企业、合作社或政府机构等法人承担。经营单位的土地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地块，分布在一个或多个不同地点，处于一个或多个领地或行政区域，前提是这些地块要共享同样的生产方式，如劳动力、农场建筑物、机械或役畜。”

6.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与国民核算框架之间的关系可见附件 1。

6.4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两种：(i) 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 - 由住户成员经营；(ii) 非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如企业和政府机构。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农业生产都集中在住户部门。因此，“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概念与“住户”的概念关系密切。

6.5 **住户**是国家统计系统的基本要素之一，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准则对住户的界定标准为：

“住户的概念基于人（个人或群体）为自身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安排。住户可以是 (a) 单人住户，即可以为自身提供所需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个人，无需同他人组成多人的住户；或 (b) 多人住户，即两人或多人共居，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群体中的个人可将资源集中起来，制定共同的预算；他们可以是亲属或非亲属关系，或是亲属与非亲属的组合”（联合国，2015b，2.33 段）。

6.6 住户可能占据整个居所、部分居所或多个居所。一个居所内可有多个住户。有些住户由扩展型家庭组成，共同提供食物，同时可能住在多处居所。还有一些情况下，不同的家庭单位各自居住，

但遵从同一个首领,如多配偶制部族。一些住户居住在帐篷、公寓或旅馆中,或作为机构的行政人员。还有一些住户可能无家可归。通常情况下,“家庭”的概念比“住户”更易理解,但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家庭可以包括生活在别的地方其他住户中的人。

6.7 对住户部门来说,通常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与**自营农业生产活动**的住户(不论是销售还是自用)为一一对应的关系;换言之,一个住户成员的所有自营农业生产活动通常都在单一管理方式下进行。管理农业生产活动的同时,住户成员通常也会就食物和其他必需品做出共同安排,将收入放到一起,并制定共同预算。住户的不同成员完全独立经营农田或饲养牲畜但收入都要放到一起的情况并不常见。住户成员共同经营土地或饲养牲畜,但各自独立安排预算的情况也非常鲜见。即便住户成员在农业活动中拥有一定的独立性,但通常各个成员创造的收入或产品通常都会汇集到一起。土地往往归属于同一住户的不同成员,但住户内的农业经营通常作为一个单位所完成。

6.8 在两种特殊情况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住户的概念可能会有所区别:

- ◆ 如果一个住户中有两个或多个单元,如夫妇二人与父母同住,则两个单元可能会各自独立经营土地,但作为同一住户的成员,他们会对食物做出共同安排,并把收入汇集到一起。
- ◆ 除单个住户的农业生产活动外,一个住户还可与另一个或另一组住户共同经营土地或饲养牲畜。这种情况下,与住户相关联就会出现两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两套活动: (i) 单个住户自身的农业生产活动; (ii) 与其他住户联合的农业经营活动。

6.9 以往,一些国家提出很难在农业普查中严格应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概念,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等同于自营农业住户。通常情况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与自营农业住户大体相当。各国发现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等同于住户单位有几重好处:

- ◆ 农业普查中识别经营单位的工作得以简化;无需考虑同一个住户内是否存在多个经营单位。
- ◆ 等同对待使得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概念符合很多国家以前普查中一直实行的做法。
- ◆ 使用共用统计单位 - 住户 - 可使农业普查更为便捷地与人口普查建立联系。
- ◆ 有助于分析住户的特点。
- ◆ 若农业普查范围扩展,纳入其他非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则农业生产单位和其他住户之间也会有一个共用单位。

6.10 各国应结合实际情况和上述问题考虑以这种方式定义住户部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好处。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见 6.2 段)和农业普查覆盖面(见 6.26-6.29 段)应在普查宣传材料中清晰说明,以便明晰对数据的解读。

6.11 非住户部门统计单位要认真界定。企业和政府机构可能结构复杂,不同的活动由机构内部的不同部门负责开展。应采用国民核算概念中的**产业活动单位**(见附件 1),产业活动单位是在单一地点参与某一项主要生产性活动的经济单位。

6.1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定义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一个经营单位可能会在多个村、区或省拥有多个地块。这有时会导致普查结果出现异常。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规定，构成经营单位的不同地块“共享同样的生产方式，如劳动力、农场建筑物、机械或役畜”。因此，相隔几百公里的地块不应被视作归属于同一经营单位，因其无法共享同一投入品。各国应审视该定义在本地的适用性。一些国家可能希望将生产经营单位界定为要在同一行政区域单位之内，如一个区或一个省。

6.1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识别还要考虑以下一些内容：

-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可能由无权安排土地的农业使用、仅享有土地上栽种树木所产出产品（树木经营单位）的人经营。
- ◆ 如果一个合作社、宗教组织、政府机构、部族或部落的成员被分给一个由其经营管理的单独农业生产单元，且对该生产单元肩负总体、技术和经济责任，则该单元可作为一个单独的经营单位。
- ◆ 开放牧场，如可作为公有放牧使用的土地，不被视作经营单位的一部分。对于可以使用公有牧场的经营单位来说，他们在此类土地上所占份额不应纳入经营面积，除非经营单位被特别授予用围栏或其他划界形式确定的特定地区。

6.14 正常来说，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根据该单位在农业普查时是否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进行界定；但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会有一些特殊情况。

- ◆ 若某个住户在普查标准年卖出所有的土地和牲畜，就不再是农业生产单位了，因此不再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那个在普查标准日经营土地和饲养牲畜的住户成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且应在普查标准年期间报告所有的作物和畜牧活动，包括出售前的农业活动。这项原则在实践中很难落实。
- ◆ 若某个住户在特定季节租用土地种植作物，但普查调查是在另外一个季节，则该住户还应被视作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即便在普查开展时他未从事农业生产。这种情况下，该住户在标准年应正常报告作物生产活动。
- ◆ 有时，拥有土地的住户可能在夏季自行经营土地，但到冬季出租给另外一个住户耕作。这种情况下，这块土地会作为两个住户经营面积的一部分内容进行报告，会导致土地重复计算。如果这种做法在某个国家非常普遍，就应该在制表时清晰说明，并在元数据报告中作出解释。

地块、田地和田块

6.15 农业经营单位包括多个地块，**地块**是一块由不属于该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土地、水、路、森林或其他地物，或属于该生产经营单位但权属类型不同的地物所完全包围的单一土地权属类型的一块地（见 8.2.36 – 8.2.40 段）。一个地块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相邻的田地或小田块。农业普查中使用的地块概念可能与地籍工作中的概念有所差别。收集地块数据的标准期是一个时间点，通常为普查标准日。

6.16 地块、田地和田块应加以区分。**田地**是利用小路、地籍边界、栅栏、水道或树篱等易于辨识的分界线与地块其他区域相分隔的一块土地。一个田地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田块；这里**田块**是指田地的一部分或全部，上面种植一种作物或是作物混种，或者是休耕或准备种植作物的地。

农业经营者

6.17 农业经营者是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资源使用做出重大决定并对经营单位进行管理的自然人个人、团体或法人。农业经营者对经营单位承担技术和经济责任，可直接承担所有职责，或将日常工作管理职责委托给受雇经理。

6.18从定义上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由经营者（自然人个人、自然人团体或法人）实行统一管理。由于经营单位决策过程非常复杂，因此农业经营者的概念往往很难运用。如果某个人就农业经营单位的资源使用做出主要决定并负责管理经营单位，则这个人应当被确定为**经营者**。有时经营者可以是一组自然人 - 同一住户的成员（如丈夫和妻子）或不同住户的成员组成 - 称为**共同经营者**。**共同经营者**是指共同就农业经营单位的资源使用做出主要决定并负责管理经营单位的多个人。

6.19 住户部门的农业经营者通常为户主，但并非总是如此。农业经营者除作为经营者外还可以从事其他工作；“农民”甚至不一定是她/他的主业。农业经营者和受雇经理要做出区分。经营单位的**受雇经理**是代表农业经营者管理经营单位的个人，负责经营单位的日常财务和生产事宜。受雇经理是有薪酬的雇员。

6.20 一些国家希望就经营单位的管理提供更多的具体信息。除涉及农业经营者和经营单位受雇经理的项目之外，主题 10 “经营单位管理决定和所有权在住户内部分配”也反映出这种需要。更多信息可见 8.10.1 – 8.10.19 段。

6.21 各国要认真考虑在农业普查中收集农业经营者信息的最佳方案。户主和农业经营者要加以仔细区分；很多情况下，文化因素会影响决定由谁作为户主 - 有时是年龄最大的男性 - 但户主未必积极参与住户的农业经营。很多情况下，简单地询问谁是经营单位的主要决策者还不够，可能要对每个住户成员提出一系列问题，包括他们在经营单位中的工作，以及他们在经营单位管理方面的角色。在识别农业经营者时，要特别注意确保女性的作用得到充分认可。与所有数据收集活动一样，调查问卷必须认真设计和测试，调查员必须接受适当培训和严密监督。

农业普查的范围

6.22 宽泛地讲，农业普查旨在测量农业生产行业的结构。农业生产行业的范围可以非常宽泛，不但涵盖作物和畜牧生产活动，也包括林业和渔业生产，以及其他的与食品和农业相关活动。过去的农业普查方案着眼于狭义农业，仅关注从事作物和畜牧生产的单位。林业和渔业单位不在普查范围之内，除非这些单位同时也开展部分作物或畜牧生产活动。

6.23 2020 年农业普查周期中，建议农业普查范围与之前方案保持一致。但认识到农业生产行业以外的其他活动，如水产养殖，正变成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2010 年普查方案鼓励各国若有相关数据需求，可通过把水产养殖普查与农业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020 年普查方案中开展联合普查仍是一个特点。关于水产养殖普查的更多信息见第五章。

6.2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联合国, 2008) 制定了界定经济活动领域的国际统计标准。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更多信息, 可见附件 2 和附件 3。农业普查范围可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 确定如下:

- ◆ 011 大组: 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 ◆ 012 大组: 种植多年生作物
- ◆ 013 大组: 植物繁殖
- ◆ 014 大组: 畜牧生产
- ◆ 015 大组: 混合农业经营

6.25 范围要在普查宣传材料中清晰地界定, 为数据解读提供便利(见 6.10 段)。

农业普查的覆盖面

6.26 理想情况下, 农业普查应覆盖一国根据上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分组的所有农业活动。但在实际操作中, 有时各国会略掉某些地区, 如城市地区、偏远地区或存在安全问题的地区。各国应根据本国国情决定不予覆盖的地区, 要确保不会影响普查结果的使用。例如, 略掉偏远沙漠区域可能会导致结果中缺失了重要的畜牧资源, 例如在游牧地区。有时军队驻区的农业活动会被排除在外; 学校和宗教组织的农业活动也被省略。

6.27 通常情况下, 出于某种原因农业普查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农业活动。在规划农业普查时, 各国应对在现有预算、人员资源的条件下能够开展哪些活动有切合实际的考虑, 确保开展普查活动能够产生实效。

6.28 应当认识到, 在一体化农业统计系统中, 农业普查中任何排除的内容不但会影响农业普查的结果本身, 同时也会影响到基于农业普查开展的调查。因此, 基于农业普查样框所开展的农业生产调查将不会涵盖那些普查覆盖范围中没有包括的单位, 因而基于此调查做出的农业产量估算也会相应地受到影响。

6.29 各国在介绍农业普查结果时应清楚地说明覆盖面。若某些地理区域被排除在外, 则在普查宣传产品中要对此重点说明, 以帮助用户对结果的解读和分析。

临界阈值

6.30 很多国家对于纳入普查项目的最小规模界限提出了要求。这是完全合理的, 因为有很多非常小的经营单位对农业生产贡献甚微, 将其纳入农业普查并不划算。但是, 在发展中国家, 小规模农业对住户粮食供给发挥重要作用, 也是住户收入的重要补充来源。在某些国家, 几乎所有住户都从事一些自营农业生产活动, 比如养几只鸡或种一个小的家庭菜园。纳入小规模经营单位对于反映女性在农业工作中的参与情况非常重要(见 3.22 – 3.25)。

6.31 确定最小规模限定的要求可采用不同标准, 如经营面积、可耕地面积、临时性作物面积、牲畜数量、特定年龄以上牲畜数量、生产产出数量、农业生产产值、使用劳动力数量以及销售产品数量。有时, 农业普查范围局限于商业农业活动, 略去了仅种植少量作物满足家用的住户。设定农业产

量最小限值很难实施，特别是在大部分农业产出为住户自用的情况下。最小规模限定要求往往也很难实施，特别是牲畜数量，计算各类牲畜数量需采用多个复合标准。不论如何，普查报告中都要清楚地说明临界阈值标准，帮助用户解读和分析结果。

6.32 除设定最小阈值外，另一种方法是不论大小都要把所有单位纳入进来，但针对小型单位只提出非常有限的几个问题。这种方法易于实施；很多情况下，农业普查框就是一个住户清单，首先要问几个问题，筛出不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对此，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 ◆ 首先，不论规模大小，询问作物和牲畜相关情况，以便识别出各种规模的所有农业生产单位。针对这些单位收集一些基本信息。
- ◆ 然后再问一些额外的问题，识别出在最小规模限制以上的农业生产单位。接下来再针对这些单位提出更为具体的问题。

农业普查标准期

6.33 普查有两个主要标准期 - **普查标准年**和**普查标准日**。普查标准年为期 12 个月，通常为一个日历年度或一个农业年度，通常包含了各个普查项目数据收集的不同标准日或标准期。使用农业年度的好处在于受访者常常是从季节角度考虑他们的农业活动，因此回顾起来更加容易一些。普查标准日是调查牲畜数量和其他存量项目的时间节点。普查标准期可有些例外，如某些类型的牲畜种群总数经常动态变化（项目 0507-0511），采用少于 12 个月的一个标准时期可能更为恰当。

6.34 在实际操作中，各国不妨使用“调查日”，而非固定的普查标准日，以方便调查。这时普查标准日应确定为主要调查期的中间节点。同样，与固定的普查标准年相比，使用“过去 12 个月”更加常见；这时，普查标准年应定义为主要调查中间时点之前的 12 个月。有些时候，由于缺少调查员或实地人员，农业普查的时间会更久一些。由于季节和农业状况原因，一国的某些区域可能要在一年不同时间进行调查。各国要确定适当的普查标准期，以期应对这些问题。普查宣传产品中应着重说明使用的标准期，有助于用户解读和分析普查结果。

农业普查时间安排

6.35 2020 年普查方案涵盖 2016–2025 年的十年时间。鼓励各国在尽可能贴近 2020 年的时间开展农业普查，以加强国际可比性；但同时也要认识到国家开展普查的时间安排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行政和资金考虑。

6.36 实践中各国要特别考虑人口和住房普查时间安排对农业普查的影响，尤其是在两个普查需要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在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中，建议各国在以“0”结尾的年份开展普查，或尽可能贴近这些年份。很多国家在实际操作中遵从了这些建议。

6.37 把农业普查安排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之后开展有诸多优势，特别是农业相关数据和实地调查材料仍具时效性。若运用人口和住房普查创建农业普查框，则在前者结束后马上开展农业普查就变得更为重要，以确保样框为最新状态。

开展农业普查的步骤

6.38 关于如何制定实施农业普查的信息可参见《开展农业普查和调查》(粮农组织, 1996a) 和《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第二卷(见 1.16 段)。基本步骤如下:

- ◆ 制定农业普查总体战略, 作为一体化农业普查和调查系统的一部分内容;
- ◆ 确定农业普查目标;
- ◆ 编制开发实施农业普查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 视需要制定普查立法;
- ◆ 建立国家普查委员会, 监督普查工作开展;
- ◆ 开发实施普查宣传活动;
- ◆ 建立农业普查办公室, 聘用必要的人员;
- ◆ 设计数据质量保证框架;
- ◆ 准备样框;
- ◆ 准备普查现场调查的地图;
- ◆ 制定制表方案;
- ◆ 设计和测试问卷;
- ◆ 设计和测试计算机处理系统, 包括数据录入、编辑和制表;
- ◆ 编写实地调查指导手册;
- ◆ 建立实地调查系统: 聘用并培训现场调查人员;
- ◆ 开展普查调查活动;
- ◆ 开展事后(质量)调查;
- ◆ 进行数据处理;
- ◆ 数据制表, 开展数据分析;
- ◆ 编写普查报告, 分发普查结果;
- ◆ 当前常规统计数据与普查数据的衔接。

第七章

农业普查项目清单

本章列出了可纳入农业普查的各个项目，并对基本、样框和额外项目进行了区分。项目根据普查方案的关注领域按 15 个主题分别列举。每个主题都介绍了参考组，且与第八章中主题和项目的描述交互对应。

介绍以及与之前方案相比的变化

7.1 本章列出了农业普查的各个项目。项目列表由粮农组织基于以往农业普查的各国经验并结合新出现的用户需求以及各国面对的农业问题而编制。本章仅涉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能够报告的项目；社区调查项目在第九章中进行讨论。

7.2 为满足各国对更宽范围数据的需求，2010 年普查方案在农业普查中引入了模块法的概念。模块法设有“核心普查模块”，按完全调查法开展；另外还有一或多个“普查补充模块”，按抽样法实施。针对核心模块提出了 16 个建议项目，这些项目也是粮农组织在 2010 年农业普查方案中建议的最小数据集。该方法不同于以往以经典法为主的普查，其中的部分项目被确定为“基本项目”，用于国内和国际比较。在 2000 年普查方案中，26 个项目被确定为基本项目。

7.3 2010 年普查周期中，尽管一些国家使用了模块法，但各国使用最多的方法仍是经典法。各国还发现 16 个核心项目作为最小数据集局限性过强，特别指出其中缺少收获作物面积和就业方面的数据。对核心项目的评估结果表明，这些项目对于构建普查补充模块所需的抽样框尤为重要，但有些项目作为基本项目并不适合。

7.4 因此，2020 年普查方案对“基本”项目和“样框”项目进行了区分。基本项目是各国不论在农业普查中采用哪种方法均应收集的项目，这些项目服务于国内和国际比较用途；而样框项目主要用于建构补充模块或后续调查的样框，专门针对模块法开展普查。一些样框项目也不可或缺（如项目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即这些项目在两方面均有用处，但很多样框项目不能作为基本项目。

7.5 普查方案中的其他项目为额外项目，文中并未具体区分这些额外项目是适用于分类法还是模块法。

7.6 2020 年普查方案引入了很多新项目。部分项目是全新的（如项目 0901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还有些新项目是重新引入的（如项目 0111 “是否聘有受雇经理”）。另外还有一些新项目是对现有项目细化之后分解得出的。这类新项目既有基本项目，也有样框项目（如样框项目 0602 “使用转基因种子”是项目 0603 “使用转基因种子，按作物类型划分”的分项）。

7.7 在依照国际分类和标准协调处理 2020 年普查方案的概念和定义时，还调整了一些 2010 年普查方案中引入的项目（如项目 1301 “生产经营单位中是否有林地”取代了 2010

年普查方案的项目 0015 “生产经营单位中是否有森林和林地”），但这些项目并不被视作新项目。

7.8 2020 年普查方案共有 128 个项目，其中 23 个为基本项目，15 个为样框项目，96 个为额外项目。需要说明的是，有些项目既是基本项目，也是样框项目。项目按 15 个主题进行了归类。所有项目都有唯一四位码。前两位数字为所属主题编号，后两位数据代表项目在主题内的顺序，每个主题的项目从 01 开始排序。例如，项目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编码中，“01” 代表主题 1 “识别与总体特点”，“07” 表示项目是该主题下的第七个。

基本项目

7.9 基本项目有 23 个。这些项目是所有国家不论采用何种方法均应收集的最小数据集。基本项目对于建立农业政策制定和规划所需的农业领域国家层面指标的最小数据集非常重要。这些项目的数据要细化到基层行政单位(如区或村),或编制详细的列联表;这些项目是开展国际比较所需的。

7.10 所有的新项目都用“+”标注，但部分新的基本项目是已有项目的分量。例如，项目 0503 “雌性种畜数量” 是另外两个项目的分量 - 项目 0504 “牲畜数量：性别和年龄” 以及项目 0505 “牲畜数量，按用途划分”。

建议的基本项目列表

(+ 表示新项目)

- 0101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与位置
- 010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法律地位 (经营者类型)
- 0104 农业经营者的性别
- 0105 农业经营者年龄
-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 0108 住户的其他经济活动
- 0201 经营总面积
- 0202 经营面积，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
- + 0203 经营面积，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
- + 0302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完全控制和部分控制的灌溉
- 0402 临时性作物收获面积，按临时性作物类型划分
- 0406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永久性作物的面积 (按各永久性作物类型划分)
- 0407 散种的永久性木本作物数量，按木本作物类型划分
-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
-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 0502 畜牧数量
- + 0503 雌性种畜数量
- 0601 农药的使用
- 0801 住户规模，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
- + 0901 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
- 0902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
- 0903 生产经营单位各性别雇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 120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从事水产养殖

样框项目

7.11 样框项目共有 15 个，其中 6 个也是基本项目。样框项目与样框构建直接相关，样框用于采用模块法普查的国家的补充模块，以及后续抽样调查。例如，样框项目 0401 “生产经营单位临时性作物类型”可用于“临时性作物生产”补充模块或专门性年度调查；样框项目 0405 “生产经营单位永久性作物类型以及是否实行密植”可用于“永久性作物生产”补充模块或专门性年度调查；样框项目 0201 “经营总面积”可用于针对有土地的经营单位农业活动的补充模块或专门调查。各国可根据自身需要增加额外项目，用于创建普查补充模块抽样框或用于农业调查方案。

7.12 有些样框项目是当前项目的分量，用于建构样框（如项目 0413 “是否建有苗圃”）。这些项目被视作新项目。特别设定用于构建样框的项目为：

建议的样框项目列表

（“E”表示样框项目同时也是基本项目，“+”表示新项目）

E	0101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与位置
E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E	0108	住户的其他经济活动
E	0201	经营总面积
	0301	生产经营单位的灌溉使用情况：完全和部分控制的灌溉
	0401	生产经营单位临时性作物类型
	0405	生产经营单位的永久作物类型，以及是否在密植种植园内种植
+	0413	是否建有苗圃
+	0415	是否有采取保护性措施的耕地
E	0502	动物数量
+	0602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
E	120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从事水产养殖
	1301	生产经营是否有林地
	1304	是否实行混农林业
+	1401	住户成员在渔业活动中的参与 *

* 需要说明的是，渔业不在农业普查范围之内，但项目 1401 “住户成员从事渔业捕捞活动”被纳入了样框项目，因为该项目适用于考虑开展更大范围农业普查的国家。

按主题考虑的项目

7.13 2020 年普查方案按主题分组介绍项目。每个主题围绕农业普查方案的特定关注领域。所有项目均采用唯一的四位编码；前两位数字为所属主题编号，后两位数字代表项目在主题内的顺序，每个主题内的项目从 1 开始排序。如某个项目还与其他主题相关，则在相关主题中仅提及该项目，不会对项目进行完全描述。例如，项目 1304 “是否实行混农林业”在主题 13 “林业”下进行描述，但与主题 6 “农业活动”也有关系。因此，主题 6 “农业活动”会提及项目 1304 “是否实行混农林业”。

7.14 “E”表示基本项目；“F”表示样框项目；“+”表示新项目。额外项目没有具体符号标注，除非是 2020 年普查方案中新引入的（新项目用“+”标注）。

7.15 每个主题的范围在标题下的括号中表示出来。对于第八章中适用概念和定义的引用显示在每个项目后面的括号里。

主题 1 - 识别与总体特点**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E F 0101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与位置 (8.1.1 - 8.1.4 段)
- + 010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访者 (8.1.5 段)
- E 0103 农业经营者法律地位 (经营者类型) (8.1.6 - 8.1.9 段)
- E 0104 农业经营者性别 (8.1.10 - 8.1.11 段)
- E 0105 农业经营者年龄 (8.1.12 - 8.1.15 段)
- 0106 户主或农业经营者的国籍 / 民族 (8.1.16 段)
- E F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8.1.17 - 8.1.20 段)
- E F 0108 住户的其他经济活动 (8.1.21 - 8.1.23 段)
- + 0109 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占住户总收入的比例 (8.1.24 - 8.1.25 段)
- + 01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农业活动 (8.1.26 - 8.1.28 段)
- + 0111 生产农业经营单位是否聘有受雇经理 (8.1.29 段)
- + 011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雇经理的性别 (8.1.30 段)
- + 011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雇经理的年龄 (8.1.31 段)

主题 2 - 土地**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E F 0201 经营总面积 (8.2.1 - 8.2.6 段)
- E 0202 经营面积, 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 (8.2.7 - 8.2.35 段)
- E 0203 经营面积, 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 (8.2.36 - 8.2.40 段)

针对每个地块

- 0204 位置 (8.2.41 - 8.2.43 段)
- 0205 面积 (8.2.44 段)
- + 0206 土地用途 (8.2.45 段)
- 0207 土地权属 (8.2.46 - 8.2.47 段)
- 0208 租赁条款 (针对出租地块) (8.2.48 段)
- 0209 实行轮种 (8.2.49 - 8.2.50 段)
- 0210 土地清理后年份数 (8.2.51 - 8.2.52 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0211 是否出现土壤退化: 类型和程度 (8.2.53 - 8.2.56 段)

主题 3 - 灌溉**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F 0301 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灌溉: 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 (8.3.5 段)
- E + 0302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 完全控制和部分控制的灌溉 (8.3.6 - 8.3.7 段)
- 0303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 完全控制和部分控制灌溉, 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 (8.3.8 - 8.3.10 段)
- 0304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 完全控制灌溉, 按灌溉方法划分 (8.3.11 - 8.3.14 段)
- 0305 各类作物的实际灌溉土地面积: 完全控制灌溉 (8.3.15 - 8.3.16 段)
- 0306 灌溉水源: 完全控制灌溉 (8.3.17 - 8.3.19 段)
- + 稻米种植: 灌溉和水情 (见项目 1506)

- 0307 灌溉水支付条款：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8.3.20 段）
- 0308 其他类型灌溉的使用：部分控制灌溉（8.3.21 - 8.3.24 段）
- + 0309 具备运转良好的灌溉设施的区域：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8.3.25 - 8.3.27 段）
- 0310 是否配置排水设备（8.3.28 - 8.3.29 段）

主题 4 - 农作物

临时性作物

- F 0401 生产经营单位临时性作物类型（8.4.1 - 8.4.4）
- E 0402 临时性作物收获面积，按各类临时性作物划分（8.4.5 - 8.4.17 段）
- 0403 临时性作物收获面积，按最终用途划分（8.4.18 - 8.4.20 段）
- 0404 临时性作物收获产量，按各类选定作物划分（8.4.21 - 8.4.22 段）

永久性作物

- F 0405 生产经营单位的永久性作物类型，以及是否在密植种植园内种植（8.4.23 - 8.4.25 段）
- E 0406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永久性作物面积，按各类永久性作物划分（8.4.26 - 8.4.30 段）
- E 0407 散种的永久性木本作物数量，按各种木本作物划分（8.4.31 - 8.4.32 段）
- 0408 密植种植园生产性永久作物面积，按最终用途划分，按各类选定永久作物划分（8.4.33 - 8.4.34 段）
- 0409 永久性作物产量，按各选定类别的永久性作物类型划分（8.4.35 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0410 作为次要土地用途的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面积（8.4.36 - 8.4.38 段）
- E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8.4.39 - 8.4.45 段）
- 0412 各类肥料施肥的土地面积，按主要作物类型划分（8.4.46 段）
- F + 0413 是否建有苗圃（8.4.47 - 8.4.48 段）
- 0414 苗圃面积（8.4.49 段）
- F + 0415 是否有采取保护性措施的耕地（8.4.50 - 8.4.51 段）
- 0416 拥有保护性覆盖的作物用地面积（8.4.52 段）

主题 5 - 牲畜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E 0501 畜牧制度类型（8.5.3 - 8.5.4 段）

针对各类牲畜

- E F 0502 动物数量（8.5.5 - 8.5.7 段）
- E + 0503 雌性种畜数量（8.5.8 段）
- 0504 动物数量：年龄和性别（8.5.9 - 8.5.10）
- 0505 动物数量，按用途划分（8.5.11 - 8.5.12 段）
- 0506 产奶动物数量，按产奶状况划分（8.5.13 段）
- 0507 新生动物数量（8.5.14 - 8.5.16 段）
- 0508 获得动物数量（8.5.14 - 8.5.15 段，8.5.17 段）
- 0509 屠宰动物数量（8.5.14 - 8.5.15 段，8.5.18 段）

- 0510 处置动物数量 (8.5.14 - 8.5.15 段, 8.5.19 段)
- 0511 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动物数量 (8.5.14 - 8.5.15 段, 8.5.20 段)
- 0512 饲料类型 (8.5.21 - 8.5.22 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0513 兽医服务的使用 (8.5.23 - 8.5.24 段)

主题 6 - 农业实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E 0601 农药的使用 (8.6.2 - 8.6.3 段)
- F + 0602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 (8.6.4 段)
- 0603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 按作物类型划分 (8.6.5 段)
- 0604 生产经营单位中使用的部分机械设备, 按来源划分 (8.6.6 - 8.6.8 段)
- 0605 非住宅建筑 (8.6.9 - 8.6.11 段)
- 0606 出售的各主要农产品的百分比 (8.6.12 段)
- 0607 有机农业做法的使用 (8.6.13 - 8.6.18 段)
- 0608 各类主要作物使用的种子类型 (8.6.19 - 8.6.22 段)
- 0609 各类主要作物种子投入品的来源 (8.6.23 - 8.6.24 段)
- F 是否实施混林农业 (即农林复合, 见项目 1304)
- + 0610 耕作类型 (8.6.26 - 8.6.32 段)
- + 0611 是否实行保护性农业 (8.6.33 段)
- + 0612 是否实施土壤养护 (8.6.34 - 8.6.36 段)
- + 动物放牧类型 (见项目 1501)
- E 各类肥料的使用 (见项目 0411)
- 各类肥料施肥的土地面积, 按主要作物类型划分 (见项目 0412)
- 灌溉 (见主题 3)

主题 7 - 农业服务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0701 获得农业用信贷 (8.7.1 - 8.7.3 段)
- 0702 信贷来源 (8.7.4 段)
- 0703 信贷抵押品类型 (8.7.5 - 8.7.6 段)
- 0704 贷款或信贷期限 (8.7.7 段)
- 0705 农业信息来源 (8.7.8 - 8.7.9 段)
- 0706 使用农业推广服务的来源 (8.7.10 - 8.7.14 段)
- 0707 到达最近的定期或常设农产品市场销售产品的交通时间 (8.7.15 - 8.7.17 段)

主题 8 - 人口统计和社会学特征

针对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 E 0801 各性别和年龄组的住户规模 (8.8.1 - 8.8.3 段)

针对每个住户成员

- 0802 性别
- 0803 年龄 (8.8.4 段)
- 0804 与户主或其他参照人的关系 (8.8.5 - 8.8.7 段)
- 0805 婚姻状况 (8.8.8 - 8.8.10 段)
- 0806 教育程度 (8.8.11 - 8.8.12 段)

针对经营者

- + 0807 经营者农业培训 / 教育情况 (8.8.13 - 8.8.14 段)

主题 9 -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

针对每个劳动年龄住户成员，按照性别

- E+ 0901 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 (8.9.21 段)
- E 0902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 (8.9.22 - 8.9.26 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E 0903 生产经营单位各性别的雇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8.9.27 - 8.9.32 段)

针对每个劳动年龄住户成员，按照性别

- 0904 劳动力状况 (8.9.33 - 8.9.34 段)

针对受雇劳动的每个住户成员，按照性别

- 0905 主要工作的就业状况 (8.9.35 - 8.9.46 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0906 雇员薪酬支付形式 (8.9.47 段)
- 0907 生产经营单位按工作类型的合同工使用情况 (8.9.48 - 8.9.50 段)

主题 10 -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决策及所有权在住户内分配

针对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 + 1001 做出管理决策的住户成员性别 (8.10.7 - 8.10.8 段)
- + 1002 住户成员分性别管理的作物面积 (8.10.9 - 8.10.10 段)
- + 1003 住户成员分性别管理的畜禽数量 (8.10.11 - 8.10.12 段)
- + 1004 所有者分性别拥有的土地面积 (8.10.14 - 8.10.16 段)
- + 1005 所有者分性别拥有的牲畜数量 (8.10.17 - 8.10.19 段)

主题 11 - 住户粮食安全

针对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所有住户

- + 1101 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 (8.11.12 - 8.11.30 段)
- 1102 自然灾害的影响 (8.11.31 - 8.11.33 段)
- 1103 自然灾害导致的农业产出受损程度 (8.11.31, 8.11.34 - 8.11.35 段)

主题 12 - 水产养殖

针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

- E F 1201 生产经营单位的水产养殖活动 (8.12.2 - 8.12.6 段)
- 1202 水产养殖面积，按场地类型划分 (8.12.7 - 8.12.10 段)
- 1203 水产养殖面积，按生产设施类型划分 (8.12.11 - 8.12.16 段)
- 1204 水资源类型 (8.12.17 - 8.12.18 段)
- 1205 水产养殖水源 (8.12.19 段)
- 1206 所养殖的水生生物类型 (8.12.20 - 8.12.21 段)

在模块法中，参考组为样框项目 1201 下从事水产生产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主题 13 - 林业**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F 1301 生产经营单位中是否有林地 (8.13.1 - 8.13.4 段)
 1302 林地面积 (8.13.5 段)
 1303 林地用途 (8.13.6 - 8.13.11 段)
 F 1304 是否实施混农林业 (8.13.12 - 8.13.13 段)
 在模块法中, 参考组为样框项目 1301 下拥有林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主题 14 - 渔业**针对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所有住户**

- F+ 1401 住户成员在渔业活动中的参与 (8.14.4 - 8.14.8 段)
 + 1402 从事捕捞活动的分性别住户成员数量 (8.14.9 - 8.14.12 段)
 + 1403 住户雇佣的分性别渔民数量 (8.14.13 段)
 + 1404 入渔安排 (8.14.14 - 8.14.15 段)
 + 1405 住户捕捞活动的主要目的 (8.14.16 - 8.14.17 段)
 + 1406 使用的渔船类型, 按来源划分 (8.14.18 段)
 + 1407 使用的渔具类型 (8.14.19 - 8.14.21 段)
 在模块法中, 参考组为样框项目 1401 下从事捕捞活动的住户。

主题 15 : 环境 / 温室气体排放**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E 畜牧制度类型 (见项目 0501)
 动物数量: 年龄和性别 (见项目 0504)
 动物数量, 按用途划分 (见项目 0505)
 + 1501 动物放牧类型 (8.15.8 - 8.15.15 段)
 + 1502 粪便使用 (8.15.16 段)
 + 1503 粪便管理系统 (8.15.17 - 18.15.19 段)
 + 1504 经处理粪便的最终利用 (8.15.20 - 8.15.21 段)
 E 各类肥料的使用 (见项目 0411)
 各类肥料施肥的土地面积, 按主要作物类型划分 (见项目 0412)
 + 1505 稻米种植生产期长度 (8.15.25 段)
 + 1506 稻米种植——灌溉和水情 (8.15.26 - 8.15.31 段)
 + 1507 水稻种植使用的土壤有机改良剂 (8.15.32 - 8.15.37 段)
 + 1508 作物残茬 (8.15.38 - 8.15.43 段)
 + 1509 永久作物——种植园年份 (8.15.44 - 8.15.45 段)
 + 耕作类型 (见项目 0610)

使用的符号: 使用的符号: E 表示基本项目; F 表示样框项目; + 表示新项目。

社区层面项目

7.16 除生产经营单位层面上收集的项目之外, 2020 年普查方案还提出了要在社区层面收集的项目 (见第九章)。这些项目在农业普查中可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数据的补充。这些项目对于分权型规划、目标地区开发方案的规划以及分析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现有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等尤为重要。2020 年普查方案建议实施以下项目:

地理

- 2101 位置 (9.22 段)
 2102 农业生态、气候、地形或土壤类型 (9.23 段)

- 2103 土地用途 (9.24 段)
- 2104 公有牧场面积 (9.25 - 9.26 段)
- 2105 公有森林面积 (9.25 - 9.26 段)
- + 2106 从事水产养殖的公有水面面积 (9.25 - 9.26 段)
- 2107 到最近主要城市中心的交通时间和相关的交通方式 (如可能,按季节划分)(9.27 段)
- 2108 社区是否可常年由通车公路能够到达最近的城市中心 (9.27 段)
- 2109 社区是否易发干旱和洪涝等自然灾害 (如适用)(9.28 段)

社会经济状况

- 2201 人口, 按人口分组 (9.29 段)
- 2202 住户数量 (9.29 段)
- 2203 经济状况 (如适用)(9.30 段)
- 2204 主要经济活动 (9.31 段)
- 2205 是否存在季节性食物短缺 (如适用)(9.32 段)

社区基础设施及服务

- 2301 是否有肥料经销商;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肥料交易中心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02 是否有农药经销商;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农药交易中心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03 是否有种子经销商;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种子交易中心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04 是否有信贷机构;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信贷机构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 (9.33 段)
- 2305 是否建有灌溉设施 (9.33 段)
- 2306 拥有灌溉设施的土地面积 (9.33 段)
- 2307 能否获得兽医服务 (如需要, 进一步按具体类型划分: 动物卫生站 / 诊所, 兽医, 动物健康助理, 浸泡池);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兽医服务机构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08 是否有周期性或永久性农产品市场;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的周期性或永久性农产品市场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09 社区是否在农产品收购网络的覆盖范围之内 (9.33 段)
- 2310 是否有粮食储存设施;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粮食储存设施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11 是否有农产品加工设施;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农产品加工设施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12 是否有农机保养机构 (9.33 段)
- 2313 是否有农民协会、合作社和其他给农民提供支持和服务的机构 (9.33 段)
- 2314 是否有农业推广服务 (9.33 段)
- 2315 是否通电 (9.33 段)
- 2316 是否有小学;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小学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9.33 段)
- 2317 是否有医疗机构; 若没有, 则报告到最近医疗机构的交通时间 (按季节划分, 如适用) (9.33 段)

- 2318 是否有广播、电话（包括移动电话覆盖）和互联网网络服务（9.33 段）
- 2319 能够使用公共交通：汽车、火车、船；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汽车站、火车站、码头等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9.33 段）

开发计划

- 2401 社区是否有特定的开发项目（9.34 段）

第八章

农业普查主题与项目描述

本章具体描述了第七章中列出主题以及农业普查项目的概念和定义。概念和定义的确定考虑了国际标准，以及与以往农业普查和其他数据来源的可比性。文中重点介绍了与以往普查方案相比出现的主要变化。各国需要适当调整相关概念和定义，以便满足自身需求和国情。

引言

8.1 本章具体描述了第七章中列出的主题以及农业普查项目的概念和定义。这些概念和定义基于适用国际标准，确保农业普查结果与其他数据来源具有可比性。若项目为以往农业普查方案中所包含的，则概念和定义通常与之前保持一致，除非采用了新的国际标准。

8.2 在一体化农业统计系统中，农业普查与其他农业统计概念和定义的统一也非常重要。很多情况下，当前农业统计已有成熟的标准；例如，很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按作物或季节报告的标准，这些标准应与农业普查中的标准相一致。

8.3 各国要适当调整本章中提出的概念和定义，以便满足自身的需求和国情；但调整的同时也要确保普查数据与国际标准接轨。若要对本章提出的概念和定义进行调整，则要在介绍普查结果时重点说明做出的修改，并解释如何将本国数据与其他国家的数据进行比较。

8.4 针对本章提出的每个农业普查项目都给出了建议的标准期。建议采用两个主要的普查标准期，即**普查标准年**和**普查标准日**（见第六章，6.33- 6.34 段）。普查标准年为期 12 个月，通常为一年度或一个农业年度，通常包含了各个普查项目数据收集的不同标准日或标准期。普查标准日是调查牲畜数量和其他存量项目的时间节点。

主题 1：识别与总体特点

0101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与位置

基本和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1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识别信息通常包括经营单位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者住址和其他联系信息（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位置。需要说明的是，经营单位的地点可能不同于经营者住址，这种情况下两个数据都要收集。

8.1.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地点要用来将其归属到某个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这些是农业普查结果制表的主要分类项目。通常情况下，经营单位位置是其所有或大部分农业生产活动发生的地点 - 行政地点或农场建筑物及农机所处位置；若没有行政地点或农场建筑物，则为大部分土地所处位置。有时候，对各个地块的位置也要进行识别（见第八章，主题 2 土地，8.2.43 段）。

8.1.3 位置常常是通过地理编码系统根据国家的行政结构进行识别。每个行政单位都有相应的编码，如省、区和 / 或村。通过这种方式，经营单位位置可以一直识别到最基层的行政单位。若已建立了标准的国家地理编码系统，则应在农业普查中使用这套系统，以使不同来源的数据衔接更为便捷。

8.1.4 其他类型的地理编码系统也可使用，如使用全球定位系统或地籍图实现生产经营单位的直接地理参考。地理编码系统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改进对普查结果的展示，支持农业普查数据与其他数据集联系起来。鼓励各国朝着这个方向推进。

010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访者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5 受访者是用于收集统计单元数据的个人。该项目可用于质量评估与核查。受访者应足够了解情况，能够准确回答普查问题；通常为经营者或受聘经理。经营单位受访者的姓名和职位通常会被问到。

010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法律地位（经营者类型）

- ◆ 自然人
- ◆ 自然人团体
- ◆ 法人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6 “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或“经营者类型”并不局限于经营者的法律特点；它涉及识别生产经营单位具体类别的更宽泛内容。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生产经营单位可由个人经营，既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属于同一或不同住户的几个人共同（自然人团体）经营，可以有合同安排，也可以没有。生产经营单位还可由既非自然人也非自然人群体的法人经营，如公司、合作社、政府机构、教堂等等。关于经营者类型的信息是一个重要的分类项目，特别是在与其他主要分类项目结合的情况下（见第十章，表 1）。

8.1.7 生产经营单位所属部门可分为“住户部门”和“非住户部门”。鼓励各国在普查制表中对这两个部门进行区分。**住户部门**经营单位由住户成员经营。通常情况下，一个住户内只有一个经营单位（单一经营单位住户），但有时一个住户内也会有两个或多个经营单位（多经营单位住户）。生产经营单位还可以是两个或多个住户组建的伙伴关系。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多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都在住户部门。

8.1.8 **非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住户部门之外其他部门的经营单位。公司与合作社都在国家法律和习俗的范围之内进行了界定。合作社包括多类组织，其中交织着个人所有权、共同所有权或租赁权，其组合程度不一。其他非住户部门包括部落、部族、私立学校和宗教机构。政府生产经营单位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或通过某个特定机构经营的农业生产实体。

8.1.9 经营者法律地位（经营者类型）与其所属部门并非一一对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法律制度和背景。例如，生产经营单位可注册为法律实体，但仍按照住户经营单位运行。这种经营单位通常被归到住户部门，但某些国家也可能将其归到非住户部门。

0104 农业经营者的性别

- ◆ 男性
- ◆ 女性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10 项目 0104 对于分析农业生产的性别问题非常重要，对于分析女性在管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方面的作用尤为重要。另外该项目还可作为对性别专门调查的抽样框基础。

8.1.11 农业经营者性别数据只对住户部门的经营单位收集。非住户部门经营单位（公司、政府机构等）收集的是受雇经理性别数据（见项目 0112）；若住户部门经营单位实行共同经营，则每个经营者的性别都要报告。农业经营者定义见 6.17-6.19 段。关于如何在制表中体现经营者性别可见第十章表 1。

0105 农业经营者年龄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12 受雇经理的年龄对于研究年龄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特点的关系，特别是对比较年轻和年老农民非常重要。年龄数据还可用于分析性别问题。

8.1.13 年龄是指普查开展时的周岁年龄。若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共同经营，则每个经营者的年龄都要报告。农业经营者定义见 6.17-6.19 段。关于如何在制表中体现经营者年龄可见第十章表 1。

8.1.14 该项目仅向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收集。非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公司、政府机构等）收集的是受雇经理年龄数据（见项目 0113）；若住户部门经营单位实行共同经营，则每个经营者的性别都要报告。关于如何在制表中体现经营者年龄可见表 1。

8.1.15 农业经营者定义见 6.17-6.19 段。

0106 户主或农业经营者的民族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16 在很多国家，不同民族群体的农业实践差别显著，农业普查中要对这些差异进行测量。对于农业普查分析来说，必须对生产经营单位标识一个民族指标，通常针对户主或农业经营者；但这种安排并不总是恰当。一国使用的民族标准应与人口普查和其他的国家统计调查保持一致。

010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 ◆ 生产主要供自用
- ◆ 生产主要供销售

基本和样框项目。标准期：任何适当的标准期，如主要收获期或普查标准年。

8.1.17 该项目旨在设立一个宽泛的指标，反映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市场经济中的参与程度。生产目的数据通常是面向住户部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收集；但一些国家可能也想针对非住户部门的特定类型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宗教机构等）收集此类信息。

8.1.18 若经营单位销售部分产品，余下留作自用，则主要目的要看两者 - 自用或销售 - 哪一部分的农业产值更高。销售包括卖出产品换取现金或换取其他产品（易货）。对于其他的农产品处置方式 - 如用于支付劳动力、提供给家庭成员、作为礼物或作为税金 - 在评估主要生产目的时不应予以考虑。收集这一项目数据可能要问几个问题。

8.1.19 某些情况下要对小规模生产者参与市场经济进行更为详细的识别 - 如，识别出主要生产目的为自用但有剩余时也会有少许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类别适用于更为具体的识别：

- ◆ 生产仅供销售
- ◆ 生产主要供销售，少量自用
- ◆ 生产主要供自用，少量销售
- ◆ 生产仅供自用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中生产经营单位实际使用产品的时间

8.1.20 用途之一是为用于销售的农场粮食存量调查建立抽样框；这时要把该项目同项目 0605 非住宅建筑一起收集，并应使用上述类别。

0108 住户的其他经济活动

- ◆ 农业及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 ◆ 狩猎、诱捕和相关服务活动
- ◆ 林业与伐木业
- ◆ 渔业和水产养殖
- ◆ 制造业
 - 农产品加工
 - 手工艺品
- ◆ 批发和零售贸易，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
- ◆ 酒店和餐饮（不包括农业旅游）
- ◆ 农业旅游
 - 其他

基本和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21 住户部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住户型企业（企业就是住户）开展的农业生产活动。住户生产经营单位中所含的住户可能会参与农业生产之外的经济活动。例如，除管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外，住户还可以经营商店或餐馆。该主题中包含了项目 0108，旨在帮助理解农业生产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更加细致地反映农村地区的生活和经济状况。

8.1.22 其他经济活动为住户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或附近开展的、除农业生产之外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可以包括捕捞、收集林产品、手工艺活动，以及经营家庭企业；但不包括有薪酬工作，如雇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农业或非农业设施上的生产，或是与经营单位不相关的经济活动。

8.1.23 上文列出的活动类别基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编码(联合国, 2008), 农业旅游类别除外。各国或可运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活动的详细分类 - 如《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分组或分类(更多信息可见附件2)服务于本国目的。农业旅游是指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土地、建筑物或其他资源的所有旅游活动, 包括住宿服务、向游客或其他群体介绍经营单位、运动和娱乐活动等等。农业旅游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不是一个单独的大组; 但考虑到这项活动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上文列表中将农业旅游作为一个单独类别引入。最后一类, 其他, 包含《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所有其他经济生产活动, 包括了建筑施工和交通运输相关活动。

0109 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占住户总收入的比例

- ◆ 不到 1/4
- ◆ 1/4 到 1/2 之间
- ◆ 1/2 到 3/4 之间
- ◆ 3/4 以上
- ◆ 所有收入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8.1.24 该项目旨在设立一个宽泛的指标, 反映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生产对住户总收入的贡献。该项目数据仅向住户部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收集。该项目结合项目0108, 就可以大体反映生产经营单位的多种经营状况。该项目可为区分生计型农业与作为休闲或娱乐活动的农业生产提供必要信息。

8.1.25 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收入按普查标准年内可提供生产总价值计算, 可以是出售、作为生产资料使用、由住户加工的、住户自用的、储存起来的、或用作自营固定资本的产品。

01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农业活动

- ◆ 主要农作物生产
- ◆ 主要畜牧业生产
- ◆ 混合的(种植业与饲养业结合)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8.1.26 该项目可作为了解经营单位主要农业生产活动的指标。该项目与其他数据相结合, 可用于制定农业部门政策。

8.1.27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只会落到上述分类中的某一类。若在普查标准年内经营单位产品总价值至少 2/3 来自于农作物生产, 则经营单位归入“农作物生产”类别。若在普查标准年内经营单位生产总价值至少 2/3 来自于畜牧业生产, 则经营单位应属“畜牧业生产”类别。若农作物或畜牧业生产都没有占到经营单位总产值至少 2/3, 则该经营单位为混合模式(种养结合)。经营单位生产价值是指普查标准年内可生产出的潜在总价值, 可以是出售、作为生产资料使用、由住户加工的、住户自用的、储存起来的、或用作自营固定资本的产品。

8.1.28 在计算生产总价值时，很多农业经营单位往往不把自用产量包括在内。收集数据时要问及普查标准年内生产的所有农产品，不论其最终用途如何；否则信息就会有失完整，农业经营单位归类会出现偏差。收集这一项目数据可能要问几个问题。

0111 生产农业经营单位是否聘有受雇经理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29 经营单位的受雇经理是代表农业经营者管理经营单位的个人，负责经营单位的日常财务和生产事宜。受雇经理是有酬雇员。

011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雇经理的性别

- ◆ 男性
- ◆ 女性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30 该项目对于分析农业生产的性别相关问题非常重要，另外还可用作针对性别专门调查的抽样框基础。

011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受雇经理的年龄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31 受雇经理的年龄对于研究年龄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特点的关系，特别是比较聘用年轻和年老管理者的农业活动非常重要。年龄是指普查开展时的周岁年龄。

主题 2：土地

0201 经营总面积

基本和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1 经营总面积是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占有的所有土地的面积之和。该项目反映生产经营单位的规模，是农业普查分析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包括经营单位经营的所有土地，不论名称或法律形式如何。因此，住户成员拥有但出租给他人的土地不应包含在经营面积内。相反，以农业生产为目的、非住户成员所有而从他人处租用的土地应包含在经营面积内。

8.2.2 根据各国实际国情，经营单位的土地面积可能很小，甚至为零，但生产经营单位仍可从事农业活动。例如，一些没有任何农业生产用地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在公有土地上放牧。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被视作无地的单位。

8.2.3 生产经营单位的土地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地块，分布在一个或多个不同地点，处于一个或多个地域或行政分区，但这些地块均属同一经济生产单位，要共享同样的生产资源，如劳动力、农场建筑物、机械或役畜。关于在土地位于多个行政单位情况下如何界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可见 6.12 段。很多情况下，土地数据都是按一个一个地块收集，经营总面积为各个地块面积之和。

8.2.4 在确定经营面积时，应包含以下类型的土地：

- ◆ 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临时性和永久性，包括采取保护性措施的耕地，见 8.4.50 段），草地和牧场，以及休耕地；
- ◆ 未利用农业土地；
- ◆ 森林和其他林地；
- ◆ 水体；
- ◆ 农家院以及农场建筑物用地；
- ◆ 生产经营单位无权进行农用的土地，土地上种植木本产品的除外。

8.2.5 以下特殊情况应予以注意：

- ◆ 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由住户经营，则住户房屋的占地面积也应包括进去，条件是房屋地处经营单位之中（而不是在附近的村镇），且主要作为住宅使用。
- ◆ 若实行轮种，则经营面积应包括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以及在普查标准日前准备耕种但尚未播种或种植的土地面积。普查标准日之前被废弃的土地应排除在外。
- ◆ 开放牧场，如可作为公有放牧使用的土地，不被视作经营单位的一部分。对于可以使用公有牧场的经营单位来说，他们在此类土地上所占份额不应纳入经营面积，除非经营单位被特别授予用围栏或其他划界形式所确定的特定区域。尽管如此，此类不直接属于任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农业土地还是可以通过第九章建议的社区层面数据的收集纳入普查。

8.2.6 经营面积数据必须说明时间点，如普查标准日。若经营者在普查标准日前购买了土地，则购买土地的面积应纳入经营面积；若经营单位在普查标准日前售出土地，则售出面积应排除在外。更多信息见 6.14 段。

0202 经营面积，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2.7 该项目按土地用途划分，为项目 0201 收集的经营总面积的细分数据。经营总面积数据以普查标准日的情况为基础（见 8.2.6 段），但在确定土地用途时参考的则是普查标准年开展的活动。

8.2.8 2010 年普查方案出版时土地用途分类尚无国际接受的标准。情况自那之后已经发生了变化。2012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核心框架”作为国际统计标准。土地用途分类是核心框架标准的部分内容。因此，2020 年普查方案建议的土地用途分类与核心框架的土地用途分类一致。

8.2.9 从基本形式上看，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涵盖陆地面积和内陆水域面积；但在延伸形式中，还包括了近海水域和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土地用途反映出以下两方面内容：(i) 开展的活动；(ii) 在特定地区建立的旨在支持经济生产或保持并恢复环境功能的制度安排。某个地区土地的利用意味着会有一些人为干预或管理。因此，“使用中的土地”包括由一国机构主动管理的保护区，目的是阻止在该区域从事经济或人类活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还包括未使用土地，以期对一国的土地进行全面核算。

8.2.10 土地用途应与“土地覆被”区分开来,后者用于描述土地上地物的物理特点,如草地或森林。

8.2.11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土地用途分类涵盖一国的全部领土;因此,并非所有分类都与描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面积直接相关。就农业普查来说,建议考虑制定 9 个基本的土地用途分类:

- ◆ 临时性作物用地;
- ◆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 ◆ 临时性休耕地;
- ◆ 永久性作物用地;
- ◆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 ◆ 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
- ◆ 森林和其他林地;
- ◆ 水产养殖用地(包括内陆和沿海水域,若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部分);
- ◆ 未另行归类的其他地区(土地)。

8.2.12 这些土地用途分类的定义见 8.2.18 - 8.2.35 段。经营面积根据主要土地用途进行分类。关于主要土地用途的更多信息详见 8.2.17 段。

8.2.13 在介绍农业普查结果时,9 个土地用途类别要以适当方式进行组合。组合可采用多种方式,运用农业土地、开垦地、耕地和可耕地等说法。很多此类术语没有标准定义。例如,一些国家将可耕地定义为潜在可以耕种的土地,但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可耕地是临时性作物用地或草地。图 1 显示了 2020 年普查方案建议的基本和汇总土地用途类别。2020 年普查方案建议的基本土地用途类别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的关系在附件 8 中进行介绍。

图 1 : 农业普查的土地用途 (LU) 分类

基本土地用途分类	汇总土地用途分类			
LU1. 临时性作物用地	LU1-3 可耕地	LU1-4 耕地	LU1-5 农业土地	LU1-6 农业用地
LU2.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LU3. 临时性休耕地				
LU4. 永久性作物用地				
LU5.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LU6. 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				
LU7. 森林和其他林地				
LU8. 水产养殖用地(包括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一部分的内陆和沿海水域)				
LU9.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地区				

8.2.14 与 2010 年方案的主要区别在于将土地用途分类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安排。具体如下:

- ◆ 两个类别:“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和“水产养殖用地”从“其他土地”类别中单列出来。“水产养殖用地”还可包括内陆和沿海水域,如果是经营单位的一部分。
- ◆ 引入了“农业用地”概念,以期匹配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土地用途分类的“农业”类别。“农业用地”为“农业土地”与“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面积之和。
- ◆ 针对“森林”和“其他林地”引入了最小面积为 0.5 公顷的要求(见 8.2.28-8.2.29 段)。

8.2.15 各国可能更倾向于使用自己的土地用途类别和分类，因为这些分类已经约定俗成，且能够满足国内需要。特别是，各国可根据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对建议的基本土地用途分类（见附件 8）进一步分解。例如：“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可进一步分解为人工的和天然的；“森林和其他林地”可分为“森林”和“其他林地”；“森林”可分为天然林和种植林。使用自己的土地用途类别的国家应确保土地用途类别可汇总成 9 个基本土地用途类型。土地用途数据也应根据粮农组织建议呈现，以便支持开展国际比较。

8.2.16 土地用途数据通常在地块层面收集。一个地块可能不止一个用途；通常情况下调查问卷会要求说明每个地块的各种土地用途类型。例如，如一个地块上的部分田地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而其他田地为休耕地，则临时性作物面积和休耕地面积都要相应记录。不同土地用途类别的土地面积之和应与地块面积相等。总的来说，经营总面积应等于经营单位所有基本土地用途类别的面积总和。

8.2.17 有些时候，一个地块或田地有多种用途，无法分解 - 如永久性和临时性作物作为相关作物一起种植（见 8.4.15 段），或同一块地在一个季节用于水产养殖，另一个季节用来种植稻米。此类情况下，应根据主要用途确定土地用途。**主要用途**通常基于每项活动的生产价值确定，如相关的永久性/临时性作物，水产养殖/农业，或农业/林业组合。若农业、水产养殖或林业活动在同一块地上与其他活动共同开展，则农业、水产养殖或林业相关活动在决定土地用途时通常会被优先考虑。若年内土地用途发生改变 - 例如在之前的稻田中种植果树 - 则土地要按当前用途进行归类。

8.2.18 临时性作物用地包括用于种植生长周期少于一年的作物的所有土地；即收获后用于进一步生产的、新近播种或种植的土地。部分在田里一年以上的作物也可被认作临时性作物。例如，草莓、菠萝和香蕉在某些地区被认为是一年生作物。这类作物可根据国家习惯被归为临时性或永久性作物。临时性作物用地还包括保护性覆盖下种植临时作物的土地。

8.2.19 附件 4 介绍了建议各国采用的《指示性作物分类》，包括作物类型的识别，即临时性或永久性作物。如果一国国内的临时性和永久性作物分类不同于《指示性作物分类》的建议分类，则应在普查报告中具体说明。

8.2.20 临时性作物用地面积是指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实际土地面积（通常称为**净耕种面积**）。由于实行多茬种植，因此所有临时性作物种植面积之和（**总耕种面积**）可能会大于净耕种面积（见 8.4.10-8.4.11 段）。净耕种面积与总耕种面积的比较可作为测量种植密度的基础。为避免与其他类似术语混淆 - 即粮农组织其他出版物中使用的总面积和净面积 - 鼓励读者参考出版物《农业统计作物面积和单产测算》（粮农组织，1982）的第 35 段和第 58 段。

8.2.21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占地包括临时性种植草本牧草作物或用作牧场的土地。用是否超过五年来区分临时性和永久性草地与牧场。如果国内标准与之不同，则在普查报告中应当清晰说明国内定义。

8.2.22 临时性休耕地是指在再次种植前处于长期休养状况的可耕地。临时性休耕地可以是经营单位轮作制度的一部分，或由于洪涝、缺水、无法获得投入品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种植常规作物的土地。

8.2.23 临时性休耕地要求土地休耕或预期休耕至少达到一个农业年度。若普查在播种或耕种前完成，则普查时处于休耕状态但随后很快要种植作物的土地应归类为临时性作物用地，而非休耕地。若土地在正常情况下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但临时用于放牧的休耕地应归类为休耕地。

8.2.24 休耕时间过长的土地可能要重新分类，如“永久性草地或牧场”（若用于放牧）、“森林和其他林地”（若长满树木），或“其他土地”（若成为荒地）。最长闲置期应加以明确规定 - 通常为五年。对于每两年或三年轮种一次的土地，若在普查标准年未进行耕种，则被视作休耕地。临时性休耕地应区别于轮种系统下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前者为经营单位的一部分，而后者不是。

8.2.25 永久性作物用地是指种植几年之内无需复种的用于长期作物的耕种土地；种植树木或花科灌木（如玫瑰和茉莉）的土地；以及苗圃（森林树木除外，应归类为“森林和其他林地”）。永久性作物用地还包括在保护性覆盖物下种植永久性作物的土地。永久性草地和牧场占地不在永久性作物用地范围之内。《指示性作物分类》见附件 4，包含有永久性作物的定义（见 8.2.18 - 8.2.19 段）。

8.2.26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包括用于永久性（五年或以上）种植草本牧草作物的土地，包括种植地和天然地（如野生草场或牧场）。**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是种植的还是天然的对环境影响很大；因此，鼓励各国根据这一特点对其进一步细分。

8.2.27 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是指农场建筑物（修理库、仓房、地窖、筒仓）、动物生产建筑物（畜舍、牛棚、羊圈、鸡圈）和农院占用的地表面积。经营者房屋（包括周边院子）若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部分，则其面积也要归入此类（见 8.2.5 段）。

8.2.28 森林和其他林地是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定义，但不能归入“农业土地”类别的土地：

- ◆ **森林**系指占地面积超过 0.5 公顷，拥有超过 5 米高的林木，且林木树冠覆盖率超过 10% 的土地，或是能在原生境中达到这些标准的林木。森林包括天然林和种植林。森林包括森林道路、防火带和其他小型开放区域，以及其他暂时未种树木的区域（由于在森林管理中实行皆伐，轮种中废弃或受自然灾害的区域）、但预期在五年之内（例外情况下，可根据本地条件设定更长的时间间隔）恢复森林面貌的地区。面积超过 0.5 公顷，且宽度超过 20 米的防风带、隔离带和树木走廊也包括在内。用于森林树木的苗圃作为森林重要组成也应包括在内。
- ◆ **其他林地**是指面积超过 0.5 公顷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土地：²(i) 拥有超过 5 米高，且林木树冠覆盖率超过 10% 的林木或在原生境中满足这些条件的树木；或 (ii) 在原生境中高度不到 5 米但林木树冠覆盖率超过 10%（如一些高山树木植被类型，干旱地区红树林等）；或 (iii) 灌木、丛林和树木覆盖率加起来超过 10%。

2 实行最低标准是为了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中的“森林”和“其他林地”定义保持一致。

8.2.29 面积不足 0.5 公顷的森林或其他林地应归类为“未另行分类的其他地区”。有些国家，特别是领土小的国家（如小岛国）在划分“森林”或“其他林地”类别时可使用更低的标准或完全不设标准。若采取此法，则应在普查报告中清晰说明，并就森林或林地面积大于 0.5 公顷的生产经营单位单独制表，确保国际可比性。

8.2.30 “森林和其他林地”与“永久性作物用地”之间必须区分清楚。橡胶园或圣诞树园，以及棕榈和其他种植类食用木本作物通常被视作永久性作物，而竹子、栓皮栎、制油桉树或任何其他种植的非食用木本作物种植园都被视为“森林和其他林地”。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特殊情况要根据本国国情和做法进行处理。对难以定夺情况的处理应在介绍普查结果时明确说明。

8.2.31 在混农林业系统中，主要用于农业用途的土地（如在林地和灌木地区放牧）即便满足上述树木高度和树冠覆盖率的条件，也不能纳入“森林和其他林地”。但某些混农林业系统，如“Taungya”系统（缅甸的烧荒耕作系统）仅在森林轮种的第一年种植作物，则应归入森林类别。

8.2.32 水产养殖面积指水产养殖设施（土地、内陆水体或沿海水体）的面积，包括辅助设施的占地。水产养殖是指水生有机物的养殖，如鱼、软壳动物、甲壳动物、植物、鳄鱼、短吻鳄和两栖动物。养殖意味着为了增加产量而在养殖过程中进行某种干预，例如正常放养、投饵、保护免受食肉性动物的伤害等。

8.2.33 各国可考虑根据本国国情，并结合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见附件 8），将这一类别进一步细分为三个子类，即“水产养殖用地”、“水产养殖用内陆水体”和“水产养殖用沿海水体”。这些细分的定义以及水产养殖的更多内容见主题 12 “水产养殖”下的 8.12.8 - 8.12.9 段。

8.2.34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地区包括经营单位中未另行归类的所有其他地区。具体包括生长某类可利用蔬菜产品的未耕种土地，诸如用于编席和作为牲畜垫草的芦苇或灯芯草、野莓或植物和水果。另外还包括只需花费比正常耕种多一点的精力就可以实行作物生产的土地。这一类别还包括：非农场建筑物占地；公园和景观园区；公路或小路（纳入森林的森林道路除外，见 8.2.28 段）；储存设备和农产品所需的开放地域；荒地；未从事水产养殖的水下土地；以及未在前述类别中报告的任何其他地区（如沼泽、湿地等）。

8.2.35 图 1 中粮农组织建议的土地用途分类包括以下汇总类别：

- ◆ **可耕地**是在多数年份中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包括在 12 个月标准期中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以及通常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但目前处于休耕状态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尚未播种的土地。可耕地不包括永久性作物用地或潜在可以耕种但通常不种的土地。这类土地如用于放牧或制备干草可归入“永久性草场和牧场”，若种满树木而不用于放牧或制干草，可归入“森林和其他林地”，若成为荒地则可归入“未另行分类的其他地区”。
- ◆ **耕地**为可耕地和永久性作物用地的面积之和。
- ◆ **农业土地**为耕地和永久性草地和牧场面积之和。
- ◆ **农业用地**为“农业土地”与“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面积之和。

0203 经营面积，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

- ◆ 依法所有权或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权
- ◆ 非依法所有权或非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权
- ◆ 向他人租用
- ◆ 其他类型的土地权属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36 项目 0203 为按不同土地权属类型划分的经营总面积细分数据。经营单位下的不同地块可能对应不同的权属类型（地块定义见 8.2.41 段）。土地权属系指经营者经营所辖土地的权利或制度安排。与 2010 年普查方案一样，对依法与非依法所有权进行了区分，因为这是权属保障的关键因素之一。全球各国有多种正规和非正规土地权属制度，很多情况下依法与非依法所有权的边界比较模糊。下文给出了一些宽泛的指导，但也认识到各国要根据国情自行确定土地权属类型。

8.2.37 总的来说，**依法所有权或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权**描述的是提供法定权属保障的土地权利。权属保障有不同方面。重要的是，所有权必须得到国家承认，且必须建立相应的行政架构，确保产权能够执行。这可通过正规的土地权证系统实现，也可以包括某些形式习俗上的土地权属安排，确保土地权利以某种方式得到登记或认证。通常来说，依法所有权意味着土地所有者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土地（在一定的限制之内），也可能有权出售或出租土地。另外还意味着所有者可以土地为抵押获得信贷。以下类型的权属安排可包括在这一类别之内：

- ◆ 经营者或经营者住户成员拥有所有权产权证，因而经营者有权决定土地使用的性质和程度。
- ◆ 土地持有满足如下条件，即被赋予可以像生产经营者或经营者的住户成员法律上所拥有一样，进行经营。依法（类似于）所有者占有权的常见类型是土地按照世袭权属、永久性租约或长期租约经营，只付名义上租金或完全不付租金。
- ◆ 土地依照一种部族或传统的权属形式持有，持有权得到国家法律认可。此类安排通常为部族、村庄、家族或部落持有的土地，土地所有权为共有，但相关社会群体成员享有部分个体权利。这类安排可通过建立法律程序实现正规化，以便识别社区土地，管理社区成员的土地权利。

8.2.38 **非依法所有权或非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权**包括多种非正规土地权属安排，此类安排不能提供权属保障，经营者可能会被剥夺土地权利。以下类型的权属安排可包括在这一类别之内：

- ◆ 经营者或经营者住户成员长期不间断地经营土地，但没有任何形式的依法所有权、地契、长期租约或支付租金。
- ◆ 土地经营模式为：土地经营者从部族或其他共有土地中获得并经营一个田块，只要还是由经营者个人或家庭劳动力耕种，就可以免交租金，但经营者不得出售或抵押土地。
- ◆ 经营者经营国家所有土地，没有任何依法权利。
- ◆ 经营者经营的土地依照部族或传统权属形式持有，权属不被国家承认，也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外。

8.2.39 **从他人处租用土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从其他人处租用或租赁的土地，通常租期为有限时期。租赁安排可采用不同形式。土地可按照商定好的资金金额和 / 或产品总量进行租赁，

或换取一定比例的产品或获得服务。土地还可以免费赠予。关于不同租赁安排的更多内容，可见 8.2.48 段。

8.2.40 还有很多**其他的土地权属类型**。一个例子是在寮屋（擅自占用的土地）基础上经营的土地 - 即经营的公有或私有土地，是没有所有权证，也没有获得所有者同意的。其他土地权属类型包括：依照暂时权属形式经营的土地，如委托；集体经营单位成员获得的自用土地；以及继承土地。各国可根据本国国情进一步细分。

0204 位置（针对每个地块）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41 如 6.15 段所述，在农业普查中，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拥有多个地块，**地块**是一块由不属于该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土地、水、路、森林或其他地物，或属于该生产经营单位但权属类型不同的前述地物完全包围的单一土地权属类型的一块地。一个地块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相邻的田地或小田块。农业普查中使用的地块概念可能与地籍工作中的概念有所差别。标准期为一个时间点，通常为普查标准日。

8.2.42 地块、田地和田块应加以区分。田地是利用小路、地籍边界、栅栏、水道或树篱等易于辨识的分界线与地块其他区域相分隔的一块土地。一块田地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田块；田块则是种植某一种作物或作物混种的部分或全部田地。

8.2.43 地块的**位置**对于按行政单位细分土地数据非常重要。在农业普查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位置通常根据农场建筑物或农业机械所处位置进行界定（见 8.1.2 段）。若未识别每个地块的位置，则所有地块都会关联到经营单位所在的位置上，这可能会导致与其他来源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地块的位置是指地块所处位置的行政区划单位。关于收集位置数据的更多信息可见 8.1.2 - 8.1.4 段。

0205 面积（针对每个地块）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44 该项目主要针对在地块层面收集经营单位面积数据的普查。地块定义可见 8.2.41 - 8.2.42 段。关于如何确定经营面积的信息可见 8.2.1 - 8.2.6 段。需要说明的是，各个地块面积之和必须等于经营总面积。

0206 土地用途（针对每个地块）。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2.45 如 8.2.16 段所述，土地用途数据通常在地块层面收集。该项目可服务于这一目的。应使用项目 0202 中建议和定义的土地用途分类。结合地块面积数据，该项目下收集的信息可用于测算不同土地用途分类的土地面积。

0207 土地权属（针对每个地块）

- ◆ 依法所有权或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权
- ◆ 非依法所有权或非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权
- ◆ 向他人租用
- ◆ 其他类型的土地权属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46 上文已建议将项目 0203 “经营面积，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作为一个基本项目；但各国可收集更为详细的地块层面土地权属数据。该项目可服务于这一目的。会体现每个地块的权属类型。这些数据可结合地块面积数据使用，用来测算不同土地权属类型的土地面积。

8.2.47 需要说明的是，一个地块只能为一种权属类型（见 8.2.41 段）。土地权属定义以及不同土地权属类型的描述见 8.2.36 – 8.2.40 段。

0208 租赁条件（针对每个地块）

- ◆ 按照商定的资金和 / 或产品数量
- ◆ 获得一定比例的产品
- ◆ 交换获得服务
- ◆ 其他形式的租赁安排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48 该项目涉及到土地从其他人处租用的条件，适用于项目 0207 中的“从他人处租用”地块，系指当前的租赁安排（截止普查标准日）。租赁安排可采用不同形式。

- ◆ 按照**商定的资金和 / 或产品数量**租用的土地通常为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直接交易的结果，由经营者负责管理和经营土地。
- ◆ **获得一定比例的产品**，或为实物，或为等量资金，是指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视本地情况和所涉农业类型商定的一个比例数量。管理的技术方面通常经营者负全责，但有时也在有限的程度上与所有者共同承担。例如，所有者可以提供工具、肥料或其他支持，也可共担经济风险。
- ◆ **交换获得服务**是指经营者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应地要为所有者提供服务的安排。通常情况下由服务替代薪酬；例如一个农业劳动力为经营一块土地，相应地，她 / 他要为土地所有都提供一定天数的无偿工作。另一个例子是经营者获得土地，要对政府、宗教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服务支付部分费用。
- ◆ **其他形式的租赁安排**包括获得的免租土地，可能是在规定条件下（如种植某种作物）。

0209 实行轮种（针对每个地块）**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2.49 **轮种**是一种耕种模式，即某块土地耕种几年之后闲置一段时间，通过自然植被生长恢复肥力后再进行耕种。通常不使用肥料。因此，耕地生产率会迅速下滑，导致土地因为不再适宜继续耕种而被弃置。弃耕地通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通过自然过程恢复肥力。有时农民会轮流耕种土地。一些经营者在转耕新的土地时会同时迁移住所；有些经营者则不然。轮种还被称为“刀耕火种”。

8.2.50 要收集轮种模式下某个地块在普查标准年是否耕种的数据。

0210 土地清理后年份数（针对每个地块）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51 这一项目的目的是更好地反映近期的土地清理情况，特别是实行轮种或滥砍滥伐问题严重的地区。通常情况下，该项目要收集较长时间的数据，如：(i) 过去一年中；(ii)1-3 年前；(iii)4 年前或更久前。

8.2.52 若地块中不同部分是在不同时间清理的，则应报告多数土地地块清理的时间。若土地是在长期闲置后再度清理，则应报告最近一次的土地清理时间。

0211 是否出现土壤退化：类型和程度（针对每个地块）

- ◆ 土壤侵蚀（无 / 轻度 / 中度 / 重度）
- ◆ 化学退化（无 / 轻度 / 中度 / 重度）
- ◆ 物理退化（无 / 轻度 / 中度 / 重度）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2.53 **土壤退化是指因自然过程或由人类不当使用（更为常见）造成的土质下降。**土壤退化的后果包括：有机质减少；土壤肥力下降；结构状况下滑；侵蚀；盐度、酸度或碱度的不利变化；以及有毒化学物、污染物或严重洪涝的影响。

8.2.54 土壤退化可分为三种类型。**土壤侵蚀**是流水、降雨、风或其他因素造成土壤物质流失，导致可耕层减少。**化学退化**是指由于营养物和 / 或有机质损失、盐化、酸化或污染，导致土壤的化学构成退化。**物理退化**是指土壤的**物理属性退化**，如夯实、起皮和板结、水涝和沉降。

8.2.55 **程度**是指某种类型退化的程度，具体如下：

- ◆ **无**：经营单位中未出现特定类型的退化。
- ◆ **轻度**：经营单位土地生产率略有下降，但通过调整农场管理制度可以恢复。
- ◆ **中度**：经营单位部分土地的生产率明显下滑，要采取实质性改进措施才能恢复全部农业潜能。
- ◆ **重度**：经营单位的大部分土地退化严重，无法恢复，导致在经营单位很多土地上无法从事农业生产。“荒漠化”一种是重度土地退化。

8.2.56 项目 0211 不是要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土地状况进行技术评估，而是要反映经营者对于经营单位内土地退化程度的总体印象及其对农业产出的影响。这些数据通常不用逐个地块收集；对于经营单位做出总体评估就够了。收集土壤退化数据很难，调查问卷需要认真设计。可能要对土壤退化的最常见类型提出具体问题，并安排调查助理帮助调查员评估退化程度。

主题 3：灌溉

8.3.1 **灌溉**是指为提升牧场或农作物生产，人为给土地提供雨水之外水源的行为。灌溉通常意味着具备给作物浇水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如灌溉水渠、水泵、喷灌机或局部供水系统。此外，灌溉

还包括使用水桶、喷壶或其他设备人工浇灌。因河流或溪流的溢流而造成的无控制土地漫灌情况不属于灌溉。

8.3.2 灌溉包括从水源取水到浇灌农作物的所有程序。灌溉水可有各种来源，包括河流、水坝或水井。灌溉水可来自为大片地区许多农民服务的主要灌溉系统，或来自仅服务于小规模社区的当地灌溉系统。农民还可根据非正式安排，利用水泵等设备或使用水桶等人工方法，从河流、溪流、水井或池塘取水，独自进行灌溉。在城镇和城郊地区，可利用软管和水桶开展灌溉，有时可使用市政供水。

8.3.3 灌溉包括完全控制灌溉和部分控制灌溉。“完全控制”灌溉是指地面、喷洒器和局部灌溉方法。“部分控制”灌溉是指控制洪水用于浇灌作物（引洪灌溉）或配备一定设施的低地灌溉（包括在湿地和内陆谷底采取的控水方法，以及洪水退落区种植）。项目 0301、0302、0303、0307 和 0309 同样适用于完全控制灌溉和部分控制灌溉；项目 0304、0305、0306 针对完全控制灌溉方法，项目 0308 针对部分灌溉方法。

8.3.4 项目 0301 至 0308 着眼于灌溉的实际使用，而非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灌溉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具备灌溉基础设施（即具备水渠和喷灌系统等灌溉设施），但在普查标准期，由于缺水、燃料短缺、无力支付水费或因天气条件有利而无需灌溉等原因，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实际并未使用这些设施。灌溉是指无论水量是否充分在普查标准期是否至少浇了一次水。项目 0309 是指具备灌溉设施的区域，项目 0310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排水设备。

0301 生产经营单位的灌溉使用情况：完全和部分控制的灌溉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5 如使用模块化方法，建议将本项目纳入核心模块，从而为普查的补充性灌溉调查和其他灌溉调查提供抽样框。灌溉定义见 8.3.1-8.3.3 段，本项目涵盖完全控制灌溉和部分控制灌溉方法。本项目还有助于进一步了解种植实践以及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制约因素。

0302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完全控制和部分控制的灌溉

- ◆ 完全控制灌溉
- ◆ 部分控制灌溉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6 灌溉定义见 8.3.1-8.3.3 段。本项目包括采用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方法灌溉的实际面积。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所述灌溉面积是指灌溉土地的实际（物理）面积，而不是灌溉作物的总面积。因此，如某一面积在一年内种植、灌溉和收获两次，则这里仅应计算一次。项目 0305 指实际灌溉的作物面积。

8.3.7 本项目为生产经营单位层面项目；但各国可能发现收集地块层面数据然后在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汇总更易于操作。

0303 根据土地用途划分的实际灌溉土地面积：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按土地用途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永久性作物用地
- ◆ 临时性作物用地
 - 单一作物灌溉
 - 多种作物灌溉
- ◆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 ◆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8 灌溉定义见 8.3.1 - 8.3.3 段，灌溉面积定义见 8.3.6 段。本项目包括采用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方法灌溉的实际面积。“永久性作物用地”定义见 8.2.25 段，“临时性作物用地”定义见 8.2.18 段，“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定义见 8.2.21 段，“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定义见 8.2.26 段。保护性覆盖物下种植的作物应纳入相应类别（如定义所示，“临时性作物用地”或“永久性作物用地”）。

8.3.9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所述灌溉面积是指灌溉土地的实际（物理）面积，而不是灌溉作物的总面积（见项目 0305）。因此，在计算灌溉土地面积时，在标准年不同季节对种植多茬作物的土地统计灌溉的情况仅计算一次，并在多种作物灌溉中显示。单一灌溉的临时性作物用地是指在标准年对单一作物灌溉的土地，或在标准年种植多茬作物但仅对一种作物进行灌溉的土地。

8.3.10 本项目为生产经营单位层面项目。但各国可能发现收集地块层面数据然后在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汇总更易于操作。如不采用补充的灌溉模块，则各国可将本项目纳入核心模块。

0304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完全控制灌溉，按灌溉方法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地面灌溉
- ◆ 喷灌机
- ◆ 局部灌溉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11 灌溉土地的更多信息见 8.3.8 - 8.3.9 段。

8.3.12 本项目仅涵盖通过完全控制灌溉方法灌溉的土地面积，地面灌溉是指为灌溉目的用水部分或完全地覆盖土地的系统。灌溉类型多种多样，包括沟灌、畦条灌溉和盆地灌溉。盆地灌溉包括对水稻淹水灌溉。还包括使用水桶或喷壶进行的手动灌溉。如供水可靠，使用集水设施收集的水也包括在内，如屋顶集水。地面灌溉不包括将水从源头运输到田地的方式，这种运送可通过重力或水泵实现。

8.3.13 喷灌是指水在压力作用下经由管网系统通过喷嘴输送给作物。该系统主要是模拟降雨，水通过高架喷灌机喷洒。喷灌系统有时称为高架灌溉系统。

8.3.14 局部灌溉是指在低压条件下通过预先设定模式向管网系统输送水，每株作物施用少量的水。局部灌溉有多种类型：滴灌（滴灌滴头缓慢地将水输送到土壤表面）；喷灌或微喷灌

(将水喷洒到每株植物或树木周围的土壤)；涌泉灌(小股水流冲积出小盆地或输送到每株树木周围的土壤)。局部灌溉也常称作微灌、滴灌、每日定量灌溉、点灌、喷灌、日间灌溉。

0305 实际作物灌溉面积：完全控制灌溉，按作物类型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15 本项目仅涵盖通过完全控制灌溉方法灌溉的土地面积，本项目仅涵盖通过完全控制灌溉方法灌溉的土地面积，本项目是指作物灌溉面积，而非项目 0302、0303 和 0304 所述土地灌溉面积(见 8.3.9 段)。例如：针对标准年分两季对作物进行灌溉的 0.4 公顷田块，在项目 0302 中记录为 0.4 公顷灌溉土地，在本项目中记录为 0.8 公顷灌溉作物。相对于灌溉土地面积分析灌溉作物面积可了解灌溉制度下的种植强度。

8.3.16 针对临时性作物，本项目是指在标准期某个时段灌溉的那部分收获作物的面积(见 8.4.5 - 8.4.17 段)。针对永久性作物，本项目是指在标准期某个时段灌溉且在调查日存在的那部分永久性作物面积(见 8.4.27 段)。灌溉定义见 8.3.1 - 8.3.3 段。

0306 灌溉水来源：完全控制灌溉(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地表水
- ◆ 地下水
- ◆ 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混合
- ◆ 市政供水
- ◆ 经过处理的废水
- ◆ 其他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17 本项目仅涵盖通过完全控制灌溉方法灌溉的土地面积，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灌溉水是否来自上述水源。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从多个来源获得灌溉水。灌溉定义见 8.3.1 - 8.3.3 段。

8.3.18 灌溉水来源指上文所列各类别。**地表水**是指地球表面在溪流、河流、池塘、湖泊、湿地或海洋中存在的暴露于大气的水。**地下水**是指储存在地下含水层的水。即地下水位以下饱和含水层中的水，存在于地面以下土壤空隙中的水。通常利用水泵从水井中取水。**市政供水**是至少向两个生产经营单位供水的水源，是指从公共管网中抽取的水。使用市政供水通常要收取一定费用。**经处理的废水**是指因水质(废水)差，对其使用或生产的用途没有进一步直接价值的水，经废水处理，提供给用户。更多信息见 AQUASTAT 即粮农组织全球水资源信息系统(2015)。

8.3.19 有时使用中间水源；在这种情况下，应选择上文所列最主要来源。因此，如使用水渠网络从水坝向农民输送水，则该水源为地表水。如水来自房屋或村庄的水龙头，则水源为市政供水。各国可能需要对上述类别进行调整或细化以满足其需求。

1506 稻米种植——灌溉和水情

见“主题 15：环境/温室气体排放”项目 1506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0307 灌溉用水支付条款：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不用支付水费
- ◆ 支付水费
 - 按灌溉土地面积收费
 - 按水量收费
 - 其他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3.20 本项目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灌溉用水是否需要付费。如采取多种方式支付费用（如按面积和水量收费），则应列入“其他”类别。灌溉定义见 8.3.1 - 8.3.3 段。

0308 其他灌溉类型的使用：部分控制灌溉（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配备部分控制地灌溉设施的湿地和内陆谷底
- ◆ 配备部分控制地灌溉设施的洪泛种植
- ◆ 引洪灌溉
- ◆ 其他

标准期：通常针对普查标准年收集部分控制灌溉数据，但数据可能因标准年天气条件异常而失真。例如：因洪水水位低未进行洪泛种植。某些国家可考虑使用更长标准期，如三年。在此情况下，这些国家应在结果报告中说明情况以方便正确地解读。

8.3.21 本项目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部分控制灌溉方法。部分控制灌溉涵盖上文所列特定方法。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开展多种类型的部分控制灌溉活动。

8.3.22 **湿地和内陆谷底灌溉**是指易发季节性洪水的低地区域，在洪水覆盖时用于种植作物。可修建控水结构（如水渠）用于帮助作物种植，这种情况属于部分控制灌溉类别。

8.3.23 **洪泛灌溉**是指在河流或其他水体边缘地带利用退却的洪水区域种植作物。漂浮水稻属于洪泛灌溉作物。可修建设施留住退却的洪水，这种情况属于部分控制灌溉。

8.3.24 **引洪灌溉**使用干涸水道或河床（河谷）洪水的非正式灌溉方法。引洪灌溉也称作洪水集蓄。引洪灌溉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是收集河床中的洪水，灌溉河床中种植的作物。用石头或泥土修建横跨河床的水坝，通常用石笼加固。第二类是将洪水从季节性河流引入附近的筑堤围田，直接灌溉作物。石头或混凝土结构提高河床内水位，以便引水灌溉。引洪灌溉属于部分控制灌溉。

0309 具备运转良好的灌溉设施的区域：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3.25 灌溉定义见 8.3.1 - 8.3.3 段。本项目是指具备运转良好的作物灌溉基础设施和设备，不包括使用水桶、喷壶或其他设备的手动灌溉的情况。

8.3.26 不像项目 0302 是指实际灌溉区域，本项目仅指在普查标准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灌溉设施且设备运转良好。设备在标准年并非必须使用。

8.3.27 配备灌溉设施的区域包括通过地面灌溉、喷灌机或局部灌溉等任何方法进行完全控制灌溉的区域。还包括使用以下方法进行的部分控制灌溉区，包括引洪灌溉（控制洪水用于浇灌作物）、配备灌溉设施的湿地和内陆谷底以及配备灌溉设施的洪泛灌溉区。

0310 配置排水设备（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3.28 农业普查中，排水是指为提高农业生产，从地表通过地表或地下水渠人为清除过多的地表水或地下水（包括溶解物）。不包括过多的水被自然排入湖泊、沼泽和河流的情况。

8.3.29 **具备排水设备**是指在普查标准日生产经营单位具备该设备。排水设施有多种类型。地表排水沟将过多的地表水从农业区域排除，起到防涝的作用。地下排水沟使过多的水和溶解物流经土壤，进入露天水井、防波堤、排水管和 / 或露天排水沟。排水可控制灌溉土地上的盐度或防止洪涝。管理洪泛种植（项目 0308）用水属于部分控制灌溉，不属于排水。

主题 4：农作物**0401 生产经营单位临时性作物类型****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1 如项目 0401 所述，临时性作物相关信息限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种植各特定类型的作物。本项目可为农作物调查确立抽样框。建议项目 0402 收集临时性作物的面积数据。

8.4.2 临时性作物是指生长周期不足一年的作物（见 8.2.18 - 8.2.19 段）。完全调查的普查为收集全部种植作物（包括小作物）相关信息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如普查以样本调查为基础进行，则小品种作物数据可能不太可靠。在这种情况下，应仅考虑大宗作物。

8.4.3 附件 4 所列农作物分类有助于农作物数据的收集和制表。附件 5 还列出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农作物名称清单。本作物分类并不详尽，所列全部作物并不适用于任何一个国家。各国应根据特定作物对各国的重要性酌情扩展或节略此作物清单。针对主要作物，各国可提供更多详情，如按季节（如夏季 / 冬季或湿润 / 干燥）、土地类型（如低地 / 高地）或品种（如地方品种 / 改良品种）分列数据。各国还可以按最终用途分列数据，如最终用途是食物、动物饲料、生物燃料或其他。关于作物分类原则和相关问题的更多信息见附件 4。

8.4.4 收集普查标准年临时性作物数据，以反映一年中各季节种植的作物情况。农业年度通常是最适合的标准期，因为调查员和农民在报告作物数据时都会以农业年度作为参考时段。通常按照作物收获的年份报告作物情况(见 8.4.8 - 8.4.9 段)。关于如何报告已购买土地上作物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6.14 段。

0402 临时性作物收获面积，按临时性作物类型划分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5 **临时性作物**是指生长周期不足一年的作物(见 8.2.18 - 8.2.19 段)。见附件 4《指示性作物分类》和附件 5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作物清单获得界定作物的相关帮助。另见 8.4.3 段。

8.4.6 **收获面积**是指所收获作物的土地总面积，因此不包括因干旱、洪水、有害生物侵袭或任何其他原因遭破坏的面积。此种情况下要使用特定百分比的减产标准(如减产 20% 以上)来确定作物是否遭到破坏。受损但未完全遭破坏的作物应计算收获面积。如可能，收获面积不应包括未种植地块、人行道、壕沟、陆岬、路肩和防护林带。

8.4.7 收获面积仅涵盖种植至成熟的作物。不包括用于生产供销售或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苗圃(见 8.4.47- 8.4.48 段)。如种植水稻秧苗用于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插秧，则秧苗苗圃面积不计入收获面积，而植入秧苗种植的作物收获面积计入收获面积。收获面积包括用于各种最终用途的全部作物收获面积；因此，收获面积包括收获后供人类食用、用作动物饲料、用于生产生物燃料或任何其他用途的作物收获面积。应包括生长至成熟后收获的专门用于生产种子(“留种田”)的作物面积。

8.4.8 将作物划入标准年通常很容易。然而，某作物可能在一个农业年种植，在第二个农业年收获。有时，作物季持续很长时间，因此部分作物在一个农业年收获，而另一部分作物在第二个农业年收获。有时一国不同地区季节不同，某特定季节性作物在一个地区的农业年生长较晚，在另一个地区的第二个农业年生长较早，这也会带来问题。

8.4.9 建议根据作物是否在标准年收获来说明普查中作物情况，年末作物的特殊情况除外。某些国家还根据作物种植季而不是特定农业年度对作物进行识别。根据对年末作物的处理方式以及数据收集的时间安排，普查时某些作物可能尚未收获，则应报告“预期收获面积”数据。

8.4.10 在同一农业年度在同一块土地上可能多次种植临时性作物。这些作物称为**多茬作物**。多茬作物可涉及一种或多种作物，对于开展复种的国家至关重要。针对多茬作物，应报告一年中每次每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如 1 公顷土地在夏季种植稻米，在冬季种植玉米，则作物面积数据显示为 1 公顷稻米和 1 公顷玉米。如当年在 1 公顷土地上种植了两季稻米(夏季稻和冬季稻)，则稻米面积显示为 2 公顷。多茬作物若由两个不同的生产经营单位种植，则应分别计算。

8.4.11 应对多茬作物和同种作物的多次收获加以区分，后者如甘蔗或干草。同种作物多次收获的面积仅应计算一次。针对同种作物在农业年度产出多种产品的情况，如棉花生产纤维和种子，面积也应计算一次。在这种情况下，应报告主要产品的收获面积。

8.4.12 在两行作物之间种植的另一作物（例如在两行棉花之间种植甘蔗和花生）称为**间作作物**。在这种情况下，间作田块或田地面积按每种间作作物分别占据的面积计算。每种间作作物分别占据的面积相加必须等于田块或田地总面积。

8.4.13 这同样适用于**混种作物**，即在同一田块或田地随意种植的两种及以上作物（通常是许多种作物）。在这种情况下，更难以计算面积，因此需要估算。可根据以下信息进行估算：混种作物使用的种子数量、混种作物植株密度、肉眼估计的各作物所占面积比重或单位面积的植株数量。每种混种作物分别占据的面积相加必须等于田块或田地总面积。

8.4.14 有时，由于混种和间作是本国重要种植制度，有些国家可能希望将混种作物或间作作物作为单一作物单位而不是单个作物品种进行报告。有时，作物混种为特意实施，特别是粮食作物，则很难区分每种作物的种植面积。各国可将这种情况视为单一作物，并适当命名，如“用作粮食的混种谷物”。建议为便于国际比较，应尽可能将此类混种作物面积细分为各品种作物的面积。通常有标准的混种作物，这可在此方面有所帮助。

8.4.15 应将在种植永久性作物的密植种植园中种植的临时性作物（即**伴生作物**）与混种作物加以区分。通常可通过适当分摊土地面积来估算临时性作物面积。更多信息可见 8.4.30 段。

8.4.16 有时，临时性作物在生产经营单位周边分散种植，因此很难测量面积。当作物按照某种系统性方式种植时（如在水稻田的田埂上种植），通常可以估算面积。如因作物种植无序且密度过小而无法测量面积，则通常可以忽略这部分作物。有时，各国采用最低面积规模标准收集面积数据，如 100 平方米。

8.4.17 农业普查通常收集作物收获面积数据，而不是种植面积数据。然而，某些国家可能还希望收集种植面积数据，用以评估减产情况。

0403 临时性作物收获面积，按最终用途划分（针对选择的作物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18 各国应根据国情和数据需求收集最终用途数据，重点关注多重用途作物。应至少明确以下最终用途类型：

- ◆ 供人类消费的食物
- ◆ 动物饲料
- ◆ 生物燃料
- ◆ 其他用途

8.4.19 采用最终用途概念有助于评估粮食供应量和饲料作物产量。

8.4.20 最终用途是指作物的用途。作物可用作供人类消费的食物或动物饲料，用于生产生物燃料或**非食物**产品，如烟草和鲜花。一种作物可能有多重用途，如种植玉米部分供人类消费，部分用作饲料，部分用来生产生物燃料。某些国家可能关注从作物获得的产品类型，如辣椒收获后用作鲜食或干食产品，或棉花收获后用作纤维或种子。其他国家可能关注用于生产生物燃料的作物。用于生产生物燃料的主要临时性作物是玉米、大豆、油菜籽、葵花籽、木薯、甘蔗和甜高粱；小麦和甜菜较少用于生产生物燃料。见附件 4《指示性作物分类》和附件 5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作物

列表获得界定作物的相关帮助。其他国家可能希望明确作物的其他用途，如种用（“留种田”）或用作药用纤维等。标准期应与项目 0402 相一致，通常是普查标准年。

0404 临时性作物收获产量（针对选择的作物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21 建议收集选定作物产量信息。各国应根据需求选择作物。农业普查中的产量数据可作为衡量当前作物产量统计数据的基准。

8.4.22 **产量**是指经干燥和加工，可立即供销售或消费，且减去收货前、收获中和收获后损失的农产品实际数量（粮农组织，1982，61–68 段）。

0405 生产经营单位的永久作物类型，以及是否在密植种植园内种植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4.23 本项目着眼于永久性作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种植各特定类型的作物，以及密植种植园种植哪种作物。本项目可作为作物调查的抽样框。建议可在项目 0406–0409 中收集有关永久性作物的更详细数据。某些国家可能希望根据本国需求纳入更详细数据。

8.4.24 **永久性作物**是指生长周期超过一年的作物（见 8.2.25 段）。永久性作物可在密植种植园种植或作为分散种植的树木/植物，本项目包括这两种情况。**密植种植园**包括以规律和系统方式（如在果园中）种植的植物、树木和灌木。布局不规则但密度较高可视为果园的植物、树木或灌木也视为密植种植园。

8.4.25 各国应参照附件 4 和附件 5 的作物列表。各国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数据需求，酌情扩展或节略作物列表（见 8.4.3 段）。

0406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永久性作物的面积（按各永久性作物类型划分）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4.26 **永久性作物**是指生长周期超过一年的作物（见 8.2.25 段）。附件 4 和附件 5 可帮助界定作物。密植种植园定义见 8.4.24 段。

8.4.27 **永久性作物面积**是指某时间点的作物面积。本项目仅包括用于农作物生产的永久性作物，不包括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供销售或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苗圃（见 8.4.47 - 8.4.48 段）。除面积外，某些国家可能还希望收集有关密植种植园中永久性木本作物数量的数据。

8.4.28 **生产期的永久性作物**是指已结出果实或以其他方式有产出的永久性作物。多数木本作物和某些其他永久性作物到达一定年龄后开始生产。处于该阶段的作物应列表为“达到生产期”；即便由于天气或其他原因最近没有收成，这些作物也还是应当归入这一类别。衰老的树木或其他达到生产年龄但不再生产的树木不应视为具有生产能力。

8.4.29 在密植种植园同时种植的两种或多种永久性作物应视同为间作或混种的临时性作物（见 8.4.12 - 8.4.14 段）。

8.4.30 当密植种植园种植永久性作物并伴种临时性作物时，需要采取特殊的面积测量程序（另见 8.4.15 段）。如永久性树木 / 植物密度不因临时性作物而受到影响，则通常将永久性作物面积视为密植种植园的总面积。这种情况较为常见，特别是在现有两行树木 / 植物之间种植临时性作物时。有时，这也有益于永久性作物。因此，如 1 公顷密植种植园种植咖啡并伴种蔬菜，则记录为 1 公顷咖啡和比如 0.5 公顷蔬菜。换言之，伴生作物总面积大于地块实际面积。这与间作作物或混种作物的处理方法不同（见 8.4.12 - 8.4.14 段）。通常，临时性作物和永久性作物的关系较为复杂，会有若干永久性和临时性作物同时在一个密植种植园内种植。各国将需要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程序。

0407 散种的永久性木本作物数量，按木本作物类型划分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4.31 项目 0407 是指散种永久性木本作物数量。木本作物被界定为在第 3 大组第 4.04 组或第 9.04 组作物分类中的永久性作物（见附件 4）。如适用，各国可能希望纳入其他永久性作物。苗圃不包括在该类别之内（见 8.4.47-8.4.48 段）。

8.4.32 永久性作物定义见 8.4.24 段。附件 4 和附件 5 可帮助界定作物。**散种植物**是指种植方式分散因而无法对面积进行估计的植物。这些植物通常分散在生产经营单位周围。

0408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永久性作物面积，按最终用途划分（针对选择的各永久性作物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4.33 最终用途是指作物的用途（见 8.4.20 段）。各国应根据国情和数据需求收集最终用途数据，重点关注具备多重用途的作物。应至少明确以下最终用途类型：

- ◆ 供人类消费的食物
- ◆ 动物饲料
- ◆ 生物燃料
- ◆ 其他用途

8.4.34 永久性作物定义见 8.4.24 段。**密植种植园**定义见 8.4.24 段。**永久性作物面积**相关信息见 8.4.27 段。**生产期的永久性作物**定义见 8.4.28 段。用于生产生物燃料的主要永久性作物是油棕和椰子。随着技术进步，新的永久性作物可用于生产生物燃料。见附件 4《指示性作物分类》和附件 5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作物列表获得界定作物的相关帮助。

0409 永久性作物产量（针对选择的各永久性作物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35 农业普查中产量数据信息见 8.4.21 段。**产量**是指可立即供出售或消费的农产品实际数量（见 8.4.22 段）。

0410 作为次要土地用途的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面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36 多数临时性作物都是在土地用途分类中主要用途为“临时性作物用地”的土地上种植（见 8.2.18 段）。然而，临时性作物也可在其他类型用途的土地上种植。临时性作物可在归类为“永久性作物用地”的土地上与永久性作物相伴种植，或在归类为“森林和其他林地”的土地上种植。同样，主要用于开展水产养殖的土地也可在一年中部分时候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

8.4.37 为了解临时性作物整体情况，有必要明确作为次要土地用途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针对伴生作物和在森林和其他林地种植作物的情况，应对地块 / 田地 / 田块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的比例进行估计（见 8.4.15 段和 8.4.30 段）。某块土地主要用途为水产养殖，但一年中某些时间也可以种植作物，则应报告该种植面积。

8.4.38 本项目涉及根据土地用途分类衡量的土地，即在普查标准年按其主要用途分类的、在普查标准日统计的土地面积。次要土地用途是指在土地上进行的次要活动。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肥料
 - 矿物肥料
 - 有机 - 矿物肥料
 - 有机肥料
 - 生物肥料
 - 粪便
- ◆ 促进植物生长的其他有机物质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39 在本农业普查中，**肥料**是指通过土壤、灌溉水或营养液，为植物提供养分或促进植物生长的天然或经加工的矿物质或有机物。“肥料”通常为植物提供营养元素，三大营养素（N、P₂O₅和 K₂O）的组合含量至少要达到 5%。植物养分含量不足 5% 的产品应列于**促进植物生长的其他有机物质**下。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使用一种或多种类型的肥料。

8.4.40 **矿物肥料**是指工业过程制作的无机材料配制肥。制作包括机械浓缩、简单压榨或更复杂的一种或多种原材料的化学转化。矿物肥料也称作“化肥”、“人工肥料”和“无机肥料”。

8.4.41 **有机 - 矿物肥料**是指通过将有机材料与矿物肥料混合或加工获得的用以提高养分含量和肥用价值的材料。这类肥料通过有机成分的结合和吸收作用保护矿物养分，从而养分逐渐释放到土壤中，减少养分损失。

8.4.42 **有机肥**是指植物养分含量至少达到 5%，使用经加工的植物或动物材料和 / 或未加工的矿物材料（如石灰、石块或磷酸盐）配制的肥料。有机肥料包括某些动物源性有机物质，如鸟粪、骨粉、鱼粉、皮革粉和血制品。其他养分含量未达到要求的有机物质（如堆肥和下水道淤泥）应视为“促进植物生长的其他有机物质”。

8.4.43 生物肥料是指包含活性或休眠微生物（如细菌和真菌），能够提供养分、促进植物生长的产品。生物肥料或微生物菌剂一般是指包含固氮、溶磷或纤维素微生物有效菌株的活性或休眠细胞的制剂。（粮农组织，2008年）。

8.4.44 粪肥是指利用有机物质配制的肥料。粪肥通过添加有机质和养分（如氮）被土壤中细菌捕获，有助于增加土壤肥力。粪肥（动物粪便）有三种主要形式：固体/农家肥、液体粪便和粪浆。固体粪便/农家肥家畜固体排泄物（有或没有用枯枝落叶做基底）的混合物，可能包括少量尿液。液体粪便是指家畜尿液，可能包括少量排泄物和/或水。粪浆是指液体粪便，液体和固体动物排泄物的混合物，可能用水进行稀释，也可包含少量垃圾。

8.4.45 促进植物生长的其他有机材料是指除肥料外施用于土壤用以修正较低的养分含量或其他问题的任何其他植物、动物或未经加工的矿物材料。包括绿肥、堆肥和下水道淤泥、石灰、石膏、木屑、作物残茬和合成土壤改良剂。这些材料的组成可能差别很大。有机材料可包括肥料成分，但也用于改善土壤特性，如土壤结构和孔隙、持水能力、通风和温度控制。绿肥/覆盖作物是指为提供土壤覆盖和改进土壤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而种植的植物。绿肥/覆盖作物可单独播种或与其他作物一起种（粮农组织，2011）。堆肥包括通过发酵部分分解的来自动物、植物或人类的有机物质。下水道淤泥是来自污水的残留有机物质。

0412 各类肥料和主要作物类型施肥面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46 根据项目 0411 肥料定义，本项目是指施肥的作物面积。针对临时性作物，施肥面积是指在普查标准年某个时段施用肥料的那部分收获的土地面积。针对永久性作物，施肥面积是指在普查标准年某个时段施用肥料的那部分永久性作物的当前面积。施肥作物面积可能是作物总面积的全部或一部分。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是指施肥的作物，而不是施肥的土地；因此，如分两季在同一块土地上对连续种植的两茬作物施用肥料，则施肥面积应计算两次。各国应将本项目局限于本国最重要的作物。

0413 建有苗圃（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47 苗圃是指为进行移栽而繁殖植物、树木或藤蔓的秧苗的区域。苗圃可为露天或有保护性覆盖，用于为生产经营单位本身或为供出售而生产种植用材料。苗圃不包括留作种子的田地（见 8.4.7 段）。

8.4.48 本项目是指在 12 个月期间（通常是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的某些区域是否用作苗圃。

0414 苗圃面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49 苗圃定义见 8.4.47 段。苗圃中种植的植物不是为了收获，因此不纳入收获面积（项目 0402 中“临时性作物”）或当前面积（项目 0406 中“永久性作物”）。本项目是指苗圃使用的

土地面积，不是苗圃中作物的总面积。因此，一年中种植两种作物的苗圃所使用的土地应仅计算一次。

0415 拥有有保护性覆盖的作物用地（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50 有保护性覆盖的作物用地是指拥有由玻璃、塑料或其他材料制作的天花板，用以保护作物免受天气、有害生物或疫病影响的永久性结构下的土地。此类结构可用于种植临时性或永久性作物。在保护性覆盖下种植的典型作物是蔬菜、花和草。提供保护抵御天气影响的结构称为“温室”。对霜降形成起保护的塑料覆盖物等短期临时性保护设施不应包括在内。针对昆虫或其他动物提供保护的网状物也应排除在外。另外也不应包括苗圃。

8.4.51 本项目是指在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的某些区域是否用于在保护性覆盖设施下种植农作物。

0416 有保护性覆盖的作物用地面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4.52 有保护性覆盖的作物用地定义见 8.4.50 段。本项目是指在普查标准年在保护性覆盖下用于种植作物的土地面积。如一块土地在普查标准年用于种植不同作物，则应仅计算一次。

主题 5：畜牧

8.5.1 牲畜是指主要用于农业目的在人工环境下饲养的所有动物、鸟类和昆虫，包括牛、水牛、马和其他马科动物、骆驼、绵羊、山羊、猪、家禽、蜜蜂、桑蚕等，但不包括水生动物（见附件 6）。不包括猫和狗等家养动物，除非养殖这些动物供食用或用于其他农业目的。关于牲畜的更多详情见《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的解释性说明。

8.5.2 本主题应涵盖第 8.5.1 段所述生产经营单位饲养的所有牲畜。应参照附件 6 牲畜类型清单。有时，某国家可能希望将某重要牲畜类型按品种或养殖方法进行细分；例如鸡可分为当地品种和进口品种，或根据是否“散养”或实行商业化养殖方法进行细分。

0501 畜牧制度类型（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放牧制度
 - 游牧或完全放牧
 - 半游牧、半放牧或季节性游牧
 - 定居放牧或牧场放养
- ◆ 混合制度
- ◆ 产业制度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5.3 畜牧制度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养殖牲畜的一般性特征和做法。畜牧制度在规模和强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粮农组织，2009），因此分类系统难以囊括各种不同情况。本农业普查明确了以下畜牧制度：

- ◆ **放牧制度**的特点是反刍动物（如牛、绵羊、山羊和骆驼）通常在公有或开放区域且通常以移动方式放牧并主要食用草和其他草本植物。在该制度中，动物食用的 90% 以上的干物质来自牧草和其他草本植物。可考虑以下分类：
 - **游牧或完全放牧**是指农业经营者没有永久性居所且不按常规模式饲养动物。根据季节和饲料或水的供给情况，牲畜随农业经营者及其住户从一个地方迁徙到另一个地方。
 - **半游牧、半放牧或季节性游牧**是指由半游牧生活状态的经营者饲养牲畜。经营者通常有永久性居所并视季节因素在每年返回居所居住若干月。在半游牧和半放牧制度中，经营者在建造的半永久性居所中居住数月或数年，且可种植农作物作为补充性食物来源。畜群季节性移动以保障饲草和饮水。
 - **定居放牧**是指由拥有永久性居所的经营者养殖牲畜。**牧场放养**是指在为开展大规模放牧留出大片土地上进行的大规模动物养殖活动，牲畜主要食用牧草和其他草本植物。近年来，游牧和半游牧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不断减少，从事放牧的多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居放牧。牧场放养通常局限于非住户部门（公司或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的少量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项目 010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法律地位（生产经营者类型）”进行识别。
- ◆ **混合制度**是规模最大、差异性最大的畜牧制度，实行种养结合。混合制度下，放牧为主要活动，但动物食用的 10% 以上的干物质来自作物、作物副产品或残茬；且动物饲料中不足 90% 干物质来自农场外。
- ◆ **产业制度**是指动物饲料（至少 90% 的干物质）来自农场外的集约化畜牧养殖方法。产业制度通常是指在围栏或其他舍饲系统中养殖单一物种（肉牛、猪或家禽）。

8.5.4 某些情况下可能很难直接确定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畜牧制度类型。在此情况下可询问若干问题，如是否实行放牧、动物放牧的时间（见项目 1501 “动物放牧类型”）、所使用饲料的类型（见项目 0512 “饲料类型”）等，以便推断出本项目数据。

0502 动物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

基本和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5.5 牲畜数量是农业普查的基本项目之一，尤其有助于为牲畜调查提供抽样框。

8.5.6 **动物数量**是指在特定时间点（通常是普查标准日）生产经营单位的动物总数。动物总数是指标准日生产经营单位饲养的动物数量（无论动物归谁所有）。饲养的动物包括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动物、在公有牧场放牧的动物或调查期间在经营单位中转的动物，但不包括归另一个单位所有，因卫生或其他原因（卫生清理等）暂时迁到本单位的动物。后者应由另一个单位报告。蜜蜂数量通过蜂箱数量计算。如使用其他计算单位，则必须在报告和产品发布中具体说明。

8.5.7 如某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长期照料动物并对动物的使用进行日常决策，则认为该生产经营单位在**饲养**这些动物。多数经营者拥有并饲养自己的动物，但有时也会根据某种形式的租赁协议饲养归他人所有的动物。这可能涉及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支付，如将畜产品的一部分作为酬金支付。必须对饲养动物和受雇于动物所有者照料动物的两种情况加以区分，后者真正的决策者是动物所有者。此类安排通常较为复杂；例如：某人可能作为雇员开展工作，工作的条件是所照料动物产下的所有幼崽归该雇员所有。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可能对于

一些牲畜是经营者，而对于其他牲畜则是雇员。在“主题 9：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和“主题 10：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决策及所有权在住户内分配”下的项目 0905 和项目 1005 中，必须对这一点加以区分。

0503 雌性种畜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5.8 **种畜**是指饲养主要目的为用于繁殖后代而不是食物生产的雌性动物数量。

0504 动物数量：年龄和性别（针对各牲畜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5.9 根据牲畜类型和动物品种在适当年龄组内收集**牲畜年龄**数据。年龄组举例如下：

- ◆ 牛、水牛：牛犊（不满 1 岁）；青年牛（1-2 岁）；成年牛/水牛（满 2 岁）。
- ◆ 绵羊、山羊：羔羊（不满 1 岁）；成年绵羊/山羊（满 1 岁）。
- ◆ 猪：仔猪（不满 3 个月）；青年猪（3-9 个月），成年猪（满 9 个月）。
- ◆ 马、骆驼、骡/驴骡、驴：驹（不满 1 岁）；马崽（1-2 岁）；青年马（2-4 岁）；成年马（满 4 岁）。
- ◆ 家禽：青年鸟（如不满 3 星期）；成年鸟。
- ◆ 其他动物：视情况。

8.5.10 各国通常仅收集主要牲畜类型的年龄和性别数据。针对某些牲畜类型，在确定年龄时增加身体特征（如重量）可能更为方便。青年家禽通常无需区分公母；例如：鸡可分为成年公鸡、成年母鸡、仔鸡。各国通常仅收集主要牲畜类型的年龄和性别数据。针对某些牲畜类型，在确定年龄时增加身体特征（如重量）可能更为方便。青年家禽通常无需区分公母；例如：鸡可分为成年公鸡、成年母鸡、仔鸡。

0505 动物数量，按用途划分（针对各牲畜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5.11 **用途**是指饲养动物的主要目的。这对于商业农场通常比较明了，因为特定动物品种用于特定用途。记录的特定用途将取决于牲畜类型和当地条件。通常有以下主要用途。各国可能希望进一步确定类别或将下列某些类别合并：

- ◆ 牛、水牛：奶；肉；畜力；育种。
- ◆ 绵羊、山羊：奶；肉；羊毛；育种。
- ◆ 猪：肉；育种
- ◆ 马、骆驼、骡/驴骡、驴：奶；肉；畜力；育种。
- ◆ 家禽：肉；蛋；育种
- ◆ 其他动物：视情况。

8.5.12 为评估主要用途，应按照普查标准年动物的主要用途或今后的主要预期用途做分类。各国通常仅针对主要牲畜类型的用途收集数据。

0506 产奶动物数量，按产奶状况划分（针对饲养的各乳用牲畜类型）

- ◆ 产奶
- ◆ 不产奶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5.13 如项目 0505 所述，本项目涉及饲养的乳用牲畜类型。农业普查中**产奶动物**是指调查日农场上存在且在普查标准年某时间挤过奶的动物。**产奶状况**是在调查日产奶动物是处于产奶或不产奶状态。

0507 出生动物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0508 获得动物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0509 屠宰动物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0510 处置动物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

-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供屠宰
- ◆ 其他处置方法

0511 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动物数量（针对各牲畜类型）

上述五个项目的标准期：牛、水牛和其他大型动物的参照期通常是普查标准年。针对较小型动物，如绵羊、山羊和猪，通常使用六个月的的标准期。家禽的标准期通常设定为一个月较为合适。

8.5.14 这五个项目提供有关畜群数量动态变化的信息，如繁殖率和出栏率。各国应根据国情决定这些数据涵盖的牲畜类型。

8.5.15 这五个项目是指在某给定标准期所发生事件（如出生和死亡）的数量。标准期取决于牲畜类型和可操作性因素。针对牛、水牛和其他大型动物，通常使用一年标准期，即普查标准年。针对较小型动物，如绵羊、山羊和猪，通常使用六个月的的标准期。家禽的标准期通常设定为一个月较为合适。

8.5.16 **出生动物数量**是指标准期内在产仔时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动物所产下的活仔数量。不应包括归另一个单位所有但暂时性来到本单位的动物所产下的活仔。

8.5.17 **获得动物数量**是指经营单位在标准期内购买或通过其他收购形式获得的动物数量，包括作为礼物收到的动物或作为劳动报酬支付的动物。

8.5.18 **屠宰动物数量**是指标准期内经营单位饲养动物的屠宰数量，包括在经营单位进行的屠宰，以及他人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屠宰。将活畜出售供屠宰（如卖给屠宰场）应列于项目 0510 “处置”下。生产经营单位屠宰他人动物的情况不应包括在内。

8.5.19 **处置动物数量**是指标准年内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饲养动物数量，包括出售的动物、作为礼物赠送的动物、支付劳务报酬的动物、或其他原因处置的动物。上文显示了两类处置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供屠宰**包括为屠宰目的处置的所有动物。通常是将动物卖给屠宰场、肉类包装厂或肉铺，但也包括为节日和其他社区活动捐赠动物供屠宰。付费屠宰，如

屠夫代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屠宰，应归入项目 0509 “屠宰”。**其他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和其他处置，如作为礼物或用于支付劳动报酬，但不涉及屠宰。

8.5.20 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动物数量是指生产经营单位饲养的在标准年死于自然原因的动物数量。

0512 饲料类型（针对各牲畜类型）

- ◆ 草料 / 粗饲料
- ◆ 农业企业副产品 / 精饲料，包括作物
- ◆ 泔水 / 住户废弃物
- ◆ 补充料 / 添加剂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5.21 各国可根据国情确定可纳入本项目的牲畜类型。**饲料类型**是指在给定标准期内（通常是普查标准年）按牲畜类型食用的饲料来源。更多信息见 Gerber 等（粮农组织，2013 年）。在标准年，特定牲畜类型可能使用了多种类型的饲料。各国可区分旱季和雨季。例如在某些国家，动物可能在夏季放牧，但需要在冬季喂饲配方料。关于动物放牧做法的信息，见项目 1501 “动物放牧类型”（8.15.8 - 8.15-15 段）。

8.5.22 草料 / 粗饲料包括放牧或切割并分配的新鲜牧草或牧草与豆科植物混合物；牧草或牧草与豆科植物混合物制作的青贮；干草（干的牧草或牧草与豆科植物混合物）；全植物青贮（玉米、小麦、大麦、燕麦、黑麦等）；作物残茬（玉米秸秆、作物秸秆、甘蔗蒲、香蕉叶等）；树叶。**农业企业副产品 / 精饲料（包括作物）**包括粮食（玉米、小麦、大麦、燕麦、黑麦、高粱等）；豆类（包括黄豆）；玉米筋粉和饲料；油籽；油籽和棉籽饼；米糠；酿酒厂副产品和酒糟；糖蜜；鱼粉；木薯；香蕉。泔水 / 住户废弃物是指用作饲料的有机住户残渣。**补充料 / 添加剂**包括维他命、氨基酸和矿物质。

0513 兽医服务的使用（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推广官员 / 兽医的访问次数
- ◆ 获得服务的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5.23 兽医服务包括保护生产经营单位饲养牲畜健康的所有专业兽医服务。**获得的服务类型**包括可治愈疫病的治疗、手术、人工受精、育种、免疫、除虫、针对外部寄生虫的治疗、一般性建议等，包括政府机构（如通过兽医实地人员）和私营部门提供的服务。

8.5.24 可通过两种方式收集兽医服务使用情况相关数据。针对整个生产经营单位的数据有助于了解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可经常性获得兽医服务。各类牲畜相关数据有助于评估各类牲畜的健康状况。各国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数据收集形式。

主题 6：农业实践

8.6.1 农业实践章节有所拓展，以便更好地涵盖生产系统中某些重要的可持续性内容。本章仅涵盖适宜在农业普查中收集的项目，因此并未提供衡量农业实践可持续性所需的全部项目。以下内容包含其他主题讨论过的某些项目，在此处重新列出是为了强调其对可持续做法的贡献。这些项

目有助于评价对改进农业实践和结构调整的采纳和转型情况，从而能够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和改进农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数据还有助于确定和衡量在资源利用效率及恢复能力方面的关键指标。

0601 农药的使用（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杀虫剂
- ◆ 除草剂
- ◆ 杀真菌剂
- ◆ 杀鼠剂
- ◆ 其他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2 农药（有时称作“农用化学品”）是指旨在减缓、防控或消除植物或动物中有害生物，或在生产或储存阶段对有害生物或作物的行为或生理机能加以控制的物质。农药多为以浓缩形式生产的合成化学品，稀释后与水、滑石、粘土或煤油等物质混合施用。农药可分为上述类别。

8.6.3 杀虫剂是用以杀死或驱除昆虫的物质。**除草剂**是用以破坏或抑制野草等植物生长的物质。**杀真菌剂**是用以破坏或抑制真菌生长的物质。**杀鼠剂**是用以杀死、驱除或防控啮齿动物的物质。

0602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4 项目 0602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了任何转基因种子。**转基因作物**是指利用转基因种子种植的作物，转基因种子由私营部门专有和开发，是具有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遗传物质的新组合。

0603 转基因种子的使用，按作物类型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5 本项目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了何种类型的转基因种子。旨在明确利用转基因种子种植作物的具体类型。

060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部分机械设备，按来源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6 本项目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此处应排除完全用于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目的的机械设备。还应排除归经营者所有但未使用的机械或设备。

8.6.7 农业普查中采用了**机械和设备**的广义概念，即涵盖作为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和器具；包括从锄头等简单手工工具到联合收割机等复杂机械的所有机械、设备和器具。但农业机械化为关注重点。发达国家重点关注拖拉机、收割机和办公设备等机械。欠发达国家则可能关注某些畜力甚至是人力设备，以及机械。机械和设备项目应描述清楚；例如：一台播种机可能是介于简单手动播种设备和复杂机械之间的任何播种机。为帮助农业普查明

确具体机械和设备项目,附件 7 对机械 / 设备进行了分类,并提供了各类中某些主要项目清单。各国可对项目进一步细分,如按功率细分。

8.6.8 机械 / 设备来源是指经营者获得具体项目使用权的方式。建议根据以下类别分类:

- ◆ 完全归经营者或经营者住户成员所有
- ◆ 归本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共同所有
- ◆ 由业主提供
- ◆ 由其他私营经营者(不包括合作社)提供
- ◆ 由一个合作社提供
- ◆ 由一个私营农业服务机构提供
- ◆ 由一个政府机构提供

0605 非住宅建筑(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非住宅建筑的类型

- ◆ 用于饲养牲畜(家禽除外)(面积)
- ◆ 用于饲养家禽(面积)
- ◆ 用于储存农产品(面积或容量)
- ◆ 用于混合或其他用途(面积)

权属

- ◆ 所有
- ◆ 租用
- ◆ 其他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8.6.9 本项目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农业目的的非住宅建筑。本项目涵盖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所有非住宅建筑(无论地理位置),因为生产经营单位所有或租用的建筑均视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部分。对于社区仓储设施等建筑物的使用应列于权属类别“其他”项下。此处应排除完全用于非农业目的的非住宅建筑。应收集各类非住宅建筑的数量、权属和规模信息。

8.6.10 对于“用于储存农产品(面积或容量)”类别以及项目 0107“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详细分类的识别,可用于制定生产经营单位样框,以便对农场供销售的粮食库存情况开展更详细调查。例如,可针对进入市场的粮食生产者制定样框,即拥有仓储设施且产品主要供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产品主要供自我消费,同时少量供销售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要明确仓储设施的容量。

8.6.11 如旨在为更详细的库存调查制定样框,则建议在“用于储存农产品(面积或容量)”类别下增加以下更详细的子类别,以便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仓储设施类型:

- ◆ 用于储存粮食作物(面积或容量)
- ◆ 用于储存块根类作物(面积或容量)
- ◆ 用于储存水果和蔬菜作物(面积或容量)
- ◆ 用于储存畜产品(面积或容量)
- ◆ 用于储存其他农产品(面积或容量)

0606 出售的各主要农产品的百分比（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标准期：任何适当的标准期，如主要收获年或普查标准年**

8.6.12 本项目对于农产品主要供家庭消费的国家至关重要。仅应涵盖最重要的主粮农作物，如稻米、小麦、玉米和木薯。**百分比**应指产品数量所占百分比。通常，本项目以区间形式收集，如 0-19%、20-49%、50% 或以上。

0607 有机农业实践的使用（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标准期：调查日**

8.6.13 **有机农业**“有机农业是一个整体生产管理系统，该系统促进和提升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及土壤生物活性。有机农业强调优先采取管理做法，而不是使用非农投入品，同时要考虑到区域条件需要因地制宜的系统。通过尽可能地采取农艺、生物和机械方法，而不是使用合成材料，达到上述目的，实现系统内任何特定的功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1999）。

8.6.14 有机农业包含一系列做法。某些最受认可的做法旨在提升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及土壤生物活性。这也包括努力实现具有社会、生态和经济可持续性的农业生态系统，例如：不使用化肥或农药以及不使用转基因作物。

8.6.15 说明采取有机农业做法的情况时，应注意：

- ◆ 有机农业是指旨在实现具有社会、生态和经济可持续性的最优农业生态系统的特定和准确的生产标准。
- ◆ 若要实现有机，农业生产流程必须遵守“有机做法的原则”。尽管尚未针对有机农业确定唯一性标准，但在国际层面制定的使用最广泛的两项标准是《食品法典》和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合会制定的标准。
- ◆ 各国还可制定自己的国家标准；然而，有机农业必须是有意为之，而不是因为什么也没有做就可搭便车。因此，不使用综合性投入品（如出于经济制约等原因）的不可持续生产系统不是有机农业。

8.6.16 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收集应包括：

认证有机 - 是指认证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农产品是根据准确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储存、加工、处理及销售，并经认证机构认证为“有机”。某些机构允许对农场一部分进行认证，前提是有机和非有机产品没有混合，而其他机构则要求对整个农场进行认证。

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或行政管理机构，或“参与式保障体系”可实施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受委托负责某一特定市场（即认证确保该生产系统符合适用于该特定市场的规定）的准入，获得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者可向该市场出口标识为有机的产品（获得认证并不意味着可以进入所有市场）。“参与式保障体系”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为基础，且仅在一国国内获得承认。因此，“参与式保障体系”对有机生产进行认证，仅针对当地市场，而不是出口市场。

普查项目应明确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已被认证为有机生产者，如果是，则要说明是仅针对当地市场还是针对出口市场。如对国家较为重要，还可了解认证允许进入的特定出口市场的情况。

处于认证有机转型期 - 是指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正在向有机农业系统转型的生产者。产品可作为有机转型产品进行销售。生产者必须在认证机构登记并根据认证机构要求启动转型。从转型启动到完成通常有一个固定时间段。

8.6.17 还可明确非认证（事实上）有机农业或产品，即农业生产系统遵守有机生产原则但未经认证机构或“参与式保障体系”认证。该认定不包括未做相关工作不使用综合性投入的农业系统（如不采用土壤改良做法和土地退化的系统）。

8.6.18 人们认识到，如不针对若干农业生产做法进行详细询问，很难确定非认证的有机系统。关于应该采取哪些做法，也没有一个协商一致的标准。因此，这一类别可能难于收集和分析，不建议纳入本轮普查。

0608 各类主要作物使用的种子类型（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现代品种认证种子
- ◆ 现代品种未认证种子
- ◆ 农民品种未认证种子
- ◆ 其他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19 本项目是指所使用的种子是否已根据国家认证制度经过认证，且种子是现代品种还是农民品种。关于种子的更多信息见 8.6.23 段。标准期为普查标准年。

8.6.20 认证种子是指物理和遗传纯度可被认定为达到一定国家标准的种子。国家之间种子认证制度存在差异。某些国家对种子产业实施自我监管制度。而在另一些国家，由政府监管机构负责对种子生产环节加以控制，并对种子达到某一可接受标准加以认证。通常，经认证的种子以某种方式加以标识。对农业普查而言，仅当标准年内所使用的种子是在市场上购买的认证种子或作为认证种子取得时，才视为“认证”种子。仅应包括新获取的认证种子；从上一年认证种子长成的作物中收集的种子不应视为认证种子。

8.6.21 非认证种子是指未根据国家标准获得认证的种子。非认证种子通常由非正规部门提供。现代品种是指专业植物育种者在正规系统中通过植物育种获得的产品。这些品种还称作“高产品种”或“高响应品种”。建立了栽培品种登记和发布制度的国家会制定有已发布的现代品种清单或目录，这可用于在农业普查中收集相关数据。

8.6.22 农民品种，也称作地方或传统品种，是指农民有意或无意持续数代对品种进行培育或选择所获得的产品。这些传统品种通常是具有适应性的种子，能够适应当地条件和应激。这些品种都是由农民鉴别出来的。

0609 各类主要作物的种子投入品来源（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自产
- ◆ 社区内交换
- ◆ 当地市场
- ◆ 种子公司
- ◆ 捐赠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23 本项目是指获得种子的途径。在农业普查中，“种子”指代任何种植材料，包括种子、种苗、扦插材料、秧苗或树苗。标准期为普查标准年。作物可能有一种或多种种子来源。各国应将本项目局限于本国最重要的作物。

8.6.24 “自产”是指从上一年作物中留出一部分，从中获取的种子用于种植本季作物。“社区内交换”是指通过暂借、赠送或其他互助形式，包括农民之间的种子交换，获得的种子。“当地市场”是指以现金交易或其他商品交换形式，通过市场、流动商贩或当地贸易网络购买的种子。“种子公司”是指通过某种商务安排向种子生产者或供应者购买种子。“捐赠”是指由国家或国际机构捐赠种子。

1304 是否实施混农林业（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25 本项目定义见“主题 13：林业”项目 1304。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混农林业，通过影响土壤、水、植物、动物和大气关系，构成一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

0610 耕作类型（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传统耕作
- ◆ 保护性耕作
- ◆ 免耕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26 耕作是指在普查标准年对生产经营单位上的耕地进行播种/耕种（见主题 2 土地、图 1、分类 LU1-3）。可定义为通过一系列手动或机械耕种操作进行的任何物理松土作业。耕作在农业科学家和从业人员中存在较大争议。尽管传统耕作被视为一种有用和必要的农业做法，但不当耕作也是导致土壤侵蚀和土地退化的一大主因。目前的共识认为，应尽可能减少耕作，以便实现农业可持续集约化。

8.6.27 耕作可在土壤覆盖物的连续层上进行，这样可以减少耕地作业。将最可持续的做法定义为保护性农业（项目 0611）。农业普查采取以下分组以反映土壤覆盖连续层的情况。

8.6.28 传统耕作是指通过耕地作业对整片区域的土壤进行翻转，包括利用耕地工具或设备（如铧式犁或圆盘耙）或动力耕地设备（如旋耕机）开展翻耕/犁地作业。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使用由畜力牵引的传统木犁或铁犁。

8.6.29 保护性耕作是指将植物残茬（至少 30-35%）还田，覆盖在土壤表面，起到控制土壤侵蚀和保持土壤墒情的作用。通常，不应翻转土壤而仅将土壤划开。

8.6.30 保护性耕作可包括以下系统，项目定义应参照本国现行定义：

- ◆ **少耕** - 设备整地作业时不会翻转土壤，仅会使土壤略微压实，但会留下划开土壤的线。因此，土壤表面通常会保持较好的残茬覆盖。少耕通常由专门尖头器具完成，如松土机。

- ◆ **条耕** - 仅对条带进行耕地作业，以便接受种子，相邻条带之间的土壤不受影响，仍会被残茬诸如腐殖质覆盖。
- ◆ **垄耕** - 针对垄沟系统。田垄可宽可窄，田沟可与等高线平行或呈缓坡状，具体取决于是为了保持墒情还是排出多余水分。刮平田垄顶部的土壤对田垄表面进行平整，将作物植入因种植上一季作物形成的田垄顶部。播种之前用两行之间的残茬对土壤进行覆盖。田垄可为半永久性或每年起垄，这将决定保留在表面的残茬数量。

8.6.31 免耕是指不对耕地进行任何耕地作业。播种完成后，翻动的土壤表面积不应超过 25%。土壤应始终保持覆盖，包括在收获和播种之间。保留残株，土壤表面由残茬护根或残株覆盖，防止土壤侵蚀。

8.6.32 播种由特殊的免耕播种机 / 直播机完成，该机具可在土壤中（穿过土壤盖层）开一个窄槽，投入种子，再关闭窄槽。免耕由直播机或手戳式播种机等完成。还可将种子撒播到直立的植被中，或投入地上用于投放种子的小孔中。

0611 是否实行保护性农业（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33 除可持续耕作外，应始终保持土壤覆盖，使土壤免受日照、风和强降雨影响，实现农业可持续集约化。保护性农业通过遵守以下三项原则实现农业可持续集约化：免耕（项目 0610）；有益轮作（项目 0612）；土壤永久覆盖，即土壤始终保持覆盖状态，包括在收获与播种之间。粮农组织将轮作、免耕及土壤永久覆盖相结合的做法定义为保护性农业。在保护性农业系统中，三要素相互结合并同时在生产经营单位或地块上应用。想了解保护性农业相关情况的国家应参照上述三种做法。

0612 是否实施土壤养护（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轮作
- ◆ 梯田或控制坡地土壤侵蚀的其他方式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34 土壤养护是一种可持续做法，旨在通过合理的土地利用和管理做法，防止和扭转土壤退化趋势。土壤养护是指保持或提升受退化影响或易退化地区土地生产力的各项活动，包括预防和减少土壤侵蚀、板结和盐碱化，保持或排出土壤水分，以及保持或改善地力。如可能，应了解采取各类土壤养护做法的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其他与作物覆盖相关的活动尽管适用于土壤养护，但不建议本普查中收集。

8.6.35 梯田 - 在坡地上修建，主要用于控制土壤侵蚀，在坡地上种植作物。梯田一般是连续的。水平梯田是指沿坡地（每隔一定垂直高度）修建的水平或基本水平的条带形田块，田块之间由陡坡或断面支撑。不连续梯田可呈多种形状，包括山坡沟，即沿山坡修建的不连续的窄型水平梯田；果园梯田是指沿坡地修建的窄型水平梯田，用于种植果树或其他食用树种；或可转换梯田，是指与原有坡地交替出现，用于混合种植一年生作物和树木的水平梯田。

8.6.36 轮作 - 是指在特定田地上有计划、有规律或按顺序，轮流种植不同种或不同科作物，打破野草、有害生物和疫病循环，保持或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机质含量。

1501 放牧类型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8.6.37 本项目涵盖在“主题 15：环境 / 温室气体排放”项目 1501 中。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6.38 本项目涵盖在“主题 4：作物”中。肥料使用情况和采取有机或无机做法对可持续农业实践至关重要。

0412 各类肥料和主要作物类型施肥面积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8.6.39 本项目涵盖在“主题 4：作物”中。肥料使用情况和采取有机或无机做法对可持续农业实践至关重要。

主题 3：灌溉

8.6.40 灌溉对于了解可持续农业实践至关重要。相关项目包含在“主题 3：灌溉”中。

主题 7：农业服务

0701 获得农用信贷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0702 信贷来源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0703 信贷抵押品类型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持有人的土地
- ◆ 其他资产
- ◆ 其他类型的抵押品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0704 贷款或信贷期限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8.7.1 农用信贷是指经批准的可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各项活动的各类信贷。信贷可用于购买作物和牲畜投入品，修建农场建筑物以及购买农用机械。此处应排除与农业活动无关的信贷，如用于修建经营者的住房、其他家庭经营或消费支出。

8.7.2 获得贷款是指农业经营者在标准年是否使用了农用贷款，而不是指普查时经营者是否有未偿还的贷款。某经营者可能在一年内多次使用信贷，因此可报告多种抵押品来源或类型。经营者及其住户成员收到的信贷也应包括在内。

8.7.3 “信用”一词使用广泛，涵盖经批准的直接举债能力以及赊购产品和服务。针对某特定目的，如购买拖拉机，可向贷款机构、其他组织或个人借钱。赊购产品和服务是指先送货后付款的产品

和服务的购买安排，如先交付化肥并承诺作物收获后付款。贷款是信贷的子集，是指由正规或非正规来源提供的现金形式的金融资源。除现金形式的贷款外，信贷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提供的任何贷款，如投入品、设备或机械。

8.7.4 项目 0702，**信贷来源**是指信贷提供方。具体来源分类将取决于国家的信贷制度安排。典型分组为：

- ◆ 商业银行
- ◆ 农业发展银行
- ◆ 信用合作社
- ◆ 借款人
- ◆ 投入品供应方
- ◆ 自助小组
- ◆ 家人或朋友
- ◆ 政府
- ◆ 其他来源

8.7.5 在项目 0703 中，**抵押品**是指用作贷款担保的资产，即如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抵押品可变卖，所得用于偿还贷款。农业普查使用广义的抵押品概念，抵押品还包括为购买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担保。抵押品通常是农产品，但也可以是资产。

8.7.6 较大规模生产经营单位的抵押品通常是**经营者的土地**。这种情况在建立了完善的土地权属制度并界定了土地合法所有权的国家较为普遍。此外，**其他资产**也可作为抵押品。例如：在农业机械采购贷款中，购置的农机可作为抵押品。**其他类型**的抵押品涵盖根据协议赊购的产品和服务，随后支付帐款；或者通过个人担保而无需任何抵押品而获得信贷。

8.7.7 **贷款或信贷期限**是指在收到贷款时商定的偿还贷款或信贷的期限。如在标准年多次收到信贷，则报告的期限应为金额最高的贷款或信贷的期限。在通常情况下，应以区间的形式报告贷款或信贷的期限，以反映使用信贷的可能原因，如短期（用于本季作物）或长期（用于主要资本支出）。典型分组为：

- ◆ 不足 12 个月
- ◆ 12-35 个月
- ◆ 36 个月及以上

0705 农业信息来源（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推广服务
- ◆ 广播
- ◆ 电视
- ◆ 报纸
- ◆ 农业报纸
- ◆ 投入品机构
- ◆ 互联网
- ◆ 其他农民
- ◆ 其他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7.8 农业信息来源是指经营者收到的有助于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管理的信息渠道。包括有关天气、作物品种选择、新的农业实践、农业机械、信用机制、植物疫病和有害生物、营销以及政府推介的商品或作物品种等信息。标准期为普查标准年。

8.7.9 多数农民使用多种信息来源。通常，各国倾向于收集所有来源的数据。**推广服务**是指通过政府或非政府推广服务机构提供的咨询，更详细介绍见项目 0706。

0706 使用的农业推广服务来源（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7.10 农业推广是指为作物和畜牧生产者提供农业咨询和信息。推广服务可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农民组织、教育机构、非正规基层组织等提供。推广服务可涵盖在以下领域为农民提供的咨询：农场管理；作物品种选择；肥料等投入品的使用；信贷；农业机械化；动物卫生；植物保护；可持续发展；销售。政府还可利用推广服务分发投入品、传播市场信息并推动特定商品或作物品种的生产。

8.7.11 在多数国家，政府是最主要的推广服务提供者，通过农业实地人员网络提供推广服务。政府推广服务的组织方式在国家之间存在差异。有时，推广服务集中于一个政府部门，由一般推广人员提供各学科咨询意见。在一些国家设有针对作物、畜牧等其他领域的专业推广服务部门。

8.7.12 实施推广服务的方法多种多样。通常，推广人员走访农民并现场提供咨询意见。有时会针对少量农民组织观摩新农业做法或技术的示范活动，或针对更多农民开设更正规的培训课程。有时，会为农民安排学习考察，对其他地方的农业做法进行观摩。农业推广服务通常免费向农民提供；有时也不尽然。

8.7.13 项目 0706 是指在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所使用的农业推广服务的来源或供应方。具体指个人联系推广人员（包括通过电话服务，用户可联系推广代理人）或直接参与推广活动，如农场示范。这包括通过印刷版宣传册、广播、电视、菜单式录音电话信息和服务或互联网等获取推广材料。此外，所使用的推广服务应仅限于正式联系受聘从事推广服务的推广人员；不应包括从其他非正规来源收到的咨询意见。农民可能从多个来源获得了推广服务。

8.7.14 农业推广服务来源分类将取决于一个国家推广服务的组织方式。各国可能希望明确学科（如作物或牲畜）和提供服务的组织类型（如政府机构或农民组织）。典型来源分类是：

- ◆ 政府组织
 - 针对种植业
 - 针对畜牧业
- ◆ 农民协会
- ◆ 其他

0707 抵达最近的定期或常设农产品市场销售产品的交通时间（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7.15 纳入本项目旨在评估农民进入市场的便利性。交通时间通常以区间表示，如：

- ◆ 30 分钟及以内
- ◆ 30-60 分钟
- ◆ 60-120 分钟
- ◆ 2 小时以上

8.7.16 有时，交通时间会因雨季和旱季等发生变化。某些国家可能希望针对不同季节收集这些数据。

8.7.17 **定期或常设农产品市场**是指农民可将产品拿去销售的市场。市场可每天营业或一周营业几天。

主题 8：人口和社会学特征

0801 住户规模，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

基本项目。标准期：根据法律概念，住户规模数据是指普查时点住户中的常住人口。

8.8.1 各性别和年龄组的住户规模是指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的经营者的住户成员数量。该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列出所有住户成员，了解各成员的性别和年龄，按性别和年龄对信息进行汇总；或者直接了解住户成员数量以及成员性别和年龄组分布情况。按性别分列数据是性别统计数据的基本要求。可根据国情划分年龄组。但各国确定住户成员年龄组分类时，应对儿童、达到劳动年龄的成年人以及更年长的人进行区分。这对于确定抚养比（住户中无偿就业人口与有偿就业人口之比）和开展贫困分析至关重要。住户是指共同生活并共同提供食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一个人或多个人（见第 6.5 段）。

8.8.2 建议数据的收集，仅针对住户部门中只拥有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所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很难对其他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数据做解读，且可能导致住户成员重复计算。通常针对项目 0103 中住户部门中其他类型生产经营单位不提供住户数据；某些国家收集“多生产经营单位住户”的住户数据，按照运营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人数分组进行数据收集。

8.8.3 可通过两种方式确定住户规模：(i) 调查日在场的人员；或者 (ii) 住户中的常住人员。建议农业普查采取常住方法（法律概念），这也是官方人口估计的常用方法。确定一个人的常住地通常很容易；但有时住户成员离家在外学习或工作，但会定期回家。应明确此类情况的处理方式（见联合国，2015b，4.128 段）。

0802 性别（针对每个住户成员）

- ◆ 男性
- ◆ 女性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0803 年龄（针对每个住户成员）****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8.4 年龄是指普查开展时的周岁年龄。可通过直接询问年龄或获得个人的出生日期收集年龄数据。年龄数据有时很难收集。在某些国家，人们使用不同的方法计算年龄，如计算下一个生日时的年龄。人们还倾向于将年龄取整至最近的五年或十年。出生日期也很难收集。通常，人们利用其他历法（如阴历）计算出生日期。有时，人们仅能记住与出生日期相关的主要事件，或可能只记住季节，而不是日期。可利用各类数据收集工具克服这些问题。

0804 与户主或其他参照人的关系（针对每个住户成员）**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8.5 收集关系数据时，应首先确定户主（或任何其他参照人），然后记录其他住户成员与此人的关系。在农业普查中，收集关系数据仅用于确定住户和家庭构成。因此，以谁为参照，或者参照人是否户主，该称谓是否反映此人发挥的作用，并不重要。各国可根据国情使用最合适的任意参照人。预计农业普查不会分析户主数据（如分性别）。相反，会针对不同住户构成类型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如有孩子的已婚夫妇或扩展（多代同堂）的住户。

8.8.6 关系分类应以人口普查方案（联合国，2015b，4.136 段）所采用的国际标准为依据，以确保与本国其他统计数据相一致。建议分类如下。某些国家可能希望明确更复杂的关系结构，如一个住户中不同家庭单位的亲子关系。

- ◆ 户主
- ◆ 配偶
- ◆ 自愿结合的伴侣（同居伴侣），如适用
- ◆ 子女
- ◆ 子女的配偶
- ◆ 孙子（女）或曾孙子（女）
- ◆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 其他亲属
- ◆ 其他无关人士

8.8.7 应根据家庭核心组成对住户构成进行分类。通常可适用人口普查（联合国，2015b，4.146 段）中使用的下列分组：

- ◆ 单人住户
- ◆ 核心住户
 - 有子女的已婚夫妇家庭
 - 无子女的已婚夫妇家庭
 - 有子女的自愿结合伴侣（同居伴侣）
 - 无子女的自愿结合伴侣（同居伴侣）
 - 父亲与子女
 - 母亲与子女
- ◆ 扩展住户
- ◆ 组合住户

0805 婚姻状况（针对每个住户成员）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8.8 **婚姻状况**是指住户成员在本国婚姻法或婚姻习俗方面的状况。婚姻状况分类应以人口普查方案（联合国,2015b,4.164 段）所采用的国际标准为依据,以确保与本国其他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建议分组如下：

- ◆ 一直未婚
- ◆ 已婚
- ◆ 已婚但分居
- ◆ 自愿结合的伴侣（同居伴侣），如适用
- ◆ 丧偶且未再婚
- ◆ 离异且未再婚

8.8.9 各国在决定婚姻状况分类时可能希望考虑当地情况。在某些国家，可能需要“自愿结合”类别以反映婚姻法或习俗外的结合。其他国家可能需要考虑纳妾、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做法。

8.8.10 有时针对各年龄人士收集婚姻状况数据，但通常该类别局限于达到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个人。无论采取何种方法，各国都应在普查表格中显示年满 15 岁人口的婚姻状况，以便进行国际比较。

0806 教育程度（针对每个住户成员）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8.11 教育程度数据对农业普查十分有益，用以考察教育对种植制度、农业实践和住户粮食安全等特征的影响。**教育程度**是指某人完成或接受的最高等级正规教育。在农业普查中，教育程度数据应涵盖农业经营者及其配偶（如有配偶），因为两者的教育水平都是影响农业和住户活动的重要因素。

8.8.12 应在适当类别中记录教育程度数据。应注意与本国其他统计数据收集工作保持一致，特别是人口普查，并与《国际标准教育分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保持一致。为便于国际比较，应至少将教育程度划分为三个等级：初等、中等和高等。可根据国家要求，对每个等级进一步细分。

0807 经营者农业培训/教育情况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8.13 本项目旨在收集经营者在某一特定农业领域或任务方面接受的培训/教育信息。可询问经营者的农业教育/培训情况获得这些数据。

8.8.14 可根据国情在适当类别中记录经营者的农业培训/教育情况。应注意与《国际标准教育分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 年）建议的分类保持一致。各国可能希望考虑以下类别，这些类别与 2011 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相对应。各类别定义可参见 2011 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 ◆ **非正规农业学习** - 是指实用农业培训 / 教育，即通过实际工作（实地参观等）获得的经历；
- ◆ **非正规农业教育** - 是指在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任何农业专业机构完成或由上述部门提供的短期、特设农业课程；
- ◆ **农业中等教育** - 是指完成的任何中等教育水平的农业教育；
- ◆ **农业高等教育** - 是指接受的高等教育水平的高水平教育培训。

主题 9：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

劳动力统计中工作和工作形式的参考概念

8.9.1 本主题与 2010 年普查方案“农场劳动”主题相对应，且涵盖的项目与生产经营单位的两类工作投入相关：(i) 由住户成员提供的工作；(ii) 由外部工人提供的工作。

8.9.2 农业普查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数据收集应与 2013 年第十九届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通过的《涉及工作、就业和劳动力利用不足统计的决议》(下文简称决议)(国际劳工组织, 2013) 所提建议相一致。该决议建立了新的工作统计框架，针对工作形式概念的可操作定义采用了较短标准期（如一周或一个月）。然而，由于许多农业活动具有季节性特点，农业统计采用较长观察期（如一年）更为合适。

8.9.3 决议将工作的基本概念定义为：“任何年龄和任何性别的人员为满足自用或他用，为生产或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从事的任何活动。”因此，将本主题标题调整为“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

8.9.4 工作的界定不涉及活动的正式或非正式特点或活动的合法性。工作不包括不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活动（如乞讨和偷窃）、自我料理（如个人梳洗和卫生）和不能由他人代理的自己进行的活动（如睡觉、学习和自娱自乐活动）。决议表示，据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定义工作的概念涵盖一般生产范畴内的所有活动。

8.9.5 决议提出，工作可在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界定的任何类型的经济单位中进行，如：(i) 市场单位（公司、准公司和非法人住户企业，后者包括作为子集的非正规部门单位）；(ii) 非市场单位（为住户提供服务的政府和非营利机构）；(iii) 生产或提供最终供自用的产品或服务的住户。

8.9.6. 决议确定了五个相互独立的工作活动或**工作形式**子集，以生产的预期目的（最终供自用，或供他人使用，也即供其它经济单位使用）和交易性质（货币或非货币交易和转让）加以区分。这些形式是：

- ◆ **自用生产性工作**，包括生产和提供最终供自用的产品和服务（无偿工作形式）；
- ◆ **雇佣性工作**，包括为获得工资或利润而为他人进行的工作；
- ◆ 无偿见习工作，包括为获得工作经验或技能而无偿为他人进行的工作；
- ◆ **志愿性工作**，包括为别人进行的没有工资收入的非强制性工作；
- ◆ **其它工作**活动（包括根据法院或相似主管部门指令进行的无偿社区服务、由囚犯进行的无偿工作以及无偿军事或其它民事服务等活动）。

8.9.7 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雇佣性工作、无偿见习工作、部分志愿性工作以及“其它工作活动”属于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生产范畴；而自用服务生产性工作及其余志愿性工作不在国民核算体系生产范畴，属于国民核算体系一般性生产范畴。图 2 显示了工作统计的概念框架，区分了 2008 年国民核算体系生产范畴中的各类工作形式，这与本主题范围相关，因此应根据各国国情和信息需求纳入农业普查。

图 2：工作统计的概念框架

生产的预期目的	最终供自用		供他人使用				
工作形式	自用生产性工作		雇佣性工作 (为获得工资 或利润而 工作)	无偿 见习工作	其他 工作活动	志愿性工作	
	服务	产品				市场和 非市场单位	在住户内生产
						产品	服务
与 2008 年国民 核算体系的关系	国民核算体系生产范畴内的活动 *						
	国民核算体系一般性生产范畴内的活动						

* 本主题范围与国民核算体系生产范畴内工作形式分类相对应。

8.9.8 不同的统计和分析单位关系到各种工作形式统计数据的生产，包括人员、工作/工作活动及时间单位。**人员**是生成从事各种形式工作的人口相关统计数据的基本单位。**工作**或**工作活动**是指“某个人或独立经济单位承担或将要承担的一系列任务和职责”。涉及就业时，使用“工作”一词；涉及其它工作形式时，使用“工作活动”一词。按照第十八届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关于工作时间的决议(国际劳工组织, 2009 年), 在同时从事多份工作的情况下, 通常将工作时间最长的工作视为**主要工作**。时间单位用于生成有关工作量的统计数据。**这些单位**可长(如天、周或月)可短(如分钟或小时)。**通常工作时长**是指在较长观察期(月、季度、季节、年)内的较短标准期(如周)中, 在一份工作上实际投入时长的典型值(比如众数), 且包括有偿和无偿的经常性加班时长。

8.9.9 本主题收集有关**劳动年龄人口**的信息。为确定劳动年龄人口, 决议建议: (i) “应在考虑就业的最低年龄和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 或完成义务教育年龄的前提下, 确定年龄下限”; (ii) “不应设定年龄上限, 以便全面覆盖成年人口的工作活动, 并考察就业与退休人员之间的过渡”。在儿童通常参与农业工作的国家, 设定低于劳动年龄的最低年龄较为合适。为便于国际比较, 制表应区别未满 15 周岁的人口和年满 15 周岁的人口。如某些国家将最低年龄设定为低于 10 周岁, 表中还应注明未满 10 周岁的儿童的情况。

相关工作形式的操作定义

8.9.10 与农业部门尤其相关的新工作统计框架的主要新特征之一是明确区分就业人员和从事自用生产性工作（如农产品生产）的人员。

8.9.11 就业人员是指在较短标准期（即 7 天或 1 周）内，为获取报酬或利润从事任何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的达到劳动年龄的所有人员。包括“在岗”就业人员，即在某个工作岗位上至少工作 1 小时的人员；和“不在岗”就业人员，即暂时性离开工作岗位或工作时间安排（如倒班、弹性工作时间及加班补休）而不在岗的人员。“工资或利润”是指在工作完成之后作为交易的一部分所获得的报酬，是为所付出工作时间或所完成工作量取得的工资或薪金，或是以生产的商品和服务通过市场交易取得的利润作为报酬。工资或利润包括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报酬。就业人员包括在自有经济单位工作，生产主要用于出售或交换产品的人员，即使产出的一部分是由住户或家庭成员所消费；还包括在市场导向型单位工作的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就业还包括在淡季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人员（如果其继续执行现有工作的部分任务和职责）；此类就业可能与本主题尤其相关。

8.9.12 该定义对于界定主题 9 中的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对住户部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而言，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的住户，仅当住户中劳动年龄成员满足下面条件时视为就业人员：在普查标准年，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预期目的主要是用于出售或交换产品，在此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且该人员达到最低工作小时的要求。这里，最低工作小时的阈值设定根据各国国情而定。

8.9.13 从事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的人员（一种无偿工作形式，2010 年普查方案将其纳入就业项下），根据决议，是指达到劳动年龄、在较短标准期（4 周或 1 个日历月）内进行产品生产最终供自用的任何活动，且累计工作时间至少达到 1 小时的人员。在本主题中，对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的住户，仅当住户中劳动年龄成员满足下面条件时视为就业人员：在普查标准年，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预期目的主要是用于自用，在此生产经营单位从事自用产品生产且该人员达到最低工作时长。这里，最低工作小时的阈值设定根据各国国情而定。

8.9.14 决议指出，“最终供自用”是指产出的预期目的主要是以资本形成方式最终供生产者使用，或最终供住户成员或生活在其他住户中的家庭成员消费。对农产品生产而言，尽管所生产产品的预期目的是自用，某些部分也可用来出售或交换产品。

劳动力状态相关的操作定义

8.9.15 劳动年龄人员的**劳动力状态**包括以下三个相互独立的类别，即在就业、在失业或在劳动力以外。界定劳动力状态时，应首先关注 (i) 就业，其次是 (ii) 失业和 (iii) 在劳动力以外。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共同构成了劳动力。

8.9.16 就业人员定义见上文 8.9.11 段。**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劳动年龄人员：(i) 未工作；(ii) 并在规定的最近一个时间段内开展寻找工作的活动；(iii) 一旦获得工作机会就能马上开始工作。**在劳动力以外**的人员是指在标准期既没就业也没失业的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员。

8.9.17 关于工作形式和劳动力状态概念和操作定义的更多具体内容可见决议。

农业普查标准年的使用和问卷设计

8.9.18 新的工作统计框架针对工作形式概念的操作性定义采用了较短标准期（如一周或一个月）。然而，考虑到许多农业活动具有季节性特点，农业普查采用较长观察期（如一年）更为恰当，以便囊括全年在农业生产中投入的工作。本主题下各项目的标准期均为**普查标准年**。在本主题中，对某些概念加以调整以适应较长标准期（见项目 0901 中“主要活动”定义、项目 0904 中全年“劳动力状态”定义以及项目 0905 中“主要工作”定义）。因此，农业普查数据对以较短标准期国家劳动力调查为基础的工作统计形成补充；在没有开展此类调查的情况下，农业普查数据填补了本国工作统计的重要空白。

8.9.19 针对农业普查项目，各国应根据国情仔细设计问卷，以便收集与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相关的数据。劳动力状态数据只能通过向劳动年龄个人询问一系列具体问题来收集，以确定是否可将其归类为就业人员；如不可归类为就业人员，则应询问其找到工作的可能步骤以及目前是否能开始工作。很难对 12 个月标准期内的各项活动准确地加以衡量，因此需要采取特殊的数据收集措施，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完整和准确。还应确保数据不因对劳动年龄人口的劳动力状态归类错误而失真，特别是针对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妇女和家庭成员的归类。

8.9.20 如 8.9.7 段所示，本主题各项目仅涵盖国民核算体系生产范畴内的工作活动。

项目

0901 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针对每个劳动年龄住户成员，明确性别）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9.21 本项目旨在确定在普查标准年住户成员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工作花费的时间是否多于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外花费的时间（考虑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生产范畴内的活动）。

0902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针对每个劳动年龄住户成员，明确性别）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9.22 本项目旨在了解住户成员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投入的工作量，包括有偿和无偿工作形式（视具体国情）；并了解按性别分列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住户成员数量。

8.9.23 为衡量工作量，2020 年普查方案建议继续使用 2010 年普查方案的做法，即衡量工作时间。这也是第十八届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决议建议的方法（国际劳工组织，2009）。根据决议有关定义，工作时间为“在指定标准期内，包括从事生产性活动的的时间以及对这些时间的安排”。在本项目中，**工作时间**是指在 12 个月标准期内住户成员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工作和开展工作活动花费的时间。

8.9.24 工作时间可根据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时长或天数加以衡量，或使用宽泛的分类，如全年 / 一年部分时间或全职 / 兼职，具体取决于可行性和具体国情。**全年 / 一年部分时间工作**衡量一年中开展工作的月数或周数。**全职 / 兼职工作**，根据如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的标准，衡量每天或每周工作的时长。

8.9.25 各国应认真考虑工作时间的衡量方法，同时顾及国情以及数据将在普查制表中的呈现方式。根据宽泛类别方法，一种方案是根据每年特定周数 / 月数和每天 / 每周小时数分组呈现数据。另一种方案是根据以下六个分类对工作时间加以概括：

- ◆ 一年中 1-3 个月的全职工作；
- ◆ 一年中 4-6 个月的全职工作；
- ◆ 一年中 7 个月及以上的全职工作；
- ◆ 一年中 1-3 个月的兼职工作；
- ◆ 一年中 4-6 个月的兼职工作；
- ◆ 一年中 7 个月及以上兼职工作。

8.9.26 视具体国情，建议针对普查标准年**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人数**（即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偿或无偿工作的劳动年龄内的住户成员数量）和这些人的工作时间与下面的分类项目编制列联表；即雇佣性工作或自用生产性工作，以及性别构成。普查标准年在生产经营单位间断性工作的人员仅能计算一次，即按其**主要工作形式**进行间接测量。建议各国在提交项目 0902 的普查结果时，考虑以下要素：**主要工作形式**（雇佣性或自用生产性工作），即生产经营单位产出预期目的（用于出售 / 交换产品或最终供自用）的派生变量；以及较长标准期内适当的工作时间阈值。因此，普查标准年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劳动年龄住户成员数量可对下面二项进行间接测量：

- a) **产品主要预期目的是出售或交换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人员数量（就业的替代指标）**，如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预期目的主要是出售或产品交换，且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至少达到最低时长标准；最低时长标准应根据具体国情确定。
- b) **产品主要预期目的是最终供自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人员数量（自用生产性工作的替代指标）**，如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预期目的是最终供自用，且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工作活动的时间至少达到最低时长标准；最低时长标准应根据具体国情确定。

0903 生产经营单位各性别雇员数量和工作时间（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男性雇员
- ◆ 女性雇员

基本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9.27 项目 0901-0902 是指住户成员为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的工作。项目 0903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雇工的情况。对非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而言，本项目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所有雇员；对住户部门而言，本项目仅指生产经营单位住户成员之外的雇员。

8.9.28 **生产经营单位**的雇员是指标准年某时段在生产经营单位拥有一份工作的人员，该人员相对于这份工作的就业状况为“雇员”（见 8.9.38 段）。这包括正式雇员，以及季节性、短期和临时工。通常以现金支付雇员报酬，或者以食品或其他农产品支付报酬，但也可有其他薪酬安排。

劳动力交换应视为一种有偿就业形式。不包括住户雇佣的但没有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人员。项目 0903 不包括住户成员，因为住户成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投入列于项目 0902 下。受雇经理（见 8.1.29 段）视为生产经营单位雇员。

8.9.29 应对以下两种情况加以区别：支付固定薪酬，雇佣一名雇员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支付一定费用，聘请合同方提供某些农业服务。项目 0903 仅涵盖雇员。合同工作列于项目 0907 下。关于雇员与合同方区别的更多信息，见 8.9.49 段。

8.9.30 生产经营单位雇员数量是指在标准年某时段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雇员数量。因此，标准年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若干次的人员仅计算一次。

8.9.31 雇员工作时间数据应与住户成员工作时间数据相一致（见 8.9.22 - 8.9.25 段）。可使用 8.9.25 段所列工作时间分组/分类。可根据雇员签订的隐性或显性契约的期限长短对雇员进行分组（如正式雇员以及季节性、短期和临时工）。

8.9.32 针对所有工作时间数据，应仔细设计合适的问卷和数据收集流程（见 8.9.19 段）。

0904 劳动力状态（针对每个劳动年龄住户成员，明确性别）

- ◆ 在劳动力以内
 - 在就业
 - 在失业
- ◆ 在劳动力以外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9.33 **劳动力状态**是要体现普查标准年某人的主要状态是在劳动力以内还是在劳动力以外（见 8.9.15 段）。

8.9.34 根据 8.9.11 段和 8.9.16 段定义，本项目中在劳动力以内的人是指普查标准年主要状态为就业或失业的人；否则视其为在劳动力以外。在普查标准年，如某人就业时间大于或等于失业时间，则视为在劳动力以内的个人主要处于就业状态。

0905 主要工作的就业状态（针对就业的每个住户成员，明确性别）

- ◆ 雇员
- ◆ 自雇
 - 雇主
 - 自营工作者
 - 家庭雇员
 -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
- ◆ 未划分状态的人员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9.35 本项目中在普查标准年的主要工作是指在标准年某人在就业期间所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根据项目 0904，某人归类为失业，但仍可在普查年某时段处于就业状态）。这与采用短期标准期确定主要工作的方法不同。

8.9.36 就业状态是指人们从事工作的类型，或就业人员的类型；可采用以下两项标准进行分组：(i) 工作相关经济风险类型，包括人与工作的依附程度；(ii) 雇员对机构和其他工人所行使权力的类型。应注意，项目 0904 中，劳动力状态是指在标准年某人主要处于就业、失业还是在劳动力以外的状态；而项目 0905 中，就业状态是根据某雇员所从事特定工作的特点进行的分类。

8.9.37 工作分两类：有偿雇佣工作（即由雇员完成工作）和自雇工作。有偿雇佣工作是指某人签订显性（书面或口头）或隐性契约，付出一定工作时间或完成一定工作量，而获得工资或薪金（与所供职单位的收入不直接挂钩）。自雇工作报酬是与通过市场交易从产品和服务中产生的利润直接挂钩。

8.9.38 雇员是指从事某项工作并根据所签订显性或隐形契约获得报酬的人员。报酬与所供职单位的收入不直接挂钩。换言之，雇员拥有有偿雇佣工作。一般情况下，雇员获得的工资和薪水按工作时间计算。然而，报酬也可以实物（如食品）支付，以佣金支付，或计件支付。

8.9.39 自雇人员是指所从事工作的报酬，直接与所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通过市场交易产生的利润（或盈利潜力）挂钩的人员。“自雇”指代 8.9.40 - 8.9.41 段和 8.9.43 - 8.9.44 段中列出的所有子类。

8.9.40 雇主是指自己或与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共同工作，拥有一份自营工作，且持续（包括标准期）雇佣一个或多个雇员为其工作的人员。雇主制定影响企业经营决策，或者将决策权委托下放，但仍对企业的福利负责。

8.9.41 自营工作者指自己或与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共同工作，在以市场为导向的机构拥有一份自营工作，且在标准期没有持续雇佣任何雇员的人员。然而，标准期内自营工作者可能短期、不连续地雇佣了一个或多个雇员。

8.9.42 需要说明的是，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的农业经营者，如持续雇佣雇员，则被视为雇主；如没有持续雇佣雇员，则被视为自营工作者。

8.9.43 家庭雇员是指在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活动单位拥有一份自雇工作的个人，但产业活动单位是由生活在同一住户的有关联的他人经营的，且其不能被视为合伙人（即雇主或自营工作者）。因为从工作时间或根据国情确定的其他因素看，其对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参与程度不够多，与该单位负责人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持续雇佣雇员的农业经营者是自营工作者；而任何以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为主要工作的其他住户成员为家庭雇员。在具有如下习俗的地方，即人们在给不在同一住户生活的亲友经营的生意中工作而不拿报酬的情况，则对于生活在同一住户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8.9.44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是指在以合作社方式组织的机构从事自雇工作的个人。在该机构中，各成员平等地参与决策即生产组织、销售和 / 或其他工作、投资、成员所得分配等事宜。

8.9.45 无法按状态归类的人员包括相关工作信息不充分的人员和 / 或无法纳入其他类别的人员。

8.9.46 项目 0905 以第十五届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通过的《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93) (国际劳工组织, 1993) 为依据。编制 2020 年普查方案时, 根据第十九届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建立的新的工作统计框架, 正在计划对 1993 年《国际就业状况分类》予以修订。修订工作预计到 2018 年完成。届时, 关于该主题的新决议将提交第二十届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国际比较, 建议各国根据最新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标准, 评估从事工作 (雇佣工作) 或开展工作活动 (雇佣工作以外的工作形式) 的个人状态。

0906 雇员的支付形式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8.9.47 项目 0906 对拥有多种雇员报酬支付形式的国家至关重要。本项目是指在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采用的支付形式。每个雇员的支付形式通常不会被报告。各国可采用不同的支付方法, 应根据国情确定分类。典型的支付形式为:

- ◆ 现金
- ◆ 农产品
- ◆ 劳动力交换
- ◆ 其他形式的实物支付

如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多种支付形式, 则应报告所有支付形式。

0907 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合同工使用情况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8.9.48 本项目是指在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了农业服务合同工。

8.9.49 应仔细区分农业服务合同工与项目 0903 中的生产经营单位雇员。根据 1993 年《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国际劳工组织, 1993), 合同工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作人员: (a) 已作为有纳税义务的独立企业在税务部门 (和 / 或其他相关机构) 注册, 和 / 或做出使其受雇单位不负责支付相关社保的安排, 和 / 或确立了不受适用于“正规雇员”等国家劳动立法管辖的合同关系; (b) 持有显性或隐性“有偿就业”合同。

8.9.50 根据国情和需要, 各国可根据合同方提供的服务类型加以区分, 如作物保护、树木修剪、作物收获、羊毛修剪或农场管理。

主题 10：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决策及所有权在住户内分配

引言

8.10.1 本主题取代了 2010 年普查方案中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主题以及子生产经营单位和子经营者的隐含概念。新主题完善了对管理决策分配情况的评估方法，明确了住户内的所有权情况。仅把农业经营者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决策者的概念可能无法展示实际情况，住户部门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过程通常十分复杂。通常，不同住户成员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同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或管理职责在住户成员间共同承担。本主题的主要目的是评估性别在生产经营单位决策中的作用。此外，各国如还想涵盖生产经营单位资产所有权分配情况，则可将本主题第二部分所述项目纳入普查。

8.10.2 关于土地权属的项目 0103 仅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各地块的所有权状况，而没有明确相关地块由哪位或哪几位住户成员管理/所有。这与牲畜的情况类似，主题 5 中提议的普查项目没有明确牲畜归谁所有或由谁饲养。

8.10.3 某些国家可能希望更准确地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权和所有权在住户内的分配情况，特别是调查土地和牲畜等重要农业资产所有权和相关决策方面的性别差异。了解这些情况应能改进政策和方案对性别敏感性。

8.10.4 为评估性别在生产经营单位决策中的作用，建议各国针对每个住户成员收集数据。这可能需要开展一些工作，但却能实现不仅按性别而且按年龄和教育等其他特点进行管理决策分析。此外，希望采取更简便方法的国家，可收集管理决策中基本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管理决策的分配

8.10.5 一般而言，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可分为两级。管理性决策，如“今年种玉米”或“今年卖掉所有豆类产品”；日常经营性决策，比如何时除草或浇水或放牧。收集项目 1001-1003 相关数据时，建议各国重点关注管理性决策。

8.10.6 如 6.18 段所述，经营者或联合经营者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决策。项目 1001-1003 将不仅涵盖经营者和联合经营者做出的管理决策，还包括其他住户成员做出的管理决策。

1001 做出管理决策的住户成员的性别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0.7 本项目收集在生产经营单位做出管理决策的任何住户成员（不仅针对经营者或联合经营者）的性别信息。各国根据特定国情确定有待调查的管理决策清单。可能的管理决策类别的指示性清单如下：

- ◆ 耕种土地面积和休耕土地面积
- ◆ 种植作物的类型
- ◆ 饲养牲畜的类型
- ◆ 申请农业信贷
- ◆ 资本资产投资（改进农业土地、修建农业建筑、购买农业机械等）
- ◆ 农产品和/或畜产品营销
- ◆ 所使用投入品的类型（肥料、农药、灌溉、雇佣劳动力等）

8.10.8 建议各国通过明确每个住户成员做出的管理决策来收集关于本项目的数据。此外，各国可通过注明每项管理决策是由男性或女性住户成员，还是由男性和女性住户成员共同做出，来收集本项目相关数据（见 8.10.4 段）。

1002 各性别人员管理的作物面积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0.9 建议各国通过明确各住户成员独自或共同管理的作物面积收集本项目相关数据（见第 8.10.4 段）。可根据附件 4 “指示性作物分类”将作物分成几大类。作物分类应考虑各国具体情况并能分性别开展有价值的分析。可能分类为：

- ◆ 谷物
- ◆ 蔬菜和甜瓜
- ◆ 其他临时性作物
- ◆ 永久性作物

8.10.10 此外，各国可注明项目 0402 和 0406 下作物面积哪些由男性或女性住户成员管理，亦或由男性和女性住户成员共同管理，而不仅仅由经营者或联合经营者管理的作物面积（见 8.10.4 段）。

1003 分性别人员管理的牲畜数量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0.11 建议各国明确各住户成员独自或共同管理的牲畜数量和类型来收集本项目相关信息（见 8.10.4 段）。可根据附件 6 所列牲畜分类将牲畜分成几大类。牲畜分类应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并能分性别开展有价值的分析。可能分类为：

- ◆ 牛
- ◆ 绵羊和山羊
- ◆ 猪
- ◆ 骆驼和骆驼科动物
- ◆ 家禽和鸟类
- ◆ 其他动物

8.10.12 此外，除项目 0501 收集的各类牲畜总数量外，各国可注明由男性或女性住户成员管理，或由男性和女性住户成员共同管理，而不仅仅由经营者或联合经营者管理的牲畜数量（见 8.10.4 段）。

土地和牲畜所有权的分配

8.10.13 主题 10 旨在收集生产经营单位管理性决策的分配情况。然而，如各国还希望涵盖生产经营单位土地和牲畜所有权分配情况，可将项目 1004 和 1005 纳入普查。项目 1004-1005 涉及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营者或联合经营者。

1004 各性别所有者拥有的土地面积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0.14 本项目仅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中归住户成员（包括经营者）所有的那部分土地。所有权形式包括：报告的所有权；记录的所有权；通过管理和控制确立的资产权等。建议各国使用最切合本国国情且符合某一大类土地权属的所有制形式，土地权属分类列于项目 0203，包括“依法所有权或（类似于）依法所有者的占有”以及“非依法所有权或非依法（类似于）所有者的占有”。

8.10.15 建议各国明确各住户成员独自或共同所有的土地面积，收集本项目相关数据。如某土地由多个住户成员共同所有，则应记录为归多名住户成员共有。

8.10.16 此外，各国可将项目 0205 和 0207 中所有土地面积按性别进行分列，明确由男性或女性住户成员所有，或由男性和女性住户成员共同所有的土地面积。

1005 各性别所有者拥有的牲畜数量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0.17 本项目仅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饲养的归住户成员（包括经营者）所有的牲畜数量。关于土地，各国应决定调查哪种形式的所有权。

8.10.18 建议各国明确各住户成员独自或共同所有的牲畜的数量和类型，收集本项目相关数据。在此备选方案中，应将牲畜分为几大类，如 8.10.11 段针对牲畜管理所采取的做法。如某牲畜由多个住户成员共同所有，则应记录每个住户成员所有权的情况。

8.10.19 此外，各国可注明在各类牲畜总数量中（在项目 0502 中收集），归男性或女性住户成员所有，亦或归男性和女性住户成员（包括经营者）共同所有的牲畜数量。

主题 11：住户粮食安全

住户粮食安全的基本概念

8.11.1 住户粮食安全是指一个住户中的所有成员在任何时候都能消费维持正常生长和发育以及过上积极和健康生活所需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住户粮食不安全是指因资源有限，住户无法购买足够食物或住户成员无法吃到充足、安全或有营养的食物。粮食不安全是指住户没有生产足够的食物且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购买食物；不包括引起饥饿的其他原因，如减肥或因身体无力而无法烹饪 / 购买食物。

8.11.2 住户粮食安全是一个多维度的复杂问题。粮食安全、粮食不安全、饥饿和脆弱性等概念很难衡量。住户粮食安全可能涵盖粮食短缺、害怕粮食短缺、担心所食用食物的质量或数量、以及人们如何应对粮食短缺等内容。对健康、卫生及其他服务的获取也会对住户粮食安全状况产生影响（粮农组织，2000）。

8.11.3 已采取多种方法衡量住户粮食安全。一些国家制定了住户粮食不安全量表，根据一系列粮食安全相关问题，对每个住户在从粮食安全到粮食严重不安全跨度中所处的位置进行全面评估。

另一些国家深入调查住户粮食安全的不同内容（包括衡量住户中妇女和儿童身体状况），这需要调查员接受专门的技能培训。

8.11.4 很难充分准确地估计住户习惯性食物消费模式，因为只有标准期为短期和近期（如过去 24 小时）的食物消费才有最好的记录。为了掌控日常食物消费的正常变化，此类信息需要多次采集，需要对住户进行多次走访，这也会涉及相关费用。此外，需要采取适当方法，将收集的信息转换为有意义的衡量指标，以便在长时间内对不同住户组或人口进行比较。

8.11.5 因此，将粮食安全纳入农业普查富有挑战性。对那些希望通过农业普查补充模块评估粮食安全的国家，2010 年普查方案建议了以下两大粮食安全指标：(i) 在 12 个月标准期内遭遇过粮食短缺；(ii) 担心在今后 12 个月面临粮食短缺。然而经验表明，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并将其转化为在时间上或跨区域具有可比性的标准量表会遇到很多问题。

8.11.6 2013 年，粮农组织“饥饿者之声”项目开发了一种创新方法，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有关个人所经历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严重性的信息。该方法旨在通过以经验为基础的粮食不安全量表，以一种可靠和相对经济的方式衡量住户粮食安全状况。该方法开发的前提是，可以通过观察与粮食不安全相关的典型行为和经历推断个人或住户遭遇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的严重程度。这里包括，如担心无法购买食物、不得不牺牲所消费食物的种类和质量、被迫少吃或不吃。

8.11.7 采取这种方法，粮食不安全体验可通过 8 个子项目或问题加以衡量，反映出个人或住户成员的实际体验。关于牺牲所消费食物的质量/种类，可询问受访者是否不得不“吃便宜的食物”或无法“吃多样化食物”等。关于“粮食短缺”，例如，可询问受访者“在有足够的钱购买更多食物前，家里是否断粮”，不得不“不吃饭”、“少吃饭”或“一整天饿肚子”。

8.11.8 在这 8 个问题的基础上，粮农组织制定了一项新标准，即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与过去提出和使用的其他工具（如粮食消费分数或应对战略指数）、以及旨在收集发生粮食短缺情况、导致粮食短缺原因的意见、应对行为等的相关信息相比，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是巨大的改进。量表旨在量化住户粮食安全状况的严重性，描述人们在获取食物时资源制约所产生的综合效应。量表的相关指标支持跨国家、跨时间进行比较。因此，2020 年普查方案建议采用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衡量粮食安全状况，取代 2010 年普查方案建议的方法。还应认识到，本主题关系到所有住户，不仅仅是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因此，可在更一般性的住户调查中予以考量，而不仅局限于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

8.11.9 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的 8 个问题是针对住户中的成年人，且旨在沿单一维度收集粮食安全严重性信息。8 个问题不应孤立地进行分析。必须同时分析这 8 个“是或否”的答案，以便可靠地衡量住户粮食安全状况的严重性。应将 8 个问题的答案视为一个项目，生成住户（或个人）粮食安全状况的度量；严重性分级包括粮食安全、轻度粮食不安全、中度粮食不安全和严重粮食不安全。

8.11.10 下文提供的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的问题尽可能做到措辞普遍适用。然而，量表将在拥有不同文化和语言的一系列背景下使用，这可能影响受访者的理解和作答。因此，务必确保采用官方语言措辞的问题适用于所调查人群。为此，粮农组织针对多国语言进行了语言学调整，使措辞在语言学和文化上适宜并忠实于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问题的真实意图。更多信息可参见出版物《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用户指南》（粮农组织，2013）。

8.11.11 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问题的指南如下。此外，还可考虑其他补充项目，在近期发生过自然灾害的国家，收集有关自然灾害后果的信息。

项目

1101 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

- 1101(a)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而担心吃不饱?
- 1101(b)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曾担心无法吃到健康和有营养的食物?
- 1101(c)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仅吃到了少数几种食物?
- 1101(d)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因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获取食物，不得不少吃几顿饭?
- 1101(e)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而吃得不够?
- 1101(f) [过去 12 个月]您的住户是否曾由于没钱或没有其他资源而断粮?
- 1101(g)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饥饿但由于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来获取食物而仍未进食?
- 1101(h) [过去 12 个月]您 [或您住户中的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曾由于没钱或没有其他资源而一整天都没有进食?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1.12 1101(a) 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而担心吃不饱?

8.11.13 这个问题是指由于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来得到食物，而处于担心、焦虑、忧虑，害怕可能没有足够食物或受访者将断粮。担心或忧虑是因为有些境况影响了受访者购买食物的能力，如失业或失去其他收入来源，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未能获得足够的钱；未能生产足够食物供自己消费；未能狩猎和采集到足够食物；社会关系中断；失去通常的利益或粮援；环境或政治危机。受访者并非要亲身经历过食物不足或断粮才能回答“是”。

8.11.14 1101(b) 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 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曾担心无法吃到健康和有营养的食物？

8.11.15 这个问题是问受访者是否曾因为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来获取食物，未能获得其认为健康或有益的食物、健康的食物或膳食营养丰富或平衡的食物。答案取决于受访者本人对什么是健康、营养食物所持观点。这个问题是指膳食质量，而不是所吃食物数量。

8.11.16 1102(c) 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 是否因缺钱或缺少其他资源，仅吃到了少数几种食物？

8.11.17 这个问题是问受访者是否曾由于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来获取食物而每天不得不食用品种有限的食物、同样的食物或很少几种食物。这意味着若住户改善获取食物的手段则所消费食物的花色品种可能增加。

8.11.18 可用于表达同样含义的其他措辞为：

- ◆ 您所食用的食物品种有限；
- ◆ 您每天食用同样的食物或很少几种食物；
- ◆ 您不得不食用品种有限的食物；
- ◆ 您每天不得不食用同样的食物；
- ◆ 您不得不食用很少几种食物；

8.11.19 这个问题是指膳食质量，而不是所吃食物数量。这意味着食物品种有限是由于缺钱 / 缺资源，而不是由于传统习惯或其他原因（即健康或宗教等）。

8.11.20 1102(d) 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 是否因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获取食物，不得不少吃几顿饭？

8.11.21 这个问题询问是否曾由于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来获得食物而少吃一餐（如早餐、午餐或晚餐，餐饭的次数和时间视当地文化习俗而定）。这个问题是指食物不足。

8.11.22 1102(e) 您 [或您住户中的任何其他成年人] 是否曾由于没钱或没有其他资源而吃得不够。

8.11.23 这个问题询问受访者即使没有少吃一餐，是否因为家里没钱或其他资源来获得食物而吃得不够。答案取决于受访者本人认为自己应吃多少量算够。这个问题是指所吃食物数量而不是指膳食质量。这个问题并非指为减轻体重或出于健康或宗教方面考虑而采用特殊膳食。

8.11.24 1102(f) 您的住户是否曾由于没钱或没有其他资源而断粮。

8.11.25 这里是指家里由于住户成员没钱、没其他资源或任何其他手段来获得食物而曾断粮。

8.11.26 1102(g) 您 [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 饥饿但由于没有足够的钱或其他资源来获取食物而仍未进食。

8.11.27 这个问题是问实际饥饿感，特别是因为没钱或资源来获得足够食物，尽管感到饥饿却未能吃到足够食物。并非指为减肥而采用特殊膳食或出于健康或宗教方面考虑而禁食所产生的可能后果。

8.11.28 1102(h) 您 [或您住户中的任何其他成年人] 是否曾由于没钱或没有其他资源而一整天都没有进食。

8.11.29 这个问题是问一种具体行为——即因为没钱和其他资源来获得食物，而整整一天没有进食。并非指为减肥而采用特殊膳食或出于健康或宗教方面考虑而禁食。

8.11.30 理论上，量表旨在衡量个人粮食不安全体验，但可酌情在括号中增加“或您住户中任何其他成年人”的表述对问题加以调整，用以衡量住户粮食不安全状况的严重性。

1102 自然灾害的影响 (针对住户)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1103 自然灾害导致的农产品损失程度 (针对住户)

标准期: 普查标准年

8.11.31 项目 1102 和 1103 适用于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且一旦爆发则会对灾区人民粮食安全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通常情况下，将普查标准年作为时间参照。

8.11.32 项目 1102 是指住户粮食安全状况是否受到特定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农业普查中，**自然灾害**包括主要气候和物理事件，以及主要病虫害侵袭。应根据国情确定自然灾害类型。可按照以下类别作答：

- ◆ 洪水或潮汐
- ◆ 干旱
- ◆ 台风或飓风
- ◆ 有害生物
- ◆ 其他

8.11.33 一个住户可能遭受多场灾害，应一一报告。

8.11.34 项目 1103 是指项目 1104 中报告的灾害引起的损失程度。应根据以下适当标准，衡量农业产出受损**程度**：

- ◆ 无
- ◆ 轻微
- ◆ 中等
- ◆ 严重

8.11.35 通常，项目 1103 是指自然灾害的总体影响，而不是特定灾害的影响或对特定作物或牲畜的影响。作物损失通常指与正常年份相比灾害对作物产量的影响，如：**轻微**——减产不足 20%；**中度**——减产 20-40%；**严重**——减产超过 40%；牲畜也可使用类似标准。

主题 12：水产养殖

8.12.1 已对本主题内容进行调整，使其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保持一致（见 8.2.8 – 8.2.9 段）。当前主题介绍了针对水产养殖建议的基本项目。更多信息可见出版物《通过普查框架改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的指南》（全球战略，2015）。

120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从事水产养殖

基本和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2.2 在本农业普查中，开展水产养殖活动是指开展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水产养殖生产活动。这意味着水产养殖活动与农业活动密不可分，如稻田养鱼，或水产养殖和农业分享同样的投入品，如机械和劳动力。为获得一国水产养殖活动全貌，样框必须包括住户和非住户层面的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而不仅仅是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相关的生产经营单位。关于在国家核算框架背景下处理水产养殖问题的更多信息可见附件 1。

8.12.3 **水产养殖**是指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植物、鳄鱼、短吻鳄和两栖类动物等水生生物的养殖，属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第 032 大组。在此背景下，养殖是指在饲养过程中为增加产量而实施某些干预，如定期增殖放养、喂食以及保护水生生物免受天敌侵害。水产养殖通常从鱼苗、贝卵或幼雏开始对生物进行饲养。水产养殖可在池塘、稻田、泻湖、河口、灌溉水渠或大海中进行，使用网箱和水箱等结构。水产养殖可在淡水或咸水中进行。

8.12.4 水产养殖与其他形式的水产开发（如捕捞渔业）必须加以区分。捕捞渔业是指捕捉“野生”水生动物或收集“野生”水生植物。捕捞渔业的重要特点是开发的水生生物为公共财产；而在水产养殖中，水生生物归生产经营单位所有。

8.12.5 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之间的界限可能较为模糊。如野生鱼类捕捞后育肥供销售，则育肥过程为水产养殖过程。而为增加鱼类产量采取有限的增殖行动，如改变水生生境，不应被视为水产养殖过程。

8.12.6 水产养殖数据通常涉及 12 个月内（通常是普查标准年）开展的活动。

1202 水产养殖面积，按地点类型划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陆地型
 - 可耕地
 - 不可耕地
- ◆ 内陆水域
- ◆ 沿海水域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2.7 **水产养殖面积**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面积。可包括三类：陆地型；内陆水域；沿海水域。后两类面积是水体的一部分，通常是开展水产养殖而向他人租用。这些水体可包括部分河流、湖泊、水库、水坝、运河、泻湖 / 河口、湾 / 小湾或公海。面积数字应包括支撑结构在内，如池塘堤岸和网箱漂浮结构。

8.12.8 陆地型水产养殖是指在稻田、池塘、水箱、水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其他陆地区域进行的水产养殖。针对池塘水产养殖，各国可能需要制定标准以区分陆地型和内陆水域型水产养殖。此类标准可包括池塘尺寸，人造亦或天然池塘，是否使用网箱和定置网（见 8.12.12 段）等。陆地型孵化场面积应包括在内；而陆地水产养殖相关设施，如仓库、鱼类加工设施、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应包括在内。区分**可耕地**和**不可耕地**旨在明确哪一部分的陆地型水产养殖活动是在用于种植作物的土地上开展的。不可耕地包括盐碱地和湿地等。可耕地定义参见第 8.2.35 段。从土地用途角度看，所有陆地型水产养殖区域（不包括归入可耕地的部分）应归类为 LU8 “水产养殖区域”（见图 1），或者如果国家希望根据《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对 LU8 进一步细分，则可更具体到“水产养殖用地”（见附件 8《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 1.3）。

8.12.9 内陆水域包括水坝、水库、湖泊和河流。**沿海水域**包括泻湖、河口、浅海和公海、湾和小湾，包括潮间带泥滩。水产养殖面积是指水产养殖设施占用的水体部分，例如：水中网栏或网箱的总面积。内陆水域和沿海水域水产养殖区域应归入 LU8 “水产养殖区域”（见图 1），或者如某国希望根据《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对 LU8 进一步细分，则可更具体到“水产养殖或生产经营单位设施占用的内陆水域”和“水产养殖或生产经营单位设施占用的沿海水域”（见附件 8《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 2.1 和 3.1）。

8.12.10 水产养殖面积数据的标准期为普查标准年。

1203 各类型生产设施的水产养殖面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稻田养鱼
- ◆ 池塘
- ◆ 网栏、网箱和定置网
- ◆ 水箱和水道
- ◆ 浮筏、线、绳、袋和桩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2.11 稻田养鱼是利用土地同时种植水稻和养殖水生生物。稻田养鱼的一种形式是将亲鱼或苗种引入漫灌的稻田。通常会为水产养殖目的而对稻田进行调整。另一种稻田养鱼形式是在不同季节在同一块土地上种植水稻和养殖鱼类。不包括在洪水期间进入稻田的野生鱼类。

8.12.12 池塘养殖是指在天然或人造围栏内养殖或饲养水生植物或动物。池塘养殖通常在不流动的水中进行，定期通过进水口和出水口换水或冲水。有时，大型池塘同时使用网箱或定置网。通常种植业、畜牧业和池塘养殖可相互结合，如养鱼种菜兼作或养鱼养牲畜兼作。

8.12.13 网栏、网箱和定置网是指在湖泊、河流、水库或公海中养殖水生动物或植物的围网。网栏由金属、塑料、竹子或木头制成的框架固定。网箱通过漂浮设施固定在某一位置。**定置网**是在开放水体中用桩子将其四个角悬挂的简单围网。

8.12.14 水箱和水道是指用于养殖水生动物或植物的固定结构。通常在地上修建，由砖、混凝土或塑料制成。水箱是小圆形或小矩形结构，而**水道**为长窄形结构。

8.12.15 **浮筏、线、绳、袋和桩**是指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使用的上述设施,通常用于养殖贝类和海藻。

8.12.16 水产养殖面积数据的标准期为普查标准年。

1204 水的类型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淡水
- ◆ 半咸水
- ◆ 咸水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2.17 本项目是指在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利用上述类型的水开展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可能使用多种类型的水。水的类型通常与项目 1202 中场地的类型密切相关。

8.12.18 **淡水**是指盐度始终可忽略不计的水库、河流、湖泊和运河的水。**半咸水**是指具有一定盐度但盐度并非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的水体。半咸水的特点是由于定期汇入淡水和海水,水体盐度会出现波动,如河口、小湾、湾和峡湾。盐度高于淡水但低于海水的封闭水体也被视为半咸水。**咸水**(或海水)是指盐度很高且不会出现显著的日常或季节性变化的沿海和近海的水。

1205 水产养殖水的来源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雨养
- ◆ 地下水
- ◆ 河流 / 运河
- ◆ 湖泊 / 水库
- ◆ 水坝
- ◆ 河口 / 泻湖
- ◆ 小海湾 / 海湾 / 大海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2.19 本项目是指在普查标准年用于水产养殖生产的水是否来自上述来源。生产经营单位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可能有多个来源。水的来源通常与项目 1202 中场地类型密切相关。各国可对这些类别加以调整以适应当地条件。

1206 养殖水生生物的类型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淡水鱼类
- ◆ 海淡水洄游鱼类
- ◆ 海水鱼类
- ◆ 甲壳类
- ◆ 软体动物
- ◆ 其他水生动物
- ◆ 水生植物

标准期：普查标准日

8.12.20 本项目是指在普查标准年生产经营单位养殖了上述哪种类型的水生生物。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养殖多种生物。该分类是指所养殖的水生动物或植物类型,而不是所生产的水生产品的类型。因此,珍珠生产列于“软体动物”项下。

8.12.21 主要**淡水鱼**类包括鲤鱼和罗非鱼。**海淡水洄游鱼类**是指可在淡水和海水中生活的鱼类，如鳟鱼、鲑鱼、鳊鱼和鲟鱼。**海洋鱼类**包括比目鱼、鳕鱼和金枪鱼。**甲壳类**是有硬壳的水生动物，如螃蟹、龙虾和小虾。**软体动物**属于软体动物门的动物，包括鲍鱼、牡蛎、贻贝、扇贝、蛤和鱿鱼。**其他水生动物**包括青蛙、鳄鱼、短吻鳄、海龟、海鞘和海胆。**水生植物**包括海藻和莲属植物。

主题 13：林业

1301 生产经营是否有林地

样框项目。标准期：调查日

8.13.1 可通过项目 0202 “生产经营单位各类用途的土地面积”确定拥有林地的生产经营单位。如生产经营单位某些区域归类为“森林和其他林地”（土地用途分类定义见 8.2.28-8.2.29 段），则该生产经营单位肯定拥有某些林地。然而，这可能不足以识别出拥有潜在用于林业活动或其他目的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林地。

8.13.2 首先，土地用途分类是根据土地主要用途的概念确定。某些生产经营单位拥有的土地可能未划入“森林和其他林地”，但包括符合“森林和其他林地”标准的成片森林树木或其他木质植物。如“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可能占地超过 0.5 公顷，且包含高度超过 5 米、树冠覆盖范围超过 10% 的森林树木和木质植物。识别拥有森林和其他林地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需要用到次要土地用途数据。

8.13.3 其次，占地超过 0.5 公顷的标准，使得无法通过土地用途分类完全确定拥有潜在用于森林活动或其他目的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林地。在某些国家，生产经营单位上的小规模林地可能在维持经营者家庭生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最低 0.5 公顷的标准，此类区域可能被归入“其他区域”（图 1 中的土地用途分类 LU9，另见 8.2.34 段）。

8.13.4 鉴于上述原因，本主题引入了林地概念。林地是指占地不足 0.5 公顷，但满足森林土地或其他林地（见 8.2.28 段）所有其他标准的土地区域。拥有林地是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林地。标准期为普查调查日。

1302 林地面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森林用地是主要土地用途
- ◆ 其他林地是主要土地用途
- ◆ 森林用地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次要土地用途
- ◆ 其他林地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次要土地用途
- ◆ 其他林地

标准期：调查日

8.13.5 本项目收集 8.13.4 段定义的生产经营单位林地总面积相关数据，并将其进一步细分。主要土地用途的森林和其他林地总面积列于项目 0202 土地用途分类中（见 8.2.28 段）。子项目 a 和 b 将项目 0202 细分为两部分。子项目 c 和 d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别满足森林用地和其他林地（见 8.2.28 段）标准的区域，但根据其土地用途归类为农业土地。**农业土**

地包括可耕地、永久性作物用地和永久性草地和牧场（见 8.2.35 段）。子项目 e 包括面积不足 0.5 公顷但满足森林用地或其他林地的所有其他标准的区域。

1303 林地用途（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 ◆ 生产
- ◆ 保持水土
- ◆ 改进农业生产
- ◆ 社会和文化价值
- ◆ 娱乐和生态旅游
- ◆ 其他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3.6 本项目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所有林地，包括项目 1302 中列出的所有类别。**目的**应在较长时期内（通常是普查标准年）加以评估。生产是指森林产品的生产和提取，包括木质（木材、薪柴、木屑）和非木质（野生蘑菇、浆果、坚果、油、树叶、树干）森林产品。

8.13.7 **水土保持**是指保护土壤不受风水侵蚀。森林通过增加渗透、减少径流速度和地表侵蚀、减少沉淀，实现保持水分。森林能够过滤水中污染物，调节水量和水流，控制洪水，增加降雨并减少盐分。

8.13.8 **改进农业生产**是指将树木纳入农业系统从而在恢复或维持土壤肥力和提升粮食产量方面提供一系列好处的各种情况。例如：在丘陵地区，陡坡和强降水带来很高的土壤侵蚀风险，树木有助于稳固表土，防止重要养分流失，维持农业生产。在旱地和半干旱地区，树木和林地为作物提供树荫，保护作物免受极端温度的损害。树木通过蒸发和蒸腾最大程度地减少土壤水分流失，降低风速和风蚀导致的表土流失。在防风林和防护林种植的树木可以保护农业土地和基础设施。

8.13.9 **社会和文化价值**是指森林区域主要用于精神或文化目的，或公共休闲目的。如森林或其他宗教区域、精神森林、神圣区域、墓地、入会区域、禁忌区域或其他形式的社区精神或文化习俗相关的区域。

8.13.10 森林相关的**休闲和生态旅游**的发展日益受到关注。一方面由于旅游业（包括农业旅游）整体蓬勃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森林具有改进居住环境和提供各类便利设施的特殊功能。生态旅游能够保护自然资源，提供就业机会，振兴农村经济。

8.13.11 **其他**是指无特定功能的林地。

1304 是否实施混农林业（针对生产经营单位）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3.12 **混农林业**是一种可持续土地管理系统，即有意在种植农作物或饲养牲畜的土地上（同时或交替地）种植森林树木及其他木质植物。混农林业的特点是不同生态和经济要素有交互作用。混农林业包括农林（树木和作物）、林牧（树木和牲畜）以及农林牧（树木、作物和牲畜）系统。

8.13.13 混农林业是指对农业活动予以补充的特定林业做法，如提升土壤肥力、减少土壤侵蚀、改进流域管理，或为牲畜提供树荫和食物。各国需要制定各自收集混农林业系统相关数据的

流程。某些国家可能希望收集有关特定混农林业活动的的数据。混农林业数据的标准期是普查标准年。

主题 14：渔业

8.14.1 本模块涵盖在住户层面开展的捕捞渔业活动项目，但不包括大型商业渔业企业的活动。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住户捕捞渔业活动仍不属于农业普查范围(如第 6.24 段所示)。然而，许多国家对该主题感兴趣。

8.14.2 本项目可针对同时拥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渔民收集，或者可在开展更广泛农业普查时，也同时针对其他住户收集。在农业普查范围内开展渔业调查时，将仅针对同时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渔民收集信息。在此情况下，所收集的数据将无法反映某国家住户捕捞渔业活动或住户渔业的全貌；仅可用于结合农业项目开展交叉分析。

8.14.3 各国可能希望开展更广泛的农业普查，则除了针对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农户收集信息外，还应针对其他农户收集与农业相关的数据(如第五章所述)。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将同时适用于农业和非农生产住户。第五章探讨了针对农业普查范围之外单位的普查方法。这些数据将更全面地展示住户渔业活动。更多信息可见出版物《通过普查框架改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的指南》(全球战略，2015)。

1401 住户成员在捕捞活动中的参与

- ◆ 在住户中
- ◆ 在其他经济单位中

样框项目。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4 住户成员是指构成住户的一份子。住户定义见 6.5 段。

8.14.5 本项目是指任何成员无论时间长短只要参与海洋或淡水捕捞渔业活动的住户。从事住户捕捞是指在住户自营性捕捞活动中从事工作——即最终供自用或供销售/易货交换。从事“其他经济单位”活动是指住户成员参与该住户以外(其他住户、渔业企业或其他经济单位)的捕捞渔业活动。

8.14.6 本项目不包括成员仅从事渔业产品加工(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第 1020 组下定义)或仅从事捕捞产品贸易的住户。贸易是指实物产品交换(包括物物交换)或用产品换取货币支付。

8.14.7 捕捞渔业属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第 031 大组，涵盖海洋捕捞和淡水捕捞。捕捞渔业包括“从海洋、沿海或内陆水域中移动或采集活的野生水生生物(主要是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以及水生植物所进行的捕捞、采集活动，用于人类消费和其他用途，通常通过人工方式或利用各种渔具(如网、线及静态陷阱)进行捕捞活动。此类活动(贻贝或牡蛎等软体动物类的收集)可在潮间海岸线上进行岸边撒网捕捞，或者可在家庭自制独木舟或商用船在近海岸、海岸水域或远海水域进行捕捞。与水产养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第 032 大组)不同，被捕捞的水生资源通常为公共财产资源，无论对该资源的捕捞是否获得了

开发权。此类活动还包括在渔业增殖放养的水体中进行捕捞。”捕捞活动不包括在人工环境下养殖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这部分属于主题 12：水产养殖。

8.14.8 捕捞包括（除科研船舶开展的科研活动外）涉及鱼类捕捞、收集或收获的任何活动，或这方面的任何尝试，或可合理预期带来鱼类捕捞、收集或收获结果的任何活动，以及在海上开展的支持此类活动的任何作业。

1402 从事捕捞活动的各性别住户成员数量

从事人数合计：

- ◆ 住户捕捞活动
- ◆ 其他经济单位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9 本项目旨在获得从事以下活动的住户成员数量的信息：

- a) 住户捕捞活动——即针对住户自营性捕捞渔业；
- b) 住户以外（其他住户、渔业企业或其他经济单位）的捕捞活动。

8.14.10 如某住户成员同时参与了住户和其他经济单位的捕捞活动，则该成员只能计算一次，且应以该成员在标准年所花费时间最多的活动/单位为准。

8.14.11 各国可能希望对从事住户捕捞活动的住户成员工作量进行量化。对住户成员从事捕捞活动的工作时间进行衡量，可评估其从事生产经营单位捕捞活动的小时数或天数，或者视可行性和具体国情，使用宽泛的类别，如全年/一年部分时间或全职/兼职。全年/一年部分时间工作，衡量一年中开展工作的月数或周数。全职/兼职工作根据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的标准，衡量每天或每周工作的小时数。

8.14.12 性别数据对于收集妇女从事捕捞活动的准确信息至关重要。

1403 住户雇佣的各性别渔民数量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13 本项目是指从事住户捕捞活动的有偿工人——即非住户成员的工人。有些人在标准年某些时间在住户渔业企业捕捞活动中拥有一份工作，且针对这份工作的雇佣状态是“雇员”，这意味着这些人在一年某些时间在住户渔业企业中拥有一份有偿的雇佣工作。这包括正式雇员，以及季节性、短期和临时工。通常以现金支付雇员报酬，或者以食品或其他农产品支付报酬，但也可有其他薪酬安排。劳动力交换应被视为一种有偿就业形式。不包括住户雇佣的但没有从事捕捞工作的人员。项目 1402 包括家庭成员，本项目不包括家庭成员。各国可能希望对雇佣渔民的工作量予以量化。参与住户捕捞活动的雇员工作时间数据应与住户成员的相似数据保持一致（见 8.14.11 段）。

1404 入渔安排

- ◆ 海洋捕捞入渔安排
- ◆ 淡水捕捞入渔安排
- ◆ 海洋捕捞无需入渔安排
- ◆ 淡水捕捞无需入渔安排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14 本项目是指个人为捕捞目的利用水生资源的准入安排。准入安排包括给予个人或社区的正式（如许可证）和非正式权属。权属制度用于管理对鱼群等自然资源的获取（准入），可以是非正式制度或通过立法或社区习俗确立的正式制度。

8.14.15 海洋捕捞是指在海洋中开展捕捞作业，包括邻近咸水和沿海地带的捕捞；淡水捕捞是指在内陆水域（无论水盐度）中开展捕捞作业，包括湖泊、河流、小河、溪流、池塘、内陆运河、水坝及其他内陆水域。

1405 住户捕捞活动的主要目的

- ◆ 生产主要供自用
- ◆ 生产主要供销售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16 本项目旨在获得市场经济参与程度的更广泛指标。如住户捕捞服务于多个目的，则主要目的应为占捕捞产值较大的目的。

8.14.17 销售包括卖出产品换取现金或换取其他产品（易货）。评估主要目的时不应考虑以其他方式处置的捕捞产品，如作为劳动报酬、送给家庭成员、作为礼品或支付税金。

1406 使用的渔船类型，按来源划分**a) 机动船只：**

- ◆ 完全归住户成员所有
- ◆ 归本住户和其他住户共有
- ◆ 借自他人（有偿或无偿）

b) 非机动船只：

- ◆ 完全归住户成员所有
- ◆ 归本住户和其他住户共有
- ◆ 借自他人（有偿或无偿）

c) 未使用船只**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18 本项目是指捕捞船只使用情况。机动船只是指在舱内或舱外使用发动机推进的船只。不包括发动机仅用于驱动绞盘或设备的船只。有时从岸边或在岸上进行捕捞作业，这种情况下不使用船只。

1407 使用的渔具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4.19 本项目是指渔民所使用的渔具类型。建议基于《渔具统计分类国际标准》(粮农组织, 1990) 采取以下分类收集渔具相关信息：

- ◆ 圈网
- ◆ 围网
- ◆ 拖网
- ◆ 耙网
- ◆ 吊网
- ◆ 沉网
- ◆ 刺网和缠绕网
- ◆ 陷阱式
- ◆ 钓具
- ◆ 抓网和抓钩
- ◆ 起捕机
- ◆ 其他渔具（包括利用简单的手动器具收集）

8.14.20 各类别下渔具详细描述参见《渔具定义和分类》(粮农组织, 1990)。其他渔具类别包括手动网和着陆网、拉网、在有或没有潜水设备的情况下利用简单的手动器具手动捕鱼、毒药和炸药、驯兽、电动捕鱼等。

8.14.21 编制 2020 年普查方案时,《渔具统计分类国际标准》在进行修订。为便于国际比较, 建议各国使用最新《渔具统计分类国际标准》中包含的渔具分类。

主题 15：环境 / 温室气体排放

8.15.1 应对日益增长的对温室气体和氨排放相关农业环境基础数据的需求, 并为氮平衡进行汇编, 2020 年普查方案包括了一个新主题和其下一系列项目, 可帮助各国评估其排放量, 着眼改进国家的温室气体清单, 推动规划有效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促进对国际供资的获取。

8.15.2 本主题特别针对国际上达成一致的承诺, 即各国定期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报告各来源的本国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各部门（包括农业）碳汇清除温室气体情况。本主题各项目涵盖作物和畜牧生产相关子部门,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批准的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国际准则, 重点关注各国生成更全面、更准确的温室气体清单所需的关键新项目。所建议的一些项目在 2020 年普查方案的其他主题中已涵盖, 因此在本主题下仅对这些项目予以提及。更多信息可参阅出版物《估算农业温室气体排放——解决发展中国家数据需求手册》(全球战略, 2014a)。

8.15.3 畜牧生产直接通过肠内发酵排放了全球 40% 以上的温室气体；考虑到肠道发酵、粪便储存和施用, 畜牧生产占农业温室气体和氨排放的 2/3 以上。许多国家也发现了畜牧生产与温室气体排放的上述相关性。因此, 应对生产经营单位牲畜业进一步细分, 以便完善清单, 更有效地衡量畜牧业对环境的影响。

8.15.4 在以牛为主要牲畜类别的国家，应至少对奶牛和非奶牛（肉牛）加以区分。此外，以下三个项目涵盖在主题 5：畜牧中的项目也与排放量计算相关。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8.15.5 本项目定义参见主题 5 畜牧。

0504 动物数量：年龄和性别（针对各牲畜类型）

8.15.6 本项目定义参见主题 5 畜牧。

0505 动物数量，按用途划分（针对各牲畜类型）

8.15.7 本项目定义参见主题 5 畜牧。

1501 动物放牧类型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8 实际上，动物放牧吃草是放牧制度下牲畜饲养的唯一饲料进食来源（见项目 0501 “畜牧制度类型”）。但游牧类别不需要本项目。放牧也是混合制度下的普遍做法，但在产业制度下较少使用。

8.15.9 放牧会对牧场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将畜牧模块信息与下面的放牧类型相结合，可更好地估计牧场状况（未退化、中度退化或严重退化）。重要的是，本项目可对留有粪便的牧场面积进行更准确的估计。将粪便留在牧场上是全球农业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二大来源。在畜牧业作为主导产业活动的国家也是如此。

8.15.10 农业普查对两类放牧予以区分：

- ◆ 在生产经营单位放牧：
 - 一年中的放牧面积；
 - 动物数量
 - 一年中动物在牧场上的时间
- ◆ 公有牧场放牧：
 - 动物数量
 - 一年中动物在牧场上的时间

8.15.11 **公有牧场**是指土地不直接归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而适用共有权利的牧场。一般而言，公有牧场是由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教区等）所有的农业区域，其他人有权针对农场行使共有权利，且这些权利通常与他人共同行使。此处不包括租用的牧场或经营者享有教区或其他组织赋予权利的牧场，例如：按面积分配的公共牧场。

8.15.12 **一年中的放牧面积**是指在标准年内用于放牧的生产经营单位所拥有、租用或被分配使用牧场的总面积。放牧区域还可通过割草或其他方式开辟。

8.15.13 **动物数量**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室外放牧的动物总数量。如在标准年动物多次放牧，则仅计算一次。

8.15.14 **一年中动物在牧场上的时间**是指在普查标准年内动物在室外牧场（生产经营单位自有、租用或被分配的牧场或公共牧场）上的近似时间长度。这个时间的确定无需考虑动物在夜间是否留在牧场上或在夜间回到室内。询问时，可采用近似月数或时段：

- ◆ 3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 ◆ 6-9 个月
- ◆ 9 个月以上

8.15.15 通常，某个区域进行放牧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动物留在牧场上的时间相同。因此，通过专家估计或用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样本就可提供必要信息。

1502 粪便施用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16 本项目涉及农业环境指标，特别是温室气体和氨排放的计算，但不适用于采用游牧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见项目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 ◆ 留有动物粪便的牧场面积占生产经营单位牧场总面积的百分比（如已有涵盖动物放牧的项目，则本类别没有必要）
- ◆ 留在牧场上被清理用作燃料的粪便百分比
 - 不清理
 - 50% 以内清理
 - 50% 以上清理（但不是全部）
 - 粪便全部清理
- ◆ 施用固体粪便 / 农家肥的农地面积（撒施）
- ◆ 施用粪浆的农地面积（撒施）
- ◆ 每天直接撒施在农田里的粪便

（见 8.15.19 段定义）

1503 粪便管理系统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17 本项目涉及农业环境指标，特别是温室气体和氨排放的计算，但不适用于采用游牧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见项目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 ◆ 有供存放以下物品的储存设施：
 - 固体粪便 / 农家肥
 - 液体粪便
 - 粪浆
- ◆ 所使用储存设施的类型：

针对所有粪便：

- 沼气池（沼气反应器）

针对粪浆：

- 粪浆罐
- 厌氧池
- 需氧处理
- ◆ 有盖或无盖的储存设施：
 - 针对固体粪便 / 农家肥
 - 针对液体粪便
 - 针对粪浆

8.15.18 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同时具备同一类型的有盖和无盖储存设施。如可行，可询问有盖设施能力占设施总能力的百分比。

8.15.19 农业普查将使用以下定义：

- ◆ **固体粪便 / 农家肥**是指家畜排泄物（有或没有垃圾），可能包括少量尿液。
- ◆ **液体粪便**是指家畜尿液，可能包括少量排泄物和 / 或水。
- ◆ **粪浆**是指液体粪便，家养动物排泄物和尿液的混合物，可能包括水和 / 或少量垃圾。
- ◆ **清除后用作燃料的粪便**是指干燥的粪饼，用作燃料燃烧。
- ◆ **日常直接撒施**是指在排泄后 24 小时内定期将粪便从房舍中清除并施用在庄稼地或牧场上；无需储存。
- ◆ **固体粪便 / 农家肥储存设施**通常指矩形或正方形结构物，具备混凝土地面和由钢筋混凝土或木质构成的三面墙壁。地板可向开口侧倾斜，以便将堆叠固体粪便的沉淀物 / 渗出物（液体部分）收集在沟槽中，分开存放。不包括在撒施之前存放在田间的固体粪便垛或堆。
- ◆ **液体粪便 / 粪浆储存设施**通常是指无盖或有盖的水密的箱柜，或用于储存液体粪便 / 粪浆有内衬的水塘。
- ◆ **粪浆罐**是通常由不可渗透材料制成的罐子，用于储存粪浆。还包括在畜舍下 / 或畜舍内修建的防渗水坑或地窖。
- ◆ **厌氧池**是指在土壤中的通常有内衬的坑，用于存放粪浆。厌氧池可根据不同的储存长度进行设计，具体取决于气候区域、挥发性固体加载速率及其他操作性因素。来自厌氧池的水可作为冲洗水回收利用，或用于对农田进行灌溉和施肥。
- ◆ **需氧处理**是指在强制或自然通风条件下收集的液体粪便的生物氧化过程。自然通风仅限于需氧和兼性塘以及湿地系统，并主要靠光合作用。因此，这些系统一般在无光照时变得缺氧。
- ◆ **储存粪便的设施应加以覆盖**（由混凝土盖、帐篷、涂布等），免受降雨或其他雨雪的侵袭，且覆盖可减少氨排放。
- ◆ **沼气池（沼气反应器）**是指动物排泄物（有或没有秸秆和 / 或刨花、锯末等其它材料）被收集并进行厌氧消化的大型储存容器或有盖的厌氧池。沼气池的设计和操作旨在对复杂有机化合物进行微生物还原，产生二氧化碳和甲烷，从而对废弃物进行稳定处理；甲烷可加以收集和点燃或用于能源生产。

1504 经处理粪便的最终利用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20 本项目是指粪便管理系统排出的粪便利用的百分比，适用于拥有土地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实施非游牧型畜牧制度的没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见项目 0501 “畜牧制度类型”）。本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粪便：

- ◆ 作为肥料施用；
- ◆ 用作燃料；
- ◆ 用于建筑；
- ◆ 用作饲料；
- ◆ 其他用途

8.15.21 农业普查，**最终用作燃料**是指粪便用于能源生产。本项目不包括留在牧场上的粪便，以及经收集和干燥、形成粪饼、用作燃料的粪便。这些应在项目 1502 “粪便应用”下。**最终用于建**

粪是指粪便作为配制建筑材料的成分。**其他**是指此前各类别中没有提及的用途，如生产经营单位将粪便出口。通常，粪便卖给别人或免费送给别人，用作化肥。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

8.15.22 本项目涵盖在“主题 4：作物”中。化肥使用及其类型数据关系到温室气体和氨排放量的计算。

0412 各类肥料和主要作物类型的施肥面积

8.15.23 本项目涵盖在“主题 4：作物”中。化肥使用及其类型的数据关系到温室气体和氨排放量的计算。

水稻种植子模块

8.15.24 水稻种植占全球农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但在稻米生产国，该比例明显要高得多。下列项目对于提高源自水稻种植的温室气体排放估计的准确性至关重要。

1505 水稻种植生长期长度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25 生长期长度是指作物从种植到作物收获的月数。

1506 稻米种植——灌溉和水情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26 本项目对主题 3：灌溉（见 8.3.15-8.3.16 段）中项目 0305 “各类作物灌溉面积”予以补充，特别是针对稻米灌溉和水情。本项目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然而，由于操作性原因，各国可能发现收集田地/田块层面的数据更加容易，因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田地可能有不同水情。

◆ 生长期前的水情：

- 季前漫灌
- 季前未漫灌

8.15.27 **季前漫灌**是指在种植前至少连续 30 天或更长时间已对土地进行漫灌。

8.15.28 **季前未漫灌**是指在种植前连续对土地进行漫灌不超过 30 天或未对土地进行漫灌。

◆ 生长期内的水环境：

- 灌溉——持续漫灌
- 灌溉——间歇漫灌
- 在雨养和深水区种植水稻

8.15.29 **灌溉——持续漫灌**是指某田地在整个水稻生产期一直有水且可能仅在收获前才排干水分（季末排水）。

8.15.30 **灌溉——间歇漫灌**是指某田地 在生长期内至少有一次超过三天的通风期。

8.15.31 **在雨养和深水区种植水稻**是指在供水完全依赖雨水的地区，在平整堤围区域种植水稻，以便在强降雨期间收集地表积累的雨水。种植水稻的深水区是指在种植季通常有至少长达一个月的时间漫灌深度超过 50 厘米。

1507 水稻种植使用的土壤有机改良剂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32 除主题 4：农作物（见 8.4.46 段）中项目 0412 “各类肥料和主要作物类型的施肥面积”中收集的信息外，以下对有机肥的进一步细分提供了关于水稻种植实践的重要信息：

- ◆ 种植不久前进行秸秆还田（30 天及以内）
- ◆ 种植很久前进行秸秆还田（30 天以上）
- ◆ 堆肥
- ◆ 农家肥
- ◆ 绿肥

8.15.33 **种植不久前进行秸秆还田（30 天及以内）**是指在水稻种植前 30 天内进行秸秆还田。

8.15.34 **种植很久前进行秸秆还田（30 天以上）**是指在水稻种植前 30 天以上进行秸秆还田。

8.15.35 **堆肥**是树叶和粪便等腐烂有机基质的混合物，用于改善土壤结构，提供养分。此外，堆肥是指有机基质经生物分解和稳定，转化为稳定、没有病原体和植物种子的最终产品，施用在土地上对土地有益（Haug，1993）。

8.15.36 **固体粪便 / 农家肥**——见 8.15.19 段。

8.15.37 **绿肥 / 覆盖作物**是指为提供土壤覆盖和改进土壤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而种植的植物。绿肥 / 覆盖作物可独立播种或与其他作物同时播种（粮农组织，2011）。

1508 作物残茬

标准期：普查标准年

8.15.38 作物残茬的管理和使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适用于所有农场。作物残茬处理包括：

- ◆ 生产经营单位焚烧的作物 / 牧场面积
- ◆ 从田间清除的作物残茬
- ◆ 作物（生产）年生产经营单位翻新的牧场

8.15.39 生产经营单位焚烧的作物 / 牧场面积是指在标准年作物残茬 / 牧草被焚烧的作物 / 牧场的面积。此处还包括残茬收集成堆，在原种植田地现场或者其他非现场的地方焚烧的情况。

8.15.40 **作物残茬**可包括来自上季作物的秸秆、根茬或植物其他部分，对土壤形成良好的保护覆盖。

8.15.41 **从田间清除的作物残茬**是指未留在田间的那部分作物残茬。该信息仅指未焚烧的作物田地。

8.15.42 **作物（生产）年生产经营单位翻新的牧场**是指为种植新草而耕种的牧场面积。本信息不包括用火翻新的牧场，用火翻新的牧场见项目“生产经营单位焚烧的作物 / 牧场面积”。

8.15.43 应视情况收集面积信息。

1509 永久作物——种植园年份

标准期：调查日

8.15.44 主题 4：农作物（见 8.4.26 – 8.4.30 段）中项目 0406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永久性作物的面积”是询问各永久性作物类型的面积。

8.15.45 除项目 0406 外，为更好地估计根据各来源温室气体排放和去除温室气体的碳汇情况，需要有商业果园的农场提供以下信息：

- ◆ 种植园年份（生产性和非生产性）
- ◆ 永久性作物翻新时种植园的年份

0610 耕作类型

8.15.46 本项目定义参见主题 6：农业实践，项目 0610 “耕作类型”（见 8.6.26 - 8.6.32 段）。

第九章

社区层面数据

2010 年普查方案首次开始收集社区层面数据。当前方案保留了这一特征。本章概述了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目的并探讨了适于纳入社区调查的项目。本章还探讨了一些方法问题。

引言

9.1 农业普查通常主要关注在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收集的结构性数据。这些结构性数据涉及由生产经营单位决定的事项（如种植何种作物、使用哪些农业投入品），因此仅能由生产经营单位本身而不是由公共管理部门报告。

9.2 然而，某些类型的社区层面数据可为制定政策提供借鉴，特别是用于制定专门发展方案的规划。例如：生产经营单位可利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数据将对旨在改进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政策规划工作有益；关于社区是否易遭受自然灾害或季节性粮食短缺的数据有助于分析粮食安全状况。尽管从理论上讲，这些数据及许多其他类型的社区层面数据也可在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收集，但在社区层面收集则更切合实际。此外，有些社区层面数据（如公有牧场面积、公共森林面积、具备灌溉条件的面积等）仅能在社区层面进行收集。

9.3 为满足对社区层面数据的强烈需求，2010 年普查方案首先纳入了社区层面数据。事实证明这一举措效果很好，因此在当前方案中予以保留。鼓励各国根据国情和数据需求将社区层面数据纳入普查。基于许多原因，社区层面数据对统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9.4 首先，数据本身有意义，可用以分析社区特征。例如，关于社区是否具备农业投入品供应商的信息有助于了解农民在采取改良农业做法方面面临的制约。还可估计人口或住户特征，如用于估计在易于遭受自然灾害的社区生活的人口数量。

9.5 第二，数据可用于分析生产经营单位层面的数据。例如：可对种植特定经济作物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进行制表，对照该社区是否有农产品市场，了解农民种植模式受市场准入影响的方式。同样，对成立了农民协会的社区中参与农民协会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进行制表，有助于突出反映农民协会的实效。

9.6 第三，社区层面数据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收集的数据加以补充，特别是关于农业土地的面积。例如：生产经营单位的土地可能不是农业用途土地的总量，因为有些农业土地不直接属于任何生产经营单位——如用作放牧的公有农业土地（公共牧场）。这对于大量土地可能归由社区控制的牧区尤其重要。因此，将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土地用途数据与社区层面土地用途数据相结合，可反映出国家和地方层面农业用地的整体情况。

9.7 农业普查中有利于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一项重要因素是开展普查实地工作的额外费用较低。有时，社区管理部门自己参与普查数据收集或参与列出住户或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在这些情况下，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成本非常低。

方法论考虑

社区作为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统计单位

9.8 **社区**是开展社会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粮农组织，1983）。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使用的地区概念相似，即“特定人口集群（也称作聚居区、人口中心、定居点等），居住者在相邻的生活区居住，且该地区有名称或当地认可的地位”（联合国，2015b，第 4.89 - 4.91 段）。根据这些定义，社区或地区可能与最低一级行政单位不同。

9.9 出于统计目的，社区调查选择的单位应考虑到操作性因素和国情：

- ◆ **收集的数据**。通常，数据收集要求社区保留某些行政记录，而一般只有村或公社等行政单位拥有这些行政记录。有时，最低一级行政单位没有大量行政职能，因此可能需要在更高层面确定社区单位。
- ◆ **费用**。数据收集和处理任务必须可控，这可能会影响是否在公社或村一级收集数据等。
- ◆ **明确社区单位**。多数国家都有细化到某个水平的社区单位清单。开展社区调查需随时获取此类信息。
- ◆ **社区单位稳定性**。在许多国家，变更行政单位的情况非常普遍且协调不畅，这为社区调查带来困难。

9.10 确定社区调查覆盖面是另一个问题。通常，各国不会将本国所有社区纳入农业普查，而仅涵盖拥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社区。从操作上看，将这些社区纳入社区调查较为方便，因为实地人员要走访这些社区清点生产经营单位。由于某些经营单位位于城镇地区，这也将包括城镇社区。然而，对某些城镇社区的社区问卷进行管理可能较为困难，甚至不适宜。各国应努力至少涵盖所有农村社区以及在社区层面开展农业活动的城镇社区。

9.11 社区调查仅适用于具有适当社区层面组织的国家。有时，农村地区未组织成社区。即使已组织成社区，但可能没有明确的物理边界或社区行政管理较为薄弱。构建社区单位的样框时，为避免重复计算，确保社区单位所属区域不会重叠至关重要。

数据收集

9.12 农业普查中采用的社区层面数据的收集方法取决于如何组织为收集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而开展的实地调查工作。组织农业普查实地工作时，通常将国家分成适当的普查区（见 4.26 - 4.27 段）。通常，将社区调查涵盖的社区单位细分为大小合适的普查区单位。在此情况下，应提前任命负责社区数据收集工作的经验最丰富的监督员或调查员，由其对社区问卷进行管理。

9.13 如社区管理部门编制农业普查住户或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则可请社区管理部门的代表填写社区问卷。通常，普查实地工作人员会亲自走访每个社区获得住户 / 生产经营单位清单，这是一个很好的与社区合适人员会面并且收集社区层面数据的机会。

9.14 社区管理部门本身也可以参与生产经营单位调查工作。通常，社区官员帮助确定每个住户的位置。有时，社区官员（如作为翻译人员）可协助对住户访谈。在这些情况下，可在适当时间向相关人员收集社区问卷数据。

9.15 应考虑是否可以通过邮件而不是访谈收集社区层面数据。收集的数据应足够简单，以便社区主管部门能够填写调查问卷。在这方面，费用可能是一个问题。

抽样方法的使用

9.16 如普查是以完全统计为基础开展的，则社区调查应采用同样的方式。如果对社区实行抽样调查，但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统计，这样仅能节约少量费用，但会使得在各种情况下把经营单位层面数据与社区层面数据相关联变得不可能。这也会限制社区层面数据在普查分析中的使用。

9.17 然而抽样法可适用于在样本基础上开展的普查。在典型的基于抽样的普查中，首先要选取普查区样本，然后列出每个样本普查区的住户生产经营单位清单，最后从中抽选样本住户/生产经营单位用于普查。对社区调查而言，可使用那些包含样本普查区的社区，原因是未纳入样本的普查区在收集经营单位层面数据过程中一直未有接触，需要专门走访才能收集社区层面数据。以这种方式开展的社区调查适于结合社区层面数据来分析经营单位层面的数据，因为分析仅需要用到有样本经营单位的社区层面数据。然而，该方法可能不适用于汇总社区层面数据，因为这样获得的社区样本不能对所有社区有代表性。为确保社区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可分两阶段抽选农业普查中的普查区样本：首先在全社区范围内随机选取社区样本（用于社区调查），然后在每个样本社区中再随机选取普查区（对经营单位层面数据进行收集）。

社区层面项目

9.18 对社区调查而言很多类型的数据都可能有需要。社区调查内容应根据数据需求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社区层面数据的可能性来确定。普查方案无法对各国应纳入普查的社区层面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因此本章节仅提供某些一般性指导原则。

9.19 各国应努力协调不同来源的社区层面数据。许多国家有社区登记簿或数据库，有的以人口普查为基础。如国家建立了社区通用地理编码系统，则农业普查应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描述中以及在收集社区层面数据时使用该系统，以便将数据与现有社区登记簿或数据库挂钩，避免重复收集已有数据。农业普查则可仅关注农业相关数据。

9.20 确定社区调查内容时应当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

- ◆ 直接向生产经营单位收集数据是农业普查区别于许多国家所使用的行政报告系统的一个特点。如能直接向生产经营单位收集数据，就不要使用社区调查。例如：种植作物和饲养牲畜的数据应直接向生产经营单位收集，而不是让社区官员进行估算。

- ◆ 不应要求社区报告与生产经营单位相同的指标（数据），唯一例外是从社区记录获取的土地用途数据。如社区记录数据质量较好且其概念和定义与农业普查相符，则可用于在总数层面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土地用途数据。
- ◆ 不应使用社区调查收集可从其他可靠统计和行政数据来源获得的数据。
- ◆ 只有纳入统计汇总呈现出来，社区层面数据才能发挥作用。设计社区调查时，应强调制表的要求。关于社区层面数据制表的更多信息见 10.28 - 10.32 段。
- ◆ 社区层面项目应局限于主要行政信息或社区内居民所熟知的内容，如天气条件、经济活动以及是否有某些基础设施和服务。
- ◆ 应尽可能减少社区层面项目数量，一般为 10-20 个项目。

9.21 可纳入社区调查的可能项目清单参见下文。本清单并不详尽。有些项目在现有登记簿或数据库可以找到，则无需在农业普查中再次收集。

地理

- 2101 位置
- 2102 农业生态、气候、地形或土壤类型
- 2103 土地用途
- 2104 公有牧场面积
- 2105 公共森林面积
- 2106 公共水产养殖水域面积
- 2107 到最近主要城市中心的交通时间和相关的交通方式（如可能，按季节划分）
- 2108 社区是否可常年由通车公路能够到达最近的城市中心
- 2109 社区是否易发干旱和洪涝等自然灾害（如适用）

社会经济状况

- 2201 人口，按人口分组
- 2202 住户数量
- 2203 经济状况（如适用）
- 2204 主要经济活动
- 2205 是否存在季节性食物短缺（如适用）

社区基础设施及服务

- 2301 是否有肥料经销商；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肥料交易中心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02 是否有农药经销商；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农药交易中心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03 是否有种子经销商；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种子交易中心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04 是否有信贷机构；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信贷机构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05 是否建有灌溉设施
- 2306 拥有灌溉设施的土地面积
- 2307 能否获得兽医服务（如需要，进一步按具体类型划分：动物卫生站/诊所，兽医，动物健康助理，浸泡池）；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兽医服务机构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08 是否有周期性或永久性农产品市场；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的周期性或永久性农产品市场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09 社区是否在农产品收购网络的覆盖范围之内
- 2310 是否有粮食储存设施；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粮食储存设施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11 是否有农产品加工设施；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农产品加工设施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12 是否有农机保养机构
- 2313 是否有农民协会、合作社和其他给农民提供支持和服务的机构
- 2314 是否有农业推广服务
- 2315 是否通电
- 2316 是否有小学；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小学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17 是否有医疗机构；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医疗机构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 2318 是否有广播、电话（包括移动电话覆盖）和互联网网络服务
- 2319 能够使用公共交通：汽车、火车、船；若没有，则报告到最近汽车站、火车站、码头等的交通时间（按季节划分，如适用）

开发计划

- 2401 社区是否有特定的开发项目。

社区层面项目的概念和定义

9.22 位置（项目 2101）通常以地理编码系统（见 8.1.2 - 8.1.4 段）为依据。本项目用于按地理分组汇总相关数据，将数据与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关联起来，并与社区数据库建立联系。

9.23 农业生态、气候、地形或土壤类型（项目 2102）。各国可能有一个或多个标准区域分组，可能反映不同农业条件、气候条件，甚至是生活水平和民族构成。

社区层面 9.24 土地用途（项目 2103）反映的是社区中所有土地的全貌，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收集过程中获得的经营单位的土地用途数据的补充。土地用途分类应与生产经营单位一级信息收集中使用的分类相一致（见 8.2.7 - 8.2.35 段）。社区层面土地用途数据可用更为具体的方式呈现，如展示水域用地，或识别不同森林类型。

9.25 公有牧场面积（项目 2104）、**公共森林面积**（项目 2105）和**水产养殖公共水域面积**（项目 2106）是综合土地用途数据（项目 2103）的一部分，但如项目 2103 未纳入社区问卷，则可单独收集相关信息。项目 2104 - 2106 有助于填补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收集工作的缺口。

9.26 收集项目 2103-2106 的社区层面数据用以补充从生产经营单位单独收集的数据时，应确保避免对数据的重复统计。在此方面，社区层面数据应说明出租给单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社区土地面积。为计算按土地用途划分的土地总面积，应使用第 8 章主题 2 建议的土地用途类型（见 8.2.13 段）。

9.27 距离最近主要市中心的交通时间和相关的交通方式（项目 2107）。交通时间数据能很好地显示社区封闭程度以及对农业实践和生活水平的影响。不同季节的交通时间可能不同，如在雨季和旱季。交通方式多种多样，如步行、机动车、畜力车、公交车、自行车等。具体模式取决于国情。

如使用多种交通方式，则应报告最常见的方式和交通时间。相关项目**社区是否全年都可通过机动车道路进入最近的市中心**（项目 2108）有助于突显社区居民面临的交通问题。

9.28 社区是否易发生自然灾害（项目 2109）对于因洪水、干旱或其他自然灾害而经常面临危机的国家至关重要。这通常是导致粮食不安全的主因，且可能影响农民的农业实践。可收集定量信息，如过去 5-10 年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的数量。

9.29 按人口分组的人口数据（项目 2201）有助于根据类型对社区进行分类，如根据少数民族。人口数据也可用于根据社区层面数据提供基于人口的估计结果。**住户数量**（项目 2202）用于为社区层面数据提供以住户为基础的估计结果。

9.30 经济状况（项目 2203）。在某些国家，每个社区都有经济状况衡量指标，可用于分析“富裕”或“贫困”社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层面特征。

9.31 主要经济活动（项目 2204）应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为依据（联合国，2008）。

9.32 是否出现季节性粮食短缺（项目 2205）。本项目适用于粮食供给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的国家。

9.33 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 2301-2319）。各国应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关键是人们是否能够随时获取社区本身或附近市中心的特定基础设施和服务——因此，涉及许多项目中涵盖的交通时间。在项目 2107 中，如有多种交通方式，则应报告采用最常见方式所需的交通时间。

9.34 社区有特定发展项目（项目 2401）。本项目适用于实施了特定政府计划或其他发展计划的地区，用以提高生活水平或促进农业发展。这些计划可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管理。提供的数据可用于评价这些计划的好处。

第十章

制表、传播与存档

农业普查收集的数据必须以汇总形式呈现，特别是应在统计表格中呈现，以便发挥作用。本章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供结果制表使用的推荐表格，明确最重要的普查分类项目，提出基本项目的基础列联表建议，并介绍社区调查以及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的制表方案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重点介绍传播和存档，强调数据可获取是农业普查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部分探讨了传播元数据、汇总数据以及安全获取普查微观数据的方法，阐述了普查数据存档的好处。

A. 制表

引言

10.1 农业普查中收集的数据如能以汇总形式呈现则具有统计学意义。呈现统计数据的主要形式是统计表格。农业普查制表方案是呈现主要普查结果的一套统计表格，且应以用户首要需求为基础。随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出现，呈现普查数据的方式正快速发生变化。普查数据汇编越来越易于用户使用，用户可利用网络数据制作自己的表格，这就使得印刷版的报告变得不合时宜；但在此过程中仍应考虑以下三个问题：a) 编制制表方案对设计普查问卷至关重要，目的是确保将所有相关普查信息纳入其中；b) 各国可利用一系列广泛的传播方法和媒介（印刷品、光盘、U 盘或因特网）生成一些基本的标准报告，确保在最大范围内传播普查结果；c) 国际比较要求各国使用标准表格，包括那些普查数据库没有上网的国家。

10.2 应在设计普查问卷之前确定农业普查制表方案。确保收集的数据满足制表要求。此外，制表方案可能对普查设计产生直接影响；例如：表格中所要呈现的行政单位级别就是选择完全调查或样本调查，或者说确定所需样本量的决定性因素。

10.3 标准报告的统计表格（基础列联表）可提供不同类型的概要衡量指标，具体可包括：

- ◆ 所收集项目总计，如收获甘蔗总面积；
- ◆ 具有某些特征的单位总数量，如养猪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 ◆ 项目平均值，如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面积；
- ◆ 百分比，如使用有机肥的生产经营单位百分比或通电社区的百分比。

10.4 普查收集的所有数据应至少使用一个包含行政区域或农业生态区变量的列联表进行呈现。

10.5 统计表格的特点之一是提供根据各项特征分类的数据。例如：某人可能希望了解不同经营面积的平均住户规模，或者不同年龄经营者中使用有机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百分比。这里，“经营面积”和“经营者年龄”为**分类变量**。多数普查和调查包括某些**主要分类变量**，许多表格都使用这些主要分类变量。通常，需要对分类变量进行适当分类，以便在表格中呈现。因此，在上述列举中，应将经营者年龄归入适当的年龄分类，将经营面积归入适当的面积分类。最基本定式的普查表格使用共同变量比如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域呈现各个项目的数据。应该对所有普查项目数据进行制表；否则，用户将对收集数据的原因产生质疑。

10.6 通常会编制更为复杂的**列联表**，展示同时按两个不同项目分类的普查数据，例如显示按经营者年龄和经营面积分类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的列联表。这将是一个双向表格，显示各年龄/面积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例如：表格的一个单元格将显示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i) 经营者年龄介于 25-34 岁之间；(ii) 经营面积介于 1.00-1.99 公顷之间。可以制作的列联表数量很多，三联表甚至数量更多，如按经营者年龄、经营面积和区域分类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普查主报告应仅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才考虑使用列联表，避免使用三联表。列联表和三联表对于开展深入研究尤其有用。分析者应能登陆公共数据库，生成一套自己的特定表格。

10.7 确定制表分类是编制农业普查制表方案的一项重要工作。制表分类通常都有国际标准。各国应尽可能遵守这些标准，以便开展跨国比较。此外，还要注意国内历次统计数据收集工作应当保持一致；例如：如果一次收集工作使用 25-34 岁和 35-44 岁年龄组，而另一次收集工作使用 20-30 岁和 31-40 岁年龄组，则两套数据很难进行比较。本章将介绍建议在农业普查制表方案中使用的分类。为满足本国统计报告所需要的与本表中分类不一致的情况，鼓励各国采用更细的分类。这样，细分数据可以对照国际标准重新汇总，以便进行国际比较。某些情况下，各国可采用本国度量单位，但还要另外编制使用国际度量单位和表 1 制表分类的表格，以便进行国际比较。如各国希望在标准报告中使用的类别分组，则还应根据此处所述准则进行报告，以方便国际比较。

标准报告中需要制表的基本项目

10.8 基本项目是指各国无论使用何种方法都必须收集的项目，是国家和国际普查不可或缺的项目。基本项目按规模细分组就形成了制表分类。某些情况下使用项目的一部分内容建立分类，称为分类变量。表 1 总结了各基本项目或变量的制表分类和参考组。参考组是指针对某个项目制表的生产经营单位分组；例如：项目“灌溉面积”只适用于拥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某些项目有多种制表途径；例如：牲畜数量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每类牲畜制表，还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所拥有的特定类型牲畜的数量制表。

10.9 如农业普查时包括开展社区调查，则还应考虑将社区层面数据作为某些基本项目（如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制表用的分类变量。相关讨论见第 10.28 - 10.32 段。

10.10 某些国家需要经济分类型数据，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农业活动或家庭农场类型。这些类型不是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一部分；但应当指出的是，普查基本项目是建立这些分类型数据所需的重要数据来源。

表 1：农业普查基本项目：制表分类 

基本项目/分类变量	制表分类	参考组
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 (来自 0101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和位置)	根据国家分组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103 农业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经营者类型)	自然人 自然人团体 法人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104 农业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为自然人 男性 女性 共同经营者 经营者仅为男性 经营者仅为女性 经营者包括男性和女性	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0105 农业经营者的年龄	经营者为自然人 未满 25 岁 25 - 34 岁 35 - 44 岁 45 - 54 岁 55 - 64 岁 65 岁及以上 共同经营者	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0107 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生产主要供家庭消费 生产主要供销售	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0108 住户的其他经济活动	农业及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狩猎、诱捕和相关服务活动 林业与伐木业 渔业和水产养殖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 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 酒店和餐饮 (不包括农业旅游) 农业旅游 其他	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0201 经营总面积	没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不足 1 公顷 1 - 1.99 公顷 2 - 4.99 公顷 5 - 9.99 公顷 10 - 19.99 公顷 20 - 49.99 公顷 50 - 99 公顷 100 - 199 公顷 200 - 499 公顷 500 - 999 公顷 1000 公顷及以上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土地用途类型 (来自 0202 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的经营面积)	临时性作物用地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临时性休耕地 永久性作物用地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 森林或其他林地 水产养殖用地 (如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一部分, 包括内陆和沿海水域)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地区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土地面积 (来自 0202 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的经营面积)	没有农业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农业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针对经营面积的面积分组)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表 1：农业普查基本项目：制表分类

基本项目/分类变量	制表分类	参考组
土地权属类型 (来自 0203 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的经营面积)	没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以一种权属形式运营的土地 法定所有权或(类似于)所有人的占有 非法定所有权或(类似于)所有人的占有 向他人租用 其他 以两种或多种权属形式运营的生产经营单位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302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 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	没有灌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拥有实际灌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完全控制灌溉 部分控制灌溉 (针对经营面积的面积分组)	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临时性作物类型 (来自 0402 收获的临时性作物面积)	没有临时性作物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临时性作物的生产经营单位 以附件 4 作物分类为依据	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永久性作物类型 (来自 0406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永久性作物面积)	没有永久性作物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永久性作物的生产经营单位 以附件 4 作物分类为依据 还可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有密植种植园 没有密植种植园	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第一种分类情况下,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有散种永久性树木 (来自 0407 散种的永久性树木数量)	以附件 4 作物分类为依据	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	不施用肥料 施用肥料 矿物肥料 有机-矿物肥料 有机肥料 生物肥料 粪便 促进植物生长的其他有机物质	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没有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 放牧制度 混合制度 产业制度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畜牧类型 (来自 0502 动物数量)	没有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 以附件 6 牲畜分类为依据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0502a 牛只数量	没养牛的生产经营单位 养牛的生产经营单位 1-2 头 3-4 头 5-9 头 10-19 头 20-49 头 50-99 头 100-199 头 200-499 头 500 头及以上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502b 水牛数量	与“牛只数量”相同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502c 绵羊数量	没养绵羊的生产经营单位 养绵羊的生产经营单位 1-4 头 5-9 头 10-19 头 20-49 头 50-99 头 100-199 头 200-499 头 500 头及以上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表 1：农业普查基本项目：制表分类

基本项目/分类变量	制表分类	参考组
0502d 山羊数量	与“绵羊数量”相同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502e 猪的数量	与“绵羊数量”相同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502f 家禽数量	没养家禽的生产经营单位 养家禽的生产经营单位 1-9 只家禽 10-49 只家禽 50-99 只家禽 100-199 只家禽 200-499 只家禽 500-999 只家禽 1,000-4,999 只家禽 5,000-9,999 只家禽 10000 只家禽及以上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503 雌性牲畜数量	没有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 有牲畜的生产经营单位 与各类牲畜数量分类相同 (0502a-f)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0601 农药的使用	未使用农药 使用农药： 杀虫剂 除草剂 杀真菌剂 杀鼠剂 其他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属于多个类别)
住户规模 (来自 0801 各性别和年龄组的住户规模)	1 人 2-3 人 4-5 人 6-9 人 10 人及以上	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为主要活动的住户成员数量 (来自 0901 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	1 人 2-3 人 4-5 人 6-9 人 10 人及以上	住户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各住户成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 (来自 0902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	男性 没工作 工作 一年中 1-3 个月的全职工作 一年中 4-6 个月的全职工作 一年中 7 个月及以上的全职工作 一年中 1-3 个月的兼职工作 一年中 4-6 个月的兼职工作 一年中 7 个月及以上的兼职工作 女性 分组同上	住户部门中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住户成员
雇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 (来自 0903 各性别雇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男性 一年中 1-3 个月的全职工作 一年中 4-6 个月的全职工作 一年中 7 个月及以上的全职工作 一年中 1-3 个月的兼职工作 一年中 4-6 个月的兼职工作 一年中 7 个月及以上的兼职工作 女性 分组同上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部雇员
1201 生产经营单位的水产养殖活动	有水产养殖活动 无水产养殖活动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分类变量

10.11 编制报告时，基本项目制表选取了 9 个主要的分类变量。下文将对这 9 个变量进行阐述。表 1 对应着基本项目。所建议的分类较此前的普查方案范围更广，且能满足国际比较的要求；但各国也可在此处所列分类内自行提出更细的分类。

10.12 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来自项目 0101）。将普查数据进一步细分为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是一项关键的制表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位置明确了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基础列联表通常按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呈现收集的变量。

10.13 农业经营者法律地位（经营者类型）（项目 0103）。该变量为对由住户、合作社和企业等运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比较分析提供了依据。

10.14 经营总面积（项目 0201）。经营面积是农业普查表格中使用最广泛的分类变量，因为它通常是衡量生产经营单位规模的良好指标，对于具有同质土地的区域尤其如此。但经营面积作为规模衡量指标可能有其局限性。经营面积可以包括森林、林地或其他非农用地。另外，该指标也没有考虑土地质量；例如，干旱或半干旱地区非灌溉土地的生产力可能大大低于其他地区的灌溉土地，且高海拔地区的土地与低海拔相同地区土地的生产力可能完全不同。经营面积指标还忽视了土地利用强度：一块土地可能每年产出两季或多季作物，而另一种作物可能每两年或三年才产出一季。如不以公顷为面积单位，则各国应在列表中将所有面积转换为公顷，以方便国际比较。

10.15 农业土地面积（来自项目 0202）。某些情况下，农业土地面积可能是更为恰当的规模衡量指标，因为它直接衡量主要用于作物生产和放牧的土地。其他土地衡量指标，如永久性作物面积，也可能是有用的分类变量。之前段落中关于以公顷为单位的论述同样适用于这里。

10.16 牲畜数量（针对特定牲畜类型）（项目 0502a-0502f）。如某国有一种主导牲畜类型，且畜牧业是该国主要活动，则特定类型牲畜数量是衡量畜牧业规模的适当指标。例如：在重要的绵羊养殖国，建议根据绵羊数量对农业普查数据进行分类，如 1-4 头，5-9 头等。通常，对农业普查数据进行分类只能根据某一特定牲畜类型，而不是所有牲畜或将牲畜类型归组，因为很难对不同类型的牲畜进行有意义的分组。有时，按“大型动物”、“小型动物”和“家禽”等分组可分别用于描述牛/水牛、绵羊/山羊/猪、鸡/鸭。

10.1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生产目的（项目 0107）。生产目的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导向对其进行分析的有用指标。

10.18 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的住户规模（项目 0801）。住户规模是有用的分类变量，可了解农村人口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也可用于评估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力来源的住户成员。关于对住户规模的制表，某些国家可能希望使用等效分级量表，从而考虑住户人口特征。更多信息可见《住户收入统计手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11）。

10.19 农业经营者性别（项目 0104）。经营者性别是分析妇女在农业中所发挥作用的有用衡量指标。由于经营者可能由多人组成，因此增加了经营者性别制表的复杂程度。

表 2：农业普查基本项目：建议的列联表

基本项目	主要分类变量								
	行政单位 /生态区	经营者法律地位 (经营者类型)	经营总面积	农业土地面积	牲畜数量	生产目的	住户规模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年龄
0101 生产经营单位的位置	..								
0103 法律地位（经营者类型）	N、A、L	..	N、A		N、L				
0104 农业经营者的性别	N							..	
0105 农业经营者的年龄	N								..
0107 经营单位的主要生产目的	N、A、L					..	N		
0108 住户的其他经济活动	N		N		N		N		
0201 经营总面积	N、A	N、A	..			N、A	N、A	N、A	N、A
0202 经营面积，按土地用途类型划分	N、A	N、A	N、A	..		N、A	N、A		
0203 经营面积，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	N、A	N、A	N、A			N、A	N、A		
0302 实际灌溉土地面积：完全和部分控制灌溉	N、A		N、A	N、A					
0402 临时性作物收获面积	N、A	N、A	N、A	N、A		N、A	N、A		
0406 密植种植园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永久性作物面积	N、A	N、A	N、A	N、A		N、A	N、A		
有散种永久性树木 (来自 0407 散种的永久性树木数量)	N	N	N	N			N		
0411 各类肥料的使用	N、L	N、L			N、L	N、L	N、L		
0501 畜牧制度类型	N、L	N、L				N、L	N、L		
0502 动物数量	N、L	N、L				N、L	N、L		
0503 雌性种畜数量	N、A	N、A	N、A	N、A		N、A			
0601 农药的使用	N		N、A		N、L				
住户规模 (来自 0801 各性别和年龄组的住户规模)	N		N						
以生产经营单位工作为主要活动的住户成员数量 (来自 0901 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是否为主要活动)	N、A、L		N、A	N、A	N、L	N	N		
1201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N		N						

N 为生产经营单位数量；A 为面积；L 为牲畜数量。

10.20 农业经营者年龄（项目 0105）。该分类变量可比较年轻和年老农民，并考察从农村地区人口移徙的影响。应仅针对由一人牵头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制表。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时间

10.21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工作时间数据（项目 0902 和 0903）特别有助于了解不同类型经营单位所需的工作量，如牲畜经营单位或种植临时性作物的经营单位。表 1 中的制表分类仅可用于按工作时间类别对**工人数量**制表。为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劳动力投入情况，应对经营单位所有工人**总工作时间进行汇总**。基本项目中住户成员和雇员的工作时间类别要从分类数据转换为连续数据（也称作比率数据），以便计算汇总工作时间。可通过多种方法由分类变量计算出工作时间的数量。这样可对住户成员和雇员工作时间进行汇总，得出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时间总量。某些国家开发了特定的工作单位，例如：一个时间单位对应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一个全职工人完成的工作。然而，各国可根据需要定义所使用的单位。制成的表格将是按不同特征（比如工人性别、生产经营单位法律地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分组的总的工作时间（或特定时间单位数量）。

基本项目：列联表

10.22 典型农业普查可生成大量的表格，尽管针对的项目数量有限。每个基本项目都可与各主要分类变量，甚至是同时与若干主要分类变量交叉对应。例如：可按行政单位与从事水产养殖的情况制表，以便分析水产养殖的地理分布；或者按经营面积制表，以便分析水产养殖与经营面积的关系。此外，还可以同时利用行政单位和经营面积对从事水产养殖的情况制作列联表，以便分析本国不同区域水产养殖与经营面积的关系。本节介绍基本项目最常见的列联表。然而，可进行交叉对应的变量数量众多，且可根据本国需求制作其他列联表。

10.23 从农业普查中生成统计表格需要专门技术投入，且各国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制表方案，考虑到可用资源情况以及在标准报告中发布的各表格信息的重要性。例如：按经营者年龄对经营面积进行制表可能重要，但是否有必要按经营者年龄对永久性作物类型进行制表？各国应警惕在列联表中对数据进行过细的分类，因为这样表格中单元格可能仅涵盖一个或两个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这可能会违反保密性原则。这一点在展示基于网络的数据时至关重要，因为如未采取适当防范措施，用户则可以获取个人信息（见 10.50 段）。此外，如某普查以样本为基础，则以少数样本生产经营单位为基础的普查估计将产生极高的抽样误差。

10.24 表 2 总结了基本项目最常用的列联表。表 2 各行显示将在标准报告中制表的基本项目。各列显示第 10.11–10.19 段中列出的 9 个主要的分类变量。各行和各列都会出现分类变量。表 2 主体部分显示了在列联表中所衡量的特性：N 表示生产经营单位数量；N 为生产经营单位数量；A 为面积；L 为牲畜数量。注意，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工作时间相关的基本项目（项目 0902 和 0903）未纳入表 2 各行，因为这些项目要从类别数据转换为连续数据（见 10.21 段）。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汇总工作时间通常与 N（生产经营单位数量）、A（面积）或 L（牲畜数量）同时在表格主体部分呈现。

10.25 以下举例说明表 2 的用法。项目“经营总面积”（行）根据分类变量“住户规模”（列）进行交叉分类，对应的特征有“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和“面积”。这意味着应编制两份表格：一份显示按照各经营面积和住户规模分类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如 10.14 和 10.18 段所述；另一份显示按各经营面积和住户规模分类的经营面积。

10.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进行制表时，表格单元格可以互斥，也可以不互斥。互斥的分类举例是按照住户规模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进行分类；这时，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只能属于一个住户规模分类。不互斥的表格举例是按照土地用途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进行分类；这时，某特定生产经营单位可在土地用途分类中不只出现一次。比如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土地用途可以有种植永久性作物的地，以及森林和其他林地。

10.27 鉴于普查收集的所有数据项目应至少出现在一个按照行政区或农业生态区制作的基本表格中，因此普查主报告中额外的列联表数量将十分有限。但应考虑编写补充性主题报告，以及通过网络对额外的列联表进行发布。表 2 中的制表方案不一定满足所有数据需求，即使针对基本项目也是如此。各国可视需要编制额外的表格。

社区层面数据

10.28 可通过两种方式对农业普查中的社区层面数据制表：第一，按社区特征指标汇总；第二，将这些社区特征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普查数据制表的分类变量。针对第二点，能够将每个生产经营单位与其所在社区挂钩至关重要。在许多国家这样做并不容易，因为同一社区可能有不同名称或社区没有清晰的边界。初步制图工作应明确每个普查调查区所属的一个社区或多个社区。此外，编制社区层面和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列联表对于评估实地调查提供信息的质量十分重要。例如：如某普查问卷显示，经营者是某农民协会成员，而该社区没有农民协会，则需加以澄清；或者如显示经营者在公有土地上进行放牧，而社区中没有公有牧场，则也需加以澄清。

10.29 应对一些社区层面数据进行适当分组，以便在标准报告中制表。这尤其适用于交通时间数据，应采用适当分组（如不足 1 小时；1-2 小时；2 小时及以上）反映社区居民获取特定服务的便利程度。

社区的概要特点

10.30 针对所有标准报告，首要的制表要求是有关数字、或百分比、或具有特定社区特征的社区数据，比如通电、季节性粮食短缺，或易遭受自然灾害。制表时还应显示具有某些社区特征的住户数量或人口比例。

10.31 制表主要涉及根据行政或农业生态区对社区层面数据进行分类。还可能使用其他分类变量，具体取决于所收集的数据。

社区层面数据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的分类变量

10.32 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制表的社区层面分类变量的选择，将取决于社区调查的内容。此类列表中最常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层面数据是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和经营面积，以及住户和人口数量。若近期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也采用了通用格式，则还可将此类数据与社区调查数据制成列联表。典型的社区层面分类变量包括：

进入市中心。本项目还可用于分析在偏远地区人群的农业实践。进入市中心可定义为从社区到最近市中心的交通时间，或社区和市中心之间是否有全年可行驶的机动车道。

- ◆ **自然灾害风险。**本项目可用于分析农民如何调整农业实践应对自然灾害，以及自然灾害对粮食安全造成的影响。有时，该分类显示自然灾害类型，如洪水或风暴。
- ◆ **经济状况。**如能从社区调查中获得本项目信息，则可支持从贫困的角度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有时，“贫困”可细分为“饥饿”组和“非饥饿”组。
- ◆ **发生季节性粮食短缺。**这是用于分析生产经营单位粮食安全状况的有用分类变量。
- ◆ **有定期或永久性农产品市场。**本项目可定义为社区是否有定期或永久性农产品市场，或者从社区到最近农产品市场的交通时间。本项目可用于分析与市场相关的作物和畜牧活动。
- ◆ **获取兽医服务。**本项目可定义为社区内是否有兽医服务，或者从社区到最近兽医服务机构的交通时间。本项目可作为分析牲畜数据（如牲畜死亡）的有用分类变量。
- ◆ **进入农场投入品交易中心。**本项目可定义为社区内是否有投入品交易中心，或者从社区到最近投入品供应商的交通时间。有时还要提供获取各类投入品的情况。本分类变量可用于审视因获取农业投入品方面的困难，对提升农业生产率方面的制约。
- ◆ **接触信用机构。**本项目可定义为社区内是否有农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或者从社区到最近农业金融机构的交通时间。本分类变量可尤其用于分析在获取信用设施方面的信贷数据。
- ◆ **参加农民协会。**本项目通常定义为本社区是否有农民协会。有时，应明确不同协会的类型。本项目可用于研究此类协会给农民带来的好处。
- ◆ **具有特定发展项目。**本分类变量可用于审查此类项目给农民带来的好处。

其他制表

水产养殖

10.33 在农业普查中，应首先根据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对每个水产养殖项目制表。

10.34 建议水产养殖制表采用 7 个主要的分类变量，其中 6 个为农业普查制表使用的项目，1 个项目特别针对水产养殖。这些分类及相关参考组如下：

- ◆ **行政单位或农业生态区**（参考组：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表格（见 10.12 段）。
- ◆ **经营者法律地位**（参考组：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表格（见 10.13 段）。
- ◆ **经营面积**（参考组：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表格（见 10.14 段）。

- ◆ **水产养殖面积**(参考组：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以项目 1202 为基础(见 8.12.7 段)。本面积分组应与经营面积分组相同(见表 1)，可用于衡量水产养殖活动规模。
- ◆ **住户规模**(参考组：项目 0103 中“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中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表格(见 10.18 段)。
- ◆ **经营者性别**(参考组：项目 0103 中“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中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表格(见 10.19 段)。
- ◆ **经营者年龄**(参考组：项目 0103 中“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中所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表格(见 10.20 段)。

10.35 可考虑使用水产养殖项目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项目编制一系列水产养殖列联表。各国应根据用户需要确定自己优先的一系列列联表。

B. 传播和存档

10.36 传播和存档是指在普查进程中将普查数据提供给用户、确保普查数据长期保存的阶段。提供农业结构性数据满足用户数据需求应被视作普查的主要目的；另外，确保获取尽可能广泛的数据也是一项重要内容，应相应地予以规划。增加对普查数据的使用有助于保持对普查的高需求，并鼓励继续支持今后的普查工作。2011 年《釜山统计行动计划》将推动统计数据的公开获取作为其主要目标，并指出“及时向公众、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可提高政府实效和公众信心”，包括采取行动允许公众充分获取统计数据。顺畅地传播和存档都需要在宏观和微观数据中包含恰当的元数据。

10.37 元数据提供了数据一方面或多方面信息，帮助用户了解数据所衡量的内容以及指标如何建立。该信息有助于防止用户误读数据，促进数据合理利用。该信息有助于防止用户误读数据，推动合理使用数据。元数据还可提供有关数据收集流程的信息，帮助用户了解数据质量。除标准元数据项目外，所有发布的数据都应附带适当的质量指标，帮助用户更好地解读普查结果。将质量指标作为元数据的部分内容纳入进来，或纳入技术报告等。

10.38 元数据文档已有不同的标准和程序存在。这为确定元数据的适当结构，以及应纳入元数据的描述信息提供了规范。“数据文件倡议”是一项广泛使用的标准。其他标准如《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也常用到。

10.39 普查数据传播和存档最好应纳入机构的传播和存档工作。机构应采用的做法包括：数据传播政策、发布做法、用户支持方法、数据文档制作和存档的标准。如尚没有相关做法，则相关机构可以普查为契机，针对所有调查和普查建立相关做法。

汇总结果的传播

10.40 将收集的信息以能够满足需要的形式提供给潜在用户才标志着普查的完成。普查结果可为广泛领域的用户所用。在政府内，用户包括国家层面政策制定者和当地主管经济增长、粮食安全、产业竞争力、国民经济核算和环境保护等事务的部门。除学术和研究界用户、民间社会和特殊利益组织(如农民组织、致力于提升农业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用户外，还有私营部门用户，包括希望建立农场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用户以及农业投资者等。筹备普查工作时，应制定标准的传播方案，包括建立产出系统、产品传播、发布管理、对用户支持的

推动和管理。一系列满足特定类型用户需求的量身定制的普查产品可供传播。例如：政府部门的政策需求用户可能需要经分析的结果，结果要包括相关农业政策的主要变化和问题方面的简要重点综述，并配有图表和适当分析。此外，应尽可能多地提供电子格式的详细数据表格以满足研究人员等用户的需求。研究人员可据此开展所需分析。产品应包括公开使用的产品和供内部机构使用的特定产品。

10.41 较为常见的传播（发布）产品包括主要结果最终报告和关键结果摘要报告。对于采用模块法的国家来说，传播产品应包括核心模块报告和各补充模块报告；商业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农村社区报告；以及包括性别问题报告在内的各类专题报告。此外，作为宣传的一部分，可制作介绍关键结果的小册子。传播方案还应包括一份技术参考报告，涵盖元数据、方法和操作、普查问卷和主要普查手册。应考虑制定针对区域的标准化报告格式，方便本区域各国相互比较和分享知识。

10.42 可利用一系列媒介（包括印刷、网络和视觉媒体）进行传播。尽管通常使用印刷出版物，但为更好地满足用户的数据要求，应提供电子形式的数据，以便开展进一步分析并为更多用户所用。还应鼓励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使用户能够更方便地获取数据。

10.43 结果可以报告形式发布用于一般性传播（标准报告），也可以表格形式发布，或者允许用户根据情况提出访问数据库或提供相关表格的要求。如是用户可自行生成表格，则应注意确保结果经过统计可靠性和保密性测试。应对哪些变量可以制表或在哪个地理层级制表加以规定。尽管印刷出版物仍是传播主要结果的常用模式，但应鼓励使用更广泛的模式，如在线发布电子版表格或报告，这将便于更广泛传播和更充分地利用数据。使用电子格式有助于更充分地利用数据，方便用户开展进一步分析，因此应尽可能予以鼓励。

10.44 还可提供增值产品，如印刷版或电子版普查地图。可将此纳入农业普查整体传播方案。除为普查表格和报告编制地图外，各国还应制作农业地图册。获取地图的其他形式包括基于网络的制图和 GIS（地理信息系统）。这些技术能够建立交互式地图，用户对重点关注的各普查主题和感兴趣的特定地理区域，能够生成地图并可在地图、表格、图形和图表之间建立联系，从而更方便地解读数据。应针对各行政地理层级生成嵌套式地图，直至可安全发布信息的最小行政地理单位。

10.45 普查结果发布应是一项重要的全国性活动。强烈建议召开发布主要普查结果的国家研讨会，以及地区性的发布研讨会，以便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公众意识的提高，将农业普查纳入国家议程。由普查结果主管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也是进行广泛传播的好方式。

10.46 除提供统计产品外，传播还包括推介数据产品，管理用户支持，帮助用户获取和使用普查产品。传播管理涉及若干活动，应相应进行规划，包括建立和更新传播数据库，制作普查传播产品，管理普查结果传播和发布，推介普查传播产品以及管理用户支持。

安全获取普查微数据

10.47 微数据是指开展农业普查时针对调查单位即生产经营单位或住户的数据记录。针对每个调查单位的一套信息代表了微数据中的一条记录。

10.48 与汇总数据相比，微数据使用户能够开展更广泛分析。潜在用户包括政府研究部门和学术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任职的研究人员。为开展此项工作，研究人员需要获取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如统计组织拥有此类数据，则应想办法满足研究人员的需求。否则，研究人员可能会试图通过研究和调查自行收集数据。

10.49 在提供微数据时，机构要在研究界的需求以及对被访者收集信息保密的法律要求之间寻求平衡。为确保安全获取微数据，应考虑受访者的隐私和数据生产者对保密的要求。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生成公共文件，并传输给研究人员使用。在某些情况下，数据生产者可能需要通过中介服务机构将微数据提供给研究人员。如这一点无法做到，则定制列表可能是研究人员的唯一选择。

10.50 关于向用户提供微数据的进一步指导以及统计局应考虑的事项可见《提供进入农业微数据：指南》(全球战略，2014b)。

10.51 微数据可通过不同方法获取，提供了对所发布数据的详细程度和保护保密性之间有区别地进行平衡的方式。其他需考虑的问题是生成和管理各方法的费用以及组织水平。

10.52 安全获取的常见方法：

公用文件：这些文件（可能来自一项调查或普查记录的一套样本）经过严格的统计披露控制程序，因此再度识别到受访者的几率极小。

许可文件：许可文件也是匿名文件，但所采取的统计披露控制程序较少。这将取决于文件性质和生产者的政策；因此，此类文件可能包含更多细节。数据生产者要求研究人员说明身份及所从事的研究。研究人员将需要签订一份许可，明确谁可以获取这些文件以及使用文件的条件。

远程获取机制：远程获取机制是指数据生产者提供一个服务窗口，允许研究人员提供他们将在分析中使用的算法。该机制将为研究人员提供一份合成文件，是对实际数据集数据结构和内容进行的复制。研究人员则可利用 SAS、SPSS、STATA 或 R 等工具开发程序和步骤。程序可发送给数据生产者，数据生产者可使用实际数据集运行程序，检查要披露的结果，然后将输出的信息返回用户。

数据飞地：数据飞地是统计组织内的一处设施，供研究人员在此利用详细的文件开展研究。这些文件是研究人员能够获得的最详细的诸多文件，而不是实际主文件。用户要指出感兴趣的那部分数据集，并仅能获取那部分数据子集。研究人员生成的结果在离开飞地之前必须经过统计机构的工作人员检查。研究人员必须先有特定目标才能被允许进入数据飞地进行研究。

视同雇员：最后一个可考虑的模式是“雇用”研究人员作为临时雇员在机构工作。在此情况下，临时雇员应遵守与正式雇员相同的职业保密和道德规定。一般这种情况仅限于本组织不具备相关必要技能时，临时雇员协助数据生产者达到组织目标。

存档

10.53 数据存档是确保数据长期保存且能帮助用户理解和解读数据的手段。存档主要涉及数字化数据。数字化数据易被辅助性技术（包括用于存储和获取数据的硬件和软件）所淘汰，或因物理损坏使相关技术无法使用，因而随时间流逝而丢失。本节概要性介绍数据存档依据和过程。关于数据存档政策的恰当考量以及建立数据档案的组织和技术方面，可见国际住户调查网络工作文件 3：《保存数据的原则和良好实践》（国际住户调查网络，2009）。

10.54 数据存档有很多好处。通过数据存档，统计机构可达到数据保存的相关法律要求。数据存档通过确保今后可提供数据使用，有助于增加对普查数据收集工作的投资，从而能够充分利用在普查工作上投入的资源。数据存档可确保用户在较长时间内持续获取普查数据。

10.55 数据存档包括明确要保存的普查数据，制定有数据安全存储可持续环境下恰当的政策和流程，并确保可在较长时间内向授权用户提供存档的普查数据。普查数据存档应包括原始和经编辑的微观数据和宏观数据以及适当的元数据、普查传播产品和普查工具（如计算程序、转换表格、查点手册、培训手册、监督手册、问卷、地图等）。

附件 1

国民核算体系框架下的农业普查

国民核算体系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框架

国民核算体系是国民收入和产值统计报告的标准国家核算框架。联合国提出了国际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欧洲委员会等,2009)。粮农组织发布了一个涵盖粮食和农业部门的专门体系(粮农组织,1996b),对国民核算体系予以补充。

国民核算体系明确了两大类经济生产单位:企业和机构。

- ◆ **企业**是单一管理的经济生产单位,独立指导和管理开展生产活动所需的全部功能。一个企业可能参与多类活动且可能在多个地点运营。企业可以是公司、政府机构或其他单位,包括住户。
- ◆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且主要从事单一类型生产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任何次要活动都应为小规模活动。若某企业既大量种植作物,也大量加工作物,则应被视为两个产业活动单位,对应两类活动。

为对从事相似活动的单位进行分组,将产业活动单位归入各**产业**。联合国发布的《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列出了确定产业的国际准则,当前版本为修订本第4版(联合国,2008)。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各项活动划分层级。因此,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第一级(门类A:农业、林业和渔业)分为三大类:(01)作物和畜牧生产、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02)林业和伐木业;(03)渔业和水产养殖。这些类进一步细分为与更具体活动对应的大组和组,如作物种植和动物饲养。

农业普查范围

农业普查涵盖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通常仅限于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即作物和畜产品),对应以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大组:

- ◆ 011 大组:种植非多年生作物;
- ◆ 012 大组:种植多年生作物
- ◆ 013 大组:植物繁殖
- ◆ 014 大组:畜牧生产
- ◆ 015 大组:混合农业经营

根据国民核算体系原则,另一类单位也参与农业生产活动——即提供**农业服务**的单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将其定义为:

- ◆ 016 大组:农业及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该大组包括伴随农业生产的活动以及与农业相似但不以生产为目的的活动(收获农产品),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还包括产后作物活动,为初级市场准备农产品。这些服务活动日益重要,但通常未纳入农业普查范围。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根据国民核算体系，农业产业中的产业活动单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012、013、014 和 015 大组）是指从事的主要活动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指定大组之一的产业活动单位。此类产业活动单位也可能有与农业无关的次要活动。同样，非农业产业中的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从事农业相关次要活动。因此，属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五个分组中的产业活动单位并未全面涵盖所有农业生产活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单一管理下的农业生产经济单位。如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经济生产活动是农业生产，则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被视为农业产业中的产业活动单位。然而，如果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农业生产活动是其作为非农产业活动单位的次级活动，则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被视为农业产业中的产业活动单位。在此情况下，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可被视为农业产业中的“类似产业活动单位”。在农业普查中，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视为等同于国民核算体系框架下的产业活动单位。

多数农业生产活动由住户承担。对住户部门而言，企业是住户中农业生产管理的单位，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该管理单位中的农业生产单位。因此，通常：

- ◆ 住户中仅有一个管理单位，因此住户本身就是企业。
- ◆ 住户中仅有一个农业生产的产业单位，因此，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等同于住户的农业生产活动。

但有一些特殊情况：

- ◆ 如一住户中两个家庭单位独立管理农业生产活动，则每个家庭单位对应一个企业（因为它们是独立的农业管理单位）。每个家庭单位（企业）包含一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 ◆ 如某住户既独立又与其他住户合作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则有两个单独的与该住户相关的管理单位，因此对应两个企业。每个企业单位包含一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从国民核算体系看，住户部门中的一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住户企业单位的农业生产活动和任何小规模次要活动组成。农业普查中所涵盖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五个分组之外的住户企业单位开展的任何显著的经济活动被视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的的活动。因此，明显从事林业活动和首要为农业活动的住户由两个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一个农业活动单位和一个林业活动单位。因此，从技术上讲，农业普查中收集的林业数据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无关，而与生产经营单位所属的企业单位相关。这有助于对农业普查中收集的非农业数据进行解读；换言之，农业普查收集的数据分为两类：(i) 生产经营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农业相关数据；(ii) 与住户（企业）单位相关的其他数据。

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挂钩的一个问题是产业活动单位定义中的单一地点概念。单一管理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的土地通常由多个地块组成。根据定义，每个地块通常处于不同地点。这里，地块是指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权属类型的土地或者非该生产经营单位运营的土地所包围的单一权属类型的一块地。因此，原则上，每个地块都可视为对应一个产业活动单位。国民核算体系在解读单一地点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而言，可更广泛地解读为涵盖特定行政单位（如区或省）范围内的生产活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

指共享同样投入品（如劳动力）的地块；这样限定了土地在单一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地理分散程度，且与国民核算体系中的产业活动单位概念相一致。

水产养殖

农业普查中收集的水产养殖数据涉及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活动相关的，使用同样投入品开展的水产养殖活动。在国民核算体系中，农业和水产养殖活动属于不同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从概念上讲，两项活动应视为不同的产业活动单位，尽管两者密切相关。然而，如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农业生产活动相比，水产养殖活动规模较小，则可视其为属于农业产业一部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次级活动。

水产养殖普查涵盖水产养殖生产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将其定义为：

- ◆ 032 大组：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普查的统计单位是**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即单一管理下的水产养殖生产的经济单位。在国民核算体系中，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是水产养殖业的一个产业活动单位；也就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032大组。这类似于农业产业中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概念。

从概念上讲，农业普查和水产养殖普查是不同产业的独立普查。然而，两者可作为**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的一部分，合并到一个实地调查系统。

其他经济活动（项目 0108）

在项目清单中，项目 0108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所属企业开展的、除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根据国民核算体系原则，一个特定地点的每类经济活动均由一个独立产业活动单位完成。因此，如住户还从事采集森林产品和经营商店的活动，则这两种活动代表两个产业活动单位。住户也可参与该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农业生产活动；例如一个住户有两个生产经营单位，或一个住户签订有伙伴关系协定。

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将所有活动分类如下：

- ◆ 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015 大组。
- ◆ 农业及收获后的辅助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6 大组
- ◆ 狩猎、诱捕和相关服务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7 大组。本大组以及农业服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6 大组）涵盖未纳入农业普查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 类（作物和畜牧生产、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的其余部分。
- ◆ 林业与伐木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2 类。
- ◆ 渔业和水产养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3 类。
- ◆ 制造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10-33 类。
- ◆ 批发和零售贸易，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45-47 类。
- ◆ 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55-56 类。
- ◆ 其他：未纳入上述分类的所有其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附件 2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³：农业普查范围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 大组：种植非多年生作物

本大组包括种植非多年生作物（即不超过两个生长期的植物）的活动。这些作物以种子生产为目的的种植活动也包括在内。该大组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7 个组：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1 组：谷类（水稻除外）、豆类和油籽类作物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2 组：水稻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3 组：蔬菜、瓜类、根类、茎类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4 组：甘蔗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5 组：烟草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6 组：纤维作物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19 组：其他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 谷类的种植，如小麦、口粮玉米、高粱、大麦、黑麦、燕麦、粟米、其他未另分类的谷类
- ◆ 豆类作物的种植，如豆类、蚕豆、鹰嘴豆、豇豆、扁豆、羽扇豆、豌豆、木豆、其他豆类作物
- ◆ 油籽作物的种植，如大豆、落花生、蓖麻子、亚麻籽、芥菜籽、皂角籽、油菜籽、红花籽、芝麻籽、其他油籽
- ◆ 水稻的种植（包括有机水稻的种植和转基因水稻的种植）
- ◆ 叶类或茎类蔬菜的种植，如洋蓍、芦笋、卷心菜、花椰菜和甘蓝菜、莴苣和菊苣、菠菜、其他叶类蔬菜或茎类蔬菜
- ◆ 果类蔬菜的种植，如黄瓜和青瓜、茄子、番茄、西瓜、哈密瓜、其他瓜类和果类蔬菜
- ◆ 根类、鳞茎类或块茎类蔬菜的种植，如胡萝卜、大头菜、大蒜、洋葱（包括青葱）、韭菜和其他蒜味蔬菜、其他根类、鳞茎类或块茎类蔬菜
- ◆ 蘑菇和块菌的种植
- ◆ 蔬菜籽的种植，不包括甜菜种子
- ◆ 甜菜的种植
- ◆ 其他蔬菜的种植
- ◆ 根类和茎类的种植，如马铃薯、甜薯、木薯、山药、其他根类和茎类
- ◆ 甘蔗的种植
- ◆ 未经加工的烟草的种植
- ◆ 棉花的种植
- ◆ 黄麻、洋麻和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作物的种植
- ◆ 亚麻和大麻的种植

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

- ◆ 剑麻和其他龙舌兰类纺织用纤维作物的种植
- ◆ 马尼拉麻、苧麻和其他植物纺织用纤维作物的种植
- ◆ 其他纤维作物的种植
- ◆ 瑞典甘蓝、饲用甜菜、饲用根类、苜蓿、紫花苜蓿、红豆草、玉米和其他草类、饲用甘蓝及类似饲用产品的种植
- ◆ 甜菜籽（糖用甜菜籽除外）的种植和饲用植物籽的种植
- ◆ 花类的种植，包括插花和鲜花蓓蕾的种植
- ◆ 花籽的种植
- ◆ 本组不包括：
- ◆ 蘑菇菌柱的种植，见 0130 组
- ◆ 非多年生的调味料、香料及药用作物的种植，见 0128 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 大组：种植多年生作物

本大组包括多年生作物的种植。多年生作物是指生长期在两年以上的植物，包括每季之后枯萎和持续生长的植物。这些作物以种子生产为目的的种植活动也包括在内。该大组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9 个组：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1 组：葡萄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2 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3 组：柑橘属水果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4 组：仁果类和核果类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5 组：其他树木、灌木水果及坚果类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6 组：含油水果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7 组：饮料作物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8 组：调味料、香料及药用作物的种植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29 组：其他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 葡萄园中酿酒用葡萄和普通食用葡萄的种植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鳄梨、香蕉和大蕉、海枣、无花果、芒果、木瓜、菠萝、其他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 柑橘属水果的种植：葡萄柚和柚子、柠檬和酸橙、柳橙、桔子、鲜柑橘和克莱门氏小柑橘、其他柑橘类水果
- ◆ 仁果类和核果类的种植：苹果、杏、樱桃和酸樱桃、桃和油桃、梨和榲桲、梅和李、其他仁果类和核果类
- ◆ 浆果类的种植：蓝莓、加仑子、鹅莓、猕猴桃、覆盆子、草莓、其他浆果
- ◆ 果种的种植
- ◆ 食用坚果的种植：杏仁、腰果、栗子、榛子、开心果、核桃、其他坚果
- ◆ 其他树木和灌木水果的种植：洋槐豆
- ◆ 含油水果的种植：椰子、橄榄、油棕榈、其他含油水果
- ◆ 饮料作物的种植：咖啡、茶、马黛茶、可可、其他饮料作物
- ◆ 多年生和非多年生的调味料及香料作物的种植：胡椒（胡椒属）、辣椒与胡椒（辣椒属）、肉豆蔻仁、肉豆蔻和小豆蔻、茴香、八角和小茴香、肉桂（白桂皮）、丁香、姜、香草、蛇麻子、其他调味料及香料作物
- ◆ 药用及麻醉性作物的种植
- ◆ 用于香水、医药或杀虫杀菌用途的植物的种植
- ◆ 橡胶树的种植
- ◆ 圣诞树的种植
- ◆ 树液提取用树的种植
- ◆ 编织用的植物材料的种植

本组不包括：

- ◆ 葡萄酒加工，见 1102 组
- ◆ 大豆、落花生及其他油籽的种植，见 0111 组
- ◆ 树液或类似于橡胶的树胶的野生采集，见 0230 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3 大组：植物繁殖

本大组包括所有植物种植材料，包括植物直接繁殖用的枝条、根条和籽苗等的生产，以及植物嫁接用立木的制作（所选幼枝嫁接于上，最终用于栽培和作物生长）。本大组包括：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30 组：植物繁殖

本组包括：

- ◆ 种植用植物的种植
- ◆ 装饰用植物的种植，包括移植用的草皮
- ◆ 为取得鳞茎、块茎和块根进行的植物种植；为取得插条和枝条进行的植物种植；为取得蘑菇菌种进行的植物种植
- ◆ 苗圃的经营，森林树木的苗圃除外

本组不包括：

- ◆ 以种子生产为目的进行的植物种植，见 011 大组和 012 大组
- ◆ 森林苗圃的经营，见 0210 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 大组：畜牧生产

本大组包括除水生动物以外的所有动物的饲养（养殖）与繁育。该大组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8 个组：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1 组：牛和水牛的饲养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2 组：马和其他马类动物的饲养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3 组：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4 组：绵羊和山羊的饲养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5 组：猪的饲养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6 组：家禽的饲养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49 组：其他动物的饲养

本组包括：

- ◆ 牛和水牛的饲养与繁育
- ◆ 奶牛和水牛的原奶生产
- ◆ 牛精液的生产
- ◆ 马（包括赛马）、驴、骡或驴骡的饲养和繁育
- ◆ 骆驼（单峰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和繁育
- ◆ 绵羊和山羊的饲养和繁育
- ◆ 绵羊原奶和山羊原奶的生产
- ◆ 粗羊毛的生产
- ◆ 猪的饲养和繁育
- ◆ 家禽的饲养和繁育：家鸡（小鸡与阉割鸡）、鸭、鹅、火鸡和珠鸡等家禽
- ◆ 蛋类的生产
- ◆ 家禽孵化厂的经营
- ◆ 半驯化或野生动物的饲养与繁育：鸵鸟和鸕鹚、其他鸟类（家禽除外）、昆虫、兔及其他毛皮动物
- ◆ 牧场经营的兽皮及爬行类动物或鸟类毛皮的生产
- ◆ 虫类饲养场、土中软体动物饲养场、蜗牛饲养场的经营

- ◆ 蚕的饲养和蚕茧的生产
- ◆ 养蜂及蜂蜜和蜂蜡的生产
- ◆ 宠物的饲养与繁育（鱼类除外）：猫和狗、鸟类，如长尾小鹦鹉、仓鼠等
- ◆ 多种动物的饲养

本组不包括：

- ◆ 奶加工，见 1050 组
- ◆ 繁育辅助活动，如种马的繁育，见 0162 组
- ◆ 牲畜的饲养和护理，见 0162 组
- ◆ 屠宰机构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 1010 组
- ◆ 赛马饲养训练场和驯马场的运营，见 9319 组
- ◆ 收费或按合同进行的剪羊毛活动，见 0162 组
- ◆ 原料羊毛的生产，见 1010 组
- ◆ 羽毛或羽绒的生产，见 1010 组
- ◆ 捕猎所得的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 0170 组
- ◆ 青蛙饲养场、鳄鱼饲养场、海洋虫类饲养场的经营，见 0321 组和 0322 组
- ◆ 养鱼场的经营，见 0321 组和 0322 组
- ◆ 宠物的训练，见 9609 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5 大组：混合农业经营

本大组包括作物及畜牧的混合生产，而不是作物或畜牧的专业化生产。整个农业经营规模不是农牧混合的决定性因素。若某单位中作物或畜牧生产超过标准毛利的 66%，则该农牧混合不应归入本组，而应归入作物种植或是畜牧组。本大组包括以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组：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150 组：混合农业经营

本组不包括：

- ◆ 混合作物种植，见 011 大组和 012 大组
- ◆ 混合动物养殖，见 014 大组

附件 3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⁴：水产养殖

若农业普查包含水产养殖模块或同时开展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则本附件对于 2020 年普查方案具有相关性。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32 大组：水产养殖

本大组包括水产业（或水产养殖业），即水生生物（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植物类、鳄鱼、短嘴鳄和两栖动物）的培育与养殖的生产过程，在该过程中采用各种技术（如增殖放养、繁殖、保护使之不受天敌侵害），使水生生物产量超过环境的自然容量。

培育 / 养殖是指将圈养的水生生物养至幼体和 / 或成熟体阶段。水产业还包括个人、公司或国家对其养育、培植和收获的各水生生物的所有权。

本大组包括：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321 组：海水养殖
- ◆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0322 组：淡水养殖

本组包括：

- ◆ 海水或淡水鱼类养殖业，包括海水观赏鱼的养殖
- ◆ 淡水中鱼类养殖，包括淡水观赏鱼的养殖
- ◆ 双壳类贝苗（牡蛎、贻贝等）、小龙虾、虾苗、鱼苗和小鱼的生产
- ◆ 紫菜和其他食用海藻的种植
- ◆ 甲壳类、双壳类、其他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在海水中的养殖
- ◆ 半咸水中的水产活动
- ◆ 水槽、水库中咸水水产活动
- ◆ （海洋）鱼类孵化场的经营
- ◆ （淡水）鱼类孵化场的经营
- ◆ 海洋虫类饲养场的经营
- ◆ 淡水甲壳类、双壳类、其他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的养殖
- ◆ 青蛙的养殖

本大组不包括：

- ◆ 垂钓鱼塘的经营，见 9319 组

⁴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 4 版

附件 4

作物分类

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编制的《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0) 已针对 2020 年农业普查周期进行了修订, 并作为版本 1.1 刊列于本附件最后。

2010 年普查方案使用的《指示性作物分类》反映了与作物相关的各项内容, 包括生长周期(临时性/永久性)、作物属或种(可对每种作物进行描述)和产品类型(参见《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的结构)。

已根据《产品总分类》版本 2.1(联合国, 2015a) 对《指示性作物分类》进行了修订。《产品总分类》根据产品性质和行业来源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作物产品主要根据作物类型进行分类。《产品总分类》本身以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和编码统一系统》为依据。《产品总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基本一致, 行业来源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参考。《指示性作物分类》还与粮农组织在线数据库“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中使用的商品分类相一致。

从统计角度看, 作物分类应与产品分类密切相关, 并在某种程度上与经济活动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相关。作物分类是指种植哪种作物, 而产品分类是指作物生产的产品。因此, “芥菜”是油籽作物, 而“芥菜籽”是油籽产品。作物和产品并非总是一一对应。同一种作物可能产出两种产品, 例如棉花可能生产出棉纤维和棉籽。

《产品总分类》当前版本(版本 2.1) 还在修订中。《指示性作物分类》以经过修订的《产品总分类》草案为依据, 粮农组织为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根据三大要素对作物进行分类:

- ◆ **产品类型。**《产品总分类》结构中列出了产品类型, 特别是在大组和组的层面。因此,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首先将作物分成谷物、蔬菜、水果等大组; 大组根据作物类型进一步细分, 如叶类/茎类蔬菜、果类蔬菜等。
- ◆ **作物属或种。**在分类最底层, 各作物可通过植物学名称加以描述; 因此, “小扁豆”(7.05 组) 属于 *Lens culinaris* 种。但应注意, 《指示性作物分类》不是植物学分类, 因为分组更多以作物农业用途而不是作物之间植物学相似性为依据。因此, “油籽作物和含油水果”(大组 4) 是生产同一类产品(油)的许多不同植物学类型作物的作物组。
- ◆ **临时性或永久性作物。**《产品总分类》不总是根据临时性/永久性进行分组, 因为这对于产品分类并不重要; 然而, 区分临时性/永久性作物对作物分类至关重要。因此, 《产品总分类》中有些分类被划分成临时性和永久性亚组。《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提供了单独代码, 注明是临时性或永久性作物。

需要说明的是, 作为一般性原则, 在《指示性作物分类》中, 无论其用途如何, 作物都只进行一次分类。

如某国家希望分别明确一种作物的不同用途(如食用或饲用、新鲜或干燥、水果或油、工业或非工业用途), 可以考虑两个方案:

- ◆ 视需要在作物分类中对该作物进一步细分。因此, 亚组 2.02.04 可细分为 2.03.05.01(食用南瓜)和 2.03.05.02(饲用南瓜)。如农业普查需要收集饲用作物数据, 则可对相关饲用作物代码进行分组归并。

- ◆ 在农业普查中纳入关于作物最终用途的项目。
- ◆ 以下各例说明在根据《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对作物进行分类时，如何处理多用途作物：
 - ◆ 所有粮食和蔬菜作物无论供食用或饲用都应划入大组 1 或大组 2。注意，9.01 组（草及其他饲草作物）是指仅用作饲草用的作物。
 - ◆ 同样原则也是用于糖料作物。尽管可用作糖料作物，但玉米还是应当指定为谷物作物（1.02 组）。注意，大组 8（糖料作物）是指甜菜、甘蔗及其他特定糖料作物。
 - ◆ 椰子等既可作水果作物也可作油料作物的作物，应根据其在一个国家的主要用途进行分类。在《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中，椰子显示为油料作物（亚组 4.04.01）。
 - ◆ 当同一种作物用于收获两种产品时会产生问题。例如，使用棉花生产棉籽和棉纤维。该作物应该仅在收获面积（收获面积是指主要作物收获的面积——见第 8.4.11 段）数据中显示一次，但可在生产数据中显示其次要用途。应根据作物在一个国家的主要用途对其进行分类。例如，在《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中，棉花作为纤维作物（9.02.01.01 亚组）。

《指示性作物分类》仅提供了作物分类大的分级结构。对组 1 和 8 而言，《指示性作物分类》与《产品总分类》在大组层面一致，在组层面基本一致，在亚组层面类似。

为帮助各国使用《指示性作物分类》，附件 5 显示了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代码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作物清单。

应注意，《指示性作物分类》不同层级（即大组、组、亚组和次序）与植物分类学分级表中所使用的相同术语没有任何关系。

与以往一样，各国应根据国情对作物分类进行调整。并非所有作物都适用于所有国家。各国可能希望单独列出《指示性作物分类》中未显示的作物，或与《指示性作物分类》相比显示作物的更多详情。特别是，各国可能希望针对本国重要作物提供更多详情；例如：某稻米生产国可能希望按品种、季节或土地类型对稻米进行分类。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大组	组	亚组	次序	描述	作物类型*
1				谷物	T
	1.01			小麦	T
	1.02			玉米	T
	1.03			水稻	T
	1.04			高粱	T
	1.05			大麦	T
	1.06			黑麦	T
	1.07			燕麦	T
	1.08			粟米	T
	1.09			黑小麦	T
	1.10			荞麦	T
	1.11			福尼奥米	T
	1.12			藜麦	T
	1.13			金丝雀藜草种子	T
	1.14			杂粮	T
	1.90			其他未另分类的谷物	T
2				蔬菜和甜瓜	T
	2.01			叶类或茎类蔬菜	T
		2.01.01		洋蓐	T
		2.01.02		芦笋	T
		2.01.03		卷心菜	T
		2.01.04		花椰菜和甘蓝菜	T
		2.01.05		茼蒿	T
		2.01.06		菠菜	T
		2.01.07		菊苣	T
		2.01.90		其他未另分类的叶类或茎类蔬菜	T
	2.02			果类蔬菜	T
		2.02.01		黄瓜	T
		2.02.02		茄子	T
		2.02.03		番茄	T
		2.02.04		南瓜、南瓜属植物和葫芦科植物	T
		2.02.05		黄秋葵	T
		2.02.90		其他未另分类的果类蔬菜	T
	2.03			块根、鳞茎或块茎类蔬菜	T
		2.03.01		胡萝卜	T
		2.03.02		萝卜	T
		2.03.03		大蒜	T
		2.03.04		洋葱(包括青葱)	T
		2.03.05		韭菜和其他蒜味蔬菜	T
		2.03.90		未另做分类的其他块根、鳞茎或块茎类蔬菜	T
	2.04			蘑菇和松露	T
	2.05			瓜类	T
		2.05.01		西瓜	T
		2.05.02		哈密瓜和其他瓜类	T
	2.90			其他未另分类的蔬菜	T

▶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大组	组	亚组	次序	描述	作物类型*
3				水果和坚果	P
	3.0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P
		3.01.01		鳄梨	P
		3.01.02		香蕉	P
		3.01.03		大蕉	P
		3.01.04		海枣	P
		3.01.05		无花果	P
		3.01.06		芒果、番石榴和山竹	P
		3.01.07		木瓜	P
		3.01.08		菠萝	P
		3.01.90		其他未另分类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P
	3.02			柑橘	P
		3.02.01		葡萄柚和柚子	P
		3.02.02		柠檬和青柠	P
		3.02.03		橙子	P
		3.02.04		鲜柑橘和克莱门氏小柑橘	P
		3.02.90		其他未另分类的柑橘类水果	P
	3.03			葡萄	P
	3.04			浆果	P
		3.04.01		加仑子	P
		3.04.02		鹅莓	P
		3.04.03		猕猴桃	P
		3.04.04		覆盆子	P
		3.04.05		草莓	P
		3.04.06		蓝莓	P
		3.04.07		越橘	P
		3.04.90		其他未另分类的浆果	P
	3.05			仁果类和核果类	P
		3.05.01		苹果	P
		3.05.02		杏	P
		3.05.03		樱桃和酸樱桃	P
		3.05.05		桃和油桃	P
		3.05.06		梨和榲桲	P
		3.05.08		梅和李	P
		3.05.90		其他未另分类的仁果类和核果类	P
	3.06			坚果	P
		3.06.01		桃仁	P
		3.06.02		腰果	P
		3.06.03		栗子	P
		3.06.04		榛子	P
		3.06.05		开心果	P
		3.06.06		核桃	P
		3.06.07		巴西坚果	P
		3.06.08		槟榔	P
		3.06.09		可乐果	P
		3.06.90		其他未另分类的坚果	P
	3.90			其他未另分类的水果	P

▶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大组	组	亚组	次序	描述	作物类型*
4				油籽作物和含油水果	
	4.01			大豆	T
	4.02			落花生	T
	4.03			其他临时性油籽作物	T
		4.03.01		蓖麻子	T
		4.03.02		亚麻籽	T
		4.03.03		芥菜	T
		4.03.04		尼日尔草籽	T
		4.03.05		油菜籽	T
		4.03.06		红花	T
		4.03.07		芝麻	T
		4.03.08		葵花籽	T
		4.03.09		牛油树(牛油或牛油果)	T
		4.03.10		油桐树	T
		4.03.11		油蜡树	T
		4.03.12		罌粟	T
		4.03.13		木油树	T
		4.03.90		其他未另分类的临时性油籽作物	T
	4.04			永久性油籽作物	P
		4.04.01		椰子	P
		4.04.02		橄榄	P
		4.04.03		油棕榈	P
		4.04.90		其他未另分类的含油水果	P
5				淀粉或菊糖含量高的块根 / 块茎类作物	T
	5.01			马铃薯	T
	5.02			甜薯	T
	5.03			木薯	T
	5.04			山药	T
	5.05			芋头	T
	5.06			箭叶黄体芋	T
	5.90			其他未另分类的块根和块茎类作物	T
6				刺激性、调味料及香料作物	
	6.01			刺激性作物	P
		6.01.01		咖啡	P
		6.01.02		茶叶	P
		6.01.03		马黛	P
		6.01.04		可可	P
		6.01.05		菊苣根(有待验证)	P
		6.01.90		其他未另分类的兴奋类作物	P
	6.02			调味料及香料作物	
		6.02.01		临时性调味料和香料作物	T
			6.02.01.01	辣椒与胡椒(辣椒属)	T
			6.02.01.02	茴香、八角和小茴香	T
			6.02.01.90	其他未另分类的临时性香料作物	T
		6.02.02		永久性调味料和香料作物	P
			6.02.02.01	胡椒(胡椒属)	P
			6.02.02.02	肉豆蔻仁、肉豆蔻和小豆蔻	P
			6.02.02.03	肉桂(白桂皮)	P
			6.02.02.04	丁香	P
			6.02.02.05	姜	P
			6.02.02.06	香草	P
			6.02.02.07	蛇麻子	P
			6.02.02.90	其他未另分类的永久性调味料和香料作物	P

▶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大组	组	亚组	次序	描述	作物类型*
7				豆类作物	T
	7.01			菜豆	T
	7.02			蚕豆	T
	7.03			鹰嘴豆	T
	7.04			豇豆	T
	7.05			小扁豆	T
	7.06			羽扇豆	T
	7.07			豌豆	T
	7.08			木豆	T
	7.09			班巴拉豆	T
	7.10			巢菜	T
	7.90			其他未另分类的豆类作物	T
8				糖料作物	T
	8.01			甜菜	T
	8.02			甘蔗	T
	8.03			甜高粱	T
	8.90			其他未另分类的糖料作物	T
9				其他作物	
	9.01			草及其他饲草作物	
		9.01.01		临时性草和饲草作物	T
		9.01.02		永久性草和饲草作物	P
	9.02			纤维作物	
		9.02.01		临时性纤维作物	T
			9.02.01.01	棉花	T
			9.02.01.02	黄麻、槿麻及相似作物	T
			9.02.01.04	亚麻	T
			9.02.01.05	大麻	T
			9.02.01.90	其他未另分类的临时性纤维作物	T
		9.02.02		永久性纤维作物	P
			9.02.02.01	苧麻	P
			9.02.02.02	剑麻	P
			9.02.02.90	其他未另分类的永久性纤维作物	P
	9.03			药物、农药或相似作物	
		9.03.01		临时性药物、农药或相似作物	T
			9.03.01.01	薄荷	T
			9.03.01.02	罗勒	T
			9.03.01.90	其他临时性药物、农药或相似作物	T
		9.03.02		永久性药物、农药或相似作物	P
			9.03.02.01	人参	P

▶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大组	组	亚组	次序	描述	作物类型*
			9.03.02.02	古柯	P
			9.03.02.03	卡瓦胡椒	P
			9.03.02.04	瓜拿纳	P
			9.03.02.90	其他永久性药物、农药或相似作物	P
	9.04			橡胶	P
	9.05			花类作物	
		9.05.01		临时性花类作物	T
		9.05.02		永久性花类作物	P
	9.06			烟草	T
	9.90			其他未另分类的作物	
		9.90.01		其他未另分类的作物——临时性	T
		9.90.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作物——永久性	P

*T = 临时性, P = 永久性。

附件 5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蕉麻（马尼拉麻）	<i>Musa textilis</i>	9213	9.02.01.04	01929.07
饲用苜蓿	<i>Medicago sativa</i>	911	9.01.01	01912*
种用苜蓿	<i>Medicago sativa</i>	911	9.01.01	01912
杏仁	<i>Prunus dulcis</i>	361	3.06.01	01371
当归茎	<i>Angelica archangelica</i>	6229	6.02.02.90	01699
茴香种子	<i>Pimpinella anisum</i>	6212	6.02.01.02	01654*
苹果	<i>Malus sylvestris</i>	351	3.05.01	01341
杏	<i>Prunus armeniaca</i>	352	3.05.02	01343
槟榔	<i>Areca catechu</i>	369	3.06.08	01379.01
黄根树	<i>Arracacia xanthorrhiza</i>	59	5.90	01599*
竹芋	<i>Maranta arundinacea</i>	59	5.90	01599*
洋蓟	<i>Cynara scolymus</i>	211	2.01.01	01216
芦笋	<i>Asparagus officinalis</i>	212	2.01.02	01211
鳄梨	<i>Persea americana</i>	311	3.01.01	01311
御谷（珍珠粟）	<i>Pennisetum americanum</i>	18	1.08	01181*, 01182*
班巴拉豆	<i>Voandzeia subterranea</i> 或 <i>Vigna subterranea</i>	79	7.09	01708
香蕉	<i>Musa sapientum</i> 、 <i>M. cavendishii</i> 、 <i>M. nana</i>	312	3.01.02	01312.01, 01312.02
大麦	<i>Hordeum vulgare</i>	15	1.05	01151, 01152
香叶	<i>Laurus nobilis</i>	6229	6.02.02.90	01699*
罗勒	<i>Ocimum basilicum</i>	931	9.03.01.02	01930.90*
用作粮食的干燥、可食用菜豆	<i>Phaseolus vulgaris</i>	71	7.01	01701*, 01241.01*, 01241.90*
收获的绿色菜豆	<i>Phaseolus</i> 和 <i>Vigna spp.</i>	71	7.01	01701*, 01241.01*, 01241.90*
饲用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919.90*
红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259*
红菜头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801
饲用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919.90*
种用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803
佛手柑	<i>Citrus bergamia</i>	329	3.02.90	01329
槟榔子	<i>Areca catechu</i>	369	3.06.08	01379.01
黑胡椒	<i>Piper nigrum</i>	6221	6.02.02.01	01651
不同品种的黑莓	<i>Rubus spp.</i>	349	3.04.90	01353.02*
蓝莓	<i>Vaccinium myrtillus</i> ; <i>V. corymbosum</i>	346	3.04.06	01355.01
巴西坚果	<i>Bertholletia excelsa</i>	369	3.06.07	01377
面包树	<i>Artocarpus altilis</i>	319	3.01.90	01319*
干蚕豆	<i>Vicia faba</i>	72	7.02	01702*, 01243*
收获的绿色蚕豆	<i>Vicia faba</i>	72	7.02	01702*, 01243*
甘蓝菜	<i>Brassica oleracea var. botrytis</i>	214	2.01.04	01213*
稷	<i>Sorghum bicolor</i>	18	1.08	01141*, 01142*, 01919.01*
帚用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抱子甘蓝	<i>Brassica oleracea var. gemmifera</i>	219	2.01.90	01212*
荞麦	<i>Fagopyrum esculentum</i>	192	1.10	01192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甘蓝（红色、白色、皱叶）	<i>Brassica oleracea var. capitata</i>	213	2.01.03	01212*
白菜	<i>Brassica chinensis</i>	213	2.01.03	01212*
饲用甘蓝	<i>Brassica spp.</i>	213	2.01.03	01919.90*
可可	<i>Theobroma cacao</i>	614	6.01.04	01640
哈密瓜	<i>Cucumis melo</i>	225	2.05.02	01229
葛缕子种子	<i>Carum carvi</i>	6219	6.02.01.90	01654*
白豆蔻	<i>Elettaria cardamomum</i>	6222	6.02.02.02	01653*
刺菜蓟	<i>Cynara cardunculus</i>	219	2.01.90	01219.90*
角豆树	<i>Ceratonia siliqua</i>	39	3.90	01356
食用胡萝卜	<i>Daucus carota ssp. sativa</i>	231	2.03.01	01251*
饲用胡萝卜	<i>Daucus carota ssp. sativa</i>	231	2.03.01	01919.90*
腰果	<i>Anacardium occidentale</i>	362	3.06.02	01372
木薯	<i>Manihot esculenta</i>	53	5.03	01520.01*, 01520.02*, 01219.01*
蓖麻子	<i>Ricinus communis</i>	431	4.03.01	01447
花椰菜	<i>Brassica oleracea var. botrytis</i>	214	2.01.04	01213
块根芹	<i>Apium graveolens var. rapaceum</i>	239	2.03.90	01259*
芹菜	<i>Apium graveolens</i>	219	2.01.90	01290.90*
佛手瓜	<i>Sechium edule</i>	229	2.02.90	01239.90*
樱桃	<i>Prunus avium,, cerasus avium</i>	353	3.05.03	01344.02
栗子	<i>Castanea sativa</i>	363	3.06.03	01373
鹰嘴豆（克豌豆）	<i>Cicer arietinum</i>	73	7.03	01703
菊苣	<i>Cichorium intybus</i>	217	2.01.07	01214*, 01691*
干辣椒（所有品种）	<i>Capsicum spp. (annuum)</i>	6211	6.02.01.01	01652*, 01231*
鲜辣椒（所有品种）	<i>Capsicum spp. (annuum)</i>	6211	6.02.01.01	01652*, 01231*
桂树	<i>Cinnamomum verum</i>	6223	6.02.02.03	01655
香橼	<i>Citrus medica</i>	329	3.02.90	01329
香茅	<i>Cymbopogon citrates/ Cymbopogon nardus</i>	992	9.02.02.90	01699*, 01930.90*
克莱门氏小柑橘	<i>Citrus reticulata</i>	324	3.02.04	01324.02*
苜蓿	<i>Eugenia aromatica(Syzygium aromaticum)</i>	6224	6.02.02.04	01656
饲用苜蓿（所有品种）	<i>Trifolium spp.</i>	911	9.01.01	01919.03*
古柯	<i>Erythroxypum novogranatense, E. coca</i>	932	9.03.02.02	01990*
可可	<i>Theobroma cacao</i>	614	6.01.04	01640
椰子	<i>Cocos nucifera</i>	441	4.04.01	01460
芋	<i>Colocasia esculenta</i>	59	5.90	01599*
咖啡	<i>Coffea spp.</i>	611	6.01.01	01610
可乐果（所有品种）	<i>Cola acuminata ; C. nitida ; C.vera</i>	369	3.06.09	01379.02
油菜籽	<i>Brassica napus</i>	435	4.03.05	01443
谷物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121*, 01122*, 01290.01*
青贮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911*
蔬菜玉米（甜）	<i>Zea mays</i>	12	1.02	01290.01*
沙拉玉米	<i>Valerianella locusta</i>	219	2.01.90	01219.90*
棉花（所有品种）	<i>Gossypium spp.</i>	9211	9.02.01.01	01921.01, 01921.02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棉籽（所有品种）	<i>Gossypium spp.</i>	9211	9.02.01.01	01431, 01432, 01921.01
粮食豇豆	<i>Vigna unguiculata</i>	74	7.04	01706*
收获的绿色豇豆	<i>Vigna unguiculata</i>	74	7.04	01706*
越橘	<i>Vaccinium macrocarpon</i> ; <i>V. oxycoccus</i>	349	3.04.07	01355.02
水田芥	<i>Lepidium sativum</i>	219	2.01.90	01219.90*
黄瓜	<i>Cucumis sativus</i>	221	2.02.01	01232
加仑子（所有品种）	<i>Ribes spp.</i>	341	3.04.01	01351.01
释迦	<i>Annona reticulate</i>	319	3.01.90	01319*
芋头	<i>Colocasia esculenta</i>	59	5.90	01599
海枣	<i>Phoenix dactylifera</i>	313	3.01.04	01314
茴香和茴香籽	<i>Anethum graveoles</i>	6229	6.02.02.90	01699*
鼓槌树	<i>Moringa oleifera</i>	6229	6.02.02.90	01699*
蜀黍（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硬粒小麦	<i>Triticum durum</i>	11	1.01	01111*, 01112*
花生	<i>Vigna subterranea</i>	79	7.90	01709.90*, 01249*
野芋	<i>Xanthosoma spp.</i> ; <i>Colocasia spp.</i>	59	5.90	01599*
茄子	<i>Solanum melongena</i>	222	2.02.02	01233
菊苣	<i>Cichorium endivia</i>	219	2.01.90	01214*
茴香	<i>Foeniculum vulgare</i>	219	6.02.01.02	01654*
葫芦巴	<i>Trigonella foenum-graecum</i>	79	7.90	01699*
无花果	<i>Ficus carica</i>	314	3.01.05	01315
欧洲榛（榛子）	<i>Corylus avellana</i>	364	3.06.04	01374
菲奎	<i>Furcraea macrophylla</i>	9219	9.02.01.90	01929.90*
纤维亚麻	<i>Linum usitatissimum</i>	9213	9.02.01.03	01929.01*
油籽亚麻（亚麻籽）	<i>Linum usitatissimum</i>	9213	9.02.01.03	01929.01*
福尼奥米	<i>Digitaria exilis</i> ; <i>D. iburua</i>	192	1.11	01193
金边剑麻（新西兰亚麻）	<i>Phormium tenax</i>	9214	9.02.01.03	01929.90
干大蒜	<i>Allium sativum</i>	233	2.03.03	01252*
绿大蒜	<i>Allium sativum</i>	233	2.03.03	01252*
天竺葵	<i>Pelargonium spp.</i> ; <i>Geranium spp.</i>	931	9.03.01	01930.90*
姜	<i>Zingiber officinale</i>	6225	6.02.02.05	01657
人参	<i>Panax spp.</i>	932	9.03.02.01	01930.90*
醋栗（所有品种）	<i>Ribes spp.</i>	342	3.04.02	01351.02
葫芦	<i>Lagenaria spp</i> ; <i>Cucurbita spp.</i>	226	2.02.04	01235
克豌豆（鹰嘴豆）	<i>Cicer arietinum</i>	73	7.03	01703
葡萄	<i>Vitis vinifera</i>	33	3.03	01330*
葡萄柚	<i>Citrus paradisi</i>	321	3.02.01	01321
制干用葡萄	<i>Vitis vinifera</i>	33	3.03	01330*
食用葡萄	<i>Vitis vinifera</i>	33	3.03	01330*
酒用葡萄	<i>Vitis vinifera</i>	33	3.03	01330
草茅草	<i>Lygeum spartum</i>	991	9.90.01	01929.90*
草，果园	<i>Dactylis glomerata</i>	911	9.01.01	01919.90*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苏丹草	<i>Sorghum bicolor</i> var. <i>Sudanense</i>	911	9.01.01	01919.90*
落花生（花生）	<i>Arachis hypogaea</i>	42	4.02	01421*, 01422*
瓜拿纳	<i>Paulinia cupana</i>	932	9.03.02.04	01930.90*
番石榴	<i>Psidium guajava</i>	319	3.01.06	01316.02
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天堂椒	<i>Aframomum melegueta</i> , <i>piper guineense</i> , <i>xylopia aethiopica</i>	6229	6.02.02.90	01653*
榛子	<i>Corylus avellana</i>	364	3.06.04	01374
大麻纤维	<i>Cannabis sativa</i> ssp. <i>Indica</i>	9213	9.02.01.04	01929.02
马尼拉麻（蕉麻）	<i>Musa textilis</i>	922	9.02.01.04	01929.07
太阳麻	<i>Crotalaria juncea</i>	9213	9.02.01.04	01922.02*
大麻种子	<i>Cannabis sativa</i> (<i>marijuana</i>)	439	4.03.90	01449.02
黑纳金麻	<i>Agave fourcroydes</i>	922	9.02.02	01929.06*
散沫花	<i>Lawsonia inermis</i>	911	9.01.01	01912, 01919.03, 01919.90*
蛇麻子	<i>Humulus lupulus</i>	619	6.02.02.07	01659
马蚕豆	<i>Vicia faba</i>	72	7.02	01702*, 01243*
辣根	<i>Armoracia rusticana</i>	239	2.03.90	01259*
杂交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121*, 01122*, 01911, 01290.01*
槐蓝	<i>Indigofera tinctoria</i>	991	9.90.01	01930.90*, 01990*
茉莉	<i>Jasminum</i> spp.	952	9.05.02	01930.90*
菊芋	<i>Helianthus tuberosus</i>	211	2.01.01	01599*
油蜡树	<i>Simmondsia californica</i> or <i>S. chinensis</i>	449	4.03.11	01499.03
蜀黍（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黄麻	<i>Corchorus</i> spp. (30 种以上)	9212	9.02.01.02	01922.01*
羽衣甘蓝	<i>Brassica oleracea</i> var. <i>Acephala</i>	219	2.01.90	01219.90*, 01919.90*
木棉	<i>Ceiba pentandra</i>	922	9.02.02	01499.05, 01929.03
卡瓦胡椒	<i>Piper methysticum</i>	932	9.03.02.03	01930.90*
洋麻	<i>Hibiscus cannabinus</i>	9212	9.02.01.02	01922.02*
猕猴桃	<i>Actinidia deliciosa</i>	343	3.04.03	01352
撒蓝	<i>Brassica oleracea</i> var. <i>gongylodes</i>	239	2.03.90	01219.90*, 01919.90*
可乐果	参见可乐果	369	3.06.09	01379.02
薰衣草	<i>Lavandula</i> spp. (15 种以上)	931	9.03.01	01930.90*
韭葱	<i>Allium ampeloprasum</i> ; <i>Allium porrum</i>	235	2.03.05	01254
柠檬	<i>Citrus limon</i>	322	3.02.02	01322*
柠檬草	<i>Cymbopogon citratus</i>	922	9.02.02.90*	01699*, 01930.90*
小扁豆	<i>Lens culinaris</i>	75	7.05	01704
胡枝子（所有品种）	<i>Lespedeza</i> spp.	911	9.01.01	01919.90*
莴苣	<i>Lactuca sativa</i> var. <i>capitata</i>	215	2.01.05	01214*
酸橙	<i>Citrus aurantifolia</i>	322	3.02.02	01322*
甜橙	<i>Citrus limetta</i>	322	3.02.02	01322*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亚麻籽（油籽亚麻）	<i>Linum usitatissimum</i>	432	4.03.02	01441, 01929.01*
洋甘草	<i>Glycyrrhiza glabra</i>	931	9.03.01	01930.90*
荔枝	<i>Litchi chinensis</i>	319	3.01.90	01319*
枇杷	<i>Eriobotrya japonica</i>	359	3.05.90	01349.10, 01349.20
羽扇豆（所有品种）	<i>Lupinus spp.</i>	76	7.06	01709.02
澳洲坚果（昆士兰坚果）	<i>Macadamia spp. ternifolia</i>	369	3.06.90	01379.90*
肉豆蔻衣	<i>Myristica fragrans</i>	6222	6.02.02.02	01653*
龙舌兰	<i>Agave atrovirens</i>	922	9.02.02	01929.06*
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121*, 01122*, 01290.01*
青贮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911*
玉米（杂交）	<i>Zea mays</i>	12	1.02	01121*, 01122*, 01911*, 01290.01*
普通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121*, 01122*, 01911*
柑橘	<i>Citrus reticulata</i>	324	3.02.04	01324.01*
甜菜（饲用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919.90*
芒果	<i>Mangifera indica</i>	315	3.01.06	01316.01
山竹	<i>Garcinia mangostana</i>	315	3.01.06	01316.03
木薯	<i>Manihot esculenta</i>	53	5.03	01520.01*, 01520.02*, 01219.01*
混合杂粮（混合谷物）	<i>Triticum spp. ; Secale cereale</i>	191	1.14	01199.02
欧楂	<i>Mespilus germanica</i>	359	3.05.90	01349.20
瓜类（不含西瓜）	<i>Cucumis melo</i>	225	2.05.02	01229, 01449.01
稷	<i>Sorghum bicolor</i>	18	1.08	01141*, 01142*, 01919.01*
小米，御谷	<i>Pennisetum americanum</i>	18	1.08	01181*, 01182*
小米，芦苇	<i>Pennisetum americanum</i>	18	1.08	01181*, 01182*
粟，指形	<i>Eleusine coracana</i>	18	1.08	01181*, 01182*
狐尾粟	<i>Setaria italica</i>	18	1.08	01181*, 01182*
小米，日本	<i>Echinochloa esculenta</i>	18	1.08	01181*, 01182*
珍珠粟（御谷、芦苇）	<i>Pennisetum americanum</i>	18	1.08	01181*, 01182*
黄米	<i>Panicum miliaceum</i>	18	1.08	01181*, 01182*
薄荷（所有品种）	<i>Mentha spp.</i>	6219	9.03.01.01	01930.01
水果桑树（所有品种）	<i>Morus spp.</i>	39	3.90	01353.02*
养蚕桑树	<i>Morus alba</i>	39	3.90	01353.02*
蘑菇	<i>Agaricus spp. ; Pleurotus spp. ; Volvariella</i>	24	2.04	01270
芥菜	<i>Brassica nigra ; Sinapis alba</i>	433	4.03.03	01442
油桃	<i>Prunus persica var. nectarina</i>	354	3.05.04	01345*
新西兰亚麻（金边剑麻）	<i>Phormium tenax</i>	922	9.02.01.03	01929.90*
尼日尔草籽	<i>Guizotia abyssinica</i>	434	4.03.04	01449.90*
肉豆蔻仁	<i>Myristica fragrans</i>	6222	6.02.02.02	01653*
饲用燕麦	<i>Avena spp. (约 30 个品种)</i>	17	1.07	01919.90*
食用燕麦	<i>Avena spp. (约 30 个品种)</i>	17	1.07	01171, 01172
油棕	<i>Elaeis guineensis</i>	443	4.04.03	01491.01, 01491.02
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 ; Hibiscus esculentus</i>	229	2.02.05	01239.01
橄榄	<i>Olea europaea</i>	442	4.04.02	01450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洋葱籽	<i>Allium cepa</i>	234	2.03.04	01253.01
干洋葱	<i>Allium cepa</i>	234	2.03.04	01253.02
绿洋葱	<i>Allium cepa</i>	234	2.03.04	01253.01
鸦片	<i>Papaver somniferum</i>	931	9.03.01	01448
橙	<i>Citrus sinensis</i>	323	3.02.03	01323*
苦橙	<i>Citrus aurantium</i>	323	3.02.03	01323*
观赏性植物	各类	951	9.05.01	01961*, 01962*
扇叶树头榈	<i>Borassus flabellifer</i>	992	9.09.02	01929.90*, 01809*
棕榈, 仁油	<i>Elaeis guineensis</i>	443	4.04.03	01491.02
棕榈油	<i>Elaeis guineensis</i>	443	4.04.03	01491.01
棕榈, 西米	<i>Metroxylon sagu</i>	992	9.09.02	01599*
木瓜	<i>Carica papaya</i>	316	3.01.07	01317
欧洲防风	<i>Pastinaca sativa</i>	239	2.03.90	01259*
食用可食干豌豆	<i>Pisum sativum</i>	77	7.07	01705
收获的绿色豌豆	<i>Pisum sativum</i>	77	7.07	01242
桃	<i>Prunus persica</i>	354	3.05.04	01345*
花生 (落花生)	<i>Arachis hypogaea</i>	42	4.02	01421*, 01422*
梨	<i>Pyrus communis</i>	355	3.05.05	01342.01
山核桃	<i>Carya illinoensis</i>	369	3.06.90	01379.90*
黑胡椒	<i>Piper nigrum</i>	6221	6.02.02.01	01651
干胡椒	<i>Capsicum spp.</i> (30个品种以上)	6211	6.02.01.01	01652
柿子	<i>Diospyros kaki</i> ; <i>Diospyros virginiana</i>	319	3.01.90	01359.01
木豆	<i>Cajanus cajan</i>	78	7.08	01707
菠萝	<i>Ananas comosus</i>	317	3.01.08	01318
开心果	<i>Pistacia vera</i>	365	3.06.05	01375
车前草	<i>Musa paradisiaca</i>	312	3.01.03	01313.01, 01313.02
李子	<i>Prunus domestica</i>	356	3.05.06	01346
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39	3.90	01359.90*
柚子	<i>Citrus grandis</i>	321	3.02.01	01321
罂粟籽	<i>Papaver somniferum</i>	439	4.03.12	01448
罂粟草	<i>Papaver somniferum</i>	931	9.03.01.90	01930.90*, 03249
马铃薯	<i>Solanum tuberosum</i>	51	5.01	01510
甘薯	<i>Ipomoea batatas</i>	52	5.02	01530*
洋李	<i>Prunus domestica</i>	356	3.05.06	01346
食用南瓜	<i>Cucurbita spp.</i> (25个品种以上)	226	2.02.04	01235
饲用南瓜	<i>Cucurbita spp.</i> (25个品种以上)	226	2.02.04	01919.90*
除虫菊	<i>Chrysanthemum cinerariaefolium</i>	991	9.90.01	01930.02, 01930.03
昆士兰坚果	参见澳大利亚坚果	369	3.06.90	01379.90*
榅桲	<i>Cydonia oblonga</i>	355	3.05.05	01342.02
奎宁	<i>Cinchona spp.</i> (6个品种以上)	932	9.03.02	01930.90*
藜麦	<i>Chenopodium quinoa</i>	192	1.12	01194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萝卜	<i>Raphanus sativus</i> (包括 <i>Cochlearia armoracia</i>)	239	2.03.90	01259*
苎麻	<i>Boehmeria nivea</i>	922	9.02.02.01	01929.04*
油菜籽	<i>Brassica napus</i>	435	4.03.05	01443
悬钩子（所有品种）	<i>Rubus spp.</i> (超过 360 个品种)	344	3.04.04	01353.01
红菜头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259*
小糠草	<i>Agrostis spp.</i>	911	9.01.01	01919.90*
苎麻	<i>Boehmeria nivea</i>	922	9.02.02	01929.04*
大黄	<i>Rheum spp.</i>	219	2.01.90	01219.90*
水稻	<i>Oryza sativa</i> ; <i>Oryza glaberrima</i>	13	1.03	01131, 01132
玫瑰	<i>Rose spp.</i>	952	9.05.02	01962*, 01930.90*
橡胶	<i>Hevea brasiliensis</i>	94	9.04	01950.01, 01950.02
芜菁甘蓝	<i>Brassica napus var. napobrassica</i>	239	2.03.90	01259*, 01919.90*
黑麦	<i>Secale cereale</i>	16	1.06	01161, 01162
黑麦草籽	<i>Lolium spp.</i> (约 20 个品种)	991	9.90.01	01919.02
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436	4.03.06	01446
藏红花	<i>Crocus sativus</i>	6229	6.02.02.90	01699*
驴食草	<i>Onobrychis viciifolia</i>	911	9.01.01	01919.90*
波罗门参	<i>Tragopogon porrifolius</i>	239	2.03.90	01259*
人心果	<i>Achras sapota</i>	39	3.90	01319
萨摩蜜橘	<i>Citrus reticulata</i>	324	3.02.04	01324.01*, 01324.02*
黑婆罗门参	<i>Scorzonera hispanica</i>	239	2.03.90	01259*
芝麻	<i>Sesamum indicum</i>	437	4.03.07	01444
乳木果树（乳木果油或非洲核果）	<i>Vitellaria paradoxa</i> 或 <i>Butyrospermum parkii</i>	449	4.03.09	01499.01
剑麻	<i>Agave sisalana</i>	922	9.02.02.02	01929.05
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帚用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蜀黍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高粱, 蜀黍	<i>Sorghum bicolor</i>	14	1.04	01141*, 01142*, 01919.01*
甜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83	8.03	01919.01*
酸樱桃	<i>Prunus cerasus</i> , <i>cerasus acida</i>	353	3.05.03	01344.01
大豆	<i>Glycine max</i>	41	4.01	01411*, 01412*
大豆干草	<i>Glycine max</i>	41	4.01	01411*, 01412*
斯佩耳特小麦	<i>Triticum spelta</i>	192	1.01	01111*, 01112*
菠菜	<i>Spinacia oleracea</i>	216	2.01.06	01215
角瓜	<i>Cucurbita spp.</i> (25 个品种以上)	226	2.02.04	01235
草莓	<i>Fragaria spp.</i> (超过 30 个品种)	345	3.04.05	01354
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801
饲用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919.90*
种用甜菜	<i>Beta vulgaris</i>	81	8.01	01803
饲用甘蔗	<i>Saccharum officinarum</i>	82	8.02	01919.90*
制糖或制酒用甘蔗	<i>Saccharum officinarum</i>	82	8.02	01802*
制作茅草屋顶用甘蔗	<i>Saccharum officinarum</i>	82	8.02	01802*
饲用向日葵	<i>Helianthus annuus</i>	438	4.03.08	01919.90*

▶ 列有植物学名称和作物编码的作物列表（按字母排序，《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作物名称	植物学名称	《产品总分类》版本 1.0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1.1 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
油籽用向日葵	<i>Helianthus annuus</i>	438	4.03.08	01445
阳光麻	<i>Crotalaria juncea</i>	9213	9.02.01.04	01922.02*
芜菁甘蓝	<i>Brassica napus var. napobrassica</i>	239	2.03.90	01259*
饲用芜菁甘蓝	<i>Brassica napus var. napobrassica</i>	239	2.03.90	01919.90*
甜玉米	<i>Zea mays</i>	12	1.02	01290.01*
甜青柠	<i>Citrus limetta</i>	322	3.02.02	01322*
甜椒	<i>Capsicum annuum</i>	6211	6.02.02.01	01231*, 01652*
甘薯	<i>Lopmoea batatas</i>	52	5.02	01530
甜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183	8.03	01919.01*
木油树	<i>Shorea aptera</i> ; <i>S. stenocarpa</i> ; <i>Sapium sebiferum</i> ; <i>Stillingia sebifera</i>	449	4.03.13	01499.04
柑橘	<i>Citrus reticulata</i>	324	3.02.04	01324.01*
芋	<i>Xanthosoma sagittifolium</i>	59	5.90	01591*
木薯	<i>Manihot esculenta</i>	53	5.03	01520.01*, 01520.02*, 01219.01*
芋头	<i>Colocasia esculenta</i>	59	5.05	01550
茶叶	<i>Camellia sinensis</i>	612	6.01.02	01620.01, 01620.02, 01930.04
苔芩	<i>Eragrostis abyssinica</i>	192	1.90	01199.01
百里香	<i>Thymus vulgaris</i>	6229	6.02.02.90	01699*
猫尾草	<i>Phleum pratense</i>	911	9.01.01	01919.90*
烟草	<i>Nicotiana tabacum</i>	96	9.06	01970
番茄	<i>Lycopersicon esculentum</i>	223	2.02.03	01234
车轴草	<i>Lotus spp.</i> (约 100 个品种)	991	9.90.01	01919.90*
黑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和 <i>Secale cereale</i> 的杂交种	17	1.09	01191
油桐树	<i>Aleurites spp.</i> ; <i>Fordii</i>	449	4.03.10	01499.02
姜黄根	<i>Curcuma longa</i>	6229	6.02.02.90	01699*
食用萝卜	<i>Brassica rapa</i>	232	2.03.02	01251*
饲用萝卜	<i>Brassica rapa</i>	232	2.03.02	01919.90*
刚果黄麻	<i>Urena lobata</i>	9214	9.02.01.02	01922.02*
香子兰	<i>Vanilla planifolia</i>	6226	6.02.02.06	01658
巢菜	<i>Vicia sativa</i>	79	7.10	01709.01
胡桃	<i>Juglans spp.</i> (超过 20 个品种) , <i>ep. regia</i>	366	3.06.06	01376
西瓜	<i>Citrullus lanatus</i>	224	2.05.01	01221
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11	1.01	01111*, 01112*
山药	<i>Dioscorea spp.</i> (超过 120 个品种)	54	5.04	01540
箭叶黄体芋	<i>Xanthosoma sagittifolium</i>	59	5.06	01591*
巴拉圭冬青	<i>Ilex paraguariensis</i>	613	6.01.03	01630

本附件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国家提供区分《指示性作物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联系的指导。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0 代码为《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中使用的作物代码。

《指示性作物分类》版本 1.1 代码为当前《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中使用的作物代码。

《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代码为《产品总分类》版本 2.1 中对应的作物代码。

* 代表超过一个以上的《指示性作物分类》代码和同一个《产品总分类》代码相关联。

附件 6

牲畜分类

大组	组	描述	与《产品总分类》版本2.1的关联
1	1	牛	0211
	11	牛	02111
	12	水牛	02112
	19	其他牛类动物	02119
2	2	绵羊和山羊	02122-02123
	21	绵羊	02122
	22	山羊	02123
3	3	猪	02140
4	4	马	02131-02133
	41	马	02131
	42	驴	02132
	43	骡和驴骡	02133
5	5	骆驼和骆驼科动物	02121
	51	骆驼	02121*
	52	美洲驼和羊驼	02121*
	59	其他骆驼科动物	02121*
6	6	家禽	0215
	61	鸡	02151
	62	火鸡	02152
	63	鹅	02153
	64	鸭	02154
	65	珍珠鸡	02155
7	7	其他动物	02129, 02191-02195, 02199*
	71	鹿、驼鹿、驯鹿及其他反刍动物	02129
	72	兔子和野兔	02191
	73	毛皮类动物, 如狐狸和鼬	02192*
	74	狗和猫	02192*
	75	鸵鸟和鸚鵡	02193
	76	其他鸟类(如鸽子)	02194
	79	其他动物(如灵长类动物、大象、爬行类和斑马)	02192*, 02195, 02199*
8	8	昆虫和虫类	02196, 02199*
	81	蜜蜂	02196
	82	蚕	02199*
	89	其他昆虫和虫类	02199*

*表示普查分类与《产品总分类》代码之间存在部分联系, 即本普查中许多牲畜类别与《产品总分类》中一个类别挂钩。

附件 7

机械设备分类 

大组	组	亚组	描述	涵盖的机械设备类别	《统一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2012 年代码
1		人工操作设备	播种机 / 施肥机		8432.30
			插秧机		8432.30
			脱粒机		8433.52
			扬谷机		8437.10
			喷雾器		8424.81
			除尘器		8424.81
			手动泵或其他手动灌溉设备		8413.20
			2		畜力设备
铁犁		8432.10			
中耕机		8432.20			
圆盘耙		8432.21			
播种机 / 施肥机		8432.30			
校平器		8429.20			
畜力车		8716.10			
动物操作的灌溉设备		84.24			
3	31	机械动力设备 一般农用机械			
			外燃机		8412.80
			发电机		85.01
			电机		85.01
			农场管理用计算机		84.70
			农场管理用其他电气设备		8470.90
			32	拖拉机、推土机及其他车辆	铺轨牵引车
	四轮拖拉机				8701.90
	单轴拖拉机				8701.10
	推土机				8429.11
	轻便马车				
	卡车				8704.10-90
	船				8901.20-90 ; 8902
	其他车辆				8701.90
	拖车				8716.20
	33	作物机器及设备			

机械设备分类

大组	组	亚组	描述	涵盖的机械设备类别	《统一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2012 年代码
		331	整地和种植机械设备	动力播种机	8432.10
				犁	8432.10
				旋耕机	8432.10
				旋转耙	8432.29
				圆盘耙	8432.21
				播种机	8432.80
				撒播机	8432.30
				播种机 / 施肥机	8432.30
				中耕机	8432.29
				播种机	8432.30
				校平机	8429.20
				挖掘器	8429.51-.59
				陆上飞机	8432.80
				插秧机	8432.30
		332	作物养护机械设备	撒肥机	8432.40
				肥料撒播机	8432.40
				喷雾器	8424.81
				除尘器	8424.81
				水泵	8424.81
				滴灌	8424.81
				喷灌	8424.81
				喷雾器及其他本地化灌溉设备	8424.81
				其他灌溉设备	8424.81
		333	作物收获机械设备	割草机	8433.10
				搂草机	8433.30
				干草压捆机	8433.40
				饲草收割机	8433.59
				饲草鼓风机	8433.59
				联合收割机	8433.51
				玉米摘穗机	8433.59
				挖掘器、马铃薯收割机	8433.53
				甜菜收割机	8433.59
				收割打捆机	
		334	收获后机械设备	脱粒机	8433.52
				清选机	8437.10
				分类机和分级机	8437.10
34			牲畜机械设备	挤奶机	8434.10
				乳品机	8434.20
				牛奶冷却器	8419.89
				奶油分离器	8421.11
				孵化器	8436.20
				养蜂机	8436.80
35			水产养殖机械设备		8438.80

附件 8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建议的基本土地用途分类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基础土地用途分类的对应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土地用途分类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 建议的基本土地用途分类
1.1 农业	1.1.1 临时性作物用地	LU1. 临时性作物用地*
	1.1.2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LU2. 临时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1.1.3 临时性休耕地	LU3. 临时性休耕地
	1.1.4 永久性作物用地	LU4. 永久性作物用地**
	1.1.5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LU5.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用地
	1.1.5.1 耕种 1.1.5.2 自然生长	
1.1.6 保护性覆盖地	LU6. 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	
1.2 林业	1.2.1 森林地	LU7. 森林和其他林地
	1.2.2 其他林地	
1.3 水产养殖用地	LU8. 水产养殖用地（包括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一部分的内陆和沿海水域）	
2.1 用于水产养殖的内陆水域或生产经营单位设施		
3.1 用于水产养殖的沿海水域或生产经营单位设施		
1.4 建筑及相关用地	LU9. 未另行分类的其他地区	
1.5 用于维护和恢复环境功能的土地		
2.2 用于维护和恢复环境功能的内陆水域		
3.2 用于维护和恢复环境功能的沿海水域		
1.6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地用途		
2.3 其他未另分类的内陆水域用途		
3.3 其他未另分类的沿海水域用途		
1.7 未使用的土地		
2.4 未使用的内陆水域		
3.4 未使用的沿海水域		

* LU1 包括家庭花园中的温室和土地，而 1.1.1 不包括。

** LU4 包括家庭花园中的温室和土地，而 1.1.4 不包括。

*** 1.1.6 包括家庭花园中的温室和土地，而 LU6 不包括。

术语表

补充项目：三类普查项目之一，供希望针对特定主题收集更多深入（补充）数据的国家使用。可使用经典法或模块化方法收集（1.19 段）。

汇总结果：根据不同分类标准归入组类的数据。

农业经营者：针对资源使用做出主要决策并对生产经营单位运营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自然人、自然人团体或法人（6.17 段）。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一管理下的农业生产经济单位，包括饲养的所有牲畜以及完全或部分用于农业生产目的的全部土地，无论其名称、法律形式或规模如何（6.2 段和 6.14 段）。

农业土地：农田以及永久性草地和牧场的总称（8.2.35 段）。

混农林业：是一种可持续土地管理系统，在种植农作物或饲养牲畜的土地上有意种植森林树木及其他木本植物（8.13.12 - 8.13.13 段）。

水产养殖普查：从所有水产养殖生产单位收集结构性数据（5.15 段和 5.29 段）。

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单一管理下的水产养殖生产经济单位，包括所有水产养殖设施，无论其名称、法律形式或规模如何（5.18 - 5.19 段）。

水产养殖：水生生物（如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植物）的养殖，相对于捕捞渔业等其他水生开发形式（5.17 段、8.12.3 - 8.12.4 段）。

可耕地：在多数年份中用于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8.2.35 段）。

存档：确保长期保存数据的方式，包括确保数据可为用户所理解（10.53 段）。

伴生作物：在种植永久性作物的密植种植园中生长的临时性作物（8.4.15 段）。

生物肥料：包含活性或休眠微生物（如细菌和真菌）的产品，能够提供养分，促进植物生长（8.4.43 段）。

生物燃料：利用可再生资源（特别是植物生物质、植物油或经处理的市政和工业垃圾）生产的燃料，如沼气或生物柴油。

普查：收集统计数据，包括调查所有单位（以大样本为基础的收集工作有时也称为普查）。

经典普查方法：一次性普查并记录所有普查信息（4.4 段）。

普查核心模块：采取模块法时对主要农业普查信息的收集，采用完全调查方式进行，用以提供关键结构性数据（4.6 - 4.8 段）。

普查覆盖面：普查活动覆盖的一个国家的地理区域。出于操作考虑，有时一个国家会略掉国内某些区域，如城镇地区、偏远地区或存在安全问题的地区（6.26 段）。

普查模块方法：普查数据收集方法，包括一个清晰可辨的核心模块和以样本为基础的补充模块，使用核心模块收集的信息作为补充模块的样框（4.6 段）。

农业和水产养殖普查：农业普查和水产养殖普查相结合的实地调查制度（5.19 段）。

农业普查：覆盖整个国家或国家大部分地区的关于农业结构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传播等统计活动（1.1 段）。

普查标准日：用于收集牲畜数量及其他存量项目相关数据的时间点（6.33 段）。

普查标准年：12 个月时间（日历年或农业年），一般涵盖了单个普查项目数据收集的不同标准日或标准期（6.33 段）。

普查范围：纳入农业普查的农业生产活动类型。农业生产范围可广义地解读为不仅包括作物和畜牧生产活动，还包括林业和渔业生产活动，以及其他与粮食和农业相关活动（第 6.22 段）。

普查补充模块：模块法中与核心普查模块相关、以样本为基础的模块，用以提供更多深入数据（1.8 段）。

分类变量：用以对数据进行分类的特征（10.5 段）。

公有牧场：不直接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但适用共有权的土地。一般而言，公有牧场是由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教区等）所有的农业区域，其他人有权针对农场行使共有权利；这些权利通常与他人共同行使（8.15.11 段）。

社区层面数据：在社区层面收集的数据，如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公有牧场、公共林地、具备灌溉条件的土地等（9.2 段）。

密植种植园：以规律和系统性方式种植的植物、树木和灌木，如果园（8.4.24 - 8.4.25 段）。

完全调查：从所有单位（而不是仅从单位样本）收集数据。

堆肥：通过发酵部分分解的来自动物、植物或人的有机材料，用以改善土壤结构并提供养分（8.4.45 段和 8.15.35 段）。

计算机辅助个人访谈：调查员在个人数字助手、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智能电话等移动设备上用电子问卷记录回答的访谈方法（4.41 段）。

计算机辅助自我访谈：使用安全方式发布在因特网上的问卷收集数据并由熟悉情况的受访者完成问卷（4.42 段）。

计算机辅助电话访谈：通过电话向生产经营单位收集数据，由中心层面（工作场所）的操作者在计算机上向被访者阅读并完成问卷回答（4.41 段）。

保护性农业：轮作、免耕及土壤永久覆盖相结合的做法（8.6.33 段）。

作物残茬：上季作物留下的对土地形成良好覆盖的秸秆、根茬或植物其他部分（8.15.40 段）。

作物轮作：按计划或顺序在特定田地交替种植不同种或不同科作物的做法（8.6.36 段）。

耕地：可耕地和永久性作物用地的总称（8.2.35 段）。

列联表：同时按两个不同项目对统计数据进行分类的表格（10.6 段）。

当前农业统计：关于产量和价格等项目的常规农业统计，相对于农业普查中收集的结构性数据而言。

临界阈值：可供纳入普查的农业单位的最小规模标准（6.30 段）。

沼气池（沼气反应器）：收集动物排泄物（有或没有秸秆和 / 或刨花、锯末等其它材料）并进行厌氧消化的大型反应罐或加盖反应池（8.15.19 段）。

复种：见多茬作物。

排水：人工去除多余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以及溶解在水中的物质，以提升农业生产（8.8.28 - 8.8.29 段）。

教育程度：个人完成或参与的最高级别正规教育（8.8.11 段）。

雇员：拥有有偿雇佣工作的人（8.9.38 段）。

雇主：独立工作或与一个或多个伙伴合作、拥有一份自雇工作并持续雇佣一名或多名雇员的个人（8.9.40 段）。

企业：单一管理下的经济生产单位，独立领导和管理开展生产活动所需的全部职能（附件 1）。

普查区：为普查实地调查目的确定的小区域的地理单位（4.26 段）。

基本项目：国家普查和国际比较所不可或缺的项目，无论采取何种普查方式均建议各国收集的项目（1.26 段）。

产业活动单位：位于一个地点且主要从事一种生产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附件 1）。

肥料：施用于土壤、灌溉水或营养液、为植物提供养分或促进植物生长的天然或加工无机物或有机物（8.4.39 段）。

田地：利用小路、地标、栅栏、水道或树篱等易于辨识的分界线与地块其他区域相分隔的一块土地（6.16 段）。

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定量测量住户粮食不安全状况严重性的量表，用于描述人们在获取食物时所面临资源限制的综合效应。粮食不安全体验量表的相关指标支持跨国家、跨时间进行比较。（8.11.8 段）。

粮食安全：见住户粮食安全。

森林：面积超过 0.5 公顷，拥有超过 5 米高的林木，且林木树冠覆盖率超过 10% 的土地，或是在原生境中达到这些标准的林木（8.2.28 段）。

样框项目：主要体现在模块法中，是指核心模块中收集的项目，对于建立补充调查模块或后续调查用样框非常必要（1.19 段，1.26 段）。

样框：用于识别统计数据采集工作中需要调查的所有统计单位的基础。

转基因种子：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含有基因物质组合的种子（8.6.4 段）。

全球定位系统 (GPS)：通过经度和纬度可找到地球表面某地点地理位置的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支持将生产经营单位、住户和土地与合适的行政区域实现地理位置的对应参照（4.43 段）。具有全球定位系统的设备，与传统面积测量的客观方法相比，可以更迅速地测量面积（4.45 段）。

种植总面积：所有临时性作物种植面积之和（8.2.20 段）。

受雇经理：代表农业经营者管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人（6.19 段）。

经营者：见农业经营者。

生产经营单位：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由住户成员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8.1.7 段）。

非住户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住户部门以外（如公司和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单位（8.1.8 段）。

住户粮食安全：所有住户成员在任何时候都能消费维持正常生长发育以及积极健康生活所需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8.11.1 - 8.11.11 段）。

住户：个人或多人为其自身提供粮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生活安排（6.5 - 6.6 段）。

间作作物：田地或田块中将一种作物种植在另一种作物间隙之中（套种）（8.4.12 段）。

灌溉：为提升牧场或作物产量，人为给土地提供雨水之外水源的行为（8.3.1 - 8.3.3 段）。

联合经营者：与他人共同做出关于资源使用的主要决策并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实施管控的个人（6.18 段）。

劳动力状态：个人可划入的三个相互独立的类别之一：就业；失业；劳动力以外（8.9.15 段）。

土地权属：经营者在经营生产经营单位土地方面所依照的安排或享有的权利（8.2.36 - 8.2.40 段）。

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运营的农场建筑物、用于动物生产的建筑物及农院占地（8.2.27 段）。

土地用途分类：根据土地上开展活动对土地进行的分类（8.2.9 - 8.2.35 段）。

农业用地：“农业土地”与“农场建筑物和农院用地”的总和（8.2.35 段）。

经营者法律地位：经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所依据的司法内容（8.1.6 段）。

液体粪便：家畜尿液，可能包括少量排泄物和 / 或水（8.15.19 段）。

牲畜：主要用于农业目的在非自然条件下饲养或养殖的所有动物、鸟类和昆虫（8.5.1 - 8.5.2 段）。

粪肥：有机物质制成的肥料（8.4.44 段）。

元数据：帮助用户了解数据所衡量的指标以及指标如何确立的信息。该信息有助于防止用户误读数据，推动合理使用数据。元数据提供有关数据收集过程的信息，帮助用户了解数据质量（10.37 段）。

微数据：开展农业普查时针对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或住户）记录的数据。针对一个被调查单位的每套信息都代表一个微数据记录（10.47 段）。

矿物肥料：通过工业工艺利用无机物质制成的肥料（8.4.40 段）。

混种作物：在一个田地或田块上非系统性种植的多种作物（8.4.13 段）。

净种植面积：种植临时性作物的土地的实际面积（8.2.20 段）。

苗圃：为进行移栽而繁殖植物、树木或藤蔓秧苗的区域（8.4.47 段）。

有机农业：促进和提升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及土壤生物活性的整体生产管理系统（8.6.13 - 8.6.15 段）。

有机肥：植物养分含量至少达到 5%、使用加工的植物或动物材料和 / 或未加工矿物材料（如石灰、石块或磷酸盐）制成的肥料（8.4.42 段）

有机矿物肥料：通过将有机物质与矿物肥料混合或加工获得的材料，用以提高养分含量和肥用价值（8.4.41 段）。

其他林地：满足以下条件且面积超过 0.5 公顷的土地：(i) 拥有超过 5 米高，且林木树冠覆盖率超过 10% 的林木或在原生境中满足这些条件的树木；或 (ii) 在原生境中高度不到 5 米但林木树冠覆盖率超过 10%（如一些高山树木植被类型，干旱地区红树林等）；或 (iii) 灌木、丛林和树木其覆盖率加起来超过 10%（8.2.28 段）。

自营工作者：自营或与一个或多个伙伴共同工作，拥有一份自雇工作，且在标准期没有持续雇佣任何雇员的人员（8.9.41 段）。

自用生产性工作：最终供自用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性工作（一种无偿工作形式）（8.9.6 段）。

纸笔访谈：调查员对受访者进行访谈并利用纸质问卷收集数据的传统访谈方法（4.40 段）。

地块：是一块由不属于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土地、水、路、森林或其他地物，或者由属于本生产经营单位但权属类型不同的地物所完全包围的任何单一土地权属类型的一块地（6.15 段、8.2.41 段）。

永久性作物：生长周期超过一年的作物（8.2.24 段）。

就业人员：在标准期内，为获取报酬或利润从事任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的达到劳动年龄的所有人员（8.9.11 段）。

从事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的人员：达到劳动年龄，在较短标准期内从事任何生产最终供自用产品活动的，累计工作时间至少达到 1 小时的人员（8.9.13 段）。

失业人员：符合以下情况的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员：(i) 未工作；(ii) 并在规定的最近一个时间段内开展寻找工作的活动；(iii) 一旦获得工作机会就能马上开始工作（8.9.16 段）。

劳动力以外人员：在标准期既没就业也没失业的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员（8.9.16 段）。

农药：旨在减缓、防控或消除植物或动物中有害生物，或在生产或储存阶段对有害生物或作物的行为或生理机能加以控制的物质（8.6.2 段）。

田块：指田地中的一部分或全部，是只种植一种作物或是作物混种的一块地（6.16 段）。

人口普查：在特定时间，针对全国或国内明确划分好的部分地区的所有人的调查，是在最小地理层级对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进行规划、收集、汇总、评估、发布和分析的全过程（P&R, 1.4 段）。

产量：经干燥和加工后，可供销售或消费的农产品实际数量（8.4.22 段）。

保护性覆盖：用于保护作物免受天气、有害生物或疫病影响，在永久性结构物体上由玻璃、塑料或其他材料修建的顶棚（8.4.50 段）。

质量保证：对数据相关性、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和准时性、可获性和清晰度、可比性和一致性的衡量（4.36 段）。

参考组：针对表内项目进行制表的一组生产经营单位；例如项目“灌溉面积”仅适用于有土地的生产经营单位（10.8 段）。

农村住户：在被认定为农村地区的区域生活的住户，通常由人口普查所界定（5.46 段）。

样本调查：为普查目的对全部或部分目标总体抽选样本进行数据采集（4.29 - 4.32 段）。

抽样调查：针对样本单位而不是全部单位的数据收集，如在普查中用到的样本统计。

抽样误差：由于数据仅从样本单位中收集而导致的抽样调查中统计数据的误差。

抽样框：待抽样单位清单（3.38 段）。

散种植物：因植物或树木种植方式稀疏，以至于无法对其面积进行估计（通常在生产经营单位周围）（8.4.32 段）。

轮垦：特定地块耕种数年后休耕一段时间，以便通过自然植被生长而恢复肥力，之后再行种植的一种农业做法（8.2.49 段）。

单阶段抽样：直接从调查涵盖的单位清单中选取样本的抽样方案。

粪浆：液态粪便 - 家养动物排泄物和尿液的混合物，可能包括水和 / 或少量垃圾（8.15.19 段）。

土壤养护做法：通过合理的土地使用和管理做法，防止和扭转土壤退化趋势的可持续做法（8.6.34 段）。

土壤退化：因自然过程或更为常见地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土壤质量下降（8.53 - 8.56 段）。

固态粪便 / 农家肥：家畜排泄物（有或没有垃圾），可能包括少量尿液（8.15.19 段）。

统计单位：收集数据的基本单位。农业普查的统计单位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6.1 段）。

就业状态：对人员所拥有的工作或就业人员进行的分类（8.9.36 段）。

结构性数据：随时间不会迅速发生改变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基本组织结构的数据，如农场规模和土地用途。

多茬作物：同一农业年内在同一块土地上多次种植的临时性作物（8.4.10 - 8.4.11 段）。

可持续农业做法：通过改进农业实践和结构性调整，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和改进农业部门的产品和服务供给（8.6.1 段）。

表格：以汇总结果等呈现统计数据的主要形式（10.1 段）。

制表方案：在农业普查中，为展示主要普查结果而编制的一整套统计表格（10.1 段）。

临时性作物：生长周期不足一年的作物（8.4.5 段）。

主题：描述普查补充模块或农业调查内容的大标题。

耕作：在各种垦作中通过人力或机械进行的任何物理松土作业（8.6.26 段）。

扩展的农业普查：当收集数据的其他机会有限时，采用扩展的农业普查能对那些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住户收集到有限的额外数据。扩展的农业普查不局限于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作物和畜牧生产活动的结构性数据的采集（5.40 段）。

参考书目和扩展阅读

- EC, IMF, OECD, UN & WB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New York.
- FAO 1982. *Estimation of crop areas and yields i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FA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aper, No 22. Rome.
- FAO 1983. *Community-level statistics*. FA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aper, No 33. Rome.
- FAO 1990.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fishing gear categories*.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222, Rev, 1, Rome.
- FAO 1996a. *Conducting agricultural censuses and surveys*.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6. Rome.
- FAO 1996b. *Multiple frame agricultural surveys, Vol.1*.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7. Rome.
- FAO 1996c. *A system of economic account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8. Rome.
- FAO 1997. *Guidelines on the collection of structural aquaculture statistics*.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5b. Rome.
- FAO 1999. *Agricultural censuses and gender considerations: concepts and methodology*. Rome.
- FAO 2000. *Assessment of the world food security situation. Suggested core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food security status*. 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26th Session. Rome. Unpublished.
- FAO 2005. *A system of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censuses and surveys, Vol. 1*. World Programme for the Census of Agriculture 2010.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11. Rome.
- FAO 2008. *Guide to laboratory establishment for plant nutrient analysis*. FAO Fertilizer and Plant Nutrition Bulletin 19. Rome
- FAO 2009.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Livestock in the balance*. Rome.
- FAO 2011. *Green manure/cover crops and crop rotation in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on small farms*.
- FAO (Gerber et al.) 2013.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through livestock – A global assessment of emissions and mitigation opportunities*.
- FAO 2013. *The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User Guide*.
- FAO 2015. *AQUASTAT, FAO's Global Water Information System*.
- FAO & UNFPA 2012. *Guidelines for linki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with agricultural censuses*. Special Issue of the FAO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Rome.
- FAO & WHO 1999.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30th Session of the Codex Committee on Pesticide Residues, 2025 April 1998. The Hague.
- Global Strategy 2014a. *Estimat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griculture - A manual to Address Data Requirement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 Global Strategy 2014b. *Providing access to agricultural microdata: A guide*.

Global Strategy 2015. *Guidelines to Enhan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Statistics through a Census Framework*.

Haug, R.T. 1993. *The practical handbook of compost engineering*. Florida.

IHSN 2009. *Principles and good practice for preserving data*. Inter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Network, IHSN Working Paper No 003, December.

ILO 1993.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tatus in Employment (ICSE)*, 1993.

ILO 2009.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24 November- 5 December 2008. Geneva.

ILO 2013. *Resolution concerning statistics of work, employment and labour underutilization*.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2-11 October 2013. Geneva.

UN 2008.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ision 4*.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4/Rev.4. New York.

UN 2015a.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version 2.1*. New York.

UN 2015b. *Principle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revision 3*. New York.

UN, EU, FAO, IMF, OECD & WB 2014.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2012 (SEEA)*. New York.

UNECE 2011. *Handbook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2nd ed.) Geneva.

UNESCO 2011.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Montreal.

WB, FAO & UN 2010. *Global strategy to improv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statistics*. Report No. 56719-GLB.

WCO 2012.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Edition 2012*.

自 1930 年起，每十年一次的普查方案就一直在为各国开展国家农业普查提供指导。本出版物《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旨在为各国于 2016 和 2025 年间开展农业普查提供指导。

农业普查一直在农业部门结构性数据收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0 年普查方案将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在国际层面具有可比性，同时能够满足二十一世纪新出现的信息需要。

本书探讨了开展农业普查的四种模式：目前仍在广泛使用的经典（一次性）方法；2010 年普查方案引入的模块方法；一体化普查/调查方法，包含两次普查之间对调查模块实施轮换；以及使用到行政管理数据的组合型普查模式。方案再次引入了“基本”项目概念，并针对希望采用模块法或开展后续调查的国家将“样框”项目单独标记出来。本出版物强调了信息技术发展为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和发布带来的便利。

此前方案采用的主要特征得以保留，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的关系，通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来收集社区层面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数据的可能性，以及在农业普查中收集分性别数据。新方案还提供了经修订的主题和数据项目清单，以期更好地满足新出现的数据需求，包括两项新主题：“渔业”和“环境/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各国在普查规划阶段评估对先进技术的使用，特别是在数据质量、时效性以及用户友好型发布等方面。

《202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将分两卷，以便明确区分普查中两项截然不同的内容。本出版物为第一卷，重点介绍普查方案及其概念和定义。第二卷将着眼于农业普查的操作方面。

ISBN 978-92-5-508865-0 ISSN 1014-3378



9 789255 088650

I4913ZH/1/01.17